#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 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 審核報告

審計長蘇振平

# 前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行政院於民國 92年4月30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已於法定期限內,依 法完成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53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256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機關單位 30個(分支機構 851個),非營業基金單位 97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59個)。總計審核 280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機構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2,766個)之決算。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10 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1 兆 3,046 億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45 億餘元,約為 0.35%;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1 兆 5,519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87 億餘元,約為 2.44 %;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 2,472 億餘元,連同債

務還本 554 億餘元,合計 3,027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444 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82 億餘元支應。

本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94億餘元,減列支出35億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2兆6,497億餘元,營業總支出2兆4,082億餘元,盈餘為2,415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729億餘元,約為43.26%。繳庫股息紅利審核修正減列19億餘元,審定為2,101億餘元,較預算數(不含本年度移轉民營之中央再保險公司預算數)增加530億餘元,約為33.72%。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7億餘元,減列支出2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1兆33億餘元,總支出9,527億餘元,賸餘506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407億餘元,約為414.36%,並依行政院核定數額審定解繳國庫275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3千餘萬元,約為0.12%。

中央政府賦稅收入持續衰退,稅收無法充分支應政府支出所需,導致本年度收支差短 2,472 億餘元,需仰賴發行公債及賒借,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政府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實際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3 兆 312 億餘元,顯示健全政府財政之目標,非但未能有效達成,且有每下愈況之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已針對稅制改革及財政收支等議題,研提財政改革方案,於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允應積極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另行政院業於民國 91 年 4 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允宜加強統合

國有資產之經營管理,積極統籌運用,以提升國家資產管理績效, 增裕國庫收入;並積極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措施,期能達成健全政 府財政及增進整體財務效能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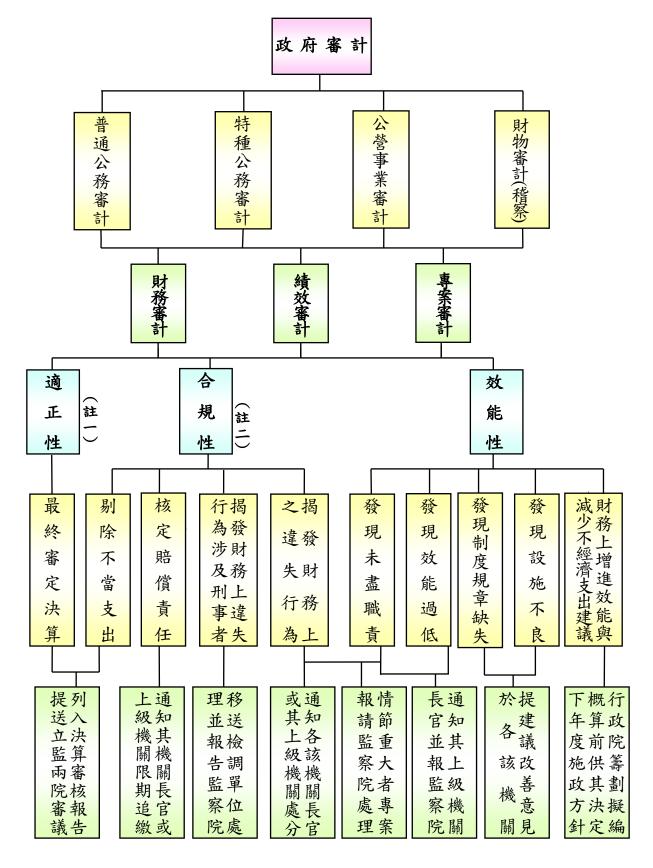
本年度政府揭橥維護國家安全,穩定兩岸關係;擴大公共投 資,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促進政治清廉,穩固社會安全網; 落實教育改革,尊重文化差異,保障弱勢族群權益與福祉;提高 行政效率,建立服務導向的政府型態等五大施政重點,各項政事 推展結果,初步觀察,尚能獲得相當成效。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 計,本年度按實質國內生產毛額衡量之經濟成長率,已由上年度 之負 2.18%,翻轉為正,達到 3.54%,國民生產毛額增加率亦由 上年度之負 1.07%,轉為正 3%,顯示本年度我國經濟,在國際 經濟景氣逐步回升以及政府推動各項公共投資的引導下,已有逐 漸復甦跡象。惟綜觀國內外情勢發展,民國 92 年全球景氣推昇動 能仍嫌不足,尤以年初美伊戰爭,導致全球景氣復甦步伐再度減 緩,我國外貿擴張力道亦因而受阻,加以國內自 4 月份開始爆發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除造成民眾恐慌及社會不安外,一 般商業與消費活動亦深受打擊,根據行政院主計處預測,民國 92 年第2季民間消費將出現1.1%負成長,國內有效需求大幅衰退, 通貨緊縮危機已成為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的潛在威脅。有鑑於此, 政府在財政緊絀的壓力下,仍編列高達 7 百餘億元之追加預算, 積極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與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以及 5 百 億元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並計畫在未 來三年推動「三年三千億」重大公共建設,期能帶動民間投資與 消費,逐漸發揮提振景氣之功效。惟政府在不斷擴大支出之際,仍宜特別注意債務負擔加劇對財政及長期經濟發展之負面影響,同時致力穩定兩岸關係,安定國內環境,健全公共衛生體系,加速經濟轉型改革,提高行政效率,恢復民眾信心,再創國家永續發展之新契機。

本部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95件,其中涉有刑事責任移送法辦者2件,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2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91件,受處分者382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8億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或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4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鎖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5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8項。

有關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包括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 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 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提請 審議。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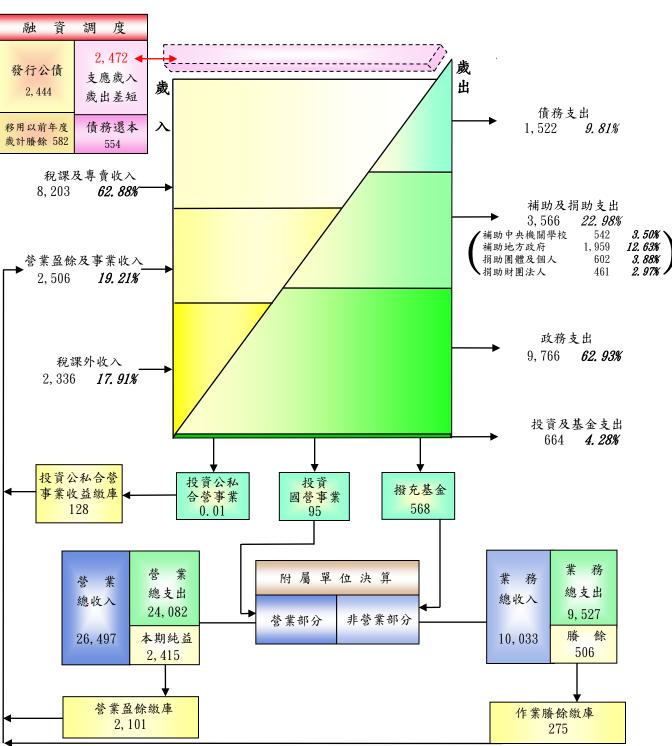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 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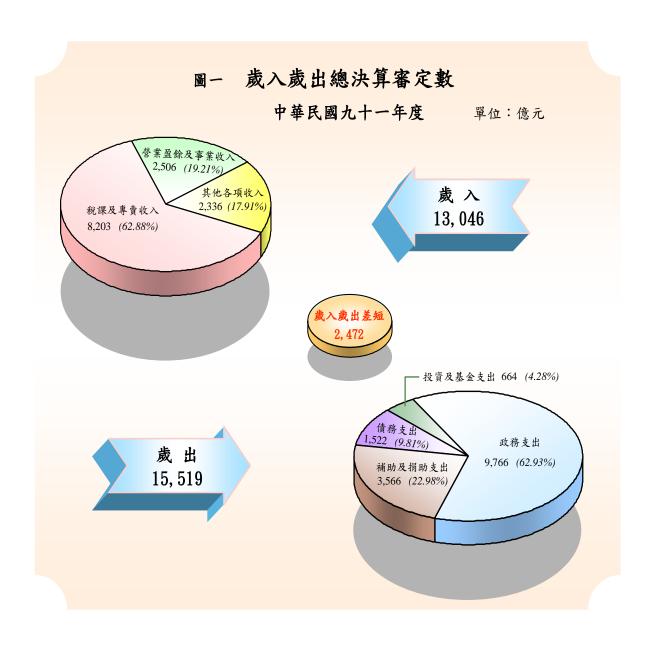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13,046 15,519 2,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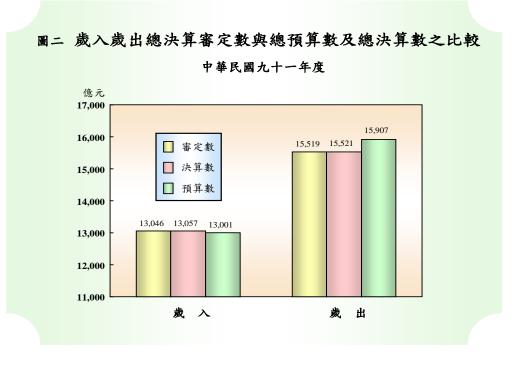
# 甲、總 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10 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 兆 3,046 億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2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 兆 5,519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472 億餘元(詳丙-1頁),連同債務還本 554 億餘元,合計 3,027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赊借 2,444 億餘元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82 億餘元支應(詳丙-21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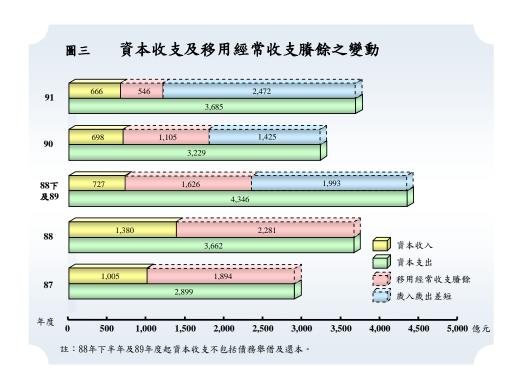
入額億算億億 0. 係事所算本算 1 元 1 元 6 餘 8 35 營業致審年審 8,046 預 11 元 , 盈 入歲 總度定定,較 3,加 , 主 餘 超 出 額歲 總 6 6 預 10 45 約 要 及 收 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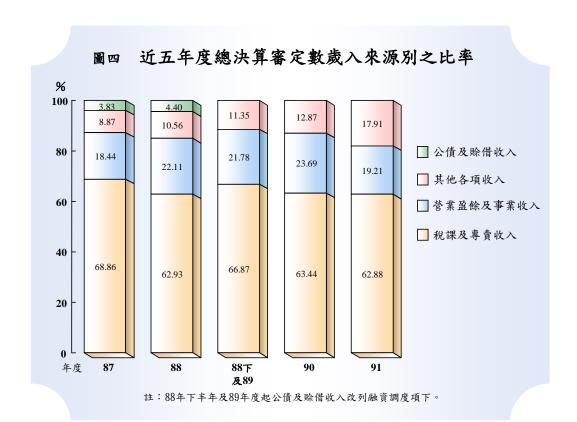
兆 5,519 億餘元,較預算之 1 兆 5,907 億餘元減少 387 億餘元,約 2.44% (詳丙 -1 頁),主要係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執行節約措施減少經費支出所致。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費 646 億餘元 (詳丁-17 頁),占總預算之比率約 4.07%,與上年度同項比率 8.87%相較,降幅頗大,顯示預算執行能力已有提升,惟其中營繕工程及財物購置經費保留數計 490 億餘元,占應付保留總數之 75.84%,顯示政府採購預算仍未能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執行效率亦有待檢討改善。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 1 兆 2,379 億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為 1 兆 1,833 億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有賸餘 546 億餘元,為近 5 年來之新低,經移充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之財源後,歲入歲出差短 2,472 億餘元,占GDP2.54%。經常收入主要來源之稅課收入,因受國內經濟不景氣及國際貿易自由化影響,相關所得稅、菸酒稅及關稅等短收,致未如預期,加上政府長期政策性減稅,嚴重侵蝕稅基,致賦稅依存度偏低,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還以前年度之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522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554 億餘元,合計 2,076 億餘元,占本年度歲出總額加債務還本數之 12.92%,即中央政府每100元支出中即有12.92元用於償還債務,負擔相當沈重。

本國人民的資但回擴趨成大年國人,守觀時後週張復長的人民,望景出內全外人民,望景出內全外人民,望景出內全外人民,望景出內全外。到日人,其是是,是是是一個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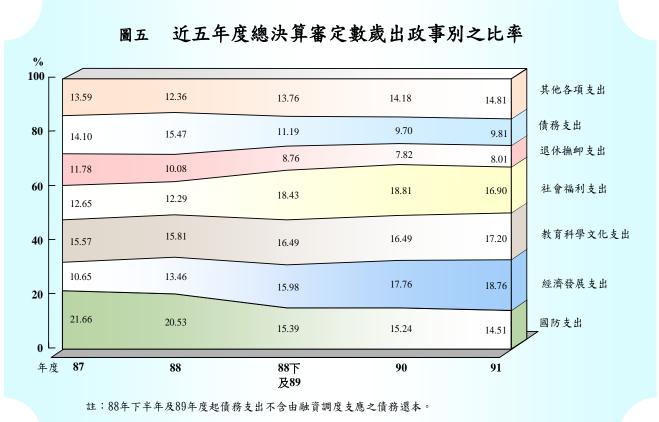


%),且不及南韓(6.3%),然已較新加坡(2.2%)及香港(2.3%)為佳。綜觀本年度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尚相適應。惟民國 92 年初美伊戰爭爆發,導致全球景氣復甦減緩,加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肆虐,國內有效需求受到抑制,潛在通貨緊縮危機,威脅經濟發展。有鑑於此,政府提出



500 急症及預預餘推務方公案我續億性候紓算算元動擴案共,國走元呼群困及了,公大與建惟目低嚴吸防特追??積共就擴設觀前且

不公之租稅負擔,相對過大之政府支出所肇致之財政赤字,以及龐鉅之累積債務等,政府財政仍面臨相當困境;至未來各機關是否確有能力執行各項新增預算,亦待觀察。



茲將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稅課收入連續四年未能達成預算,累計欠稅案件數量及金額仍高: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自民國 88 年度以來,已連續四年均未能達成,本年度所得稅短徵幅度更高達 846 億餘元,約 19.31%;又各國稅稽徵機關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尚在徵收期間之未徵起稅款及罰鍰,經調查計有 185 萬餘件,金額 2,144 億餘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另移送執行尚未結案欠稅件數合計 61 萬餘件,金額高達 1,024 億餘元,均亟待研酌檢討妥適處理。(詳乙-38頁)

二、「公設地」免徵遺贈稅並得抵繳稅款,影響政府稅收:依國有財產局接管及處理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成果統計表查悉,截至本年度止,待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數計有面積344餘公頃,金額392億餘元。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

遺產稅或贈與稅;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上揭土地得用 以抵繳稅款,致造成部分鉅額遺產之被繼承人、繼承人或贈與人,為規避繳納遺 產稅或贈與稅,乃於被繼承人生前或贈與之前,先以極低價格蒐購公共設施保留 地,再以公告土地現值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取巧現象,允應研謀善策因應。(詳 乙-38頁)

三、公益彩券發行、管理欠當,盈餘分配未能妥善運用:公益彩券發行、管理與盈餘分配運用情形結果,經查核有: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未明定分配比率及方式,未規範機關管理獲配盈餘方式與必要之導正機制,未明定地方政府獲配盈餘支用項目與優先次序;地方政府以獲配盈餘替代原編社會福利預算,或用於非社會福利項目,超收之獲配盈餘未妥善運用;部分地方政府尚未訂定獲配盈餘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等欠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5頁)

四、強制執行及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成效有待提昇,影響國庫收入:截至本年度止,各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署待執行案件尚有 384 萬餘件,待徵起金額高達 1,685 億餘元,占執行案件總金額之 88.52%,執行成效有待提昇;各法院保管款內列民事執行案款、提存款、刑事保證金等金額高達 270 億餘元,未能積極清理;各地檢署自民國 87 年間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累計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已達 5 億餘元,惟求償收入僅 1 千餘萬元,約 2.89%,比例顯屬偏低;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向被收容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收取之戒治費用累計亦達 3 億餘元,尚未收起。以上各項業務執行欠佳,勢均影響國庫收入,亟待研謀方策積極處理。(詳乙-18、53頁)

五、國有土地房舍未善加利用,徒耗鉅資租用辦公廳舍: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近3年度租用辦公廳舍之租金支出,據統計高達39億餘元,其中位於臺北市辦公廳舍之租金支出即占26億餘元,約為總額三分之二,以此租金水準估計,約4至5年之租金支出,即可興建2棟規模相同之中央政府聯合辦公大樓;另查迄未處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房屋及閒置、低度利用、被占用之國有公用房屋,量、值均極龐大,允應積極清理,加強管理運用。(詳乙-9頁)

六、駐外單位館產之財務規劃欠佳,影響資源有效配置:經查截至本年度止,駐外館處館產之規劃運用情形,核有部分重要地區之駐外館處合署辦公比例 偏低(如駐紐約辦事處30%、駐英國代表處43%、駐南非代表處57%);駐外機 構官舍自有率約30%、館舍自有率約12%,餘多採租賃方式,僅本年度支付之租金即高達10億餘元、押金約1億餘元,復受限於租賃期限,致館(官)舍址不固定,有礙辦公室整體規劃及使用;顯示駐外單位館產之財務規劃,缺乏長遠性、經濟性之考量,允應妥為規劃研處。(詳乙-26頁)

七、公務車輛用油,尚未依規定全面使用油摺:各機關公務車輛油料之管理,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部分機關油票之核發未能切合車輛實際耗油情況,管理制度缺失頗多,並經個案驗證顯示於建議部分機關研採油摺及油卡加油後,確能節省大量油費支出,且具內控防弊功能,經於民國 89 年 12 月建議行政院全面推廣各機關參採,嗣於民國 90 年 1 月採納本部意見,修正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部分第二十六點之規定,並函請各機關遵照辦理。惟經調查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執行情形,仍有中央政府 19 個主管機關(含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及部分地方政府機關仍間有使用油票情事,尚待檢討改善。(詳乙—10 頁)

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比率偏低,績效欠佳:截至本年度終了,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暨本年度資本支出應付保留數高達 657 億餘元,經查各機關執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核有部分用地取得困難、預算完成立法程序較遲、工程規模擴增等原因,致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鉅額預算大量保留,資金滯存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如總統府、司法院及法務部辦理辦公廳舍興(遷)建、整修工程、交通部辦理各項交通建設工程、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計畫、體育委員會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及整建原住民部落新風貌計畫,暨營建署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等,執行進度均有落後情事,有待嚴加控管,積極加速執行。(詳乙-2、13、17、23、54、66頁)

九、補助私立高中職校計畫核定未盡嚴謹:教育部自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迄本年度止,補助 162 所臺灣省私立高中職校經費 30 億餘元,經核有計畫審核流於形式,甚有未要求各校提報計畫即逕行核定補助款;補助經費核定遲延,影響學校計畫執行;未訂立客觀明確補助標準;未規範配合款憑證專卷裝訂,難窺整體計畫執行全貌;未能逐年辦理獎補助執行成效考核,以為核配獎補助經費之參據等缺失,允宜積極檢討妥處。(詳乙-49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 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擘畫之施政藍圖,係以穩健中尋求創新,變革中謀求公平為 施政目標,冀期建立一個全民共享尊嚴幸福生活的綠色矽島,並規劃施政重點如 次:

- 一、維護國家安全,穩定兩岸關係,擴展外交活動空間。
- 二、肆應全球經濟體系轉型,擴大公共投資,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
- 三、促進政治清廉,穩固社會安全網,追求永續發展新生活。
- 四、落實教育改革、尊重文化差異,保障弱勢族群權益與福祉。
- 五、提高行政效率,建立服務導向的政府型態,擘劃世紀新願景。

復依上述五大施政重點,訂定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科技發展、文化建設、法務、經濟建設、農業建設、交通建設、公共工程、重建區建設、原住民族事務、蒙藏工作、僑務、兩岸關係、衛生醫療、環境保護、勞工及一般政務等 21 類政務,計 196 項施政方針;再據以編列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結果,核定本年度之歲入預算 1 兆 3,001 億餘元、歲出預算 1 兆 5,907 億餘元,經就各機關預算之編列內容及分配情形等觀之,大體而言,尚能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本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53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256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1,127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國有財產局之土地購置計畫,及衛生署補助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計畫),其餘 1,125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723 項,約 64.27%,尚在執行者 402 項,約 35.73%(實施結果請詳丁、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保留原因請詳丁、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茲將年來本部考核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所提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之推動,成效未盡理想:行政院自本年度起全面實施 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經調查研析結果,核有:施政績效評估相關規定之法規 位階過低;績效評估制度之實施範圍過於褊狹;施政績效評估制度未能結合績效 獎金制度;制度之規劃設計未配合民意;人力及經費面向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 選訂未盡妥適;顧客代表之定義不明,形同虛設;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之執 行,仍欠周備等缺失,尚待檢討改進。(詳乙-7頁) 二、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之辦理結果,未如預期:行政院為構建電子化政府,於民國90年4月間通過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推動期間自民國90年度起至93年度止,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計畫之執行,缺乏整合機制;績效衡量指標之廣度及深度均顯不足;電子公布欄使用情形欠佳,影響文書減量效果;戶籍及地籍謄本之人工核發減量未達預計目標;電子表單應用之規劃作業有欠嚴謹;公文電子交換率遠低於預期等缺失,亟待研酌改善。(詳乙-8頁)

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等機制之設計,尚欠健全:本年度各級政府機關公共工程之辨理情形,核有:施工品質管理未臻落實,影響工程品質;設計階段品質管理及審查尚乏健全機制,重大建設各階段管考作業未相互勾稽回饋;政府採購爭議之申訴審議及調解作業有待改善;採購稽核小組之設置、運作管考仍待改進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詳乙-9頁)

四、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之規劃及辦理,未盡問延:交通部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及臺灣東部鐵路改善計畫,核有:計畫執行進度緩慢,逾期多年仍未完成;財務計畫未妥慎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年度預算需求無法足額編列;規劃未臻嚴謹,計畫經費及內容變更頻繁;實際執行計畫內容未盡符合規劃目標與預期效益;用地徵收與施工未能配合;採購案辦理時程未能與分項計畫有效配合等缺失,均待檢討改善。(詳乙-66頁)

五、政府研究發展及基礎研究經費比率,仍屬偏低:政府及民間企業投入研發經費之成長率,自民國87年之12.9%, 陡降至民國90年之3.7%; 同期間研發經費占各該年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例,雖已提升至民國90年之2.16%,惟與日本之2.98%、美國之2.70%相較,仍屬偏低;又我國基礎研究經費占總研究經費比率,亦較其他國家明顯偏低,允宜調整基礎研發經費之比重,及鼓勵民間業者投入,以提昇研發實力。(詳乙-79頁)

六、醫療網計畫動用鉅資執行多年,成效欠佳:政府籌措財源辦理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執行期間歷時 15 年 (自民國 74 年至 89 年),實際執行經費達 688 億餘元,內容涵蓋醫事人力、醫療品質保證、醫療資源充實、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等層面,惟查實際辦理情形,核有:計畫之執行未能配合其他醫療政策之實施適時修訂執行措施,整體效益欠佳;未能覈實檢討計畫執行情形,以供未來之策進改善;第三期醫療網計畫,執行措施及目標之釐定,均欠缜密,執行結

果造成資源浪費,財務效能不彰等情事,允應妥謀善策以為因應。(詳乙-93頁)

七、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工作之推動及執行,成效欠彰: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執行、推動及監督本年度重建工作情形,核有:重建計畫及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重建業務考核結果未能適時揭露,管考有欠落實;委託計畫合約規範欠明確,執行進度未能有效掌控;各項融資優惠措施,執行成效欠彰,部分災民無力繳還貸款本息等缺失,尚待通盤檢討研酌改進。(詳乙-12頁)

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之辦理,未見落實:本年度農業委員會辦理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核有:國有林崩塌地處理及造林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森林災害頻仍,影響造林成效;暫准租地使用情形,未予控管;解決土石流相關計畫內容重疊,未加整合;檳榔問題管理方案執行進度落後等缺失,允宜檢討積極辦理。(詳乙-85頁)

九、臺灣地區水庫有效容量遞減、水質優養化情形嚴重:據統計,臺灣地區 未來十年有效水源潛能量不足支應用水需求,復查民國 90 年臺灣地區 38 座水庫 之有效容量較完工當年減少達 11.18%,平均每年遞減 8 百萬立方公尺;部分水 庫之水質優養狀況,呈現日益惡化趨勢,顯示臺灣地區缺水危機嚴重,不容坐 視,水資源開發管理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7頁)

十、國軍現行採購作業,仍欠嚴謹:國防部採購規章、規劃設計及審查、招標決標、契約變更、履約管理等作業,核有:投標文件之送達(遞送)方式,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工程用地權屬尚未獲得即建案陳報執行,或未注意審查委外規劃設計工程之材料數量;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內容有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工程變更設計未掌握適當時機;未確實督促承商依約履行;採購單位對減價收受之作業流程及計算方式紛歧;辦理副食軍品罐頭採購,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等缺失,有待加強改進。(詳乙-32頁)

十一、老人安養照護機構資源未能有效整合,閒置情形嚴重:民國 91 年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養機構總床位計有 1 萬餘床,惟查空床比例甚 高,以民國 91 年第 1 季言,空床數即達 4 千餘床;另查同年內政部各類安養護 機構之空床位亦高達 1 萬餘床,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收容規模 300 人以下 為原則計算,上述空床數可組成 53 個大型安養護機構,顯示由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及內政部分別推動之照護福利措施,資源閒置情形嚴重,允宜檢討有 效整合。(詳乙-76頁)

十二、北區職業訓練中心遷建計畫之執行,毫無效能: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訓中心於民國 78 年陳報行政院同意覓地遷建,原預計於民國 87 年完成,惟因相關單位執行不力,計畫一再延宕,迄民國 90 年底,歷經十餘年,累計支用預算經費達 1 億餘元,進度僅止於規劃設計階段,該會復以職訓政策改變為由,停止計畫之執行,顯示先期規劃評估有欠確實,計畫執行監督協調管理不善,致鉅額公帑虛擲,未能發揮應有效益,允應檢討改進,並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詳乙-88頁)

以上,各機關對計畫實施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 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資產總額為 1 兆 43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8,033 億餘元,累計賸餘 2,009 億餘元 (詳丁、、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為加強管理與日俱增之債務,政府於民國 88 年 7 月設立債務基金,藉以提昇財務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對政府龐大之資產,亦於民國 91 年 4 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期能有效統合國有資產之經營管理。茲將本部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財政缺口持續擴大,融資調度壓力益形沉重:近年來受國內景氣低迷及各項租稅減免優惠措施等影響,賦稅收入逐年遞減,賦稅依存度已遞降至本年度之不及55%,賦稅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多須仰賴發行公債及賒借予以彌平,造成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急劇攀升,截至民國91年12月31日止,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3兆312億餘元(含國庫券及短期借款1,995億元),財政缺口持續擴大,歲入歲出差短亦逐漸擴增,顯示政府財政結構日趨惡化,且累積未償債務餘額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約三成,財政負擔愈顯沉重。盱衡目前各項稅收及其他收入並未能相對成長,勢已無法支應政府各項支出所需,而公債及赊借又有法定上限,如何妥為因應,改善政府收支結構,有效拓展財源,調節支出規模,有待澈底檢討。(詳乙-8、40頁)

二、債務基金舉借新債以償還到期舊債,適法性尚待斟酌: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新債用於償還已到期之舊債,因舉借之新債,償還期限延長,本質上係將債務展延,雖無增加政府債務,惟原已到期之債務並未因償還而減少,且非屬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債務基金係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財務運作,是否有悖預算法第十三條應編入預算及預算法第二十七條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預算外增加債務等規定,亟待檢討妥處。(詳乙-40頁)

三、政府擔保、保證等可能造成未來支出之事項,未能適度揭露: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有關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僅列交通部負擔臺灣高鐵公司履行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經撤銷興建或營運時之強制收買金額 3,259 億元。至有關公、勞、農、健保等社會保險之虧絀撥補、非營業特種基金負債、應撥補而尚未撥付款項等未來需由國家負擔款項等,均未納入政府債務,影響政府財務報表之完整表達,允宜針對政府會計資訊應揭露之內容及項目,加以釐清並作適度揭露,俾使國人對於政府債務情形得以充分瞭解,強化政府公信。(詳乙—11頁)

四、國有財產列帳有欠覈實,影響國有財產總目錄之允當表達:經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及國營事業單位專利權財產管理及國有公共用財產管理、維護、運用暨各級政府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等情形,核有:主管機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研發所獲得之專利權,或未依規定登列財產帳、或列帳方式不一、或重複列帳、或專利權已消滅仍懸列帳上;土地改良物未明確列入財物會計事務處理範圍,致部分機關未作帳務處理及財產之登列;各級政府核定之古蹟,未登列珍貴動產不動產帳,管理機關登載未盡確實、權屬不清或管理機關尚待釐清;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經相關權責機關指定為古蹟或依文化資產保護法規定登錄為歷史建築者,未登列珍貴動產不動產帳等缺失,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詳乙-41頁)

五、警用裝備、武器彈藥與車輛管理尚欠健全:警用裝備、武器彈藥與車輛管理,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未全盤掌握各警察機關警用裝備現況、財物管理單位分工規定有欠周延、未配合警用裝備之特殊性建立妥善之財產管理制度、未能確實辦理財物增減登記及盤點;未積極處理已汰換槍枝並收繳超量武器、未訂定武器彈藥銷毀規範、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管理要點及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久未修訂;警用車輛配賦基準不符實際需要、特種車輛未按原採購用途使用、部分主管未依規定使用配置之公務車等欠妥情事,允宜確實檢討改進。(詳乙-22頁)

六、機關宿舍遭長期非法占用,有損公產權益:行政院民國82年12月2日臺82人政肆字第48309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被非法占用宿舍應於民國83年2月底前收回,屆期仍未收回者,應於民國83年5月底前提起訴訟。經查截至民國91年12月底止,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管宿舍共計83,667戶,被占用戶數共2,392戶,約2.86%,其中屬準備起訴、訴訟中、待強制執行及機關敗訴等僅1,398戶,尚有994戶(約占41.56%)仍待積極處理,主管機關允宜加強督促各機關儘速處理,並研謀有效措施儘速收回。(詳乙—1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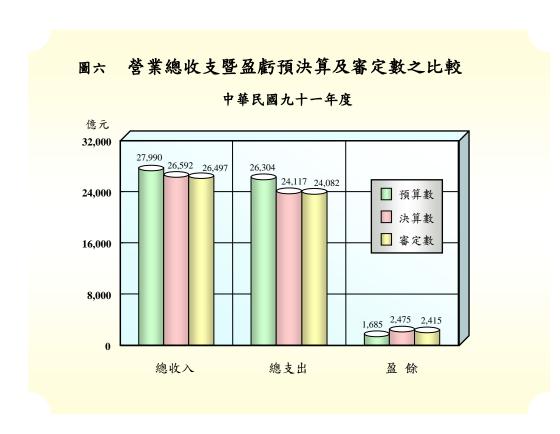
七、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之清理及處理,執行成效欠佳: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底止,計 120 萬餘筆,面積 26 萬餘公頃。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年度待清理被占用土地 39 萬餘筆,面積 7 萬餘公頃,實際處理結案者僅 2 萬餘筆,面積 4 千餘公頃,民國 91 年 12 月底尚有 36 萬餘筆,面積 6 萬餘公頃待清理,顯示被占用情形嚴重;另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自民國 83 年 8 月列管迄今已逾八年,被占用機關(構)承辦人員多有異動,原列管資料亦多有改變,復因各主管機關執行該方案未依規定將占用機關、機構之處理情形及對尚未處理結案土地之處理經過、未結案原因、後續處理意見等管制考核資料,列案逐一敘明,彙送財政部,致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研擬解決方案,並善盡管理責任,儘速解決占用問題。(詳乙-41頁)

八、釋股預算專案保留之適法性頗具爭議:中央政府截至本年度止,保留待執行釋股預算高達 5 千餘億元,民國 92 年度再續編列 283 億餘元,鑑於整體經濟景氣尚無明顯復甦,復以市場胃納有限,短期內勢難順利釋出,致上開保留預算,屢遭民意機關及各界質疑有虚列之嫌,案經行政院主計處說明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預算須保留轉入民國 92 年度繼續執行數為 5 千 3 百餘億元,已較上年度之 6 千 1 百餘億元減少 7 百餘億元,保留部分主要係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釋股預算待執行數,其因釋股作業從規劃、價格評定至實際出售之程序冗長,而立法院於審查預算時又作成決議,應至該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及相關產業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執行,更使釋股作業期程延長,致預算無法於當年度執行完畢,惟以上案件之前置作業均已由各執行機關積極辦理,故保留轉入民國 92 年度繼續執行。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經函請主管機關研酌改善,本部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0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94 億餘元,修正減列支出 35 億餘元,審定總收



入億支4,(稅數影支年2,元數億3.497總兆元2餘出8併費股響相度15,增餘26%,,2餘所及純,,純億預7,。條所及純,,純億預7,。

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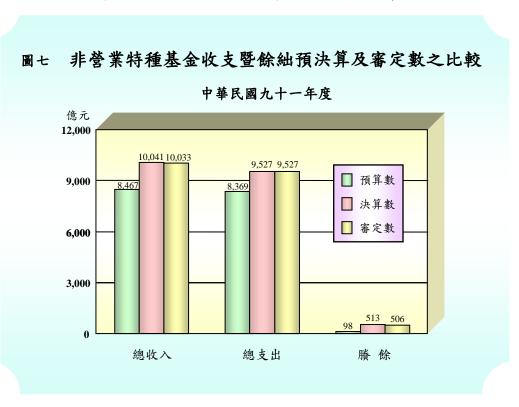
一、財政部及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狀況欠佳:財政部及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近年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各轉投資單位或主管機關督促各公股代表,就增進投資效益之立場,注意督促各事業改善營運,並就改善績效欠佳者,重新檢討投資效益、目的,妥適處理。本年度經追蹤結果,仍有 36 家發生虧損 (財政部所屬事業轉投資 40 家,虧損 17 家;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 49 家,虧損 19 家),業再函請檢討,妥適處理。(詳乙-46、63頁)

二、郵政資金風險管理及運用績效欠佳:郵政總局資金管理運用情形,查 有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設置不當,未落實資金流動風險管理;投資股票暨受益憑 證,及委外投資之績效欠佳;國外投資基金乏停損或停利規定等缺失,亟應檢討 改善。(詳乙-68頁) 三、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虧損,所擬改善措施執行情形欠佳: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來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促針對問題癥結,確實檢討,積極研謀改善。雖據復:將採組織重整、加強各項資產運用,提高附屬業務經營績效等改善措施,以為因應。惟本年度決算仍虧損 94 億餘元,且用人費用、營運成本持續偏高,設備閒置情形依舊,營運欠佳車站調整為簡易站或裁撤之比率仍低,亟應確實檢討改善。(詳乙-71頁)

以上財政部及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狀況欠佳、郵政資金風險管理及運用績效欠佳、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虧損所擬改善措施執行情形欠佳等缺失,業經分別函促檢討改善並由相關機關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7 個單位, 其業務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7 億餘元,減列支出 2 千餘萬元,審定總收



一、公共工程作業分基金代辦工程履約爭議案件比例過高,增加公帑支出: 營建建設基金所屬公共工程作業分基金民國 91 年度辦理 5 千萬元以上代辦工程 計 67 案,預算金額總計 667 億餘元,其中曾與承商發生履約爭議,並經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者有 15 案,預算金額計 307 億餘元,約占 46.02%,經調解結果增加公帑支出逾 5 千萬元,允應通盤檢討,研謀具體防範措施。(詳乙-24頁)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計畫,自民國 86 年度開始推動,規劃興建住宅社區計 9 萬餘戶,截至 91 年底,已完工交屋者,僅 1 千餘戶,仍在施工者有 2 萬餘戶,另有 6 處委託代建,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應督促覈實編列年度改建計畫,並妥為執行。(詳乙-34頁)

三、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醫療大樓重建工程進度遲緩: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九層醫療大樓因九二一地震受損,經教育部核定拆除重建,該院於民國 89 年 8 月撰擬構想書,惟因事前未審慎規劃並與教育部溝通,致作業內容有欠完備,經大幅修正,耽延構想書至民國 90 年 8 月始獲教育部核定,復因原建築師未依約完成相關作業,經重新遴選建築師接辦,重建進度遲緩,允應積極趕辦,俾縮短完工期程。(詳乙-51頁)

四、交通建設基金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影響基金運作:交通建設基金截至民國 91 年底,長期負債 1,988 億餘元,主要係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為籌措自償性交通建設計畫經費,發行乙類公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以為支應,為免基金債務持續攀升,影響基金運作及增加國庫負擔,宜予檢討改善,俾確保自償率之達成。(詳乙-69頁)

五、各署立醫院經營成效有待加強,允宜加速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衛生署所屬 30 家醫院用人費用仰賴公務預算補助,民國 91 年度扣除公務預算補助後,計虧絀 45 億餘元,該署為提升所屬醫院經營管理績效,自民國 88 年起研議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惟截至民國 91 年底止成效欠佳,宜督促各署立醫院研謀改善,減少公務預算補助,以減輕政府負擔,並加速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詳乙-95頁)

六、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執行結果,未能達成紓緩失業目標:就業安定基金永續就業工程計畫核定 1 千餘件就業促進方案,補助經費達 32 億餘元,經查其中 具有財務獨立性及較具永續經營可能之經濟型方案僅 71 件,占 5.10%,復因監督考核未盡確實,致部分計畫發生進用人員不實弊端;又存有未訂定明確之績效衡量標準,計畫結束後人員就業情形未確實追蹤統計等缺失,致未能達成紓緩失 業目標,允應積極檢討改善。(詳乙-91頁)

以上部分非營業基金代辦工程履約爭議案件比例過高、工程進度落後、債務餘額持續攀升、經營成效有待加強、計畫未能達成目標等缺失,業經分別函促檢討改善,或通知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並由相關機關分別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部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及追蹤 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落實辦理情形等方面所獲致之成果,摘其榮榮大者 ,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8 億 5,752 萬餘元,包括:(1)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3 億 7,852 萬餘元;(2)營業盈餘增加繳庫數 3 億 3,446 萬餘元;(3)以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處理之應繳庫款及預算外收入款 5,730 萬餘元;(4)以保管款科目處理之沒入押標金、保證金及應繳庫代管經費等收入款 4,212 萬餘元;(5)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4,508 萬餘元。(詳丁-7頁)
- 2.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4 億 654 萬餘元,包括:(1)決算所列歲出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計畫已完成、變更、終止而無需保留者 2 億 1,343 萬餘元;(2)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1 億 8,246 萬餘元;(3)列支費用超過標準或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1,064萬餘元。(詳丁-8頁)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本部查核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422 件,計 9,906萬餘元;退還稅款 22 件,計 44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對於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多已獲行政部門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制度規章之參

考,重要事項並已於本報告各有關章節予以列述,茲予彙計共6類230項:

-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改進意見者 18 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改進意見者 103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52項。
-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改進意見者 26 項。
- 5. 對於營繕工程、採購財物辦理程序提出改進意見者 12 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19項。

#### (二)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七十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之參考。本年度對中央政府擬訂民國 93 年度施政方針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茲分述如次:

- 1. 財政改革成效尚欠理想,債務負擔益趨沉重,允宜積極研謀善策, 以有效遏止財政持續惡化。(詳乙-5頁)
- 2. 保留金額居高不下,影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亟待妥籌施政財源, 以增進財務效能。(詳乙-6頁)
- 3. 社會福利服務經費配置失衡,允宜檢討實際需求情形,覈實分配, 以提昇全民福祉。(詳乙-6頁)
- 4. 國有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開發利用比率偏低,允宜積極清理並加強開發利用,以增進土地運用效能。(詳乙-6頁)
- 5. 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規劃審議與管理,亟待通盤檢討,以提昇資源運用效益。(詳乙-6頁)
  - 6. 治山防災亟待通盤檢討改善,以維護國土保安。(詳乙-7頁)
- 7. 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之盈餘認定標準不一,且未能與工作績效切實結合,宜檢討改善,以提昇經營績效。(詳乙-7頁)
- 8. 公立醫療機構營運績效欠佳,經營體制亟待檢討調整,以有效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詳乙-7頁)

# (三)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5件,茲擇要分述如次:

- 1.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臺灣省公路局時期,為改善一〇六乙線坍方阻斷交通,並紓解臺北至宜蘭車潮,及連接北宜高速公路,經臺北縣政府於民國 86 年度編列預算匯撥該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 3 至 5 期等 3 案改善工程,由於水土保持計畫撰寫委託案未積極辦理,且勞務案件不當採用制式工程合約條款據以簽約,無法有效管制計畫時程,任其耽延;第 5 期拓寬工程道路用地變更未能本於權責積極處理,致迄未獲准;前置作業尚未辦妥前,即倉促完成工程發包,肇致工程解約,延宕開工,甚至停辦等情事;工程設計圖說事前審查作業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肇致開工後一再辦理變更設計,且變更設計作業費時冗長,工程無法全面推展。工程自民國 86 年度編列預算迄民國 90 年度終了,長達 5 年6 個月猶仍在施工中,預算執行率僅達 27%強。該局辦理本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
- 2.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臺灣省公路局時期,為使西部濱海公路完成後與南崁交流道及中正機場之交通能全面暢通,經研提臺四線改善及新建計畫,其中9K+360-10K+810 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預估經費 3 億元,民國 82 年 10 月開工,預定 400 日曆天辦理完成。惟因計畫規劃時,以土地已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徵收而未編列徵地費用,於開工後始發現未完成地上物徵收補償,而高速公路匝道銜接問題考量亦欠周密,致開工後因需辦理變更設計及補辦用地取得停工 2 年。其變更設計案復未通知原顧問公司辦理,而係重行發包委託設計,顯有浪費公帑並涉有虛辦甄選情事;又工程施工進度控管不良,核延工期未依規定辦理,且驗收結案程序拖延,驗收作業草率等,導致工程拖延 5 年始完成。該局執行本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
- 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工程公司民國 87 年承攬之臺中港西六碼頭新建工程,核有未對業主財務暨營運狀況作徵信調查,亦未由業主提供相當擔保,即採長期墊款施工,俟工程完工後由業主加計利息付款之方式承攬;又施工後未密切注意業主財務狀況,於業主未依合約規定按時交付工程款與利息之本票以及營業稅款支票之際,即時探求原委,謀採因應措施,仍繼續施工,肇致墊付之工程款(含利息)、營業稅等合計 1 億 7 千餘萬元,未來收回機率甚微,其執行過程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 4. 前臺灣省水利局(現已改制併入經濟部水利署)及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執行旗山溪越域引水工程,預定民國 79 年開工,前臺灣省水利局未針對引水隧道沿線地質進行任何鑽探及調查,即草率函報行政院核定實施,其後辦理設計時,始發現引水隧道沿線地質不佳,施工將遇極度困難,經辦理替代方案調查規劃後,決定變更位址並報行政院核准變更引水地點,致延誤工期達 3 年餘;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對變更引水地點用地未依規定先行調查商洽取得,致因土地取得延誤使工期再展延 530 天。上述兩機關因辦理地質調查未確實及用地取得延誤,除造成本項引水工程原預定於民國 82 年 2 月完工,實際展延至民國 88 年 7 月始完成外,並需於延誤期間增加外購農田灌溉用水之鉅額支出,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 5.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校舍新建第 1 標建築工程,經於民國 89 年完成招標,核其結構設計詳圖與結構計算書之計算結果不合,在建築師尚未辦理建築結構耐震評估及變更設計事宜前,仍任由承包商以不合結構計算書之結構設計詳圖繼續施作至工程竣工,及完成驗收,並在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下先行遷入進駐,且對建築師與結構設計技師所作不實簽證與重大設計錯誤行為,未移送相關單位辦理,該校對全案處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將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違失案件,於本年度處理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95 件,其中移送司法機關法辦者 2 件,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2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分者 91 件。茲摘要分述如次:

# (一) 移送司法機關法辦者

- 1.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北區施工處辦理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經就管溝回填砂抽樣送交與該處原送請試驗之同一單位試驗結果,證實該處原試驗報告均非該試驗單位出具,係屬偽造,另該處工地密度試驗報告經查亦屬偽造,經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並依法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
- 2. 據調查臺灣地區自來水管線工程回填料試驗報告結果,核有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十二區管理處及北區工程處經辦之自來水管線工程中,共計 40 件工程之承商所提回填料或岩方試驗報告涉有偽造;另有兩個試驗單位涉有事後出具 8 件工程之不實試驗報告情事,經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並依法報

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

#### (二) 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 1. 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於民國 84 年辦理直昇機自動駕駛系統之檢 測儀器與主附件零件採購,核未經事前審慎評估,肇致設備閒置,零件形同呆料 ,浪費巨額公帑;自動駕駛系統相關設備送修等案辦理驗收作業草率,未能查覺 該系統之檢測儀器未依合約規定轉送國外檢修及承商申報不實進出口報關文件; 檢測儀器購入後,有財產管理不善情事;其辦理過程核有重大違失,案經陳報監 察院核辦。
- 2.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前身臺灣省政府物資處辦理六堵物流中心、基隆信一商業大樓、基隆東明大廈、基隆東信大廈、臺南中正商業大樓、臺南北門綜合大樓等6件土地開發案之規劃、設計及請照等事宜,核未編列民國88年度起所需兩年度之資本支出法定預算,且未報經權責機關核定,即先行辦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建築師甄選事宜,且未經簽准及簽訂合約,即逕行委託建築師辦理請照、規劃、設計等事宜;於主管機關以組織定位未明確駁回本案後,該室仍繼續辦理本案,致增加投資。嗣因該室繼而裁撤,終致造成投資浪費5百餘萬元,相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情節重大,案經陳報監察院核辦。

####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於本年度處理結案者 91件,共計處分人員 382人,包括記大過2人、記過34人、申誡346人(詳丁-33頁)。所有各機關違失人員之處分結果,均已陳報監察院備查。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226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察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其中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辦理者計有 124 項;尚在持續改善者計有 66 項;另 36 項,經核其改善情形仍須加強辦理。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31 項(詳乙、決算審核意見),對於提昇施政績效,業已產生相當助益。

# 乙、決算審核意見

# 壹、國民大會主管

國民大會依據 總統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職權有複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及議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其組織法,經 總統於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依修正後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原國民大會秘書處業務,自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起,由立法院承受。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3項,經核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138萬餘元。
- 2. 歲出預算數 8,9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6,057 萬餘元 (68.02%), 預算賸餘 2,848 萬餘元 (31.98%)。

# 貳、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等 4 個機關單位。為 總統幕僚機構,承命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以及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後繼人才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總統府介壽館辦公室調整整修工程,及中央研究院基因體與蛋白體實驗研究大樓、人文社會科學館、天文數學館等新建工程,或合約期程跨越年度,或委託規劃設計中;購置各項儀器設備部分尚未到貨,或正測試驗收中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 25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7, 18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929 萬餘元 (36. 75%)。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0 億 8,587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756 萬餘元,合計71 億 8,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47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678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63 億 9,865 萬餘元 (89.08%),應付保留數 5 億 4,835 萬餘元 (7.63%),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9 億 4,7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643 萬餘元 (3.29%),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實

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3,5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 億 5,342 萬餘元 (75.28%),減免數 658 萬餘元 (0.90%),應付保留數 1 億 7,510 萬餘元 (23.82%), 主要係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在辦理中。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總統府(介壽館)辦公室調整整修工程,預算保留比率偏高。

總統府(介壽館)辦公室調整整修工程,總計畫金額 2 億 8,888 萬餘元,預算分別編列於民國 90 年度 5,681 萬元(保留數 4,745 萬餘元,約 83.53%);及民國 91 年度 2 億 3,206 萬餘元(保留數 7,468 萬餘元,約 32.18%),執行結果,核有保留數比率偏高情事,經函請總統府秘書長研酌改善。據復:保留數偏高主要係該工程屬維護古蹟特殊工程,其先期作業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復因部分工程項目待修正或新增,經四次辦理加帳,致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於民國 92 年 1 月 31 日完工;又因本案工程浩大,相關驗收程序需謹慎及充裕時間,致影響結案時程。嗣後編列預算將考量配合作業時程,斟酌將預算分年編列。

#### 2. 國史館各類出版品贈閱比率頗高,惟乏具體規範。

國史館本年度印製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等書類 50 種,共計印製 45,305 冊,印製成本 808 萬餘元,截至年度止,其中免費寄送機關團體及個人 22,336 冊,占 49.30%,顯示印製書籍贈送比率頗高,惟未就贈送對象及作業方式具體規範;另年度內出售冊數 1,596 冊,僅為印製總量之 3.52%,出售金額 39 萬餘元,均屬偏低,經函請該館妥為研謀改善。據復:業於民國 92 年6月18日研訂國史館出版品贈送作業要點,針對原有之出版品長期贈送對象(約8百個),經深入檢討後,大幅刪減(約4百餘個),以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另在提昇銷售數量方面,訂定銷售策略為:(1)對不再贈送之對象,改寄送出版品目錄,提供最新出版資訊,請其價購;(2)對曾經郵購出版品之讀者建立專檔資料,主動提供最新出版資訊,刺激買氣。

#### 3. 中央研究院各所(處)對學術諮詢委員會議提具之意見未予妥處。

依據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暨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該院26個研究所(處)均應設置學術諮詢委員會,負責學術研究方針、計畫、成果之檢討與建議,以及相關評鑑事項;並應每二年(籌備處一年)開會一次。經查有部分所(處)除未依規定期限召開學術諮詢委員會議外,對於諮詢委員之檢討及建議與評鑑報告之後續辦理情形,多未於下次會議時列入議程提出報告,致各次諮詢委員會議間缺乏連貫性,對諮詢委員所提意見參採改進情形暨諮詢委員會議成效不明,經函請該院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要求各所(處)將會議召開時程、紀錄函送院方,以加強內部管控。

#### 4. 中央研究院經管之貴重儀器設備,未建立共同使用機制。

中央研究院生命科學研究領域之植物研究所等 6 個所 (處),現存百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設備總計 2,024 項,財產總值 13 億 9,382 萬餘元,經查迄未研議開放共同使用之可行性;且部分儀器有使用率偏低情事,經函請該院建立貴重儀器設備共同使用之機制,以增進使用效益。據

復:已規劃設置相關委員會,規劃管理所際間貴重儀器設備共同使用機制,以增進使用效益。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行政院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20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重要行政事務及政策之審議,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國家政策、政令、政績之宣導,國內外新聞之發布及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管理,綜合規劃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業務,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經濟政策及建設計畫之研議與執行成果檢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計畫辦理及指揮監督,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及推動,青年創業、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計畫之審議及計畫執行之管制與考核,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審議、協調與宣導,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原住民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7 項,尚在執行者 76 項,主要係文化建設委員會籌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傳統藝術中心工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一鄉鎮一生活文化館、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尚在執行中;體育委員會補助案支出憑證未及於年度內送審;原住民族委員會、新聞局委辦及補助計畫等,均尚在繼續辦理中;國立故宮博物院正館公共空間展覽動線與週邊環境改善工程,依立法院預算審議決議,暫時停止發包,俟預算解凍通過後再行辦理;及部分採購案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94 億 2,1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3 億 2,442 萬餘元,及增列公平交易委員會開立罰鍰處分書,已收未兌現支票之應收保留數451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1,279 億 5,8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99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279 億 7,89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85 億 5,759 萬餘元(61.14%),主要係中央銀行外匯營運

量增加,外匯資產利息收入亦相對增加,兼以發行定期存單及銀行業轉存款之利息費用減少,致盈餘及繳庫數大幅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 248 萬餘元,均屬新聞局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罰款及賠償收入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8, 901 萬餘元(46.25%);減免數 45 萬元(0.23%),係新聞局裁定之罰鍰經法院判決撤銷處分;應收保留數 1 億 301 萬餘元(53.52%),主要係受罰鍰處分之業者及個人,或公司倒閉、或採分期方式繳納,致未及於本年度內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07億5,410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億1,824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4億7,383萬餘元,合計314億4,619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197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溢列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以及委辦經費之結餘;增列應付保留數10萬餘元,主要係體育委員會應付辦公大樓水電及消防維護費用,因未檢附原始憑證,爰自實支數轉列。審定實支數275億8,555萬餘元(87.72%),應付保留數20億4,915萬餘元(6.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96億3,470萬餘元,預算賸餘18億1,148萬餘元(5.76%),主要係營繕工程、財物採購、補助與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6 億 6,0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1 億 4,338 萬餘元 (58.56%);減免數 2 億 7,658 萬餘元 (7.56%),主要係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專案研究、補助與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2 億 4,013 萬餘元 (33.88%),主要係各機關相關業務、營繕工程、採購案等尚在執行中,及補助、委辦計畫支出憑證未及於年度內送審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 二、營業基金部分

行政院主管僅中央銀行(含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1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及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放款、投資、發行券幣、鑄造硬幣、印製鈔券業務等 6 項,實施結果,發行券幣及鑄造硬幣 2 項業務因配合實際業務需要,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為 1,751 億 72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068 億 9,054 萬餘元,約 156.69%, 主要係外匯資產利息收入增加,兼以發行定期存單及銀行業轉存款之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九二一震災社區 重建更新基金、離島建設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 6 個單位, 另於文化建設委員會設有文化建設基金、大陸委員會設有中華發展基金、新聞局設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人事行政局設有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立故宮博物院設有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委員會設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合計 1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貸款、補助、推動整體科技發展、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離職給與或年資結算金等 33 項,實施結果,有 24 項或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因計畫變更、或因預算通過較遲、或因配合整體經費考量、或因部分委辦計畫受客觀因素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之業務範疇與醫療發展基金重疊,本年度支出預算遭刪減,相關補(捐)助業務無法辦理;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建設有線電視、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電視業者復建等 2 項計畫之補助辦法未及於本年度內研擬完成,致未執行。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短絀 205 億 9,53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1 億 7,800 萬餘元,約 9.56%,其中:

- 1. 發生短絀者,有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中華發展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等 6 個單位,主要係上開基金收入來源多由國庫撥款,並無主要業務收入,收入不敷支應業務支出等所致。
- 2. 賸餘未達預算者,有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故宮 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文化建設基金等 4 個單位,主要係貸款利息收入因利率調降及部分貸款提 前償還而減少;原編釋股計畫因股市低迷而未能依原定進度辦理;文物仿製品等因觀光客減少 及民眾購買意願低落致銷售收入減少;存款利息收入因利率下降而減少等所致。
- 3. 賸餘超過預算者,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2個單位,主要係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本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較晚,相關經費遲至民國91年9月始行動支,及原住民就業代金與原住民保留地收益款較原預計者增加;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營業額較預計增加,致依規定提繳金額亦相對增加所致。

# 四、提供行政院制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七十條及預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民國 90 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管理、財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 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制定民國 93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本年度所提建議意見,摘述臚列如次:

(一) 財政改革成效尚欠理想,債務負擔益趨沉重,允宜積極研謀善策,

#### 以有效遏止財政持續惡化。

近年來因國內景氣低迷及各項租稅減免優惠措施等影響,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差短持續擴大,又因籌措特別預算及擴大內需追加預算均需大量資金,債務累積速度加劇。債務餘額已由 民國 79 年度之 2,012 億餘元,大幅攀升至本年度之 3 兆 312 億餘元,增幅高達 15 倍,顯示施 政依賴舉債支應之情形相當嚴重,已成為政府沉重負擔。允宜督促財政主管機關積極研謀善策, 以有效遏止財政持續惡化。

# (二) 保留金額居高不下,影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亟待妥籌施政財源, 以增進財務效能。

民國 9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分別高達 2,180 億餘元及 1,452 億餘元,占年度總預算之比率各為 15.64%及 8.87%,再創五年來新高,尤以公營事業民營化釋股收入預算之保留,影響資金調度甚鉅。允宜督促各有關主管機關妥籌施政財源,並審慎規劃各項施政及建設之輕重緩急,以有效提高施政效率及品質,增進財務效能。

# (三) 社會福利服務經費配置失衡,允宜檢討實際需求情形,覈實分配, 以提昇全民福祉。

內政部近年編列之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預算,其分配運用未盡覈實,部分專項收容機構及床位之設置過少,甚或無類似機構之設置,影響身心障礙者就近養護;至部分縣市之老人福利機構床位數則又遠高於專家估算之需求數,肇致進住率偏低,顯示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之運用分配,未能切合實際需求。允宜督促內政主管機關檢討確依地區需求,覈實分配,妥適運用,以增進財務效能。

# (四) 國有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開發利用比率偏低,允宜積極清理並 加強開發利用,以增進土地運用效能。

據統計,內政部所管之國有新生地中,遭民眾占用面積達八成以上,被占用情形極為嚴重,惟該部迄未建立被占用土地現況完整資訊檔案,亦未辦理未登記土地之實測清查作業,並實施定期或經常性之巡查,致清理成效不彰,公產未能有效管理及維護。允宜督促檢討積極清理,加速排除被占用情形,並加強辦理新生地開發利用之評估及規劃,俾使地盡其利,增進土地運用效能。

# (五) 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規劃審議與管理,亟待通盤檢討,以提昇資源 運用效益。

政府推動各項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執行過程中,或因事前缺乏審慎評估與長遠規劃,或因規劃不當,肇致頗多計畫完工後效益不彰,進而影響國家有限資源之配置與有效運用。允應翔實策訂各項計畫先期作業與規劃之品質,落實計畫與經費審議工作,合理分配資源,並嚴密掌控各階段之執行情形,建立健全之公共工程完工後使用維護管理制度,以提昇資源運用之

效益。

#### (六) 治山防災亟待通盤檢討改善,以維護國土保安。

臺灣地理環境特殊,地震、風災等天然災害發生頻仍,自九二一災變後,山區地層鬆動,加以桃芝、納莉等颱風帶來大量雨水,造成嚴重土石流災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編列龐大經費辦理治山防災及崩塌地源頭整治(自民國 86 年度至 90 年度編列預算數合計為 402 億餘元,實際執行數為 375 億餘元),惟仍未達預期之成效。允應儘速規劃研擬改善策略,以維護國土保安,降低災害損失。

# (七) 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之盈餘認定標準不一,且未能與工作績效切實結合,宜檢討改善,以提昇經營績效。

國營事業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允許各事業在年度達成之總盈餘中,視經營績效情形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於最高 2.6 個月薪給總額範圍內,發給績效獎金。惟由於決算盈餘中,有關政策因素影響金額之認定,寬嚴不一,且獎金之核發,未充分考量個別員工對組織之貢獻程度,以致幾已淪為固定待遇,未能發揮激勵效果。允應研究建立發給獎金之分紅制度,以激勵士氣,提昇事業經營績效。

# (八) 公立醫療機構營運績效欠佳,經營體制亟待檢討調整,以有效提昇 醫療服務品質。

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 90 家公立醫院營運情況普遍欠佳,短絀情形極為嚴重。因各公立醫院分別隸屬於行政院退輔會、衛生署、教育部、國防部及縣(市)政府等不同行政體系,缺乏有效之策略聯盟,有限資源未能統籌運用;復因經營管理受政策法令規章及行政體制之限制,整體經營體制亟待檢討調整。允宜研擬具體有效執行方案,以提昇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效能。

# 五、重要審核意見

# (一) 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之推動,成效未盡理想。

行政院自本年度起全面實施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經調查研析結果,核有:1. 施政績效評估相關規定之法規位階過低;2. 績效評估制度之實施範圍過於褊狹;3. 施政績效評估制度未能結合績效獎金制度;4. 制度之規劃設計未配合民意;5. 人力及經費面向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選訂未盡妥適;6. 顧客代表之定義不明,形同虛設;7. 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之執行,仍欠周備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配合相關法規之研修,逐步提升法律位階;2. 採分層負責、分級推動方式辦理績效評估作業,並組成地方中程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推動小組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績效評估制度;3. 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成工作圈討論績效評估制度與績效獎金制度之整合,並獲致共識,著手研修相關規定;4. 各機關自評

結果送該會評核委員會複評時,將依輿情、民意等客觀數據予以複核;5.人力面向績效目標另以6類人力評核標準進行複核,以達人力控管目標,至經費面向績效目標,將與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研商改以成本效能評核各機關績效;6.未來相關制度修正時,將視顧客代表之定義內容檢討任務編組之成員有無含括顧客代表之必要;7.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之執行缺失,將督促各機關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

#### (二) 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之辦理結果,未如預期。

政府為構建電子化政府以提高國際競爭優勢,於民國 90 年 4 月間通過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推動期間自民國 90 年度起至 93 年度止,並責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統籌規劃、評估與管考。經查該方案之推動辦理情形,核有:1.計畫之執行,缺乏整合機制;2.績效衡量指標之廣度及深度均顯不足;3.電子公布欄使用情形欠佳,未能有效達成文書減量目標;4.戶籍及地籍謄本之人工核發減量未達預計目標;5.電子表單迄未完成應用普及率調查;6.電子表單應用之規劃作業有欠嚴謹;7.公文電子交換率仍低於普及率;8.公文電子交換之統計資料失真,影響可信度及參考價值;9.辦理行政機關網站評獎作業未臻嚴謹;10.民眾及公務人員之滿意度調查未確實辦理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酌改善。據復:1.為統合各項 e 化政府計畫之執行,預定於民國 92 年設置 e 化政府計畫資訊長辦公室,以整合及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各項計畫;2.委託專業機構研訂能反應電子化政府服務效能之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推動之重點,並考慮將工作效率之提昇、服務品質之增進、網站提供服務之可使用性納入考量;3.加強推廣各機關建置機關內部公布欄及擴大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跨機關公布欄使用範圍;4.其餘各項通知改進事項已持續研謀改善、修正或加強辦理中。

#### (三) 政府財政結構失衡,經濟成長未臻理想,預算執行能力堪虞。

近年來因受國內景氣低迷及各項租稅減免優惠措施等影響,賦稅收入逐年遞減,賦稅依存度已遞降至本年度之不及 55%,賦稅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惟社會福利支出仍高達 2,622億餘元,且歲入歲出差短亦逐漸擴增,顯示政府財政結構日趨惡化,又累積未償債務餘額 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約三成,財政負擔愈顯沉重,另為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與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復又編列高達 7 百餘億元之追加預算,以及 5 百億元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未來各機關有無能力執行各項新增預算,不無疑慮,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允宜澈底檢討因應,以改善政府收支結構。據復:1.為利各項政務推動,增進國民生活品質並提供優質服務,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及提高使用效率益顯重要,中央政府自本年度起已全面推動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原有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俾使計畫與預算能緊密結合,以提昇政府資源使用的效益及健全國家財政;2. 訂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要求各機關確實依工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覈實編列預算,對於重要建設計畫執行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及研提具體解決措施,以加速公共工程預算之執行;3. 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已針對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支出等面向積極檢討,並將較為具體可行之建議,納入行政院核定之財政改革方案,責由各相關主管機關據以規劃落實執行。

#### (四) 公共工程之品質管理等相關機制,尚欠健全。

各級政府機關公共工程之辦理情形,經查核有:1.施工品質管理未臻落實,影響工程品質; 2.設計階段品質管理及審查尚乏健全機制,重大建設各階段管考作業未相互勾稽回饋;3.政府 採購爭議之申訴審議及調解作業有待改善;4.採購稽核小組之設置、運作管考仍待改進等缺失, 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各級政府督促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落實 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2.增列工程施工查核機制,並 促請各工程主管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3.研訂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 業注意事項,並研議建立圖說審查機制;4.檢視計畫審議、實際執行與使用效益間有無偏離, 以收回饋之效果;5.研議定期公布各機關撤換之品管人員名單;6.加強宣導異議申訴相關規定, 研議修正招標機關陳述意見之時點及程序;7.鼓勵並推動地方政府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8.委外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事件問題類型分析專案研究計畫,並建置政府採購資訊管理系 統;9.協調尚未成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之意見後研議增設;10.適時建請機關首長爭取足夠 之稽核人力經費,並加強採購規範宣導及訓練,提昇採購稽核人員專業素養。

#### (五) 重大公共建設經費逐年遞減,資源運用情形有待檢討。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本年度辦理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核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經費逐年遞減(自民國 90 年度之 5,250 億元,遞降至 91 年度之 4,169 億元、92 年度之 3,736 億元),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90.24%,較民國 90 年度之 92.29%略有下降,致減損提振景氣功效、部分計畫預算分配未與執行進度相配合,年度預算編列分配與支用集中於年度終了等問題,經研提:1.適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維持國家經濟成長;2.加強規劃公共建設計畫,提昇計畫執行成效;3.整體考量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方式,圓滿達成政策既定目標;4.檢視重大公共建設興建成效與使用效益,重視整體計畫達成績效;5.加強執行績效資訊正確性,實地查證執行進度;6.加強執行進度管控與預算分配之合理性等 6 項建議意見,函請行政院參酌研擬因應措施,並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已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研處改善。

#### (六) 國有土地房舍未善加利用,徒耗鉅資租用辦公廳舍。

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近3年度租用辦公廳舍之租金支出,據統計高達39億餘元,其中位於臺北市辦公廳舍之租金支出即占26億餘元,約為總額三分之二,以此租金水準估計,約4至5年之租金支出,即可興建2棟規模相同之中央政府聯合辦公大樓;另查迄未處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房屋及閒置、低度利用、被占用之國有公用房屋,量、值均極龐大。經函請行政院積極研謀檢討利用位於大臺北地區之公有土地興建聯合辦公大樓之可行性,並檢討將各機關(構)出租、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國有公用或非公用土地房屋優先移撥尚無自有辦公廳舍或辦公廳舍不足之機關使用等,以節支出。經行政院轉請財政部研處結果,據復:1.已研擬於華山地區興建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以紓解臺北地區辦公廳舍不足情形,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2.設置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訂定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及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將持續自各機關(構)接管或減資繳庫之房地中,擇供需用機關使用;3.完成國有公用房屋清查作業,其無公用需要者,應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中央政府各機關為辦公廳舍使用需要,得依法撥用;4.嗣後國有財產局當賡續配合需用機關需求,提供適當之國有房地供其撥用。

#### (七) 機關宿舍遭長期非法占用,有損公產權益。

行政院民國 82 年 12 月 2 日臺 82 人政肆字第 48309 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被非法占用宿舍應於民國 83 年 2 月底前收回,屆期仍未收回者,應於民國 83 年 5 月底前提起訴訟。經查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83,667 戶中,被占用戶數共 2,392 戶,約占 2.86%,其中屬準備起訴、訴訟中、待強制執行及機關敗訴續住等僅 1,398 戶,尚有 994 戶(約占 41.56%)仍待積極處理。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督促各機關儘速處理,並研謀有效措施儘速收回,以維公產權益。據復:1. 已函請各機關如有宿舍被占用情事,均應於民國 92 年6 月底前依法提起訴訟,並就各機關個別情形妥適處理,對年老單身或身心障礙之占用人,應協洽社會福利安養機構妥予安置;2. 正在訴訟處理中之個案,如有延宕情形,請訴訟代理人逕行催辦;3. 擬具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 (草案),俟奉核定即行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將以民國 95 年年底為最後期限,逾限逕由管理機關收回騰空,以期有效根除老舊眷舍衍生之占用問題。

#### (八) 公務車輛用油,尚未依規定全面使用油摺。

各機關公務車輛油料之管理,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部分機關油票之核發未能切合車輛實際耗油情況,管理制度缺失頗多,並經個案驗證顯示於建議部分機關研採油摺及油卡加油後,確能節省大量油費支出,且具防弊之內部控制功能,經於民國 89 年 12 月建議行政院全面推廣各機關參採,嗣於民國 90 年 1 月採納本部意見,修正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部分第二十六點之規定,並函請各機關遵照辦理。惟經調查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執行情形,仍有中央政府 19 個主管機關(含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及部分地方政府機關間續使用油票情事,核與上述規定不符,經再函請行政院除繼續加強督促各機關確實依照規定辦理外,並協助地處偏遠山區、外島地區機關解決無法使用油摺(卡)加油之問題。據復:1. 對於未依規定辦理之機關,已再函請確依規定辦理;2. 重申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油料採購,應確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辦理;3. 請中央信託局敦促油料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增加提供以加油摺(卡)服務之加油站,以解決地處偏遠山區、外島地區等機關無法使用之問題。

#### (九) 科技研發衍生專利權之管理運用,成效欠彰。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科技研發結果,衍生之各項專利權成果歸屬政府所有者,截至民國 90 年度止,累計 2,364 件(國內 1,593 件、國外 771 件),惟查其運用管理情形,核有:1.研發所獲專利權之運用成效欠彰;2.科技研發成果衍生之收入或股權未依規定比例繳回;3.專利權或

未列帳、或列帳方式不一、或漏列帳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研討妥處。據復:1.已促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修訂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時,研酌建置專利權與產業溝通、結合之管道;2.對於運用專利權產生收入之研究機構或企業,通知其依比率繳交,並適時認列收入;3.配合研發所獲專利權歸屬之制度變革,並整合各機關對於專利權之會計處理,業函頒相關規範,以利遵循。

## (十)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 ISO 認證之作業程序,亟待研謀改進。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國際品質標準認證(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以下簡稱 ISO),截至本年度止,計有 679 個單位通過 ISO 驗證,列支相關費用共計 3 億 849 萬餘元,經查各機關之辦理情形,核有:1. 有關 ISO 之驗證作業係建立作業之標準化、制度化,惟一般公務單位皆訂有相關法令及行政內規或作業手冊據以執行,有無支用公帑辦理 ISO 驗證之必要,應予檢討;2. 已通過 ISO 驗證之單位中,其後續之相關作業及驗證或續評之費用均不盡相同,ISO 驗證之採購方式亦宜檢討。案經函請行政院參酌結果,業轉交經濟部查復:1. 推動 ISO 驗證應有其必要性,各機關(單位)可依業務之同質性,成立專責單位負責整合,並建置標準化且可共用之管理系統,再協助擴散推行,至未辦理 ISO 驗證者,可考慮借鏡已取得 ISO 驗證之成功案例,據以執行及改進業務之參考;2. 上級機關可考量共通需求特性,決定採取集中採購之方式辦理採購。

## (十一) 政府擔保、保證等可能造成未來支出之事項,未能適度揭露。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有關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僅列交通部負擔臺灣高鐵公司履行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經撤銷興建或營運時之強制收買金額 3,259 億元,至有關公、勞、農、健保等社會保險之虧絀撥補等,依法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則未於政府財務報表充分揭露,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檢討研處。據復:已研擬政府會計資訊之揭露公報草案,提請該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討論,該公報為政府會計之觀念性指引,對於政府會計資訊應揭露之內容作原則性說明,導引政府以明確合宜之會計表達方式,有效達成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俟該公報公布後,上述揭露問題即可據以處理。

## (十二) 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執行之成果考核,亟待適度揭露。

行政院為加強對地方政府補助款計畫及預算執行之考核,於民國 89 年 11 月訂頒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依該要點第八點之規定,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應將考核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彙整後,陳報行政院,惟是項審核結果未見於相關機關單位決算或總決算適當章節予以揭露,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嗣後宜將考核結果妥適揭露。據復:因前述考核作業自民國 90 年度辦理迄今僅 2 年,故相關考核項目、考核標準與考核成績之評定均尚在試辦階段,為避免引起不必要爭議,目前均僅將考核結果通知各縣市政府及中央相關考核機關,惟未來隨著考核作業日臻完善、妥適,該處將視實際狀況逐步擴大通知對象,並在適當時機將考核結果予以妥適揭露。

#### (十三) 九二一震災之災後重建未能合理估算進度,並依規定支付工程款。

依據民國 90 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各機關對於地方政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應擬訂具體執行計畫,報經權責機關核定後,確實執行。惟查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或未考量各工程規模與性質,妥訂各階段作業合理時程,或未配合工程進度與付款方式,分配預算支用比率,造成執行進度或經費支用落後情事;2. 部分機關未依契約規定估驗工程款或未依公款支付時限付款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為監督重建工程之進行,對於重建工程採里程碑方式控管,按工程生命週期分成用地取得(或執行計畫核備)等 9 項,每項各具一定比例之權重,並由主辦機關依照工程規模與性質,訂定各項里程碑之預定完成時間,以及配合各項里程碑辦理預算分配;2. 為加速支付工程款,定期檢討各機關上網填報資料之正確性與經費支用情形,對於支出異常案件,均逐項清查原因,督促主辦機關檢討改善並加速付款作業。

#### (十四)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亟待加強。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執行、推動及監督本年度重建工作情形,經查核有:
1. 重建計畫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執行進度仍嚴重落後;2. 新增重建區振興計畫運用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財源者,宜循預算程序辦理;3. 重建業務考核結果未能適時揭露,管考方式有欠落實;4. 委託計畫合約規範欠明確,執行進度未有效掌控;5. 各項融資優惠措施,執行成效欠彰,部分災民無力繳還貸款本息等缺失,經函請通盤檢討並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重建計畫已由各執行單位依照權責分工實施,並由該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共同列管,追蹤執行進度;2. 符合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重建區振興計畫項目,已併入民國 92 年度辦理,至有不符者,則編入民國 93 年度預算辦理;3. 充分運用網路功能,適時表達重建成果,並落實管考分工,強化工作進度與預算執行之勾稽;4. 加強查核進度以控管撥款,合約規範如有未盡明確者,將會同受委託單位進一步規範;5. 研擬個案追蹤輔導工作計畫,推動重建無息融資機制,並檢討利息及手續費之補貼措施,以符實際需求;部分災民無力繳還貸款本息者,除予各項優惠措施外,並以就業方案及振興經濟方案協助解決。

## (十五) 新聞局部分業務執行未盡落實,結束事業清算時程延宕多年。

行政院新聞局及所屬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暨結束事業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業務辦理情形,經查核有:1. 行政罰鍰之裁罰,未建立健全之稽催管制機制,催繳延宕經年未果,有損威信;2. 補助及委託研究案件未確依相關規定辦理;3.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制度規章建置未臻完備,基金運作徒耗人力、物力;4. 結束事業之清算時程延宕多年,徒增清理支出;5. 鉅額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久懸帳面;6. 被占用房地亟待處理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檢討改進。據復:1. 行政罰鍰之催繳作業,已研擬相關措施積極執行;2. 補助及委託研究案件將確依相關規定辦理;3.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已研擬相關措施方案及配套措施,避免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情形再度發生;4. 研擬相關措施督促積極辦理結束事業之清算業務;5. 督促積極清查並催繳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如確定無法收回

者,將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辦理;6.被占用房地 已委任律師提起訴訟或研擬相關措施因應。

#### (十六) 文建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演藝廳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計畫,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演藝廳工程,總工程費 4 億 6,500 萬元,因該府擴增工程規模,致原列計畫經費不敷支應,影響後續工程進行,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經函請查明主辦機關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研擬具體防範對策。據復:1.演藝廳原規劃以公辦民營方式外包,原估預算未含內部專業設施經費,有關規劃錯誤,嘉義縣政府已對相關主管人員(含前文化中心主任、文化局長及教育局長)予以告誠並調職處分;2.嗣後對於補助地方文化設施經費之撥付,將要求受補助縣市政府對等編列預算,並先行負擔第1年興建經費,而該會補助款則自第2年起,依年度工程進度編列暨撥款,並配合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定期與不定期訪視座談及工程查核,確實掌握工程進度,以為編列補助經費之依據。

#### (十七) 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環境等計畫,成效欠佳。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改善原住民部落之環境品質,本年度分別補助 57 個部落辦理原住 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實施計畫經費 1 億 9,500 萬餘元,及 13 個部落辦理整建原住民部落新風貌 計畫經費 2 億 4,931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執行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規劃設計書之審查及 驗收;2.未依實施計畫原則施作及施作工法未考量整體自然環境景觀,執行結果反減損部落特 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有關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辦理之缺失部分,業已改進, 並成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地方執行進度及工程品質管控機制,以落實計畫預定目標;2.有關施 作工法未考量整體自然環境景觀,完成之基礎設施若有破壞部落風貌之虞者,將於民國 92 年度 起檢討改進,以建設具原住民特色之居住環境。

## (十八) 體委會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提昇國內運動設施品質,編列有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乙項,屬計畫型補助,總經費 37億7千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0 年度迄 93 年度止,用以輔助各縣市政府興 (整)建國民運動與休閒中心、區域性中小型體育館、鄉鎮游泳池、自由車道、運動公園等設施,本年度可支用預算 6 億 2,344 萬餘元,實際支用 2 億 7,20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43.64%,經查核有:1.未依規定就補助事項訂定相關處理原則;2.經費核定進度未能配合各月之預算分配數額;3.未依規定就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之管考規定;4.所提報之預算執行結果未盡確實等多項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措施。據復:已依所提意見研擬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草案),俟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即據以執行,將可改善上列缺失,有效執行預算。

## (十九) 中央銀行鈔券整理機故障率偏高,庫存回籠券整理績效欠佳。

中央銀行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整理回籠券數量達 86 萬捆,較上年底之 77 萬捆,

增加 11.69%,經查其中撥交臺灣銀行之高速鈔券整理機計 14 部,近 3 年設備故障時數分別為 3,130 小時、3,034 小時及 1,558 小時,分別占操作時數之 16.44%、16.74%及 11.31%;撥交中央印製廠之中速鈔券整理機計 6 部,近 3 年設備故障時數分別為 589 小時、4,068 小時及 1,766 小時,分別占操作時數之 34.32%、52.36%及 30.43%,故障率均明顯偏高,影響回籠券之整理績效,經函請督促謀求改善。據復:庫存回籠券數量偏高之原因,係舊版鈔券於流通期限(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後大量回籠所致,將繼續加強整理;至於鈔券整理機故障時數偏高,主要係鈔券狀況不佳,及操作人員經驗不足,造成機組故障頻繁,已請維修公司查明改善,及加強機組維修,並加強人員訓練。

#### (二十)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新建工程進度落後。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鑒於原有之毫微米元件實驗室係於民國 77 年設立,迄今已逾十餘年,現有空間無法滿足學術界及產業界之需求,經規劃自民國 90 年度起,於現有實驗室左側,以 3 年期間完成地坪 2,600 坪,建坪 7,000 坪新實驗室之興建,完成後可將現有之實驗能量,提昇 2 倍以上。該工程全部經費預計 9 億元,分 3 年編列預算(民國 90 年度 8 千萬元、91 年度 2 億 8 千萬元、92 年度 5 億 4 千萬元)。原預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辦理發包,實際延於 91 年 7 月始完成決標,截至 91 年 12 月底執行結果,累計實支數 7 千 5 百餘萬元,僅占該月底累計預算分配數 3 億 6 千萬元之 21.09%,執行進度顯有落後。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積極辦理。據復:1.因歷經 4 次流(廢)標,經重新調整招標方案後,已於民國 91 年 7 月完成土建工程決標程序,未來將持續督促依預定進度施工; 2.協調廠商調整工程作業,採重疊施作方式,以縮短工期達成預定進度。

## (二十一) 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資金之籌措及運用,有欠積極。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資金之籌措及運用情形,經查核有:1.已核定騰空標售之國有眷舍房地,截至民國 91 年底,尚有 96 件仍未標脫,又已移交國有財產局者,未曾列標件數計 77 件,本年度僅標脫 9 件,辦理成效欠彰;2.基金墊款興建並移交國有財產局標售之公教住宅,截至民國 91 年底尚有住宅 618 戶及店舗 27 戶待標售,亟待加強去化;3.民國 86 年以前價購之土地,計有 43 筆,另已移請國有財產局處理之土地,計有 93 筆均尚未標脫或撥出,上述土地於本年度僅有 5 筆土地各列標 1 次,顯示有關土地之處置有欠積極,以上對於該基金資金之籌措運用均不無影響。經函請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積極協調國有財產局列標,並研擬具體有效措施。據復:除洽請國有財產局積極列標外,並選定區位良好之國有眷舍房地、公教住宅及土地等優先列標,配合國有財產局各區辦事處列標時程,辦理各項相關宣傳活動,另研擬接受國有財產局委託辦理標售部分業務,以減輕該局負擔,加速列標,減少營運資金之長期積壓。

(二十二)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呆帳之轉銷未依規辦理,就業代金之收繳未妥為控管。

該基金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底止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餘額為 18 億餘元,轉列逾期催收款者 3 億餘元,其中已屆 2 年之逾期放款金額高達 1 億餘元,惟未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轉銷呆帳;復查該基金對於廠商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繳納之代金,未能確實控管有無應繳未繳情事,並核對收繳金額。經通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對確定收回無望之逾期放款,已請承貸銀行積極處理轉銷呆帳;2.積極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協助規劃辦理代金收繳委外作業,以建立就業代金之收支、保管與運用之機制。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5 項,其中,公共工程興建進度落後,變更設計頻仍;落實實施品質管理制度與專業技師簽證制度;建立採購專業人員任用及獎懲制度;九二一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執行率嚴重偏低;青年創業貸款及輔導就業人數及貸款金額大幅萎縮;外匯資產管理帳戶部分操作績效欠佳;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業務單純,允宜審慎評估有無存續之必要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公共藝術設置及罰則之規定未落實執行;中央印製廠部分印鑄業務連年發生虧損;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應收繳基金之權利金收入,亟待查明有無悉數收帳;九二一重建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離島建設基金辦理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缺乏自有財源,端賴國庫撥充;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業務重疊,效益欠佳,有待研酌合併;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業務,逾放比率偏高,催收成效欠佳等 8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加強注意其辦理情形。

## 肆、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 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民國 89年4月25日 總統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罷免總統、副總統,及司法院大法官、考 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向國民大會提出領土變更及總 統、副總統彈劾案。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部分設備採購案未屆合約交貨期限,或未及於年度內辦理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89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73 萬餘元(305.36%),主要係採購財物等廠商逾期交貨之違約罰款收入暨收回第四屆離職委員以 前年度電話費、文具費及立法委員公費助理薪俸等。
- 2. 歲出預算數 41 億 9,0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7 億 5,485 萬餘元 (89.61%),應付保留數 2 億 9,408 萬餘元 (7.02%),保留原因如(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4,8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133 萬餘元 (3.37%),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6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5,461 萬餘元 (77.97%),減免數 4,193 萬餘元 (12.84%),應付保留數 2,999 萬餘元 (9.19%)。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執行進度遲滯,亟應檢討研謀改善。

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241 億 4,826 萬餘元,預算執行期間原預定 自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起至 89 年 6 月 30 日止,惟因新院址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困難等因素, 原列預算悉數保留迄未執行,經建請立法院研謀改善。據復:該院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都 市計畫變更作業,業已完成相關計畫書圖草案製作,並積極與臺北市政府協商相關事宜,俟完 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可依實際需求進行整體細部規劃設計,據以推動後續興建工作,本 部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伍、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及所屬等 10 個機關單位,負責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審議、司法人員訓練、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1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籌設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土地購置之追加預算,立法院於民國 91 年 12 月始審議通過,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購置;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建用地價款,因與原供地機關協議不成,改採徵收方式處理,須俟評估後辦理徵收程序;及臺灣澎湖、士林等地方法院辦理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未屆合約完工期限,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92 億 2,0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91 億 3,620 萬餘元,

較預算短收8,453萬餘元(0.92%)。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3 億 4,69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5,00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8,000 萬元,合計 158 億 7,6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30 億 6,136 萬餘元 (82.27%),應付保留數 14 億 5,112 萬餘元 (9.14%),主要保留原因如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5 億 1,2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6,443 萬餘元(8.5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執行節約措施之結餘等。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7億5,41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億9,695萬餘元(45.43%);減免數 1億8,755萬餘元(10.69%),主要係籌建高雄少年法院家事法庭大樓等保留經費,因已另編預算執行,爰予註銷;應付保留數 7億6,964萬餘元(43.88%),主要係辦理司法第二辦公大廈新建工程、籌建少年及家事法院(庭)及遷建辦公廳室計畫等未屆合約完工期限,以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建用地尚在辦理徵收作業等,仍須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辦理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

司法院主管本年度辦理各項重大計畫,核有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如: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籌設各地區少年及家事法院(庭)等,本年度可用預算數分別為15億9,872萬餘元及4億2,527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包含實支數、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及賸餘繳庫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例僅為60.76%及71.26%,執行進度亟待加強,經函請積極督導及研擬改善措施。據復: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因常涉及與其他機關之土地分配比例協調等因素影響,致計畫執行有所延誤,惟將持續督導各所屬視執行情況適當調整年度預算;籌設各地區少年及家事法院(庭)計畫之部分經費,因涉及空間重新規劃調整、多次變更設計、流標等原因,須保留繼續執行,將督促各法院積極辦理。

## 2. 少年事件經裁定保護管束等之作業方式,缺乏一致規範。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法院對少年或兒童裁定保護處分之執行,包括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及少年之就醫、就學、就業等輔導,惟該等作業尚乏一致規範,致各法院作法不一,且有自訂作業要點,辦理補助情事,經函請司法院明訂作業規範,及研議自訂各項補助標準之妥適性。據復:為使執行假日生活輔導及保護管束處分作法一致,已研擬相關執行手冊草案,召開研討會議,將參酌會議決議重新修正;有關就醫、就學、就業等事項之補助,經檢討結果,不宜由法院直接提供,業經會議決議不訂定相關補助標準。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各地方法院對於逾期未領之民事執行案款,

或依法應辦理強制提存案件,未能依民法及強制執行法規定辦理;各級法院法官員額人事費用 預算未能覈實編列,影響司法資源運用效能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改善仍屬有限,經再綜 合研提審核意見如次:

- 1. 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辦理相關領回、取回提存事宜,本年度雖因清理已逾十年未領提存款繳庫案件增加,致其他雜項收入科目超收 3 億 4,798 萬餘元,惟決算保證金明細表所列以前年度部分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刑事保證金、提存款、民事訴訟擔保金及贓證物款等金額仍高達 270 億 8,479 萬餘元,經再函請積極就未領回案件繼續加強清理。據復:保證金明細表所列主要為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及提存款,其中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部分,為加速結案,已要求對未領取之分配款確實辦理提存,另對小額分配款,則依規定利用郵匯方式發還,以減少保管款結存件數;至提存款部分,超過五年未取回或繳庫,原因多為尚在訴訟中,或提存人敗訴、死亡、遷移不明等,而本年度帳列保證金屬以前年度者,相較民國90 年度結存數 770 億 6,109 萬餘元已大幅降低,嗣後並將注意賡續清理各項未領回保證金。
- 2. 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因員額未補足,本年度人事費預算經追減 3 億元後,仍有賸餘達 6 億 788 萬餘元,查該院及所屬近年來屢因人員未補足,肇致人事費賸餘偏高情事(如民國 90 年度賸餘 8 億 8,273 萬餘元,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賸餘 7 億 9,546 萬餘元),經再函請積極檢討員額進用不足對業務執行之影響暨相關改進措施。據復:本年度預算總員額 9,071人,年底實有人數為 8,533人,缺額 538人中主要係庭長及法官,嗣因近年來各類案件激增,復受缺員影響,法官及書記官工作量負荷沈重,影響裁判品質及結案速度甚巨,有鑑於此,業經司法院核准,自民國 92 年度起於現有人事費預算內新增法官助理 548人,協助法官清理積案,以紓解辦案壓力,並提高預算執行績效。

另有安置少年機構遴選標準及相關作業規範尚未訂定;少年法院之組織,法無明確規範, 允宜研酌訂定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其餘有關各地方法院受理 刑事案件未結件數比率逐年增加,積案仍多;各地方法院刑事保證金之發還,囿於相關法令規 定尚欠周延,致後續處理未能周妥;各級法院專案興建法官職務宿舍之配住率仍低等 3 項,仍 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陸、考試院主管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 銓敘部辦理建置資產配置與電子下單資訊管理系統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4,6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3 億 8,70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984 萬餘元(13.39%),主要係考選部之考試報名人數較預計減少。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3 億 9, 405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7 億元,合計 146 億 9, 4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34 億 4,702 萬餘元(91.51%),應付保留數 940 萬元(0.07%),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4 億 5,6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3,762 萬餘元(8.42%),主要係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實際給付較預計減少。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36 萬餘元 (9.20%),應付保留數 4,314 萬餘元 (90.80%),主要係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新建工程因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與承商訴訟未決,仍須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編列欠覈實。

銓敘部本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預算賸餘數高達 10 億 3 千餘萬元,影響整體資源 之有效運用,預算編列亟待改善,經函請檢討。據復:業參酌歷年退休人數等相關數據,核實 編列預算,以資改善。

#### 2. 國家考場大樓場地使用率偏低。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場地,全年可供使用教室計有 3 萬 5,400 間次,可供 177 萬餘人次使用,惟據統計本年度辦理考試使用教室約 2,800 間次,使用率為 8.05%,使用人員約有 19 萬 7,100 人次,使用率為 11.13%。顯示國家考場大樓場地使用率偏低,設施有閒置情形,經函請該部通盤檢討改善。據復:業於民國 92 年 2 月 14 日訂定考選部國家考場提供使用管理要點,除公告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並適時通知其他可能申請使用之機關學校及團體或法人等,俾其知悉提出申請,以增加場地之使用率。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 項,為考選部之考試及檢覈業務計畫,及銓敘部之公務人員保險補助、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計畫等預算編列有欠覈實,經追蹤查核結果,除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賸餘偏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外,餘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 柒、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4 個機關單位,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審計部所屬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已完工,經驗收尚有待改善項目、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在繼續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60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1 萬餘元(27,58%)。
- 2. 歲出預算數 19 億 1,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8 億 6,749 萬餘元 (97.45%),應付保留數 3,813 萬餘元 (1.99%),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5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80 萬餘元 (0.56%)。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389 萬餘元 (88.02%),減免數 94 萬餘元 (2.46%),應付保留數 366 萬餘元 (9.52%)。

## 捌、內政部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政署國道公路 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署空中警察隊、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兒童局等 13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內務、營 建、警察及消防行政、培養警察專門人才及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 合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8 項,下分工作計畫 92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9 項,尚在執行者 43 項,主要係營建署辦理各項工程或採購案,消防署購置各項消防器材與廳舍新建,未屆合約完工或交貨期限,及警政署採購防護衣、盔、防彈盾牌、員警服裝布料及網路設備等購案,尚未完成驗收程序,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5 億 8,4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5,0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5,089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收回補助彰化縣芳苑鄉設置火化場經費 5 千萬元暨應收補助南投縣政府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助金及租金之賸餘款,審定實收數 93 億 5,114 萬餘

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7,858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7 億 2,97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1 億 4,537 萬餘元(28.29%),主要係內政部及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餘款。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1 萬餘元(6.08%),應收保留數 173 萬餘元(93.92%)。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42 億 2,913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 億 2,12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2,091 萬餘元,合計 1,244 億 2,8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8,523 萬餘元,主要係委託勞保局發放敬老生活津貼及相關行政經費賸餘款;增列應付數 422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委託勞保局發放敬老津貼,未及檢據報支之相關行政經費。審定實支數 1,137 億 1,202 萬餘元 (91.39%),應付保留數 42 億 7,128 萬餘元 (3.43%),保留原因如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79 億 8,3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4 億 4,545 萬餘元 (5.18%),主要係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補助經費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3 億 7,3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91 億 1,441 萬餘元 (63.41%);減免數 11 億 6,104 萬餘元 (8.08%),主要係減免內政部營建署短期內無法執行之計畫經費及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0 億 9,811 萬餘元 (28.51%),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九二一震災重建專案經費,及警政署各項採購、營建工程未屆合約交貨期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營建建設基金、公共造產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國民住宅興建、共同管道建設、新市鎮開發與建設、平均地權保護自 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新生地開發、公共工程作業及國家公園遊憩服務品質之確保、低利貸款 提供資金協助各縣(市)及鄉(鎮、市)興辦公共造產事業、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小康 計畫及兒童福利等社會福利事業等11項,實施結果,除營建建設基金代辦工程計畫1項,較預 計目標增加外,其餘10項因實際貸款數及申辦補助戶未如預期、部分土地開發案暫緩辦理、工 程用地等問題未解決、收容人數較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短絀 37億9,95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6億8,933萬餘元,約22.16%,其中發生短絀者,為營建建設基金,主要係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因貸款利率調降及國宅滯銷,貸出款數額未如預期,投融資業務收入大幅減少所致;賸餘未達預算者,為公共造產基金,主要係銀行存款利率較預期大幅下降所致;賸餘超過預算者,為社會福利基金,主要係各收容機構實際收容人數,較原預計為少,實支福利成本減少及受贈收入增加等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安養養護業務之規範欠周。

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老人安養養護業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2 億 4,740 萬餘元,核有:1.輔導員之任用資格,迄乏規範;2.養護機構辦理長期照護涉及醫護行為,未盡適法;3.養護經費分攤比例不一及長期占床外住院民未明確規範妥適處理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輔導員之任用資格將檢討納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草案;2.已函請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如有收容照護插管院民者,應報部增設長期照護床位;3.養護經費分攤比例不一及占床長期外住院民之處理方式,將通盤檢討處理。

#### (二) 喪葬設施改善未周延規劃利用,補助款之核給與控管欠當。

內政部辦理改善喪葬設施及喪儀相關計畫,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2 億 6,830 萬元,核有:1. 未問延規劃管制全國殯葬設施設置處所,影響國土風貌;2.殯儀或火葬設施不足且分佈欠合理; 3.未訂定補助及管制考核作業規範,補助標準不一,控管欠佳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1.自民國 92 年度起配合殯葬管理條例補助地方政府,針對尚未規劃之墓地,予以規劃利用;2. 持續宣導並協調地方政府設置或改善火化場、殯儀館;3.已於民國 92 年度修正訂定補助原則, 依工程進度撥款,因進度落後或民眾抗爭,致無法執行完成者,將收回補助款。

#### (三) 替代役制度規章未盡周延,影響替代役人力運用效能。

內政部役政署辦理替代役業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45 億 9,670 萬餘元,核有:1. 具專長資格之替代役男人數偏低,且未建立專長分配機制;2. 未明確規範替代役役男服勤項目,落實運用替代役人力;3. 替代役年度徵用限額未適度調整,產生超額滯徵;4. 役男管理與照顧基準不一,未能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放寬具專長之資格要件,並限制有犯罪前科或素行不良者選服替代役,內政部並已積極協調國防部檢討修正體位區分標準,以提昇替代役男之體能素質;2. 內政部已函請各需用機關檢討替代役役男輔助性勤務內容項目,據以修訂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3. 建議行政院擴增替代役徵用人數,以紓緩超額役男滯徵情況;4. 訂頒替代役管理實務手冊,統一訂定役男管理與照顧基準。

## (四) 幼兒教育券發放及控管作業待加強,未參加全民健保人數眾多。

兒童局辦理兒童福利業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26 億 6,972 萬餘元,核有:1.幼兒教育券發放作業控管機制待加強,未落實違規業者之懲處;2.三歲以下兒童未參加全民健保人數高達萬餘人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已修正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以符合實際需要,另已要求各縣市政府嚴格監督各托兒所依核定招收人數收托,並確實管理;2.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查核,對符合弱勢兒童資格者,協助繳納健保欠費,不符弱勢兒童資格者,由地方政府提供有關健保局紓困相關訊息。

## (五) 警政署辦理犯罪偵防、警察風紀及警用裝備管理均欠落實。

警政署辦理警政相關業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16 億 7,898 萬餘元,核有 1.全般刑案發生數居高不下,破獲數未明顯提升,犯罪偵防亟待加強; 2. 品操違紀案件人數大幅增加,警察風紀亟待改善; 3. 警用裝備管理有欠落實、大量裝備財產漏未列帳、武器彈藥管理未盡完善、特種車輛未按原採購用途使用等缺失,經建請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 1. 督促各警察機關提升勤務效能,以改善整體治安; 2. 加強防貪調查,並精進員警法制教育; 3. 依規定全面清查財物確實列帳管理並督促所屬改進。

#### (六) 待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龐大,亟須研謀改善。

臺灣地區截至本年度止,已規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7萬7千餘公頃,尚未徵購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約2萬餘公頃,約占規劃面積三分之一,所需徵購經費預計6兆4億餘元,經費龐大,遠超過中央及地方政府財力所能負擔,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1.已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檢討放寬都市計畫法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使用之限制;2.撤銷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3.檢討以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由整體開發區域所有權人共同分擔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開發費用;4.逐步推動以容積移轉取得公共設施用地;5.推動都市更新、獎勵民間捐地或投資興闢公共設施;6.充裕地方財政收入,並成立回饋基金,配合都市發展時程,優先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與建設。

# (七) 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造成經費滯留地方,影響財務效能。

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23 億 4 千萬元,核有:1.地方政府執行進度僅 20.44%,明顯偏低;2.補助經費未依計畫執行進度核實撥款,影響政府財務調度與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按月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確實掌控進度,並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困難,加速預算執行進度,並建置網路管考系統,函請各地方政府定期上網填報各項補助計畫最新執行進度,即時掌握各項計畫辦理情形;2.成立輔導顧問團,分組分區定期赴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諮詢服務及考核評鑑,以提昇計畫品質。

#### (八) 待售國宅嚴重滯銷,促銷方案執行成效不佳。

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本年度銷售國民住宅 2 千餘戶,較預計銷售戶數減少 3 千餘戶,截至年度終了待售國宅 2 萬 3 千餘戶(含興建中之 4 千餘戶),尚未歸墊興建經費計 715 億 7,974 萬餘元,待售國宅滯銷情形未能有效改善,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已研擬協調國防部辦理列管眷村遷購國宅、單親家庭租購待售國宅、安置九二一震災暫居臨時住宅受災戶、試辦委外銷售國宅、積極辦理店舖出租、研議調整屋齡較長國宅售價、改善國宅內部缺失及提供樣品屋等了項促銷措施,以加速解決國宅滯銷問題。

## (九) 國宅貸款逾欠本息金額及比率日益增加,抵押品處理成效欠彰。

營建署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國宅貸款業務,其逾欠本息金額及比率 逐年攀升,貸款品質逐漸惡化,雖經該署研擬本息緩繳、延長房貸償還期限及逾欠款分期繳納 等措施,惟逾欠本息金額及比率,仍由民國 90 年底之 23 億餘元及 1.99%,持續升高至本年度 之 29 億餘元及 2.61%,逾欠情形未見改善,且查至本年底止,逾欠 6 個月以上貸款戶高達 1 萬 6 千餘戶,其抵押品經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後,賣出價金不足償還貸款金額高達 18 億餘元,因無人承購而撤回數亦高達 3 千餘戶,經函請研酌妥為處理。據復:1.建請臺灣土地銀行積極依規定辦理催償作業,清理呆帳;2.促請土銀各分行伺機再提出逾欠 6 個月以上貸款戶抵押品之拍賣;3.仿民間法拍業者代籌資金方式,提高符合國宅承購資格且欲購國宅法拍屋者之承購意願;4.以包裹方式將國宅債權標售予不良債權金融處理公司,以迅速解決積壓資金回收問題。

#### (十) 淡海新市鎮已開發完成土地銷售不佳。

新市鎮開發分基金(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分基金)辦理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業務,截至本年度止已開發完成土地面積 90.61 公頃,惟僅銷售 16.62 公頃,銷售率 18.34%,為減少該分基金業務短絀,經函請營建署研擬因應措施。據復:已研擬推動民間參與投資開發、加速聯外交通設施之興建等措施,提昇投資誘因;縮小交地因素影響,提高投資意願;縮小個案總價,兼顧都市設計目標及投資者需求;推動優惠租金標租,活化行銷手段;專案讓售大專院校進駐,刺激市場等 6 項促銷方案,俾加速土地標脫。

# (十一) 公共工程作業分基金代辦工程履約爭議案件比例過高,增加公帑 支出。

公共工程作業分基金本年度辦理5千萬元以上代辦工程計67案,預算金額總計667億餘元,其中曾與承商發生履約爭議,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者有15案,預算金額計307億餘元,約占46.02%,經調解結果增加公帑支出逾5千萬元,經函請營建署通盤檢討,研謀具體防範措施。據復:已逐案分析檢討履約爭議癥結原由,對設計未盡周延所致者,督促所屬於發包前詳予審查設計書圖及瞭解工地現況,避免產生履約糾紛;對契約工期認定未盡明確等所致者,已研訂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施工標準作業程序、施工品質管理標準,並研修契約條文,作為監造單位、承商辦理之依據。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9 項,其中農民健康保險財務收支失衡,累計虧損已達 974 億餘元;內政部補助設置福利機構之設施功能欠彰,經費控管欠當;國有新生地,被占用情 形嚴重,開發利用比率偏低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改善仍屬有限,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如次:

(一) 內政部推動福利服務支出業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204 億 3,988 萬餘元,經核仍

有:1.長期照護服務措施發展遲緩,執行成效未如預期;2.各類老人安養護機構床位供需失衡;3.地方政府著重現金福利給付措施,影響其他福利措施之發展及成效;4.溢發給付層出不窮,迄未建立電腦篩選勾稽機制等缺失,經再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並提供老人及其家庭接受政府各項照顧措施的管道;2.加強機構提高專業化及服務品質方面研習,並針對超收或床位數不足縣市,加強查察或補助增設;3.對因編列高額現金津貼給付,致法定應辦社福業務執行成績不理想,經評鑑得分較低之縣市,由行政院主計處採增減下年度設算社會福利補助款方式予以導正;4.已規劃內政部社政資訊整體規劃實施計畫(草案),俟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二) 內政部委託勞保局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308 億 3,999 萬餘元,經核仍有:1.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長期未依規定檢討調整,影響財務結構;2.借款利率偏高,加重農保財務負擔;被保險人欠費之催收有欠積極;3.部分縣市政府欠繳保費補助款等缺失,經再函請積極檢討改善。據復:1.將配合國民年金制度建立後,再就調整農保保險費率、建立農民退休制度等,研修農保條例;2.已函請勞委會同意調降貸款利率,並檢討修正農保條例,以避免被保險人投機心態,減少欠費;3.行政院主計處已納入年度考核,促請各縣市政府繳清積欠款。
- (三) 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經管國有新生地,經查仍有1千3百餘公頃遭民眾占用,已完成規劃開發者僅1千餘公頃,約占完成登記經管新生地20%,比率核屬偏低;另迄未完成登記接管者9百餘公頃,其中已測量未登記者434公頃、未測量登記者373公頃、待查面積約90公頃;經再函請營建署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配合清查作業,將無需保留之公用土地,移交國產局;2.採取救濟、訴訟方式,積極排除被占用部分;3.配合區位、環境、市場及政府財政通盤檢討分析,積極引進民間投資、開發土資場及綠美化工程,以提昇新生地之開發利用;4.賡續辦理未登記新生地,維護國家財產權益。

另有辦理都市計畫,缺乏完善財務計畫,審議程序冗長費時;補助及代辦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資金滯存閒置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其餘有關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協調管考未盡確實;共同管道建設貸款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 4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玖、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本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極機密部分詳見極機密本)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辦理援助友邦國家建設、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及駐外單位購置職務宿舍、辦公設備、資訊設備、暨臺北賓館整修工程等案,尚在持續進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8 億 30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經修正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經費 1 億 5,505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36 億 8,64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318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 億 6,96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 億 6,657 萬餘元 (34.48%),主要係證照規費收入及駐外單位繳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4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6,428 萬餘元。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0 億 4,497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3,759 萬元,合計 275 億 8,256 萬餘元(極機密部分 53 億 4,690 萬元,公開部分 222 億 3,566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4,73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878 萬餘元,主要係駐外單位經費賸餘款及未編列預算之捐贈款等,審定實支數 193 億 4,968 萬餘元 (87.02%),應付保留數 21 億 9,436 萬餘元 (9.87%),保留原因如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15 億 4,4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9,161 萬餘元 (3.11%),主要係預計新增設駐外單位專案經費未動支,國際會議及交流部分計畫變更,及辦理國際關懷與救助計畫,因本年度國際間較無重大災難發生等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 億 1,290 萬餘元(極機密部分 8 億 7,829 萬餘元,公開部分 39 億 3,461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254 萬元,主要係援外技術合作計畫變更已無需支用之經費及補捐助經費賸餘款等,審定實支數 25 億 5,767 萬餘元 (65.01%);減免數 3 億 9,325 萬餘元 (9.99%),主要係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執行之賸餘、或計畫變更已無須支用之款項等;應付保留數 9 億 8,368 萬餘元 (25.00%),主要係援助聖多美、海地、哥斯大黎加、多米尼克、聖文森等友邦國家建設,及拓展中南美洲關係等計畫尚在進行中。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重要地區駐外單位合署辦公比率偏低,復未妥為規劃館產購置 事宜。

截至本年度底止駐外館處合署辦公者計有 306 個單位,未合署辦公者計 41 個單位,合署辦公比例雖達 88%;惟查仍有部分重要地區之駐外館處合署辦公比例偏低情形,如駐紐約辦事處僅 30%、駐英國代表處 43%、駐南非代表處 57%。另駐外機構官舍自有率約 30%、館舍自有率約 12%,餘多屬租賃,本年度支付之租金計達 10 億 9,885 萬餘元、押金共 355 萬餘美元 (折合新臺幣約 1 億 2,366 萬餘元);又因受限於租賃期限,致館、官址不固定,有礙辦公室整體規劃及使用;再者部分地區,如依當地房價計算,支付數年租金即可購得所租賃之房地,購買顯較租賃為有利,惟查外交部自民國 84 年以來,除於本年度編列購置駐 WTO 代表處官舍預算外,

均未有購置館產之計畫,顯示每年耗費鉅額租金,卻未能就長遠性、經濟性等層面考量,妥為評估規劃研謀於重點國家購置館產,發揮財務應有效益,經函請妥適檢討改善。據復:(1)由於駐外各部會辦公室租期不一、或部分單位已購置自有辦公館舍、或不易租得可容納所有單位之大面積辦公室等因素,致部分地區尚無法達成合署辦公之目標,惟該部已要求各未能合署辦公之館處於租約到期前應積極洽覓館舍以容納其他尚未合署辦公之單位,未來在預算經費編列時,均將考慮合署辦公因素,合理調整各項預算;(2)有關購置館產事宜,該部已依各國政情及需要迫切度研擬制訂駐外館、宿舍購建分級計畫及優先購置順位表,於未來八年內購建駐外館舍16處,所需經費約57億元,業已於民國92年2月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目前刻正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辦理中。

#### 2. 外交部與領事事務局人員互相調用比率偏高,編制員額形同虛設。

外交部所屬領事事務局於民國81年5月成立以來,因未予有效管制員額,致部、局間現職人員長期且大量互相調用,經查本年度,外交部占用領事事務局編制員額者計41人,占該部現有員額574人之7.14%,且均為委任書記或僱員等低職缺者;領事事務局占用外交部編制員額者計54人,占該局現有員額239人之22.59%,其中簡任級11人、薦任級21人,餘為委任或約僱人員,組織法律及規定編制員額形同虛設,經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據復:因外交及領事業務密切相關,其人員任派及組織結構需彈性處理,以因應駐外領事業務之需求,惟該部已修正組織法,將雇員改列書記職務,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未來組織法修正通過後,即可解決基層人力相互支援之情事;另俟中央組織基準法及總員額法通過後,將就該部及領事事務局等相關單位組織及員額予以適當調整,俾符合法制。

## 3. 新型護照防偽薄膜易受不當外力破損,影響國民正常使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本年度製作一體成型薄型膠膜護照 40 萬冊,耗費 8,120 萬餘元,於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發行啟用,惟一般反應護照之防偽薄膜容易損壞,影響國民之正常使用,經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據復:91 年版薄型膠膜護照,採用世界先進防偽薄型膠膜護貝,表面易受不當外力破壞,為使民眾注意上情,除於該局及各分支機構張貼公告外,並函請旅行公會及相關機關配合宣導,籲請民眾避免刮傷膠膜及黏貼或沾觸含留膠性物質,以免護照遭誤認為係變造而無法使用;另影印效果不佳,係因覆蓋護照資料頁之薄型膠膜動態光學繞射圖案,遇光折射所致,已籲請民眾酌予調深影印墨色及調整擺放角度,即可改善影印品質,不致影響民眾申請各國簽證權益。

#### 4. 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成效評核有欠落實。

外交部近年來每年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暨其駐外技術團辦理各項計畫之經費高達 10 餘億元,截至本年度止,國合會派有駐外技術團計 38 團,受委辦計畫計 76 項,經查有計畫核定作業欠明、執行成效之審(評)核欠落實、該部人員調動頻繁業務銜接暨經驗傳承有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並儘速研訂相關審核及評估作業規範,同時加強相關業務檔案之建立與移交,以利業務之推動與銜接。據復:將督促國合會及早提送駐外技術團工作進度報告及績效評估,並由相關業務單位提具審核意見;至委託辦理計畫經費

中,由該會派員赴海外所作評估或督導報告,應逐案予以彙整列管追蹤實施改善成效,並將追 蹤情形定期回報;至該部人員調動頻繁業務銜接暨經驗傳承有待加強部分,將通盤檢討訂定相 關審核作業手冊及檔案管理方式,以利業務銜接與推動。

# 5. 外交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監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業務與財務,核有違失。

- (1)外交部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惟經本部年度查核及監察院調查結果,發現國合會辦理該會辦公大樓搬遷裝潢之追加工程、變更設計及作業有違正常程序;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未依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計畫;接受外交部委辦外派技術人員儲備訓練之執行,未能妥適規劃遴選、訓練及進用人員;執行外交部委辦之駐外技術合作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復查外交部未落實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及其作業要點規定,每二年應對國合會進行全面查核一次等,均涉有違失案,經監察院依法糾正(民國92年1月22日監察院公報第2402期)。
- (2)外交部未依規定責成國合會於投資有價證券前,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又國合會未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未貸資金存放及投資有價證券要點暨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作業原則之規定,設停損點,所訂法令形同虛設等,主管機關外交部未嚴予督促該會依法行事,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涉有違失案,經監察院依法糾正(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監察院公報第 2402 期)。
- (3)上述監察院糾正外交部未落實監督國合會運作缺失二案,其中有關未依規定 責成國合會於投資有價證券前,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一案,業 經行政院函復外交部之檢討改進措施略以: 有關投資有價證券部分,外交部將自民國 92 年起 要求國合會將投資計畫提送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將所投資股票、公司債發行公司之財務評 估報告書提報該會董監事會議,並報外交部備查。 另未來國合會將依該會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訂定資金管理要點之財務投資相關規範辦理,並針對資金管理決策程序及風險控制訂定業務 外投資決策作業準則,以加強風險控管(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監察院公報第 2424 期)。至於外 交部為國合會之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疏於監督一案,行政院尚在處理中。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暨未了案件,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駐菲律賓代表處經濟組辦理會計業務,財務 表報未依規定整理結報,且移交不清,涉有違失;各駐外機構多未依規定辦理採購之公告及資 料傳輸,有待督促檢討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相關違失人員已予處分,並均依研謀之改善 措施辦理。至有關執行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核有未盡事宜,亟應注意檢討改善 1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拾、國防部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本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國防預算之編列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兵工生產與國防設施建造、國防人力、國防資源、軍法業務、政治作戰、後備事務、國軍史政編譯業務等之規劃及執行;人員任免、遷調之審議及執行;國防法規之管理及執行;建軍整合及評估;國防教育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等事項。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極機密部分詳見極機密本)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8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軍售案結匯款尚待支付美軍;委託中科院製造軍品尚未完成製繳,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結報;工程案尚未完工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國防部列管之重大施政計畫 48 項,本部就其所送報表詳加審核分析,並採行必要之就地抽查,核有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 15 項,茲將其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民國九十一年度國防部列管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表

軍	種	別	計	畫	名	稱	預計累計進度 (%)	實際累計進度 (%)	進度落後 (%)	落後原因及改進情形
	防部位	直屬	充	實教育	育設備		46.00	45.75	- 0.25	因教務資訊系統案,承商未完成交貨,致進度落 後。已協調承商積極趕辦。
			正	子造景	钐中心	籌設	100.00	71.93	- 28.07	因三軍總醫院申請免辦建築執照獲准較慢,致進 度落後。該院已協調承商積極趕辦。
	を軍總 8暨所			車車長撃訓絲			100.00	50.00	- 50.00	參與限制性招標之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 遭台北市政府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延誤招商承攬 進度,經重新檢討招標方式,並於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決標,正積極趕辦。
			長	安營區	<b></b> <b>整建</b>	工程	100.00	99.51	- 0.49	因第八期整建工程模擬器訓練教室變更設計,影響主體工程施工進度,致進度落後。已協調承商 積極趕辦。
			兵	工保值	<b>多機具</b>		100.00	79.13	- 20.87	因採購馬力試驗機驗收不合格,致進度落後。已 於民國 92 年 3 月底結案。

民國九十一年度國防部列管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表(續)

軍	種	別	計	畫	名	稱	預計累計進度 (%)	實際累計進度 (%)	進度落後(%)	落後原因及改進情形
	<b>幸軍總</b> 鄂暨所		CN 產		甲車後	<b>炎續生</b>	24.00	22.73	- 1.27	因採購甲車引擎驗收不合格,致進度落後。已要 求中科院積極趕辦。
			UI	Н-1Н	直昇板	幾檢整	100.00	98.00	- 2.00	因採購尾溫測試儀,未屆交貨期限,及光度測試 器美方輸出許可證明尚未核准,致進度落後。已 於民國92年3月底完成交貨。
			戦	甲砲	車延壽	<b>;</b>	5.00	4.80	- 0.20	因採購環形夾箍及燃油箱過濾網驗收不合格,致 進度落後。目前廠商陳情審查中。
	每軍總 耶暨所		通	用核	生化裝	備	77.00	71.00	- 6.00	因「口袋型防護衣」之規格訂定、儀器驗收方式 國內尚無檢測機構及標準可循,改採委託聯勤製 造,致進度落後。已請聯勤積極趕辦,截至民國 92年3月底,進度落後 0.25%。
	空軍總 耶暨所		魚	叉飛	彈		65.00	60.00	- 5.00	因配合彈藥運輸船期航次,致進度落後。已協調 駐美西岸運輸官聯繫掌握船期,積極趕辦。
			飛籌		動機區	<b>發級能</b>	61.00	60.40	- 0.60	因第三批特種工具延遲運交,無法於年度內驗結,致進度落後。已於民國 92 年 3 月底達預定進度。
				場跑量籌	道快运建	<b>赴修復</b>	69.48	69.38	- 0.10	因民國 89 年度空軍桃指部「搶修包棚庫新建工程」與承商訴訟未決,致進度落後。本案須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始能繼續辦理。
			-	基地施整	跑滑i 建	道場面	81.76	78.24	- 3.52	因岡山及花蓮二處基地尚未完工,致進度落後。 已於民國 92 年 1 月底結案。
			營	區設	施整建	-	100.00	99.55	- 0.45	因空軍桃指部供電改壓工程尚未完工,致進度落後。已於民國 92 年 3 月底結案。
	鎌合後 ◆部	勤司	聯	合後	勤資訊	L設備	91.60	89.36	- 2.24	因採購站台單體尚未完成決標,致進度落後。已 協調通資部積極趕辦。

以上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國防部業已督促檢討改進,並採取相關改善措施。 本部已列管持續注意查核其辦理成效。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0 億 2,0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9,226 萬餘元,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賸餘材料款,決算審定數為 147 億 9,06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7 億 6,972 萬餘元 (63.96%),主要係軍事情報局收回以前年度補償金餘款;及國家安全局繳回奉天、當 陽專案餘款。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96 萬餘元(3.43%),應收保留數 2,710 萬餘元(96.57%)。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10 億 4,7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16 萬餘元,合計歲出預算數 2,610 億 5,251 萬餘元(極機密部分 461 億 3,304 萬餘元;公開部分 2,149 億 1,947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30 億 1,321 萬餘元,主要係委製案尚未完成製繳,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結報,軍售案結匯款尚待支付美軍等,增列應付保留數 30 億 332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2,050 億 6,305 萬餘元 (95.41%),應付保留數 86 億 3,236 萬餘元 (4.02%),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36 億 9,5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2,405 萬餘元(0.57%),主要係配合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報繳;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經費支用;財物、勞務、工程採購餘款。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84 億 1,894 萬餘元(極機密部分 427 億 4,634 萬餘元;公開部分 256 億 7,259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0 億 1,195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委製案尚未完成製繳,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結報,及軍售案結匯款尚待支付美軍,審定實支數 217 億 2,011 萬餘元(84.61%);減免數 5 億 7,034 萬餘元(2.22%),主要係外購案結匯餘款、減價收受款及解約餘款;應付保留數 33 億 8,212 萬餘元(13.17%)。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等4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輔助有眷無舍官兵貸款、老舊眷村重建墊款、國軍官兵與民眾醫療、訓練軍事受刑人謀生技能、促進軍民通用科技之發展、生產各式軍品武器、提供國軍休閒設施服務、供應福利品及副食品、報刊發行、代辦軍人儲蓄、眷村改建及貸款、老舊營舍整建工程等13項,實施結果,有6項因利差縮小及額度偏低,獲貸官士放棄貸款,或配合政府緩建國宅政策,或眷戶認證手續未完成,或配合都市規劃調整,或受國內經濟不景氣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35 億 9, 24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9 億 2,575 萬餘元,其中賸餘未達預算者, 有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等 2 個單位,前者係有關貸款、墊款 等利息收入減少,後者係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及生產作業收入減少所致;賸餘超過預算者, 有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1 個單位;短絀較預算減少者,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 個單位。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督促研(修)訂作業規定,以健全國軍財務(物)制度。

- 1. 國防部訂頒之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經查有引用之法規名稱已廢止或 條文內容已修訂,惟該作業規定未配合修正等情事,經函請妥為研酌修正後,已依本部意見修 訂。
- 2. 國防部訂頒國軍財產管理作業規定並會知本部,經提出 4 項修正意見,函請妥為 研酌辦理,國防部已依本部意見修訂。
- 3. 國防部檢送國軍福利事業營運(責任)中心推展官兵文康活動及服務預算編列與經費支用作業規定,函請本部備查,經提出 6 項意見,函請研酌修正後,已依本部意見檢討修正。
- 4. 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軍售採購案依發價書(契約)分期付款,因尚未取得執行進度證明或交貨驗收等憑證,造成保留預算增加。國防部為改善上開缺失,經報請行政院主計處核頒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軍售採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以減少預算保留數額。惟查本要點僅就會計處理與管制措施作原則性規範,經促請行政院主計處及國防部妥為研訂有關之細部規定。國防部已於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令頒國軍各單位軍售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規定。復查,監察院多年來即不斷促請國防部改善預算執行成效,降低預算保留數,並於民國 92 年 6 月提出調查意見,促請行政院主計處及本部針對本案作業要點之實施,應再加強監督、查核,避免產生其他流弊。
- (二) 國軍採購規章、規劃設計及審查、招標決標、契約變更、履約管理 等作業,核有諸多缺失,允宜加強改進。
- 1. 督促研修投標須知投標文件遞送規定:投標須知及招標單規定投標文件由專人送達(遞送)指定地點,核與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符,經函請督促研酌修訂。據復:國防部已於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修訂軍事工程投標須知,明定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投標,並函送各單位運用。
- 2. 督促加強工程建案及圖說審查作業:工程用地權屬尚未獲得即建案陳報執行,或工程委外規劃設計,未注意審查估列主要材料數量,超過圖說設計數量,經函請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加強工程建案審查,確實查明土地權屬及使用限制,如產權不清或不符使用規定,一律不得建案,並賡續管制聯合後勤司令部營產工程署加強圖說審查人員訓練。
- 3. 督促確依規定辦理採購招、決標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內容有誤、購案分類登載錯置,或等標期與規定期限標準不符,或未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經函請注意確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據復:空軍總司令部業已訂定空軍總部財物勞務購案招標決標公告作業程序,於民國 91 年 2 月 20 日令頒所屬各採購單位執行。國防部採購局亦已將相關缺失納入國軍採購作業通報案例宣導。
- 4. 督促改進變更設計之管制作業:工程變更設計未掌握適當時機、作業時程冗長、期程管制欠當,經函請督促注意檢討改進。據復:聯合後勤司令部已研採改進措施,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嗣後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劃分為使用單位變更需求、營產工程署審核簽證、採購局發包處或該部採購室議價簽約等步驟,訂定各階段作業時程。

- 5. 督促落實施工品質管制及監造作業:未確實督促承商依照契約施工,提報品管計畫、設置品管組織、執行自主檢查、或監造單位未提報監造計畫、填報監工日報,經函請確實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國防部已將缺失事項納入工程檢討會宣導,並於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令頒 91 年度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實施計畫,查核一億元以上列管計畫工程品質及監造作業。
- 6. 督促研訂減價收受作業規定:各採購單位對減價收受之作業流程及計算方式紛歧,有失採購作業之公平性,經函請國防部研訂計算公式,劃一處理標準。據復:已於民國 91 年 11 月訂頒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減價收受作業規定,明定減價收受作業之有關規定,以健全採購制度。
- 7. 督促廣開商源,節省採購成本:國防部採購局辦理魚、內、菜、果等副食軍品罐頭採購,規定投標廠商需完全具備上述四種不同品類之製造、供應或經營販售之實績證明,方得參與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欠妥,經函請參照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辦理,以廣開商源參與競標,節省採購成本。據復:已參採改公開招標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 (三) 公共設施拆遷補償費之收支,函請納入預算程序處理。

陸軍總司令部核定該軍裝步第三五一旅金龍(一)營區整建工程管理費 12 萬元代收款收支計畫並副知本部,經審核發現陸軍第六軍團金龍(一)營區拆遷整建,係配合臺北縣政府辦理林口新市鎮第三期(三、四區)市地重劃,需拆遷陸軍列管義士村等營區,經依臺灣地區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國軍營區設施處理原則規定,與臺北縣政府開會決議,就前述營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額度內,委託臺北縣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代辦該營區整建工程發包作業,俟完工後撥交陸軍作為營區使用,相關收支未納入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預算辦理,核有未當。經函請國防部檢討適當性及適法性。據復:業依本部審查意見函陳行政院納入營改基金預算來源清冊,已有效防社坐收抵支不當情事。

#### (四) 國軍作業單位經營效能不彰。

- 1. 國軍福利營站 163 個單位最近三年經營效能,經本部書面調查結果,賸餘未達預算目標者,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有 19 個單位,約占 11%;民國 90 年度有 15 個單位,約占 9%;民國 91 年度有 19 個單位,約占 11%,經函請國防部福利總處督促研訂改善措施,並善善監督導考核職責。據復:對長期發生短絀之單位已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七點之(一)規定辦理,並已裁撤國軍二一四等 4 個營站。
- 2. 海軍中山堂、文康中心中正堂電影院之經營,核有近三年來平均座位使用率不及 20%;人事費用居高不下;連年發生短絀;不符經濟效益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 研議該二單位簡併之可行性,並研提改善營運具體措施。據復:已核定二單位以合併方式精簡 人事、進行組織瘦身,已資遣17員,並納入服務作業組織精簡整體規劃。
- 3. 空軍清泉崗高爾夫球場之經營,核有餐飲服務人次逐年減少,住宿部服務員服務 量偏低,人力嚴重閒置;人事費用居高不下;長期發生短絀不符經濟效益等缺失,經函請國防

部空軍總司令部研酌改善營運具體措施。據復:已合併球場冷、熱飲及熟食販售,並精簡住宿 部服務人員,改採計時人力。

4. 聯合後勤司令部臺中招待所之經營,核有人事費用居高不下;採購衛浴用品,未訂定作業流程,其請購、採購、驗收、倉儲管理由經理一人負責,欠缺內部控制機制,未能有效抑減進貨成本,致民國89年度至91年度均發生短絀,經函請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研提改善措施妥為辦理。據復:(1)已裁減經理人員,實施員工彈性及協商工時,以降低人事費用;(2)已要求臺中招待所確遵聯勤餐旅服務作業手冊所列採購作業流程辦理,並納入內部審核重點查核項目;(3)積極參與地方護照促銷活動,或與周邊大型遊樂場、熱門景點洽談套裝旅遊合作,藉以提升知名度及增加營運績效。

#### (五)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計畫,自民國86年度開始推動,規劃興建住宅社區155處,共計93,130戶。截至民國91年底,已完工交屋者,僅基隆市光華國宅444戶及桃園縣僑愛新村國宅752戶;仍在施工者,有臺北市通航聯隊等27處,計20,951戶;委託代建6處,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函請國防部覈實編列年度改建計畫及預算,並督促妥為執行。據復:採配合行政院緩建國宅政策,檢討眷改計畫內預計配售予中低收入戶之住宅興建等措施。本年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分赴各縣(市)召開國宅促銷會議,協調辦理列管眷村遷購國宅,並由各縣市政府積極配合辦理輔導眷戶遷購國宅相關作業。

## (六) 國軍臺中總醫院辦理醫療器材捐贈,核與規定未合。

國軍臺中總醫院辦理中華民國醫院協會函請捐贈閒置或不適用之醫療器材予蒙古共和國醫院,未經簽報核准,逕將醫療器材捐贈予該協會轉贈,核與國有動產贈與辦法及國軍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經函請查明違失責任。據復:所捐贈裝備殘餘價值 17 萬餘元,業由承辦人負責賠償,並議處失職人員 5 人,其中受記大過一次處分者 1 人,記過一次處分者 2 人,申誠二次處分者 2 人。

# (七) 中山科學研究院溢支行政事務費用,違背行政節約措施及政府採購 法規等,相關人員涉有違法,國防部及中山科學研究院均有違失。

據檢舉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前院長涉嫌違背預算及有關法令規定巧用名目,大肆送禮,經本部派員查核發現確有諸多違法情事,並函請國防部查明處理,該部已將涉及刑責部分,移送法辦,並查處失職人員 14 人,分別予以記大過、記過或申誠之處分。本部爰依規定函報監察院,案經監察院調查,彈劾該院前院長陳中將、前院長參謀室主任高上校、前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組長董中校及前秘書李中校等 4 人,並糾正國防部及中科院(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5 月 21 日監察院公報第 2415、2419 期)。

# (八)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縱容廠商圍競標及詢訪價有欠周延等,相關人員顯有疏失。

國防部所屬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各型船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執行情形,經本部調查結果,據報該部對於投標廠商涉有圍標及假性競標,事證殊為明確,惟未能察覺,且有施工檢驗紀錄不實及簽證不實紀錄等重大違失。本部爰依規定函報監察院,案經監察院調查,彈劾該部前指揮官鄧少將、前副指揮官王上校、前工務長洪上校、前供應處處長李上校、前供應處採購科科長徐中校及前工程處塢工場主任王中校等6人,並糾正國防部。(民國91年12月4日、12月25日監察院公報第2395、2398期)。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1 項,其中國軍財務收支之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缺失;督促修訂制度規章,以健全國軍財務(物)制度;國軍俸級晉支作業錯誤;督促改進駐外採購業務,精進採購效能;國軍醫院未能建立完善之醫療資訊系統,門診中心效能不彰,列支外聘醫師應診費標準不一;財務上違失案件之查處情形;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之材料管理欠當;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辦理原眷戶購宅貸款,貸出及收回款項均未編列預算等 8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作業組織允宜依作業性質設立分基金、生產作業未妥為提列退休準備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未積極向逾期貸款戶催繳本息等 3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拾壹、財政部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金融局、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等15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庫調度、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國有財產管理及金融、保險、證券與期貨業務監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8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係國有財產局之土地購置計畫,因各地方政府土地重劃後,尚無應補繳國有零星地之地價款,致未執行;其餘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45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未屆期之中獎統一發票獎金及承兌手續費,及為調節國庫收支所發行之國庫券與短期借款到期日跨年度,相關之手續費,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兆 137 億 9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原列實收數經修正增列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逾期交貨罰款收入 4 千餘元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 15 萬餘元,減 列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等單位繳庫股息紅利 11 億 7,246 萬餘元,修正淨減 列 11 億 7,231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9,417 億 3,1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208 萬餘元,主要 係欠租人經催收尚未繳納及行政罰鍰案件尚在繼續催繳中,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419 億 3,38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17 億 7,611 萬餘元 (7.08%),主要係景氣欠佳及利率調 降,薪資、利息等所得減少,稅課收入較預算短徵;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及投資收益,因金融事 業積極轉銷呆帳,純益減少,致繳庫盈餘及股息紅利減少等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2 億 1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2 億 5,457 萬餘元 (15.30%);減免數 21 億 6,374 萬餘元 (26.38%),主要係財政部辦理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因價格未達原編預算短差部分,及中國產物保險公司釋股預算未及於本年度執行,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7 億 8,352 萬餘元 (58.32%),主要係財政部辦理交通銀行釋股預算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因股市低迷尚未執行;及國有財產局應收交通部有償撥用臺灣鐵路管理局岡山舊站土地價款未執行完成;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罰鍰案件,尚在繼續催繳中;菸酒罰鍰案件因受處分人行蹤不明,催繳困難等,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151 億 1,7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24 億 7,57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2 億 6,336 萬餘元,合計 2,698 億 5,7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金融局溢發差旅費 1 千餘元,增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轉回逾期交貨罰款逕於工程款扣減款項 4 千餘元,審定實支數 2,655 億 9,866 萬餘元 (98.42%),應付保留數 29 億 7,009 萬餘元 (1.10%),保留原因詳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85 億 6,8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8,828 萬餘元 (0.48%),主要係執行節約措施之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2 億 7,9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0 億 3,329 萬餘元 (95.34%);減免數 9,642 萬餘元 (1.83%),主要係中央再保險公司民營化計畫發放補償金較預計減少及該公司股票實際出售價格較預算數低,致相關承銷手續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4,938 萬餘元 (2.83%),主要係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山坡地放領工作,尚在執行中;交通銀行釋股計畫,受股市持續低迷影響,未能如期執行,相關證交稅及手續費等,仍須繼續保留。

## 二、營業基金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儲運、證券經紀、金融債券等 28 項,實施結果,有 14 項因經濟景

氣欠佳,客戶申貸意願不高、或因承作政府機關暨公營事業放款減少、或因承攬進口運載業務減少、或因客戶委託交易量減少、或因資金寬鬆金融債券發行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產銷計畫主要有印製統一發票、政府公報、書籍、表格什件及產銷菸酒等22項,實施結果,有 18項因市場競爭激烈及經濟景氣欠佳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為 28 億 1,55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39 億 7,056 萬餘元,約 89.49%,其中發生虧損者,有中央信託局 1 個單位,因銀行部門轉銷呆帳,各項提存增加,暨投資之股票及受益憑證操作績效欠佳所致;盈餘未達預算者,有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個單位,主要係放款營運量衰退,暨逾催款增加,增提備抵呆帳,或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菸葉霉變損失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有中國輸出入銀行、財政部印刷廠等 2 個單位;未有盈餘亦無虧損者,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行政院開發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地方建設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等4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投資、貸款、辦理中央政府債務還本及付息業務、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承受資產之差額、處理承受資產之損失等11項,實施結果,有3項因申貸案件未如預期、或因實際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家數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有3項因公用事業客戶轉向銀行貸款,致未提出申貸、或因減併貸款項目、或因未處理承受資產等影響,致實際未執行。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為 393 億 2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84 億 3,495 萬餘元,約 88.34%,其中賸餘未達預算者,有地方建設基金 1 個單位,主要係多次調降貸款利率及部分地方政府提前償還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賸餘超過預算者,有行政院開發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等 3 個單位。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各國稅稽徵機關累計欠稅金額高達二千餘億元,允宜加強清理,以 提昇稽徵績效。

各國稅稽徵機關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尚在徵收期間之未徵起稅款及罰鍰,經調查計有 185 萬餘件,金額 2,144 億餘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其中 91 年度 49

萬餘件,金額384億餘元,以前年度135萬餘件,金額1,759億餘元,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另移送執行尚未結案欠稅數合計61萬餘件,金額高達1,024億餘元;暨各稽徵機關經管之執行憑證經再移送執行徵起比例偏低,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各國稅稽徵機關確實依照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之規定,積極加強欠稅清理,提昇稽徵績效。據復:已採取之改進措施如次:1.積極運用各種資源,查詢納稅義務人行蹤,以利繳款書送達;2.對於滯納期滿仍未繳納之待移送執行案件,除積極移送執行外,並整批查調欠稅人最新地址、財產、所得、存款、健保、營業情形等資料供行政執行處運用,以提高徵績;3.針對移送未結之鉅額欠稅案件,積極查調欠稅人所得及財產狀況,以提高徵起績效;4.運用健保局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相關電腦檔案資料,以隨時掌握納稅人行蹤及所得;5.賡續積極開發運用其他機關之資料,以查明欠稅人可供執行之標的物,俾利稅款之徵起;6.加強與行政執行處聯繫、協調,以利提昇執行案件之清理績效。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截至民國91年12月底止,各地行政執行處已執行徵起稅款及罰鍰146億餘元(其中90年度徵起43億餘元、91年度徵起102億餘元)。

#### (二) 稅課收入連續四年預算未能達成,嚴重影響國庫收入。

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自民國 88 年度以來,已連續四年均未能達成,民國 91 年度所得稅短徵更高達 846 億餘元,嚴重影響國庫收入。經函請財政部研謀相關因應措施,積極改善。據復:1.為達成民國 92 年度預算,已責成所屬國稅稽徵機關繼續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計畫,加強稽徵,有效遏止逃漏,並積極清理欠稅;2.依據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作成稅制改革之結論建議及規劃期程,適時推動,以期達成妥善調整稅制結構、追求稅收穩定與適足、租稅公平與效率之目標;3.針對個人藉捐地規避稅負問題,審慎研擬處理對策,期能有效遏止上開不良風潮,並使綜合所得稅不致繼續流失;4.積極推動關務程序之簡化,以促進投資,增加關稅收入;5.為避免關稅逃漏,除加強查緝走私外,已於關稅法中增訂事後稽核之規定,對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二年內,得對納稅義務人實施事後稽核制度,以確保稅收。

# (三) 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並得以抵繳稅款,造成取巧避稅空間,亟宜研謀改善。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1 年度接管及處理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成果統計表資料,截至 民國 91 年 12 月底止,待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數計有面積 344 餘公頃,金額 392 億餘元。 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 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得用以抵繳稅款, 致造成部分鉅額遺產之被繼承人、繼承人或贈與人,為規避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乃於被繼承 人生前或贈與之前,先以極低價格蒐購公共設施保留地,再以公告土地現值抵繳遺產稅或贈與 稅之取巧現象。經函請財政部妥為處理,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將研酌修正現行相關法規,以 杜取巧。

## (四) 財政部釋股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及罰金罰鍰執行成效欠佳。

財政部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4 億 9,8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未結清數 32 億 1,302 萬餘元,占轉入數 49.45%,主要係釋股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及罰金罰鍰執行成效欠佳所致,經函請依實際情況審慎辦理預算之保留,以免影響國家整體資源統籌運用。據復:兆豐金融控股公司未執行部分,業依據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移請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視股市行情代為執行釋股;罰金罰鍰雖經法務部行政執行處掣發債權憑證,惟仍需俟查獲受處分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始得再提出申請強制執行,為結清舊案,自當積極清查催繳,以維法治及政府權益。

## (五)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運用收益有待提升,並降低準備金墊借利率, 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對於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運用,核有:公保準備金整體運用之收益率偏低;累計待國庫撥補之資金缺口,自中央信託局國內銀行業務處透支之利率遠較公保準備金墊借利率為高,經函請財政部研酌兼顧提高公保準備金運用之收益,及秉持就國庫未撥補數優先向保險準備金墊借,不足部分再向金融機構透支之原則,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據復:1.積極加強資產配置之規劃、調整,以配合景氣波動,隨時注意獲利產業類型之更迭及投資時點之研究,並考量安定性及穩定收益為前提,以提升效率及增加收益為目標;2.未來仍將隨時注意資金市場利率走向,適時檢討透支利率,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3.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議決議:準備金運用組合如尚有檢討空間,將再依情況酌予調整。

## (六) 財政部宜適時督導所屬積極辦理重大計畫預算之執行。

財政部辦理施政績效評估,對於所屬各機關之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較鉅者,未能實地查證,經函請確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二點(三)規定,適時派員查核與督導,並督促改善。據復:1.國有財產局執行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計畫,原預估1億5千萬元權利金收入,惟受房地產市場景氣低迷之影響,選定標的物均未能標脫,致未執行;2.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因土地變更機關用地費時、簽訂代辦協議書及建商請款遲延、水電工程招標二次均流標等,致工程進度落後。該部已成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小組,由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總務司負責工程品質查核,務期工程如期完成。

## (七) 國庫出納業務處理,下列事項有待檢討改善。

#### 1. 國庫存款平均存量偏高,允宜研酌降低,以減輕國庫舉債利息負擔。

民國 91 年度國庫存款平均存量約為 629 億餘元,較財政部與中央銀行議定之基本存量 344 億元,超出 285 億餘元,雖獲取利息收入 4 億餘元,惟國庫存款超過基本存量計息之利率遠較國庫署辦理舉債之利率為低,經建請財政部研酌降低國庫存放於中央銀行之資金存量,以減輕舉債利息負擔。據復:民國 91 年度第 1 季之融資財源,國庫業於 90 年底完成公告,惟因該年度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期限完成,部分支出無法推展,國庫民國 91 年

度第1季之結存偏高,致造成民國91年度國庫結存數平均量偏高。

#### 2. 專戶存管款項管理及設置之核備機制未盡落實。

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之管理及代理國庫業務,核有:尚未完成機關專戶建置及核對工作,核備機制未盡落實;各機關專戶納入國庫調度偏低;財政部派員稽查或查訪各國庫經辦行之業務,已實施多年,惟仍有諸多未合規定情事,未能有效改善,經函請財政部積極檢討妥為處理。據復:(1)設計國庫機關專戶開、銷戶及更換戶號備查表,函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查照轉行,已能有效控管申請機關於該部核定後30日內完成開戶事宜;(2)公庫法修正草案,已增列統一調度運用機關專戶存管款項之規定,未來將使國庫資金之運用更為靈活;(3)臺灣省政府業務與組織調整後,中央銀行陸續將省庫代理機構併入,致國庫代理機構由原79家大幅增加為346家,而新設代理機構對各項國庫業務尚未完全熟稔;爾後將視人力負荷狀況,研究酌增訪查代庫銀行家數,並將訪查時所發現代庫銀行之缺失,函送中央銀行國庫局督促各代庫機構檢討改進。

#### (八) 政府債務餘額急劇攀升,債款業務管理有欠允當。

# 財政缺口持續擴大,健全政府財政目標未能有效達成,允應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落實執行。

中央政府最近三年歲入歲出呈現鉅額差短,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即高達 2,472 億餘元,財政缺口持續擴大,需仰賴發行公債及賒借予以彌平,造成中央政府債務餘額急劇攀升,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3 兆 312 億餘元(含國庫券及短期借款1,995 億元),顯示健全財政之施政計畫目標未能有效達成,經建請財政部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落實執行,以增進整體財政效能之目標。據復:(1)為謀求財政改善,滅低赤字比重,已持續朝加強稽徵、健全稅制、加強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處分、加速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落實使用者、受益者及污染者付費等開源方面著手;並就撙節經常支出,適度抑減歲出規模、調整政府公務職能,委託民間興辦、強化重大建設計畫財務評估、妥善規劃公共建設,有效運用社會資源、鼓勵民間參與投資等節流措施努力,期能縮短財政收支差距、抑制赤字持續擴張;(2)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已針對稅制改革及財政收支等議題,研擬財政改革方案,並於民國 92 年4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將由各相關機關據以落實執行,以期達成 5 至 10 年內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3)行政院業於民國 91 年 4 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期透過經營管理一元化決策機制之運作,加強統合國有資產之經營管理,提升其運用效率。

# 2. 債務基金舉借新債務償還已到期之舊債務,本質上係將債務展延,適法性有待斟酌。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新債務用於償還已到期之舊債務,因舉借之新債償還期限延長,本 質上係將債務展延,非屬公共債務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債務基金係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 務之財務運作,經函請財政部查明是否違反預算法第十三條應編入預算及預算法第二十七條政 府非依法律不得於預算外增加債務等規定,研酌妥適處理。據復:民國 91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 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舉借債務收入 1,958 億餘元,併同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收入 554 億餘元,用以償還當年度到期債務 2,513 億餘元,係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編列;舉新還舊之舉債收入預算,係用以償還政府原有債務,自無增加政府債務,且相關預算業編列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經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據以執行,符合預算法之相關規定。惟查債務基金以舉借新債,用以償還到期債務之作法,雖無增加政府債務,惟因新債償還期限延長,並未因到期舊債務之償還而減少債務,核欠允當,已再函請研酌。

# 3. 公共債務法修正公布已屆滿一年,部分地方政府未滿一年公共債務,仍有逾公共 債務法債限規定情事。

公共債務法於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時,地方政府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餘額,計有 9 個縣 (市)政府有逾越債限規定,惟公共債務法修正公布已屆滿一年,未能確實依照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七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之規定辦理;財政部未依公共債務法第六條規定派員查核,經函請財政部加強監督,促其改善。據復:基於落實地方制度法之地方自治精神,未來將適時派員查核縣 (市)之債務;為促使超限之縣 (市)政府能儘速改正其債務,業於民國 92 年 5 月 12 日將各縣 (市)超限之情形與該部處理情形及建議處理方式,報請行政院核處中。

#### 4. 政府舉借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幾成政府預算外增額負債。

中央政府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滿一年之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995 億元,較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民國 90 年度之 1,500 億元,又增加 495 億元,類此政府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幾已形成固定負債之態勢,於年度終了成為政府之預算外增額負債,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該部復函僅說明,已編列國庫券及短期借款付息之預算,據以執行,本部已再函請妥為研酌處理。

## (九) 國有財產經營與管理情形,經核尚欠問延妥適。

#### 1. 公共用財產未覈實列帳,公共建設道路用地管理、維護欠周延。

國有公共用財產管理、維護、運用情形調查結果,核有:土地改良物未明確列入財物會計事務處理範圍,致部分機關未作帳務處理及財產之登列,影響國有財產總目錄之允當表達;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對於公共用財產之管理規定未盡問全、主管機關未及時導正缺失、部分機關未覈實列帳及未依規定管理、維護等缺失,業經分別建請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檢討改進,並督促各機關確實改善。另有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之公共建設道路用地,核有:用地徵收遭民眾抗爭,或政策變更工程經費不足等原因,致用地徵收後無法執行,經函請積極研擬解決方案,並善盡管理責任,以避免遭受不當占用。據復:已積極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設置圍籬,避免遭占用,並積極爭取建設經費因應。

#### 2. 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之清理及處理,執行成效欠佳。

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底止,計 120 萬餘筆,面積 26 萬餘公頃。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1 年度待清理被占用土地 39 萬 4 千餘筆,面積 7 萬 1 千餘公頃,實際處理

結案者僅2萬5千餘筆,面積4千餘公頃,民國91年12月底尚有36萬8千餘筆,面積6萬6千餘公頃待清理,被占用情形嚴重,經函請該局督促所屬積極清理;另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自民國83年8月列管迄今已逾八年,被占用機關(構)承辦人員多有異動,原列管資料亦多有改變,且由於各主管機關執行該方案未依規定將占用機關、機構之處理情形及對尚未處理結案土地之處理經過、未結案原因、後續處理意見等管制考核資料,列案逐一敘明,彙送財政部,致該方案之執行成效欠佳,經函請財政部督促依規定辦理。據復:已針對各機關(構)截至民國91年底止,仍未處理結案者,加強列管依規定辦理。

#### 3. 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各級政府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經調查結果,核有:各級政府核定之古蹟,管理機關登載未確實或權屬不清或管理機關待釐清;經核定古蹟未登載古蹟面積,致管理機關無法明確列載財產帳面積;各地方政府授權委託管理公有古蹟,未依規定訂定書面契約;各級政府公有古蹟,未列珍貴動產不動產帳;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經相關權責機關指定為古蹟或經地方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規定登錄為歷史建築者,未列珍貴動產不動產帳;公有古蹟帳列面積待釐清,或未積極劃定古蹟保存區,予以保存維護;古蹟已失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維護未盡確實、周全;所有權有建物為私有、土地為公有,不利健全管理等缺失情事,經分別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檢討改善。據復:業經查明妥為處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

#### 4. 專利權財產管理有欠嚴謹,有待研酌改善。

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及國營事業單位專利權財產管理情形調查結果,核有:未列財產帳、或列帳方式不一、或重複列帳、專利權已消滅仍列帳等欠妥情事,管理有欠嚴謹,經分別函請各財產管理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改善。另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之專利案件清冊,核有漏列專利案件及未載明專利權年費有效日期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為處理。據復:清冊未列案件,係因篩選作業時鍵入條件不全,及未依機關全銜篩選;未載明年費有效日期,係因未繳交年費等所致,均經研酌改善。

# (十) 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提升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計畫,亟應積極檢討加強辦理。

經查國內金融機構雖大幅轉銷呆帳,惟逾放金額仍呈增加趨勢,逾放比率上升,整體金融 業授信資產品質持續惡化;財政部金融局對於各金融機構未能覈實提列備抵呆帳,無法反映金 融機構實際財務狀況,未積極妥適處置;對逾期放款定義失之過寬,不符國際標準,並衍生諸 多壓低逾放之弊端,易提昇道德風險;仍未建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影響國內金融機 構經營環境;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執行進程未如預期,肇致清理時效嚴重落後,恐有增加國庫負 擔之虞。綜上,顯示財政部金融局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提升計畫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計畫,均有 待加強辦理,業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或有效處理,並經監察院以財政部多年來面對 國內金融機構經營環境持續惡化,雖策定多項改革方案,卻未能針對核心問題,通盤全局規劃,並展現決心與魄力,貫徹執行,致金融基本面仍無法有效改善,影響我國金融國際競爭力,核有違失,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 日(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監察院公報第 2390 期)及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予以糾正在案。

- (十一) 財政部印刷廠部分印製業務連年虧損,未來組織型態,亟待積極 檢討規劃,研謀改善。
  - 1. 部分印製業務連年發生虧損,允宜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並積極執行。

財政部印刷廠承印之政府公報及表格什件等產品,連年發生虧損,雖經該廠研訂發展電子商務,並積極爭取政府機關印件,降低成本等改善措施,俾提昇營運績效,且為充分運用人力及設備爭取業務,部分印件以收回變動成本方式參與投標。惟該廠本年度之政府公報承印量仍持續減少,且承印表格什件及政府公報,或受民間廠商削價競爭影響,承攬單價逐年下滑,或因成本控制欠佳,單位成本不減反增,致毛損較上年度擴增,顯示所研訂之改善措施,未能有效改善業務萎縮及虧損情形。另該廠以收回變動成本方式參與投標結果,核有部分承印案件之直接材料及人工等變動成本高於標價,侵蝕其他案件之獲利,且以收回變動成本方式承攬業務,短期間雖能紓解該廠人力及設備閒置情況,惟長期而言,仍不利該廠之永續經營,經函請該廠確實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並積極執行。據復:該廠為求永續經營,已發展電子商務,並於民國92年起承接統一發票發售業務,嗣後並核實估列營收,除任務性特質之業務外,對邊際貢獻負值之業務,不予承接,至人員倘有閒置情形,則提供服務業專長訓練。

2. 未來組織型態之變革,影響該廠業務經營及人員安排頗鉅,允宜儘速檢討定案。 立法院審議國營事業民國 91 年度預算案決議:財政部印刷廠與中央印製廠性質幾近相同, 為日後節省成本、避免浪費且淪於無效率,建議兩廠進行合併。案經該廠研擬未來組織規劃報 告,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函送財政部研議後,雖經該部於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召開會議研商決 議,請該廠就民營化、裁併或裁撤等三種可能方案預為籌謀,惟迄未定案。鑑於該廠之未來走 向,影響該廠業務經營及人員安排至鉅,經函請財政部儘速檢討定案,俾能就該廠之統一發票 等印製業務,及早擬妥配套措施。據復:該部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 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第 97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於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函請該廠就技術、行銷 據點、降低成本及人力精簡等方面,研擬具體合併方案,俟該廠會同中央印製廠提出具體合併 方案後,再報請前揭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二)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菸酒銷售市場持續衰退,允宜研謀具體 改善措施,以提昇營運績效。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度受菸酒市場全面開放,銷售衰退影響,所列 11 項主要產品,除新樂園牌菸之產銷情形較預計目標增加外,其餘均未達預期,致營業毛利 120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2 億餘元,約 9.55%,經函請該公司研謀具體因應對策,以提昇營運績效。據復:

已研擬因應措施如下: 爭取外補行銷人才,增強競爭力; 配合年節慶典,適時辦理各項促銷活動; 積極與各類型通路辦理合作推廣,增加銷售機會; 加強檢舉私菸、私酒,遏止走私歪風,相對增加該公司菸酒銷路; 積極研發新產品,並提升服務品質; 利用現有人力資源,開發新事業。

#### (十三) 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及貸款計畫,有待加強辦理。

#### 1. 投資計畫,部分未符內部作業程序或股權管理原則。

該基金辦理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投資案,未經內部評估程序逕行投資,且先行撥款,再提委員會議追認之方式,有欠妥適;辦理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原評估已達投資目的,未積極處分股權,復於民國 91 年 12 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以上經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查明妥為處理。據復: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係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及行政院函示辦理,並經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事後追認;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虧損,尚非釋股適當時機,至參與該公司增資案,係基於配合政府扶植高科技產業及鼓勵根留臺灣之目的。

#### 2. 貸款計畫,以貼補利息方式辦理之比率偏高。

該基金各項貸款計畫決算數 238 億餘元,其中以貼補利息方式辦理者計 182 億餘元,占 76.42 %,一般貸款僅 56 億餘元,顯示以補貼手續費方式執行之比率偏高,已造成基金沉重之財務負擔,經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謀改善措施。據復:該基金第 73 次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自民國 92 年度或開辦新一期貸款計畫起,皆採一般貸款方式辦理。

## (十四) 地方建設基金部分貸款計畫,未覈實編列預算。

地方建設基金各項貸款計畫決算數均與預算數差異懸殊,如公用事業及河防建設項目均未執行,公共建設及教育建設項目執行率均未達 50%,而其他建設項目達成率卻高達 1,462.96%, 為期基金資源更合理配置,並利預算執行考核,經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嗣 後將參照先期作業預算分配,妥為辦理事前規劃,並覈實編列預算。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32 項,其中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收支保管方式,未統一規定並建置管考機制;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保證比率逐年增加,允宜積極督促檢討改善;國庫集中支付業務尚欠嚴謹;原臺灣省政府債務金額頗巨,利率頗高,亟待積極作有利之財務運作;糧食平準基金債務利率偏高,允宜積極妥為處理;財政部所屬事

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行政院開發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等7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改善仍屬有限,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如次:

- (一) 公益彩券發行、管理與盈餘分配運用情形經調查結果,經核仍有: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未明定分配比率及方式、未規範機關管理獲配盈餘方式與必要之導正機制、未明定地方政府獲配盈餘支用項目與優先次序;地方政府以獲配盈餘替代原編社會福利預算、將獲配盈餘支用於非社會福利項目、超收之獲配盈餘未妥善運用;部分地方政府尚未訂定獲配盈餘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財政部通盤檢討並督促各地方政府妥為處理。據復:已研擬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增訂相關條款以資規範。另已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應行注意事項,請各地方政府應以基金或收支併列方式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並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依規定辦理。
- (二) 行政院於民國 63年5月8日核准成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係以協助經營正常但擔保品欠缺之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並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財政部為主管機關,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經核仍有逾期保證比率及新發生逾期比率仍屬偏高,未有效改善;代位清償金額及逾期保證餘額龐鉅;財務狀況不佳等缺失,經再函請財政部確實督促該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措施,以健全財務。據復:解決信保基金累積短絀之具體方案有二,其一為政府撥捐鉅額資金挹注,使其保證倍數下降,基金孳息收入得以充分支應代位清償支出,其二為降低信保基金承保金額,使其承擔之風險降低,收支得以平衡;惟前者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後者對中小企業融資取得將造成直接衝擊。財政部業已採取下列措施:1.持續編列預算及爭取動支第二預備金撥捐該基金;2.督促該基金研議採取保證手續費率差別計收方案,未來擬依保證對象及送保項目之差異,收取 0.75%至 1.5%不等之費率,惟該方案之推動僅能部分改善信保基金之財務收支短絀現象,且調整時機仍應衡酌景氣狀況是否得宜,避免超逾中小企業負擔能力,以符合該基金協助中小企業之宗旨;3.促請該基金在安全性、收益性及穩定性等考量下,加強資金之妥善運用;4.促請該基金研議由送保企業回饋捐助之可行性,以期該基金資金來源多元化。
- (三) 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辦理國庫集中支付業務,經核仍有:匯款退回及再匯款時程延宕過久,內部控制欠嚴謹;委外開發支付業務雙軌連線作業軟體採購案,合約未明定權屬及保密條款;各機關辦理電子支付業務問題頻仍,電子支付環境有待改善;未適時修改國庫電子支付作業管理規章等欠妥情事,經再函請積極檢討改進。據復:已修改退匯程式,由系統程式逐筆紀錄控管,加強內部審核及電腦作業內部控制;新增合約簽訂,將軟體之權屬及保密條款納入;新增國庫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專區及修改程式,提供安裝及操作等手冊、電子支付常見問題之解決方法,以協助各支用機關解決電子支付之問題;檢討修訂電子支付作業相關規定等。
- (四) 中央政府承接原屬臺灣省政府之債務、糧食平準基金債務及民國 91 年 1 月以前辦理之中期借款,經核仍有利率偏高情事,經再函請財政部國庫署積極研酌有利之財務運作,以減輕政府利息負擔。據復:民國 91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1,791 億元,係以舉新債(利率 3.25%至 1.75%)以償還舊債(利率 7.25%至 3.275%),約可為國庫節減

48 億餘元之債息負擔,達成債務基金增進政府財務運作效能之目標;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亦編列 2,000 億元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預算,將可進一步調整政府債務結構,並減輕政府利息負擔。

- (五) 財政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近年經營績效欠佳,选經本部函請各該單位或財政部督促積極檢討有效改善。據復:業已修訂派兼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理)事監察人(事)執行職務程序要點,賦予董(理)事監察人(事)執行職務時,應掌握轉投資事業經營資訊,以保障公股權益;並已就績效不彰者,採行減資或撤資等措施。惟查截至民國91年底止,財政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總計40家,本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17家,最近3年度連續虧損者,計4家,最近3年度即有2年度發生虧損者,亦有6家,顯示部分轉投資之事業經營績效不彰,業經本部再函請財政部督促各公股代表,就增進投資效益之立場,加強督促各事業改善營運,並就改善績效欠佳者,重新檢討投資效益、目的,妥適處理。
- (六) 行政院開發基金針對營運績效欠佳之轉投資事業,雖已擬訂相關具體改善措施,惟民國 91 年度 35 家轉投資事業,營運呈虧損者仍有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4 家,占總投資家數之 68.57%;連續虧損 3 年之轉投資事業計有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以上各轉投資事業營運結果與投資前之預期效益差異頗巨,經再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業已針對營運績效欠佳之轉投資事業,擬訂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將切實依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之轉投資事業股權管理原則辦理。

另國庫結存數列有應收款及表達基礎未盡一致;政府債務負擔沉重,允宜適時研採有利之財務運作;融資調度需求數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因應,亟待改善;珍貴動產、不動產納入財產目錄表達,有待研酌;中國輸出入銀行臺北分行營運績效欠佳;臺灣銀行內部自行查核工作流於形式;財政部印刷廠之財務(物)管理內部控制欠佳;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之產品產銷規劃失當,部分產品銷售未如預期,復未即時檢討因應措施,致逾有效期限須回收銷毀;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未到期債務允宜規劃轉換為較低利率,以減輕債息負擔;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可運用資金亟待積極規劃運用,以裕基金收益;地方建設基金辦理貸款業務,展期案件及展延金額占未收回金額比率偏高等1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其餘各國稅稽徵機關累計欠稅件數、金額龐鉅;各國稅稽徵機關待納庫之實物抵繳稅款金額龐鉅;財政部及各國稅稽徵機關處理行政救濟案件未結件數仍高;鉅額債務未償餘額,亟待研擬措施有效因應,以免財政持續惡化;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亟待檢討積極有效處理;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亟待覈實規劃,以切合實際;部分金融事業機構之授信品質欠佳;部分金融事業機構之離退人員於離退前 6 個月內有增加加班,以提高退休金給與;部分金融事業機構購置或興建之營業廳舍存有空置情形;中央信託局外匯業務處獲利能力急劇衰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負責檢查之部分基層金融機構存有淨值高估、逾放比率偏高及評等等級下降等情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處理接、監管中興商業銀行之效能有待提昇;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內部控制作業未能有效落實執行;行政院開發基金內部融資作業計畫要點不符現況所需,亟待檢討修訂等 14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繼續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拾貳、教育部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17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等業務,對教育之研究、計畫與發展,負有指導與監督之責。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8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3 項,尚在執行者 45 項,主要係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補助計畫、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及補助國立高中職校,校舍興建工程等尚未辦理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78 億 8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1 億 2,035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審定實收數 74 億 5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2,949 萬餘元,主要係國立編譯館廠商應繳編輯費,未依合約規定期限繳納,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 億 3,53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7,269 萬餘元 (2.21%),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因國立高中職校招生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7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2 萬餘元 (0.06%);應收保留數 1 億 9,687 萬餘元 (99.94%),主要係教育部投資華視公司釋股計畫尚未執行。
- 3. 歲出預算數 1,530 億 7,4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545 萬餘元,係非屬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專案保留經費,審定實支數 1,429 億 2,582 萬餘元 (93.37%),應付保留數 43 億 5,624 萬餘元 (2.85%),主要係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補助計畫、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及補助國立高中職校,校舍興建工程,跨年度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72 億 8,2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7 億 9,249 萬餘元 (3.78%),主要係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0 億 5,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1,614 萬餘元,係非屬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專案保留經費,審定實支數 69 億 562 萬餘元 (62.45%);減免數 8 億 5,688 萬餘元 (7.75%),主要係補助及委辦計畫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32 億 9,501 萬餘元 (29.80%),主要係補助各國立師院附小新建教學大樓,及草屯商工、勤益技術學院、中興大學等震災災後學校校舍及相關建物復建等尚未完成。

# 二、營業基金部分

教育部主管僅臺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書店)1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 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品銷售計畫主要有部編本中學教科書等 4 項,因教科書市場開放審定本,該公司占有率 降低且將於民國 92 年 12 月裁併,致銷售量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損為 4, 469 萬餘元,與預算純益 180 萬餘元相距 4, 649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銷售收入未如預期及支付專案裁減員工離職金所致。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國立 52 所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 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學產基金等 57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節目製作與演出、藝術教育之推廣、演藝研究與出版、教學訓練、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其他醫療服務、急難慰問金、獎助工讀、補助學校社團等 67 項,實施結果,有 30 項因演出場次減少、實際招生人數減少、中央健康保險局調漲醫學中心自行負擔門診費用及增加檢驗、檢查費用部分負擔,與受住院病患減少、醫療大樓受損待重建,營運面積縮減,床位數減少、申請獎助工讀案件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為52億9,45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47億8,272萬餘元,約934.53%,其中賸餘超過預算者,有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等47所校務基金,共48個單位,或因教學成本之用品消耗及各項間接成本減少,或因教學收入之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所致;賸餘未達預算者,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學產基金等2個單位,或因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及資遣工員勞保補償金增加,或因未計收公立學校租金,致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減少;發生短絀者,有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空中大學等5所校務基金,共7個單位,或因演出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或因受九二一地震關閉醫療大樓六至九樓層影響,營收大幅衰退,或因教學成本增加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預算編列未按計畫別辦理。

教育部為應本年度預算執行時實際狀況需要及意外狀況需要,於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及中等教育分支計畫之建校、修建及設備科目編列經費計 9 億 700 萬餘元,辦理國立教育機構及學校之籌建,該預算類似預備金性質,經函請編列該等經費,宜根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規定,成立分支計畫或工作計畫,避免籠統編列。據復:民國 93 年度概算起對於類似經費,業已注意採分支計畫詳列需求方式籌編。

### (二) 補助私立高中職校計畫核定未盡嚴謹。

教育部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至本年度補助 162 所臺灣省私立高中職校經費 30 億 487 萬餘元,核有計畫審核流於形式,甚有未要求各校提報計畫逕行核定補助款;經費核定延遲, 影響學校計畫執行;未訂立客觀明確補助標準;未規範配合款憑證專卷裝訂,難窺整體計畫執 行全貌;未能逐年辦理獎補助款執行視察,以為核配獎補助款之參據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 改善。據復:民國 92 年度獎補助私立高中職校經費之審查,已提前至民國 92 年 4 月初審,並 修訂獎補助經費實施要點,明定獎補助範圍及原則;私校獎助金執行成效將作為修訂獎補助私 校經費實施要點之參考。

### (三) 私立高中職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款發放制度未臻健全。

教育部為減輕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學費負擔,自九十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每人每學期補助學雜費5,000元,本年度核定補助18億餘元。經查發放情形,核有發放方式不一或轉發時間延遲,補助款滯存於學校或銀行,影響學生權益;學校審核未盡確實,致間有已領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或家長職業為公職者,仍重複申領補助款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發放方式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將由學雜費直接減免,並督促學校確實審查,重複領取補助款部分業已收回。

### (四) 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執行監督未盡嚴謹。

教育部本年度辦理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數計畫經費計 75 億 6,419 萬餘元,撥付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經查核有:部分業務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補助設備經費列支與計畫用途不符;增建教室未依計畫用途使用;未落實執行成果之管考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經督促各縣市政府檢討改進,並加強校舍工程進度控管,及增建教室仍應以教學使用為優先。

# (五) 各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中小學仍有危險教室繼續使用情形,安全堪虞。

截至本年度止,各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中小學危險教室仍在繼續使用者,核有高雄市等17個市縣之139校,1,935間教室,經函請教育部本主管機關監督之權責,函轉各縣市政府正視校園安全,積極研謀措施改善。據復:基隆市及臺中市政府危險教室經鑑定可補強及應重建者,均於民國92年度該校預算編列改善或拆除經費,預計於同年度內發包辦理;另該部已於民國92年度追加預算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編列47億691萬餘元經費修建老舊及危險教室。

# (六) 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執行控管未臻健全。

教育部本年度辦理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計1億5,808萬餘元,執行結果經查核有:補助款核撥未能配合幼稚園(班)開辦時程;補助對象未考量其執行能力,致補助款撥付後無法執行;受補助縣市政府未依計畫用途支用補助款;確保幼兒受教品質之計畫目標未能落實;相關法規未能適時檢討修正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研議改善。據復:經督促各縣市政府注意依計畫辦理並研議修訂相關法規。

### (七) 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經費考核未盡嚴謹。

教育部核定各地方政府辦理發放幼兒教育經費 10 億餘元,執行情形經查核有:經費審核未盡詳實,致發放對象與規定不符;宣導工作未盡落實,未能充分提供學生家長選擇資訊;審核控管機制未臻健全,無法落實勾稽審核作業;發放結果未予追蹤考核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經督促各縣市政府檢討改善並研議規劃查核及通報系統,俾考核發放成效中。

### (八)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進度遲緩,影響財務效能。

教育部依民國 88 年 8 月行政院核定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整體計畫,籌建經費 50 億元,辦理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工程,截至本年度止,計編列資本門籌建經費 2 億 6,836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 2 億 3,765 萬餘元,保留數 3,047 萬餘元。該計畫原預定工程進度為民國 88 年 10 月至 89 年 9 月進行規劃工作,民國 94 年 12 月開館,惟因該館未來定位、營運方式等整體規劃內容及是否採民間參與,評估時間冗長,先期規劃工作較預定時程遲延三年,進度嚴重落後,影響財務效能,經函請督促積極妥適辦理。據復:業已成立教育部興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指導委員會以推動籌建事項;並於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召開會議解決該館土地租用問題,對於開館營運事宜,將督促辦理。

## (九) 大學入學考試基金會經營效益評估仍欠具體。

教育部於民國 83 年度起,分三年編列預算,捐助基金 5 億元成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查該部歷年對大考中心成立後年度經營效益之評估,僅說明該基金辦理各項業務,均遵照相關法規及捐助章程規定處理,無具體、實質之效益評估,難以瞭解其經營成效;復查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六條之規定,教育法人之業務教育部得派員檢查,惟該部自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派員訪視大考中心後,迄今已二年餘未再派員檢查其業務,確實考核其經營成效,核有未善盡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監督之責,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本主管機關權責加強對大考中心之評鑑及考核,並定期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俾提昇其經營績效。

# (十)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本年度非計畫型資本支出計畫執行 成效欠佳。

該基金本年度非計畫型資本支出計畫實支數 5 億 9,635 萬餘元,僅占可用預算數 9 億 9,961 萬餘元之 59.66%,執行成效欠佳,經函請臺大醫院妥為檢討改進,以提高預算執行績效。據復: 已研擬改進措施及建立採購作業控管時程。

# (十一)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醫療業務連續二年短絀且金額持續擴增。

該基金醫療業務營運結果,民國 90 年度短絀 1,931 萬餘元,本年度短絀 3,708 萬餘元,不僅連續短絀且金額持續擴增,主要係未能有效抑減營運成本所致,且最近三年來,藥品費用占業務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27.83%、29.09%、31.18%,不僅較衛生署所屬醫院所訂用藥比例應低於 24%之標準偏高而且持續上升,經函請成大醫院研謀有效改善措施,降低藥品成本,以轉絀為餘。據復:已研擬改善措施並訂定門診醫師開立處方之藥品金額上限,以降低營運成本。

# (十二)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醫療大樓重建工程進度 遲緩。

該院九層醫療大樓因九二一地震受損,經教育部核定拆除重建,該院於民國89年8月撰擬構想書,因未積極與教育部溝通致作業內容有欠完備,需經大幅修正,於民國90年8月方獲該部函復備查,耽延構想書核定期程,復因原建築師未依約完成相關作業,經該校辦理解約,重新遴選建築師接辦,截至本年底作業進度僅止於辦理建築執照申請中,重建進度遲緩,經函請積極趕辦重建作業,俾縮短完工期程。據復:本工程案已於民國92年4月3日決標,預計民國93年11月底完工。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4 項,其中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醫療營收大幅衰退,財務狀況惡化;學產土地遭占用;學產土地閒置,未妥為規劃利用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改善仍屬有限,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如次:

- (一)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民國 90 年度營收大幅衰退,前經本部通知研訂有效改善措施,以減少短絀。惟本年度收支預算執行結果,短絀 5,424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積短絀已達 2 億 3,927 萬餘元,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經再函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針對問題切實研謀改善措施,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據復:經教育部於民國 91 年 10 月 8 日召開會議決議,該院將與臺大醫院整併,該院刻正與臺大醫院研提計畫書。至未完成整併前,該院研擬之因應策略為加強婦女醫療保健業務、提供嬰幼兒 24 小時急診及住院服務、拓展血液透析業務等。
- (二) 學產基金經管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或閒置情形,迄本年度止遭不法占用面積約 168 公頃,約占全部學產地之 17.93%;閒置土地面積約 65 公頃,約占 7.02%,管理績效欠佳,經再函請教育部積極研議改善。據復:業配合原省有財產清查計畫於民國 92 年度完成全面清查,並注意加強土地經管及利用。

另有健全國民教育計畫各縣市執行進度落後,補助款未能專款專用;留學生公費支給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國立高中、職校學生實習商店資金來源、收支處理及盈餘分配方式紛歧;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計畫執行績效欠彰;國立高中、職校校舍施工品質欠佳;採購招標、決標公告資訊網路登載作業未盡完備;臺大醫院公館院區整建工程進度落後;臺大醫院部分建築物迄未依規定完成國有登記;成大醫院用藥品項總數偏高;大學學術追求卓越計畫經費執行未盡妥適;國立大學校院所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經費收支未盡嚴謹;國立大學校院教職員宿舍使用管理未盡周延;國立大學校院辦理採購招標與決標公告資訊網路登載作業未盡完整;國立大學校院部分校舍施工品質欠佳;國立空中大學校產管理未盡嚴謹等15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其餘有關獎補助私立學校經費規範未臻嚴謹,用途未能落實;補助地方政府各項教育經費納入預算及專款專用情形,未予追蹤管制;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批價收費系統未盡問延;國立大學校院辦理招生試務支給工作酬勞未盡嚴謹;積欠學產土地租金,催繳績效欠佳;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營運連年發生短絀等6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拾 、法務部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及所屬、調查局等 9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檢察、監所、政風、司法保護之事務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7 項,下分工作計畫 50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 法務部第二辦公室及遷建最高法院檢察署新建工程,因辦理外牆帷幕變更設計延長工期、臺灣 高雄、澎湖、花蓮、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擴(遷)建計畫,因院檢合建協調費時及發 包面積超逾原核定面積,經變更設計縮減影響工程進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9 億 4,8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4 億 1,598 萬餘元, 應收保留數 2 億 25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1,84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 億 6,959 萬 餘元(16,96%),主要係易科罰金及戒治案件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4, 3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 956 萬餘元 (12.15%),減免數 41 萬餘元 (0.17%),應收保留數 2 億 1, 331 萬餘元 (87.68%),主

要係應收未收之戒治、勒戒費,尚須繼續處理。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5 億 4, 459 萬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5 千萬元,動支第二預備 金 2 億 8, 861 萬餘元,合計 230 億 8, 3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15 億 9, 527 萬餘元 (93.55%),應付保留數 6 億 5, 970 萬餘元 (2.86%),主要保留原因如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2 億 5, 4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2, 823 萬餘元 (3.59%),主要係少年矯正學校設置計畫暫緩辦理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8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 億 4,649 萬餘元 (68.14%),減免數 56 萬餘元 (0.11%),應付保留數 1 億 6,141 萬餘元 (31.75%), 主要亦為法務部第二辦公室及遷建最高法院檢察署新建工程及臺灣高雄、澎湖、花蓮、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擴(遷)建計書,屬連續性計書,尚未執行完成。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法務部主管僅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1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銷售其所產製之工藝、紙品產品等 5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因市場不景氣, 廠商委託加工數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1 億 7,62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24 萬餘元,主要係存款利率調降,利息收入隨 之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執行績效偏低。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迄今已逾四年,經查各地檢署截至 91 年底止,累計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已達 5 億 3,985 萬餘元,惟求償收入僅為 1,559 萬餘元,占支出之 2.89%,比例顯屬偏低,為確保國家之債權,經函請法務部研謀具體可行措施,積極求償。據復:該部業已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要求各地方檢察署逐案列管審查各求償事件之辦理進度,以為督導之依據,並已檢討現行實務運作,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提昇求償權之執行績效。

# (二) 應收未收戒治費居高不下,改善措施未見成效。

法務部所屬各監所執行政府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三十條規定,應向被告、少年或其扶養義務人收取戒治費用,經查截至91年底止,部分收容 人受強制戒治未繳納之戒治費用累計高達3億8,755萬餘元,本部前於90年調查該部所屬監所 戒治費等收(繳)情形,即已函請研擬有效措施予以改善,惟查應收未收戒治費仍居高不下,顯示改善措施未見成效,經再函請該部研謀改善。據復:由於該費用之收取係屬新制,且收取對象為吸毒犯,與一般民眾不同,道德感較為低落,蓄意不予繳納之情形甚多,故實施以來,收取成效有待改進,惟為提升費用之收取率,將加強催繳作業,簡化移送強制執行流程,並將相關催繳情形紀錄查考。

# (三) 籌建法務部第二辦公室及遷建最高法院檢察署計畫,預算執行進度 落後。

本年度法務部辦理籌建法務部第二辦公室及遷建最高法院檢察署計畫可支用預算數為 1 億 9,182 萬餘元(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 9,182 萬餘元),執行結果,僅支用 3,235 萬餘元,支用比 16.87%,保留數達 1 億 5,947 萬餘元,顯示預算未能配合實際興建計畫進度編列,導致鉅額保留,經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據復:該計畫前因受到土質不良、博愛特區交通管制及外牆飾材變更設計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興建進度未如預期,該部與臺灣高等法院已共同成立「司法第二辦公大廈興建委員會」及工程督導小組,每月召開二至三次會議檢討進度事宜,並責成監造單位每日召開工地協調會議,以立即整合共識、解決問題,力求於計畫期程內完成籌建目標。

### (四) 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依規定聘任適當人員充任監察人。

法務部本年度按計畫預算,分別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經費共計 3,518 萬餘元,經查其中福建更生保護會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該部尚未依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等規定,聘任適當人員充任監察人,經函請該部檢討改進。據復: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監察人部分,將配合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之修正進度,聘任適當人士擔任之。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監察人部分,因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組織變革,重新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並將俟修法完成後,立即依法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監察人,以利業務之推動。

# (五) 行政執行署執行強制執行案件之績效有待提昇。

截至本年度底止,由各機關移請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之案件計 612 萬餘件,未結案件 384 萬餘件,占收案總數之 62.82%;應徵起案款 1,903 億 9,176 萬餘元,待徵起金額為 1,685 億 2,632 萬餘元,占執行案件總金額之 88.52%,顯示無論件數及金額之執行績效均待提昇,經函 請該署通盤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已鎖定滯欠大戶案件,加強執行。2.針對法 人欠稅案件,已與財政部及移送機關研商,如遇有涉及犯罪情節者,於查明犯罪事實後,即移 送地檢署偵辦,以有效解決此類案件長期不易執行之問題。

# (六) 監所作業基金技能訓練計畫未能配合就業市場之需求。

法務部為充分利用監所作業基金協助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於民國87年12月3日訂頒「運用作業基金支援監所辦理技能訓練計畫細部作業原則」,俾補助各監所公務預算無法支應之經常

性技訓費。經查該基金本年度編列技能訓練經費 6,72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2,875 萬餘元,僅占預算 42.75%,執行率偏低,且查該基金所辦技訓職類未能配合職場需求,就業機會不佳,惟部分監所基於設備充分運用及有效管理收容人為由,仍續予開辦,致難以發揮技能訓練計畫之效益,經函請法務部研酌檢討。據復:為使收容人職技訓練朝多元化、務實之方向發展,並以就業市場實際需求為導向,各監院所校已陸續開辦中式小吃、美食、腳底按摩、居家看護等短期實用職技訓練,以契合社會脈動及就業市場需求。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亟待研修;臺灣士林看守所辦理改善監所計畫執行進度延宕;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規劃欠周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國家賠償案件逐年遞增,且集中少數賠償義務機關 1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拾肆、經濟部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資源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投資審議委員會、國營事業委員會、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貿易調查委員會等12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7 項,下分工作計畫 5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25 項,主要係中國造船公司增資案立法院決議應先減資再辦理、投資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尚待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及科技專案計畫補助業界經費、寶山第二水庫、南化水庫、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等,合約跨年度尚在辦理中,大理溪治理工程追加預算於民國 91 年 12 月始審議通過未及辦理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03 億 1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收數 10 億 9,255 萬餘元, 係減列臺鹽實業、中國石油二公司繳庫股息紅利;增列實收數 548 萬餘元,係收回以前年度補 助經費賸餘款及沒入廠商押標金;審定實收數 270 億 2,8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2 億 9,514 萬餘元,主要係中國鋼鐵公司股票釋出,因市場股價不佳,未釋股,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3 億 2,36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0 億 2,351 萬餘元 (14.95%),主要係所持臺鹽實業、中國石油、 臺灣電力等公司之股票未釋出,及臺灣糖業公司財產交易利益、其他營業收入等較預算增加, 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34億1,73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1億4,122萬餘元(0.06%);減免數119億8,947萬餘元(4.92%),主要係臺鹽實業公司民營化前,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檢討將非營業用土地,以減資方式繳回國庫,註銷溢估之釋股收入,及臺灣省農工企業、臺灣肥料公司股票釋出,因其自民國92年1月1日起進行清算,或股價仍偏低,釋出機會不大,註銷釋股收入;應收保留數2,312億8,660萬餘元(95.02%),主要係中國石油、臺灣電力、漢翔航空工業、臺鹽實業、聯華電子、中國鋼鐵等公司之股票釋出,因民營化計畫、電業法或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條例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同意或完成審議,或須配合土地繳交國庫,或市場股價不佳,未釋股。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57 億 6,6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 億 4,77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 億 8,740 萬餘元,合計 583 億 1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 億 6,258 萬餘元,係減列用地補償、委辦計畫尚未取得原始憑證即作正列支之經費;審定實支數 478 億 3,977 萬餘元 (82.06%),應付保留數 86 億 8,783 萬餘元 (14.90%),保留原因詳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5 億 2,7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 億 7,392 萬餘元 (3.04%),主要係補助、委辦計畫或營繕工程經費結餘,及執行節約措施節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4 億 6,9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543 萬餘元,係減列用地補償、委辦計畫尚未取得原始憑證即作正列支之經費;審定實支數 85 億 1,262 萬餘元 (43.72%),減免數 17 億 6,361 萬餘元 (9.06%),主要係臺灣機械、臺灣 肥料公司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保留屆滿 5 年、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及高雄硫酸錏、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進行清算中,不需由政府支付員工權益補償金,應付保留數 91 億 9,341 萬餘元 (47.22%),主要係中國石油、臺灣電力公司民營化計畫、電業法修正案,尚未獲立法院同意或審議通過,未釋股,及投資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尚待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未取得股票,採購合約跨年度、民眾抗爭、未完成驗收。

# 二、營業基金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臺灣糖業公司、臺鹽實業公司、中國造船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高雄硫酸鈕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等 10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砂糖、晒鹽、電力、油品等 71 項,實施結果,有 47 項因種蔗面積減少,

或因產業外移、市場競爭、景氣復甦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為 344 億 8,77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36 億 7,172 萬餘元,約 65.68%,其中發生虧損者,有高雄硫酸鈕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2 單位,均係產品成本偏高,市場競爭力不足所致;盈餘未達預算者,有中國石油公司 1 單位,主要係油品零售市場競爭加劇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有臺灣電力公司、臺灣糖業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中國造船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臺鹽實業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7單位。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發展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等 3 個單位。茲 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發電、污水處理營運等 14 項,實施結果,有 10 項因政府儲油計畫招標不順,及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前之油氣潛能評估時間甚長;為保持蓄水量,視下游用水及水庫蓄水情形減少發電;經濟不景氣,部分工廠歇業、停工或減產,污水處理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短絀 154 億 19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 億 3,751 萬餘元,約 1.52%,主要係石油基金因政府儲油計畫招標不順,及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前之油氣潛能評估時間甚長,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進度落後,勞務成本未發生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臺灣地區面臨缺水危機,水庫有效容量遞減、水質優養化,水資源 開發管理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87 年 12 月出版之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實錄記載,臺灣地區預計至民國 100 年之用水需求為 200 億立方公尺,有效水源潛能量分別為 205 至 235 億立方公尺(可靠度 75%)、170 至 193 億立方公尺(可靠度 85%),顯示臺灣地區未來 10 年,不論氣候是否乾旱,均將面臨缺水危機。另經濟部水利署統計之臺灣地區民國 90 年水庫容量與完工當年容量比較,亦顯示 38 座水庫有效容量 20 億 4 千 2 百萬立方公尺,較完工當年減少達 11.18%,平均年遞減 8 百萬立方公尺。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之資料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轄下 3 個主要水庫民國 90 年度水質狀況,其中石門與曾文水庫在 4 次採樣中,均曾出現過優養等級,並連續 3 年呈惡化趨勢;至鯉魚潭水庫,則全年平均值為優養狀態。各該狀況凸顯臺灣地區水資

源開發管理有待檢討改善,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謀善策。據復:水利署已完成臺灣地區水資源調配及開發策略,分北、中、南、東四區,以民國 110 年為目標年,研擬對策,因應各地區低、中、高成長之用水需求,目前正積極推動寶山第二水庫、板新供水改善、集集共同引水後續工程、湖山水庫、阿公店水庫更新、南化水庫與高屏堰聯通管路等計畫;另亦於「挑戰二00八一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列入區域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建置、曾文—南化—高屏堰聯合運用、吉洋人工湖、大甲溪八寶攔河堰、臺灣地區水庫淤積浚渫、配合加入 WTO 水旱田調整調配水源及民間參與海水淡化廠推動等 7 項計畫,藉由有效利用、彈性調度、多元開發等策略,確保供水穩定。

(二) 經濟部以行政命令收取出口配額管理費,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等, 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且於貿易法實施後,未清理繳庫。

貿易法施行前,經濟部以行政命令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等,經查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且於貿易法實施後,未清理繳庫,其中職訓基金逕予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而紡改基金之歸屬迄今懸而未決;紡織品稽查小組原係臨時編組,卻長期執行公務,組織體制亂無章法,預算編列與經費核銷均未有監督機制等缺失,經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另監察院並於民國 91 年 12 月 4 日予以糾正(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監察院公報第 2399期)。行政院函復監察院說明,民國 93 年度擬將紡改基金剩餘款交由推廣貿易基金保管運用;職訓基金剩餘款已於民國 82 至 91 年間分別撥還紡拓會及紡織相關公會,如要求撥還繳庫,有執行上之困難,而貿易法施行後,各項配額管理衍生之相關收入,已依法編列預算繳交國庫,嗣後將不再有類似情事;紡織品稽查小組所有業務經費民國 93 年度將由國際貿易局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再申請推廣貿易基金撥款支應(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監察院公報第 2420 期)。

(三) 前臺灣省水利局與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旗山溪越域引水工程,地 質調查未確實及用地取得延誤,增加延誤期間鉅額外購農田灌溉用水支出,執行 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前臺灣省水利局(嗣改制為經濟部水利處,民國91年3月與經濟部水資源局等機關合併為經濟部水利署)及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執行旗山溪越域引水工程,預定民國79年開工,前臺灣省水利局未針對引水隧道沿線地質進行鑽探及調查,即草率函報行政院核定實施,其後辦理設計時,始發現引水隧道沿線地質不佳,施工將遇極度困難,而辦理替代方案調查規劃,變更位址並報行政院核准變更引水地點,致延誤工期達3年餘;另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對變更引水地點用地未依規定先行調查商洽取得,致土地取得延誤,工期再展延530天。該兩機關因辦理地質調查未確實及用地取得延誤,造成本項工程由原預定民國82年2月完工,展延至民國88年7月,估計增加延誤期間外購農田灌溉用水支出6億5千餘萬元,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91年7月9日調查竣事,函請經濟部查明檢討,該部函復監察院說明,爾後將加強規劃調查之精度及程度,詳細評

估替代方案計畫時程及後續用地取得事宜,未來辦理類似工程時,將確實注意實際情況審慎評估用地取得之時程,及為使甲仙堰引水機制有所依循,水利署與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已研訂蓄豐 濟枯之引水協調機制。

## (四)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國營事業委員會迄未完成法制化。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機關組織條例迄未完成法制作業,無編制員額及獨立預算,用人費係由中國石油及臺灣電力公司編列;另該會為能源政策規劃、法規制定管理暨執行、能源供需管理等之主管機關,現有人員占中國石油及臺灣電力公司職缺支薪,公平性、公正性遭質疑,且油品已自由化,用人費由中國石油公司支應,增加其經營成本,又中國石油公司預定民國 93 年 6 月底民營化,該會屆時若未完成法制化,人員支薪及員工權益將發生問題,經監察院於民國 91 年 9 月 19 日予以糾正(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監察院公報第 2387 期)。另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係依行政院民國 57 年 12 月 20 日臺經 10045 號令核定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設立,迄今亦未完成機關組織之立法程序,其人員之任用及敘薪缺乏法律規範,且該會屬公務機關,督導辦理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各項業務,卻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支薪及核發績效獎金,適法性待商權。各該缺失,經再函請經濟部檢討妥適處理,據復:為儘速完成組織法制化,業賡續修正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其中能源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3 月間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五) 中國石油公司擬於關渡地區興建之辦公大樓案,在地質調查未完成 前即委外設計,終因該地不宜興建高樓而停止執行,肇致鉅額經費虛擲。

中國石油公司原擬於關渡地區自有土地興建辦公大樓,在該地區地質調查及興建大樓工程可行性評估尚未完成,及用地使用分區變更通過前,即先議價辦理建築基地山坡地開發設計、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等工作,終因地質鑽探結果,不宜興建高樓,及用地使用分區變更遲未通過,改移至信義計畫區興建,而停止前述合約之執行,致高達8千1百餘萬元之經費虛擲,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91年5月15日予以糾正(民國91年6月5日監察院公報第2369期)。經濟部函復監察院說明,該公司已針對本案各項缺失,要求所屬嚴加改善,嗣後務必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所有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民國91年10月23日監察院公報第2389期)。

## (六) 臺灣電力公司考勤及財物管理待加強。

1. 未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考勤管理鬆散:臺灣電力公司所屬臺中、興達、大林、通 實、林口、協和、深澳、南部及澎湖尖山等 9 個火力發電廠,查有機組大修期間,不當核發固 定時數加班費及誤餐費,並停止扣收交通車使用費;假日出勤人員核發固定時數加班費,大幅 增加用人費用;部分員工以在下班時間參加勞資會議及教育訓練為由,報支加班費;未有交接 班事實,報支交接班加班費;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請假、輪休未出勤,仍有打(刷)卡 紀錄,並據以報支交接班加班費、誤餐費、危險(噪音)加給等情事。該公司相關人員顯有財 務上之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經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報告監察院,並以副本抄送經濟部。嗣據該公司查報,本案經各火力電廠組成專案小組,就本部查核所提違失事項瞭解,查處違失人員 671 人(分別申誠一次至小過一次),並說明本案違失涉及電廠內部管理未積極落實,將確實檢討改善。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亦依據該部政風處、會計處及人事處之意見,函該公司切實檢討改正,追回與規定不合,已領之加班費、誤餐費、各項加給,及補收須繳交之交通車使用費。案經本部再報請監察院鑒核,並列管追蹤該公司處理情形。

- 2. 配電外線與管路工程,自購供給材料缺料,影響工進:臺灣電力公司各區營運處辦理配電外線與配電管路工程,施工過程,屢有因自購供給材料缺料而展延工期,影響工進與服務品質及效益等情事,經建請依現有供料明細,逐項檢討比較自購與帶料發包,採最佳之辦理方式。案經該公司研提:重要器材有瑕疵、次級品,或仿冒品充斥之嫌項目,暫維持自購,市場易於採購之鐵配件等大宗器材列為帶料;備料維持適當庫存量,於年度內分期檢討;配電工程專業經營技術,從規劃設計、施工管理、設備之搶修維護至例行性材料檢修再生與週期維護點檢,仍採自營方式,未來將考量選擇有經營能力之承攬商辦理等改進措施。
- (七) 高雄硫酸錏公司辦理彰濱含有機質複合肥料建廠計畫,核有未盡職 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高雄硫酸錏公司辦理彰濱含有機質複合肥料建廠計畫,可行性研究評估不實,未依規定重辦效益評估,影響投資決策;招標規範擬訂未盡問延,審標漫無標準,徒增招標次數與延宕計畫時程;底價未依規定覈實訂定,延誤發包時程與虛擲公帑;變更設計議價作業未依規定先行核定,即同意施工及支付工程款;建廠規劃與興建耗費多時,延誤計畫目標,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經濟部懲處疏失人員2人(大過一次者1人,小過一次者1人),並經監察院於民國92年6月17日予以糾正(民國92年7月2日監察院公報第2425期)。

(八) 高雄硫酸錏公司以高雄廠區土地參與市地重劃,放棄主導權,影響 獲配土地之整體開發功能,相關人員顯有違失。

高雄硫酸鈕公司以高雄廠區土地參與市地重劃,變更為商業區,該公司雖擁有重劃區 59.61 %之土地面積,卻放棄重劃主導權;在土地分配位次仍有諸多疑義情況下,未據理力爭,亦未分析利弊得失,研擬因應措施,且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即發同意函,影響獲配土地之整體開發功能,使公司權益嚴重受損;又該公司既已發現重劃結果,將造成公司權益受損,卻未適時阻止或採取退出重劃等必要措施,其參與重劃之代表,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經於民國92年6月18日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報告監察院,並以副本抄送經濟部。

(九)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供水改善工程,未善盡監造職責,落實工程 品管作業,致承包商長期提供偽造之回填料或岩方試驗報告,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及第一、八、十二區管理處辦理之供水管路工程,經查有 41 件工程之回填料或岩方試驗報告,承包商所提試驗報告涉有偽造,並有2家土木技師事務所 材料試驗室涉事後出具不實試驗報告情事,經本部先後於民國 91 年 1 月及 12 月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就該公司所屬工程處及區管理處,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善盡監造單位職責,落實工程品管作業,對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流於形式,致 10 餘家承包商長期提供偽造之試驗報告,及該公司自本部於民國 91 年 1 月函報「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試驗報告遭偽造後,未由制度面及執行面健全工程抽查小組功能,研謀改善對策,延宕處理失職主管人員,分別予以糾正(監察院公報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第 2369 期、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第 2423 期)。該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2 日就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遭糾正之北區工程處辦理「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試驗報告偽造案,函復監察院說明,北區工程處已要求各工務所,採取相關防範措施,總管理處並函所屬各工程處(區管理處)防範,提高工程抽查比率,將材料檢驗程序列為查核重點,另亦議處北區工程處疏失人員 2 人(記過一次者 1 人,申誠一次者 1 人),及就考核人員未盡審核之責予以警告(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監察院公報第 2400 期)。

### (十) 經濟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持續發生短絀。

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近年來因利率持續下降,利息收入減少,及補助育成中心業務款項暨保證業務代位清償金額增加,收入不敷支出,自民國87年度起持續發生短絀,並逐年加劇(民國87年度短絀2千5百餘萬元,民國91年度增為2億9千4百餘萬元)。又該基金自民國81年開辦以來,至民國91年底,除代償1億2千5百餘萬元外,專案貸款及特案融資民國91年底保證餘額1億5千8百餘萬元,其中逾期部分計3千1百餘萬元(約占20%);小額週轉金簡便貸款民國91年底保證餘額47億7千8百餘萬元,其中逾期部分計3億9千1百餘萬元(約占8.18%),顯示保證業務品質惡化,代償情況嚴重。另該基金所辦貸款保證暨融資貸款業務,經查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設置目的雷同,實際亦委由該財團法人辦理,業務性質重疊。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其整體營運績效,妥適處理。據復:為配合行政院知識經濟方案,及「挑戰二00八一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規劃的發展亞太創業中心計畫,補助育成中心具政策性任務,有必要繼續執行;另行政院民國92年4月1日召開「繼續研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事宜」會議所作:「信保基金改隸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未來應將保證之部分移由信保基金辦理,使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以中小企業發展為主,信保基金則以信用保證為主。」之結論,正據以辦理中。

## (十一) 經濟發展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營運績效欠佳。

1. 營運狀況趨劣:自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賸餘持續下滑,本年度更發生短 絀1千8百餘萬元(與上年度賸餘 2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相距 3 億 7 百餘萬元),主要係所屬儲 運服務中心市場競爭力不足,倉儲及貨運收入不敷成本所致;又儲運服務中心本年度決算輸儲 收入 3 億 4 百餘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千 6 百餘萬元(約 7.90%),惟輸儲成本 3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卻較上年度增加 2 千餘萬元(約 5.89%),致決算短絀 5 千 4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 4 千 5 百餘萬元,相距達 1 億餘元,亦較上年度短絀 3 百餘萬元,明顯增加,顯示該中心營運績 效趨劣。經函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督促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研擬人力資源、業務、

強化物流服務及客戶服務品質提升等策略,並執行加速轉型多角化經營、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調整營運策略、儲運中心新增買賣業務等措施,以裕營收,另亦實施彈性上班、業務簡化及 加強油料、業務費與零配件之控管,以降低成本。

2. 臺中港區土地出租率偏低 : 辦理臺中港區設置倉儲轉運專區計畫 (期間自民國86年12月至民國95年6月),總金額78億餘元,截至民國91年底累計支用15億餘元,完成可供出租廠房用地面積計106萬餘平方公尺,實際僅出租10萬餘平方公尺(10家廠商),占可供出租面積9.72%,出租率顯屬偏低。經函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督促積極檢討研謀善策。據復:已採取調降土地租金、公共設施建設費及加強辦理招商活動等措施,俾提升出租率。

# (十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 出保留轉入數績效欠佳。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協助九二一震災受災企業取得所需資金,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額度 20 億元,截至民國 91 年底,累計承作 154 件,金額 7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執行率僅 37.85%;又上述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資金係存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名義開立之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經查截至民國 91 年底,存款餘額 20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並未有效運用,且乏管理規範。經本部函請該處檢討,督促信保基金積極規劃,妥善運用,據復:除加強宣導推廣本項業務外,並請信保基金依其資金運用管理辦法有效運用本項保證。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4 項,其中產業政策推動結果,整體經濟仍未改善;產業經營環境未顯著改善;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狀況欠佳;臺灣糖業公司本業發生虧損,經營績效欠佳;臺灣糖業公司被占、借用土地、宿舍面積龐大,清理績效欠佳;經濟發展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分基金閒置資產龐鉅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改善仍屬有限,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如次:

(一) 經濟部本年度產業政策推動結果,經核:失業率 5.17%,較上年度增加 0.60%;民間投資成長率負 0.68%,較上年度 11.80%降低 12.48%;僑外投資年增率負 36.20%,較上年度負 32.59%益形惡化,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2 年 1 月公布之景氣對策信號為黃藍燈,顯示計畫推動績效未如預期,經再函請積極檢討。據復:近年由於全球景氣低迷,又因我國正值產業結構調整階段,業界面臨重大挑戰,民國 91 年開始,經濟已逐漸擺脫衰退陰影,該部除賡續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研發創新前瞻性、關鍵性、共通性產業技術,移轉業界外,並依促進企業開發產業技術辦法補助民間業者申請科專計畫,鼓勵企業從事技術創新、應用研究,提升國際競爭力,另亦研修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放寬多項僑外人投資項目限制,以吸引更多僑外投資。

- (二)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狀況欠佳,經核:轉投資之49家公司中, 仍有19家發生虧損,經再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各公股代表,就增進投資效益之立場,加強督促 各事業改善營運,並就改善績效欠佳者,重新檢討投資效益、目的,妥適處理。
- (三)臺灣糖業公司近10年來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欠佳,經核:本年度決算未併計出售土地獲取之盈餘63億餘元(含營建土地利益14億餘元)、土地先行使用補償收入6千餘萬元、土地減產補償收入17億餘元,及運用出售土地所得資金,獲取之利息收入15億餘元,虧損達75億餘元,顯示所提改善計畫迄乏成效,經再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該公司重行檢討,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 (四) 臺灣糖業公司被占、借用土地、宿舍面積龐大,歷年清理績效欠佳,經核: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底,被占用宿舍 62 户、被借用已逾期宿舍 154 户(總計 216 户,建物面積 9,250 平方公尺),全屬民國 87 年以前被占用、借用者;被占用土地 2,812 筆,面積 399.73 公頃,其中民國 87 年以前被占用者,計 2,404 筆(占 85.49%);被借用已逾期土地 112 筆,全係民國 87 年以前被借用者,清理績效欠佳,經再函請該公司檢討問題癥結,積極清理收回。
- (五)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業區開發,土地及廠房滯銷嚴重,並造成受託開發單位鉅額資金積壓,經核: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底,彰化濱海等 5 處工業區公告出售土地之面積 1,781 公頃,實際出售 1,043 公頃,銷售率僅 58.56%,而安平、臺中、中壢等工業區興建之廠房,租售率亦分別僅 25%、70.83%、78.12%,滯銷情況依然嚴重;又上述土地及廠房滯銷,連帶影響受託開發之榮民工程、中華工程、世正開發等 3 家公司資金積壓,綜計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底止,3 家公司尚未回收之總成本約為 853 億餘元,資金積壓情形益形嚴重。顯示所提改善計畫缺乏成效,經再函請經濟部檢討,積極謀求善策。

另有艱困事業移轉民營前,專案裁減經費亟待有效解決;中國造船公司與委建之船東訂有偏愛廠家條款,致裝備、器材採購價格偏高;高雄硫酸錏公司辦理彰濱含有機質複合肥料建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高雄硫酸錏公司大型購物中心興建計畫待評估可行性;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營運績效欠佳;唐榮鐵工廠公司經營績效欠佳;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規劃、執行欠當,影響出水效益;經濟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辦理貸款業務執行率未如預期;經濟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分基金加氣站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9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或於民國91年12月31日結束營業(高雄硫酸錏及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其餘有關臺灣糖業公司營建房屋銷售情況欠佳;中國造船公司經營績效欠佳;中國石油公司部分員工報支加班費浮濫或不實;臺灣電力公司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經營績效欠佳;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售水率待提升;經濟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設立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成效未如預期;水資源作業基金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石門水庫淤積泥砂量大,集水區治理工作亟待加強等9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拾伍、交通部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 電信總局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及電信監理 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4 項,下分工作計畫 8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2 項,尚在執行者 43 項,主要係交通部辦理之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等連續計畫,中央氣象局辦理之金門、馬祖氣象站新建工程,觀光局辦理之大鵬灣等國家風景區開發建設計畫,電信總局辦理之嘉義等監測站新建工程,受用地取得不易、管線遷移費時、多次招標流標等影響,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14 億 1,8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9 億 3,050 萬元,合計 1,223 億 4,9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收數 1,198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1,323 億 8,4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485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24 億 2,96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0 億 8,023 萬餘元(8.24%),主要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較預計增加。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595 億 9,5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654 億 4,718 萬餘元 (18.20%),減免數 132 億 2,967 萬餘元 (3.68%),主要係中華電信公司實際 釋股價格低於預算編列金額之價差,應收保留數 2,809 億 1,854 萬餘元 (78.12%),主要係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案,受國內外股市低迷,投資人價購意願低落等影響,仍須繼續執行。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72 億 5, 2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1 億 8,804 萬餘元,動 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649 萬元,合計 1,089 億 4,7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5 億 8,694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鐵路改建工程局工程材料之會計處理未合規定,應 予調整改正列數,審定實支數 922 億 2,204 萬餘元(84.65%),應付保留數 144 億 6,082 萬餘元(13.27%),保留原因如(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66 億 8,2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 億 6,426 萬餘元(2.08%),主要係採購案件標餘款及結餘款。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29 億 2,6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787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為減免數,審定實支數 409 億 1,195 萬餘元 (65.02%),減免數 32 億 3,017 萬餘元 (5.13%),主要係採購案件標餘款及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87 億 8,480 萬餘元 (29.85%) 主要係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等連續計畫,受用地取得不易、管線遷移費時、招標不順等影響,仍須繼續執行。

## 二、營業基金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郵政總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等7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函件、儲金、電話通信、客貨運、停泊裝卸業務等 27 項,實施結果,有 16 項因業務萎縮,或市場競爭力不足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為 323 億 89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04 億 5,333 萬餘元,約 38.77%,其中發生虧損者,有郵政總局、臺灣鐵路管理局 2 單位,郵政總局主要係買賣票券獲利未如預期,及認列短期投資未實現損失所致,至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要係客、貨運受其他運輸工具競爭影響所致;盈餘未達預算者,有中華電信公司、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等 4 單位,主要係市內電路業務,未如預計,及經濟不景氣,進出貨櫃輪暨貨櫃裝卸量減少,各項業務收入隨減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僅高雄港務局1單位。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交通部主管僅交通建設基金1個基金,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機場旅客服務、導航設備服務、管理成本、補助風景區公共設施、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補助港灣建設、碼頭工人僱用制度合理化方案改制作業歸墊計畫等 7項,實施結果,因搭機旅客及國內線班機減少、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延後完工通車交通量未如預期、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公共設施因設計延宕、未及發包或流標與工程發包賸餘款、高鐵主線工程介面協調與地上物及管線拆遷、各港務局裝卸管理費短收無法依預計數辦理歸墊等因素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207 億 81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 億 8,033 萬餘元,約 5.50%,主要係出租飛機 未如期標售致租金收入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風景區公共設施工程賸餘款、長期債務因配合 資本支出計畫辦理時程未於年度內舉借或暫以短期借款支應,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施政績效目標衡量指標之訂定有欠適切,未能允當表達施政成效。

行政院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經訂定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等規定,交通部並以經費、 業務、人力三個面向訂定績效目標,以計畫達成率等作為衡量指標,由於各機關施政計畫所需 經費多係透列預算執行,預算執行良窳攸關施政績效優劣,經查該部未將整體預算執行績效納入考評,僅以經常門預算賸餘率作為衡量指標,致民國 91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雖高達 21.39% (含以前年度及特別決算),惟仍可達成預計目標;另有關業務面「提昇公路運輸服務水準」之計畫達成率,該部係以院、部列管之東西向快速公路等 18 項計畫作為衡量項目,經查該 18 項計畫中,進度正常或落後 2.25%以內(進度控制結果為乙等以上)之項數僅 7 項,達成率為 38.89%,惟因所訂目標值僅有 20%,致在多項重大計畫進度落後情形下,亦能達成目標值,綜上顯示該部所訂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未臻適切,較無法真實表達施政狀況,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手冊規定辦理,並逐年調昇公路運輸服務水準計畫達成率之衡量指標值。

# (二) 交通部允應加強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儘速建構便捷運 輸網路。

交通部辦理之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以下簡稱西濱快速公路)、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東西向快速公路)及臺灣東部鐵路改善計畫,經查核發現有下列共同性缺失:1.計畫執行進度緩慢,分別逾原訂完成目標年6年、3年及4年,仍未完成;2.財務計畫未妥慎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致年度預算需求無法足額編列,計畫內容及執行期程須配合調整;3.規劃未臻嚴謹,計畫經費及內容變更頻繁;4.西濱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實際執行計畫內容,未盡符合原規劃目標與預期效益;及個別性缺失:1.西濱快速公路用地徵收與施工未能配合,發生用地閒置及土方被盜採情事;2.臺灣東部鐵路改善計畫電氣化車輛採購案辦理時程未能與土建等分項計畫有效配合。經函請嗣後研擬重大建設計畫,應審慎辦理規劃研究,將政府財政狀況列為重要考量因素,重視與地方政府及民眾之溝通協調,並加強督考,俾利計畫能順利推動執行。據復:嗣後辦理重大建設計畫,將詳為規劃研究,加強與民眾溝通協調,並積極趕辦未完工程。

# (三) 交通部允應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並積極執行監理業務,有效改善交通違規嚴重情事。

經查民國 91 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開立之罰鍰案件共 1,482 萬餘件,件數雖較民國 89 年、90 年略有減少,惟若以民國 91 年全國車輛數 1,790 萬餘輛計算,平均每輛車每年罰單張數為 0.83 張,顯示交通違規情形仍屬嚴重;另上述罰鍰案件截至民國 91 年度止,未繳納案件計有 125 萬餘件,件數雖亦較民國 89 年、90 年略為減少,惟欠繳比率卻逐年上昇,顯示罰鍰欠繳情形益趨嚴重。次查,民國 91 年逾限尚未辦理汽車檢驗件數,計有 22 萬餘件,件數較民國 89 年、90 年有攀昇現象,顯示車輛檢驗制度亟待落實。經函請交通部應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加強清理交通罰鍰欠繳案件、及加強落實車輛檢驗監理制度。據復:1.將透過現有各項管道及方式加強宣導,並經由各項交通法令之修正,以期改善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2.已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未結案之罰鍰;3.將請警察機關及交通監理主管機關持續

督促所屬加強稽查逾期未檢驗車輛。

# (四) 交通部辦理加強離島港埠建設計畫案,相關報核程序及採購作業未 依規定辦理。

交通部辦理加強離島港埠建設計畫案,該計畫總經費 83.27 億餘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90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查該案委由金門縣政府執行,該府再委託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辦理總顧問工作,本部派員調查發現委託過程未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報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及該中心承攬總顧問工作後,以人力不足為由,將部分總顧問工作轉包,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其內規代辦研究作業要點規定等,經函請督促所屬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本案經該部專案小組多次討論決議由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擔任金門水頭商港建港總顧問,惟相關報核程序行政作業極為匆促,嗣後當注意相關報核程序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另本案計畫修正後未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該部已於民國 92 年 1 月函請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將所辦理之金門港整體港埠建設計畫及馬祖地區交通建設計畫-港埠建設 2 項計畫,納入民國 92 年度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辦理列管,並依行政院頒選項列管注意要點及列管計畫管制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提報列管資料。

# (五) 公路總局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測量作業及施工過程,間有違失。

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辦理臺 13 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及臺 19 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兩項工程,自民國 86 年 9 月 12 日及 89 年 3 月 20 日開工以來,原定完工日期分別為民國 88 年 5 月 24 日及 90 年 3 月 14 日,惟迄至民國 90 年 4 月底止,實際進度僅 55%及 54%,進度嚴重落後,其辦理規劃設計、測量作業及施工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均有違失,經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依法糾正(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監察院公報第 2355 期)。嗣經行政院函復之檢討改進措施略以:1.「臺 19 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部分:(1)公路總局日後要求承商加強檢測樁位之加固保護,並督促同仁落實測量成果之維護;(2)本案相關失職人員 2 人分別予以申誠 1 次之處分;2.「臺 13 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部分:(1)本案係因合約條款爭議而延誤時效,爾後將修改委託設計條款,並辦理變更設計案件時,加強承商、業主、顧問公司之間溝通協調;(2)對於進度落後異常工程,嗣後將切實由該局召開審查會,儘量於會中一次解決問題並作成決議,以減少公文旅行,提昇行政效率;(3)有關失職人員計 4 人分別予以申誠 1 次之處分。(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監察院公報第 2413 期)。

# (六) 公路總局辦理重要經建計畫,應審慎辦理規劃研究,並加強督考, 俾利計畫順利推動執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疏解南崁新市鎮 1 號道路大量進出高速公路之貨櫃車,有效解決南崁交流道附近交通擁擠阻塞現象,研提「臺四線改善及新建計畫」,列入民國 82 年度重要經建計畫

項目,總經費 8.3 億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82 年度起至 84 年度止,本工程屬該計畫項下 2 項工程之一,預計經費 3 億元。本工程全長 1.4 公里,其中陸橋長 360 公尺,於民國 82 年 6 月 22 日決標,合約金額 9,070 萬元,合約工期 400 日曆天,原預定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完工。經調查發現,本案因計畫規劃時,以土地已由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徵收而未列徵地費用,俟開工後發現地上物徵收補償未完成,及未考量與高速公路匝道銜接問題,致開工後停工 2 年辦理變更設計及補辦用地取得作業,計展延工期達 1,524 日,遲至民國 88 年 1 月 31 日完工,迄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始驗收,驗收結案程序拖延、驗收作業草率等諸多缺失。且變更設計案未依委託設計合約規定由原顧問公司辦理,重行發包委託設計,顯有規劃不周、浪費公帑情事。該局執行本案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經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通過糾正(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監察院公報第 2414 期)。

### (七) 郵政資金風險管理及運用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進。

郵政資金管理運用暨其投資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管理欠佳情形,前經本部就所發現儲匯資金運用之缺失,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報告監察院。監察院據以查核後,乃針對行政院、交通部、郵政總局等單位對郵政儲金運用法制化及資金運用管理,未研處妥善對策,以期適法等諸多缺失,依法糾正。嗣行政院函復之檢討意見略以:交通部已於郵政公司化增修相關法案中,明列郵政儲金和簡易人壽保險資金之運用範圍,以落實郵政資金運用法制化;郵匯局已重新修訂郵政資金轉存作業要點,加強安全風險控管,針對一般轉存款及專案轉存款分別核定及列管,並訂定買賣基金受益憑證作業要點,期使基金購買程序制度化。有關行政院所提出之檢討意見,經追蹤查核結果,其中郵政儲金匯兌法等法規業完成審議,並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郵政資金管理運用情形,尚存有郵政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設置不當;未落實資金流動風險管理;自行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暨郵政資金全權委託投資之績效欠佳;郵政資金國外投資作業要點尚乏投資基金停損或停利規定等缺失,經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問題癥結,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業指定稽核處為郵政資金流動性風險控管單位;俟各項管理資金流動風險之資訊模組完成後,即可有效管理資金流動風險;逐步調整投資組合,及要求投資績效不佳之受託公司檢討,俾改善投資績效;加強國外投資之分析研究,增進資金運用效益。

# (八) 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計畫允宜積極執行,以落實國營事業民營 化政策。

交通部為執行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強化中華電信公司面對電信自由化激烈之競爭環境, 爰參酌行政院經濟建設發展委員會民國 86 年規劃,辦理民營化釋股計畫,並編列釋股預算收入 3,820 億餘元,預計釋出股數 63 億餘股,釋出 66%股權,實際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91 年度止,僅釋出股權 18.15%,實現釋股收入 1,050 億餘元 (27.50%),經函請就下列事項注意檢討改善:1.民營化執行進度緩慢,允宜妥擬釋股策略,積極執行;2.釋股計畫未如預期,允應審慎檢討預算保留額度;3.辦理標售作業允應妥適訂定招標條件,避免遭受訾議;4.釋股作 業程序允宜制度化,俾據以推動執行。據復:1.除預計於民國 92 年下半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外,並將視國內股市情況,採盤後拍賣等方式積極辦理釋股,期能儘速完成民營化目標;2 嗣後以公開協議競價方式辦理釋股,將訂定合理等標期;3.將依釋股進度及市場價格,審慎檢討調整預算保留額度。

# (九) 中華電信公司市話用戶漸趨飽和,允宜審慎研議固網市話交換機投資政策。

中華電信公司固定網路市話用戶已漸趨飽和,近年來營收亦未見明顯成長,且該業務已出現虧損情況,惟對於市話交換機之建設量,仍持續穩定增加,導致該交換機設備使用率漸趨降低。為免該固定資產之鉅額投資,造成長期的成本負擔,侵蝕營運成果,經函請審慎研議固定網路市話交換機的投資政策。據復:鑑於固網市話用戶及營收已漸趨飽和,將調降未來市話交換機總建設量。

# (十) 交通建設基金業務計畫實施未如預期,績效衡量指標未依計畫性質 訂定,及收支經營績效欠佳。

交通建設基金本年度業務計畫計 15 項,執行結果,未達預算數者有 11 項,其中差異逾 10 %者 4 項,占 26.67%,其中間有分基金業務計畫較預計減少,勞務成本卻未減反增,亦有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逾 40%者,顯示計畫之實施未如預期,成本與費用未能有效控制;另有分基金計畫之考核以金額為衡量指標,未依業務計畫性質訂定,年度結束時,或將未執行金額轉列應付費用,提高執行績效,或因執行不力,反增加年度賸餘等不合理現象。又該基金本年度決算業務收支執行結果,本期賸餘 207 億 813 萬餘元,雖較預算數增加 10 億 8,033 萬餘元,惟業務賸餘較預算減少 13 億 1,413 萬餘元,約 4.71%,業務外短絀較預算減少 23 億 9,447 萬餘元,約 28.87%,顯示本年度賸餘增加主要係業務外收、支相互影響之結果,非屬本業執行績效良好。以上,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各分基金檢討業務計畫、績效衡量指標訂定之合理性,並積極研擬提昇基金營運績效。據復:已督促所屬分基金嗣後應覈實估計相關預算,嚴格控管各項支出,以降低執行差異比率;至各分基金業務計畫績效衡量指標之訂定,該部已請各分基金管理機關於籌編民國 93 年度預算時,依本部意見檢討修訂業務計畫績效衡量指標。另將研擬分基金之相關設施採行 BOT 或委託民間聯合開發,及配合行政院員額精減方案,以節減用人費用,並依據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等規定,覈實審核各項經費支出,嚴格控制各項資本支出等數項改善措施,期使提昇營運績效。

# (十一) 交通建設基金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影響基金運作。

交通建設基金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底止,長期負債科目 1,988 億 2,286 萬餘元,主要係國 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為籌措自償性交通建設計畫經費,發行乙類公債 或舉借長期債務以為支應,為免基金債務持續攀升,影響基金運作及增加國庫負擔,經函請交 通部檢討基金債務負擔狀況,確保自償率之達成。據復:各計畫正處於興建期間,舉借支應自 償部分建設經費係屬正常,基金管理機關將適時配合新增之北宜高速公路與頭城蘇澳段、高速 鐵路苗栗、彰化、雲林三站等建設計畫,審慎檢討建設成本及未來收益,以確保基金債務得以 償還。

### (十二) 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未依法設立,核與規定未合。

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與國際機場旅館之組織現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規程規範,核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本局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級航空站···等附屬機關,前項附屬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規定未合,經函請民用航空局儘速研酌妥處。據復: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業經立法院於民國 92 年 5 月 6 日完成三讀程序,並奉 總統同年月 28 日明令公布施行。另國際機場旅館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際機場旅館設置要點設置,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規劃,列為優先推動去任務化單位,該局刻正辦理中。

# (十三) 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各項收入收、繳、控管作業與內部控制實施 情形,尚待檢討改進。

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各項收入收、繳、控管作業與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核有:未依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規定收費項目,計收相關費用,如夜航費、滯留費;收費作業規定未配合相關規定修正,如機場服務費收費方式,未配合發展觀光條例之修正而修正;收費費率前後標準不一,致發生所屬航空站計收費用認定不一情事;收入作業系統對已逾期未繳款者之遲延利息無自動控管功能,亦無其他輔助方式,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未依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規定登錄相關資料,致未能計收應收收入;未積極辦理催收作業,致有積欠情事。以上,經函請民用航空局檢討妥處。據復: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業經交通部修正發布;其餘事項,或將併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修正案辦理,或檢討修正基金收入計費系統,或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中正國際航空站設置之定點使用空調機、飛機供電設備及保稅倉庫,使用效益亟待提昇。

中正國際航空站民國 89 年 8 月投資 2,161 萬餘元及 1,103 萬餘元設置定點使用空調機、飛機供電設備,由於各航空公司及地勤公司均具備是項設備,致民國 90 年度使用費收入僅達預算數之 0.46%及 0.06%,本年度則無相關收入。另民國 89 年 11 月投資 7,971 萬餘元新建 3,700 ㎡保稅倉庫,自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驗收完成,迄至本年度止,僅出租 70 ㎡。上開投資案,投資效益不彰,經函請民用航空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基於減少機場噪音及空氣污染之立場,將建議主管機關研訂法規,要求航機於機坪內需關閉引擎,以提高設備使用率,並協調業者承租保稅倉庫。嗣後各投資案將審慎評估,以避免投資效益不彰,資源浪費情事之發生。

# (十五)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管考作業未臻落實,允宜 檢討積極辦理。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分基金執行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及高速鐵路站

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或因高鐵主線工程介面協調、道路既有管線遷移、地上物拆遷,或用地取得費時、部分用地漏未查估、都市計畫辦理延宕,或因工程發包作業遲緩等因素,致兩項計畫均較預定進度落後,且未配合實際狀況檢討修正計畫進度;計畫執行未依核定之預定進度控管,致有實際進度落後,管考進度相符情事;委託補助其他機關辦理之計畫未依執行控管作業規定詳予審核,致執行狀況未符實際。以上,經函請高速鐵路工程局研酌妥處。據復:為掌握執行進度業成立計畫推動執行小組,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業務;另為加強與各執行單位橫向聯繫,均定期或不定期與相關地方政府召開協調會,並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及財務計畫,以為後續計畫推動之參據。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7 項,其中補助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審查及監督管考未 落實;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持續虧損,亟待研謀改善;觀光局補助各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 計畫未落實管考工作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改善仍屬有限,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如次:

- (一) 交通部歷年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公共停車場,對於完工營運後相關管理考核機制之建立,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業務之推動,未能重視戮力執行,迨至監察院及本部通知改善後,仍未積極督促檢討改進,致補助興建之停車場,工程及營運管理問題叢生,顯有怠失,經監察院依法糾正(民國 90 年 2 月 14 日監察院公報第 2301 期)。嗣經行政院函復改進措施略以:1.部分停車場營運績效欠佳,該部已函請各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2.訂定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公共停車場計畫督導考核要點,就已完工且開放使用之停車場進行督導考核,並針對缺失擬具各項改進措施。經本部持續考核各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經營成效,發現部分仍有未依補助計畫興建、或延宕多年未完成、或經營績效仍欠佳等情事,經再函請繼續督導考核。據復:該部已訂定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就工程執行情形加強督導考核,以充分發揮停車場之興建效益等改進措施。
-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來經營績效欠佳, 选經本部函促針對問題癥結, 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將採組織重整、加強資產運用,提高附屬業務經營績效等多項改善措施。案經追蹤查核結果,仍核有:1.用人費持續偏高;2.利息負擔沉重;3.閒置資產未辦理出租;4.營運欠佳車站調整及裁撤之數量偏低;5.加班列車載客率偏低等缺失,經再函請確實檢討改善。據復:1.在該局組織型態尚未確定前,暫以出缺不補,並調整運用現有人力方式,以降低用人成本;2.適時發行票券籌集營運資金,以降低資金成本;3.積極辦理毋需運用之辦公房舍標租;4.加強加班車次公告及網站查詢服務;5.繼續辦理虧損車站降等或裁撤之評估。
  - (三) 觀光發展分基金最近三年度補助風景區公共設施計畫因工程設計延宕、發包流標

及賸餘,業務成本與費用實支數均較預算數鉅幅減少,顯示該分基金各該年度決算之鉅額賸餘,實係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而非基金經營績效良好。另補助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大型觀光活動,亦有執行績效偏低,且多集中於年終辦理,及先辦理發包再核定計畫等情事。經再函請交通部督促該基金積極檢討改進。據復:除要求受補助單位提早辦理先期規劃外,另研擬風景區設施建設注意要點及風景區公共設施規劃設計準則彙編以為設計依據,請各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期能提高預算執行率。

另有公路總局辦理隧道及橋樑興建工程未能切實辦理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且路面整修工程之預算編列亟需訂定一致性標準;郵政總局內部控制欠佳;中華電信公司衛星通信業務營運績效欠佳;基隆及花蓮港務局未依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公報規定處理員工退休金費用;民用航空局允宜積極檢討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計畫及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中正國際機場國內簡易航空站使用效益亟待提昇;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未配合計畫時程審慎編列預算、未依規定辦理工程驗收,及應研議訂定並加強監測隔音牆工程設置效果;觀光局資本支出預算編列與規定未盡相符等1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其餘有關臺中港務局旅客服務中心與客運碼頭營運效能偏低;高雄港務局部分計畫型資本 支出執行成效欠佳;民用航空局未依限完成飛機標售作業等 3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 注意其辦理情形。

# 拾陸、蒙藏委員會主管

蒙藏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蒙古、西藏之行政及興革 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經核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4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5 萬餘元 (136,87%),主要係蒙、藏文班學員報名費收入較預算增加。
-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6,5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1 億 5,441 萬餘元(93.09 %),預算賸餘 1,146 萬餘元(6.91%),主要係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蒙藏委員會辦理全球資訊網網站管理及規劃設計,核有未能有效結合民眾需求及增強國人對蒙藏業務之瞭解暨促進海外蒙藏胞對我之了解,經函請該會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92 年5 月辦理網站雙語化實施計畫,使網頁更具多樣化、活潑性與互動性;並建立觀光旅遊、學術研究等多元化主題網站,以促進海外蒙藏胞對我之了解。本部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

# 拾柒、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 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辦理溫哥華、聖保羅華僑文教中心購置案,因尚在辦理土地變更及主體工程營建等相關作業,無法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3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5,16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836 萬餘元 (121,92%)。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1,435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200 萬元,合計 16 億 4,6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4 億 1,771 萬餘元(86.11%),應付保留數 6,675 萬餘元(4.06%),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8,4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188 萬餘元(9.83%)。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2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794 萬餘元 (14.69%);減免數 1 萬餘元 (0.01%),應付保留數 1 億 418 萬餘元 (85.30%),主要係辦理華府、溫哥華、聖保羅文教中心購置案,因地點難覓且須配合當地法令規定辦理,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宏觀電視收視情況未臻普及,播出時段欠佳。

該會辦理之宏觀電視計畫,自民國89年3月1日開播,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9億5千餘萬元,辦理結果,經查有下列缺失:(1)收視情形未臻普及:依該會於本年度完成馬尼拉等7城市僑胞收看宏觀電視調查顯示,知悉宏觀電視者,有5城市僅介1至3成,另知悉者中僅約半數曾收看,收視情況顯屬欠佳;(2)部分地區製播節目播放時段欠佳:除美東、美西等少數地區播放時段係於晚間7至12時外,其餘地區或落於凌晨0時至7時之睡眠時間,或落於上午9時至晚間6時之間,嚴重影響收視意願;(3)網路直播收視成效亟待提升:據統計至民國92年4月止,同時上網收看宏觀電視之尖峰值最高僅176人,且平均收看時間僅介於7至13分鐘,收視實況未臻理想,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加強節目內容,購買僑胞需求之優質節目;(2)定期調整時段,俾全球僑胞知悉節目情形;(3)加強海外宣傳,並宣導利用網路隨選視訊功能,俾供僑胞隨時上網點閱。

# 2. 部分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成效欠彰,增設計畫作業欠周。

截至本年度止,該會於海外設置17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另3所建購中),提供海外僑民 舉辦活動場地等服務,辦理結果,經查有下列缺失:(1)部分服務中心整體服務成效欠彰,經 比較本年度及 90 年度已成立啟用之 17 所華僑服務中心場地活動辦理情形,使用場次、人次減 少者各有7所及10所;另以租用方式成立之10所服務中心(未含將於民國92年間關閉之倫敦 服務中心),每服務1人次所需租金由1.15美元至8.55美元不等,其中以雪梨中心整體服務人 次最低,每服務1人次所需租金卻為8.55美元最高,在規模相近之中心中,使用效益顯屬偏低; (2) 購建增設華府、溫哥華、聖保羅等 3 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民國 88 年 12 月至本年底止, 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1 千餘萬元,惟因規劃欠週,復未依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分年預算,截 至本年度止,累計保留經費高達1億6千餘萬元,整體預算執行率僅2成餘,計畫進度嚴重落 後;(3)籌設倫敦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評估作業未盡嚴謹,於民國89年5月以租用場地方式設 置,運作迄今僅3年,即因租金過高且實際服務僑胞人數偏低等因,將於民國92年間關閉,顯 示設置之初未審慎考量僑胞散居狀況,妥適評估可能使用人次,致已耗用之裝修費、場地租金 等 3 千 2 百餘萬元鉅額公帑虛擲,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雪梨服務中心因房租偏高,經 考量後搬遷,預計每年可節省約300萬元,將能有效提升服務;(2)購建中之3所文教中心, 或已動工興建,或正籌辦細部設計招標工作,預計可於民國 93 年完工啟用;(3) 倫敦服務中心 將俟駐英代表處覓獲新址與之合署辦公,以共同推動政府整體對外工作。

### 3. 全球華文網路教育計畫,海外訪客上網點選閱覽比率偏低。

該會辦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第二期計畫,期間自民國 91 年度至 94 年度,預計總經費 4億 5 千萬餘元,本年度預算 1億 3 千萬餘元。執行結果,經查本年度上網總造訪人次雖達 73 萬餘人次,惟按訪客來源分析,其確屬海外訪客者,僅約占 23.55%;復查僑教雙週刊單元民國 91 年第 407 期至 421 期雙週刊,全年度僅有 1,792 人次上網點閱,若對照前開全年度 73 萬餘人之上網總人次,顯有偏低情形,經函請加強宣導效果,或充實題材內容之趣味性及多元性,以資改善。據復:將強化及增設題材內容,並加強宣傳,以提高海外人士上網點閱學習機會。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計畫,未依政府採購法 規定辦理招標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 拾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主管僅退輔會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國

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就學、退休撫卹及救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未屆完工期限,及桃園榮民醫院放射科攝影室擴建工程,尚未取得桃園縣政府消防檢驗合格證明及使用執照,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9 億 5,3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9,4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10 億 7,02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7,03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1,654 萬餘元(12.22%)。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66 億 7,284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8 億元後,為 1,438 億 7,2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4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1,399 億 2,795 萬餘元 (97.26%),應付保留數 1,504 萬餘元 (0.01%),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99 億 4,3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9 億 2,984 萬餘元 (2.73%),主要係實際辦理退除役官兵人數未如預期及實際安置就養榮民較預計減少,相關給付經費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4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523 萬餘元 (73.67%),減免數 974 萬餘元 (12.99%),應付保留數 1,000 萬元 (13.34%)。

# 二、營業基金部分

退輔會主管僅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 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國內工程等 6 項,實施結果,有 4 項因經濟不景氣暫緩或中止辦理國外工程之承攬,及工業區用地需求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損 31 億 5,587 萬餘元,與預算稅後純益 1,164 萬餘元,相距 31 億 6,751 萬餘元,差異甚鉅,係因營建市場持續不景氣、成本結構偏高所致。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退輔會主管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場改良及職技訓練、提供農業及工業產品、技術及勞務服務、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其他醫療服務等 6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因桃園工廠於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及受中央健康保險局提高部分負擔,臺北、臺中榮民總醫院就醫人數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7 億 7, 25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7, 992 萬餘元,約 18.89%,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暨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家榮民總醫院藥品及衛材等醫療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照護機構資源未能有效整合,閒置情形嚴重;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 能調整計畫欠缺控管機制,執行成效不明。
- 1. 退輔會所屬安養機構安置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之退除役官兵,民國 91 年底總床位計有 14,340 床,年平均空床數達 3 千 5 百餘床,其中民國 91 年第 1 季之空床數達 4,256 床,倘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收容規模 300 人以下為原則計算,上述空床數可組成 14 個大型安養護機構。又,內政部依老人福利法獎助或由民間自行集資設立之各類安養護機構,民國 91 年底之空床位為 1 萬 1 千 7 百餘床,空床總數相當於 39 個大型安養護機構。顯示由退輔會及內政部分別推動之照護福利措施,導致資源閒置情形嚴重,經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據復:外住榮民仍有大量內住需求,且依據民國 92 年至 93 年戰時傷殘及退除役軍人安置準備計畫,各榮家尚有 1,500 人之就養安置目標人數。另基於在地老化原則,刻正規劃辦理就養榮民父母、配偶及子女併同自費安置計畫,未來將視各榮家安置容量及地方需求,賡續辦理一般中低收入戶民眾自費安養及養護業務。
- 2. 退輔會辦理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調整計畫,缺乏明確控管機制,致無法提出具體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經函請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手冊規定辦理。據復: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調整計畫已於民國89年底前陸續完成,總計調整自費安養床位92床,自費養護床位591床。並自民國90年1月起併退輔會安養機構公自費養護床位調整表實施控管,每半年檢討調整床位乙次。民國91年調整失智養護專區共30床,辦理自費榮民之失智養護。將持續規劃辦理,加強評估。
- (二) 臺北及白河榮譽國民之家辦理新建工程,未妥為訂定底價及計算工期。
- 1. 退輔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辦理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招商作業,經本部調查結果,據報該工程於第二次議價時,在市場行情未有明顯變動情況下,逕予調高底價 6.25

%並決標,核與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符,經函請退輔會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 已檢討議處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計 2 人各申誠乙次之處分,並納入年度工程檢討會案例宣導, 避免爾後類案再度發生。

- 2. 退輔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函送安養大樓新建工程結算驗收資料,經書面查核發現該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建築師,於通知承商變更契約規定之工期計算方式時,因該榮家未及時澄清工期計算仍應依約辦理,造成逾期無從計罰,經函請該榮家妥處,並查究責任。據復:已檢討議處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計 2 人各申誠乙次之處分,爾後對於契約工期計算方式,將予明確訂定,避免契約規定與地方建管機關核定開工日期有所差異矛盾,以符採購公平原則。
- (三) 榮工公司承攬工程漏、短估工程費用,未徵信調查業主之財務與營 運狀況,致增加營業損失,營運績效持續惡化。
- 1. 榮工公司辦理鹽水溪排水改善第四、五區工程,承攬報價漏估擋土鋼板樁費用、臺南地區之料源,以高雄地區價格估算等缺失,致增加工程支出 1,628 萬餘元,經函請榮工公司檢討,並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計 2 人各申誠乙次之處分。
- 2. 榮工公司承攬臺中西六碼頭新建工程,未對業主財務暨營運狀況作徵信調查,亦未由業主提供相當擔保,即採長期墊款施工;業主未依合約按時交付工程款、利息及營業稅款,未及時研謀因應措施,仍繼續施工,肇致工程款1億7千餘萬元無法收回,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退輔會業依監察院調查意見,要求榮工公司修正內部控制流程及決策機制,墊款金額以不超過30%為原則,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計3人各申誠乙次之處分。
- 3. 榮工公司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公營公司,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為 59.28%)與國庫共同出資。該基金原投資金額 93 億餘元,因榮工公司營運績效不彰,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後之股權淨值僅餘 37 億餘元,經函請退輔會督促確依榮工公司再生計畫,及行政院民國 92 年 2 月 18 日院臺防字第 0920007734 號函有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結論所列 6 項決議妥為辦理。據復:已函請榮工公司確依上述決議事項辦理,並依再生計畫加強管制各項作業執行進度與時程。

## (四) 退輔會所屬塑膠工廠營運績效欠佳,連年虧損。

塑膠工廠近年來之業績大幅滑落,營運連年虧損,財務狀況嚴重惡化。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檢討改進,並審慎評估有無繼續經營價值。據復:該廠未能於核定之民營化時程—民國 92 年 6 月底完成移轉民營,且經評估營運持續虧損無繼續經營價值,已報奉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起結束營業。

(五) 各榮民(總)醫院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暨太平間(含殯葬)業務管理欠當。

- 1. 退輔會所屬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等3家醫院辦理採購業務,核有決標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逾期刊登決標公告及限制性招標之依據與規定不符等欠妥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檢討改進,並將相關缺失案例納入年度講習教材,加強宣導。
- 2. 退輔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辦理太平間(含殯葬)業務管理情形,經抽(調)查核有 4 項缺失:(1)相關作業要點未能因應法令變遷及實際作業需要適時研修;(2)未將是項業務納入退輔會內部審核項目;(3)部分榮民(總)醫院各自辦理太平間委外經營、喪葬勞務採購等殯葬業務,未能整合行政資源,提高行政效率,有效防杜高、低價搶標,以提升殯葬業務品質;(4)各榮民(總)醫院未詳加評估辦理殯葬業務之成本費用,經加計折舊費用後,殯葬業務連續 3 年均為短絀,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已積極蒐集資料研修相關作業要點;民國 92 年度就各榮民(總)醫院太平間(含殯葬)業務管理列入督導考核項目;檢討相關採購作業積極整合所屬行政資源;促請各榮民(總)醫院應將相關成本效益列入整體考量。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3 項,其中有關退輔會各平地農場營運難以自給自足 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嘉義及屏東農場連年發生虧損,並有擴增趨勢,經再函請退輔會督促切實檢討改善。據復:該二農場部分合作經營,已規劃朝休閒農場方向進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嘉義及屏東農場高雄分場委外經營之規劃及評估作業。

另苗栗縣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喪葬善後作業涉有違失行為;嘉義榮民服務處辦理亡故榮民喪葬招標業務,未能依法行政;辦理新建污水處理廠之招標規範欠當;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辦理採購案件之招標程序失當;採購規章、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缺失;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連年短絀;醫療業務營運績效欠佳;榮工公司轉投資亞述地產、歐蘭地產公司,於國外興建辦公大樓暨商場等缺失;榮工公司虧損累累;榮工公司轉投資達榮環保工程公司及高雄捷運公司均尚待補辦預算等1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其餘有關榮民醫院之藥品、衛材管理情形欠佳1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拾玖、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包括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等 2 個機關單位, 掌理全國科技行政及推動科技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加速器及光束線運轉與功能提昇及研究實驗等相關設施採購案,未屆交貨期或尚在驗收中,太空計畫室之中華衛星遙傳追蹤指令站設備升級及相關系統維護等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 2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7, 523 萬餘元, 應收保留數 9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 61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357 萬餘元(32.87 %),主要係罰款、招標文件收入等較預計增加,以及收回以前年度關鍵性零組件補助款。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22 萬餘元。
- 3. 歲出預算數 249 億 7,5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剔除減列實支數 11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246 億 7,317 萬餘元 (98.79%),應付保留數 1 億 2,742 萬餘元 (0.51%),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8 億 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452 萬餘元 (0.7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撙節支出或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5,0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1 億 4,454 萬餘元 (99.44%),減免數 352 萬餘元 (0.31%),應付保留數 292 萬餘元 (0.25%)。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倉儲運輸、污水處理、出租資產業務等 3 項,實施結果,因全球景氣低迷,廠商產量銳減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 17 億 2,98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7,219 萬餘元,主要係園區產業營業額減少,管理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政府研究發展經費及基礎研究經費,相較於其他國家仍屬偏低。

政府及民間企業投入之研發經費成長率由民國 87 年之 12.9%, 陡降至民國 90 年之 3.7%; 同期間研發經費占各該年 GDP 比例, 民國 90 年雖已提升至 2.16%, 與其他國家 (如日本 2.98

%、美國 2.70%) 相較,其比率仍屬偏低;又我國基礎研究經費占總研究經費比率,亦較其他國家明顯偏低,經函請國科會調整基礎研發經費之比重,及鼓勵民間業者投入,以提昇我國研發實力。據復:我國產業多屬中小型企業,與他國國情相較,較無餘力獨立進行研發,須由政府主導,目前業已擬定「政府科技預算每年應以 12%以上之成長率為目標」、「加強鼓勵民間企業研發」及「增加補助民間研究發展之經費」暨「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亦訂有「提供五〇〇億元研發貸款」等措施,以鼓勵企業加速投入研發,並著手研究落實政府提高基礎研究之投入,以積極鼓勵民間從事基礎科學研究。

# (二) 政府科技計畫執行及科技組織績效評鑑(核)制度未能及時建置, 欠缺周延考量及長遠規劃。

國科會為掌握科技組織資源投入與產出績效,訂定政府科技計畫績效評估作業手冊及中華 民國科技組織績效評鑑作業手冊,並據以推動試辦,惟因事前規劃有欠周妥,致執行成果未如 預期;科技組織績效評鑑因參與單位數甚少,及研究領域之不同,致難按原規劃予以客觀評定, 經函請檢討整合科技組織績效評鑑制度。據復:業已修正增訂作業手冊,並加強溝通;另在科 技組織績效評鑑方面,民國 91 年評鑑單位雖較少,但民國 92 年度依據政府採購法試辦科技組 織績效認可制度後,已進行 26 個組織評鑑初複審作業,並將實地查訪 4 個機構,以資確認。

# (三) 國家型科技計畫總主持人、執行人員屢有更迭,對各部會署執行之 分項計畫,亦欠缺實際約制力。

國家型科技計畫總主持人異動率高達 50%,部分計畫研究人員或業務主辦人員亦更替頻仍,嚴重影響多年期科技計畫整體運作之聯繫與協調;部分執行部會(署)未能配合計畫規劃政策或執行方式,於計畫起始或執行階段退出運作,或改列部會一般計畫預算自行辦理,肇致部會科技計畫與國家型計畫重複,經函請國科會檢討妥處。據復:為減少各計畫辦公室總主持人更替造成計畫執行之落差,除加強計畫資料之傳承與改善計畫之周延性外,並定期召開計畫相關部會之協調會以協助計畫之推動;又依據行政院民國 92 年科技計畫審查意見,自民國 92 年度起由計畫總主持人指派專家進行審查各部會署預算執行計畫,未經總主持人備查之計畫,不得動支經費,以提昇對國家型計畫之約制力。

## (四) 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之資源,亟待妥適規劃整合。

近十年來高科技產業快速崛起,開創臺灣經濟成長新高峰,帶動廠商投資風潮,國科會基於新竹科學園區成功之發展經驗,除擴大既有園區之規模外,更積極開發多處科學園區,惟國內廠商投資意願受全球性不景氣嚴重影響,肇致科學園區供需已明顯失調,經函請衡酌我國市場景氣現況及產業需求重新評估國內廠商對科學園區之實際需求,避免供需失衡造成閒置。據復:未來對新設科學園區開發評估,將以促進國土資源更有效利用,整合工業區納入基地評選,並以園區帶動鄰近工業區為衛星工業區為首要考量,以充分運用國家資源,減少資源閒置與浪費。

### (五)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臺高築,財務結構漸趨惡化。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本年度長短期債務較上年度增加 191 億 2,200 萬餘元,增幅高達 84.11%,主要係為開發新設園區及興建公共設施,舉借債款結果,肇致財務結構漸趨惡化,經函請檢討原規劃之各項投資開發案,並研謀改善財務狀況措施。據復:開發中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三、四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一期,與陳報行政院核定中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期、路竹科學工業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等計畫,係由該作業基金向金融機關舉借資金,再由基金營運賸餘以償還利息與本金,且未來財務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國庫增資部分將逐年編列預算補足,預期可改善財務狀況;又為避免舉債龐鉅,影響整體財務結構,經審慎檢討原規劃之投資開發案,部分園區採取與臺糖公司合作開發、協商土地以先租後售、或分期開發等方式進行,以減輕財務負擔。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太空科技發展計畫進度仍有落後;精密儀器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產業界,推動有欠積極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其餘有關推動辦理科學園區業務之整體規劃及相關水、電公共建設配合,允宜研謀配套措施; 國科會附屬機構及國家實驗室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附屬單位設置迄未法制化;國科會長期 指派未具任用資格人員擔任重要主管職務等 3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貳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核能科技研究發展及 民生福祉應用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核能研究所研究用反應爐遷移工程,因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作業時間較預定期程長,致無法依原定進度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1, 2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2 億 1, 18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9 萬餘元 (0.23%)。

- 2. 歲出預算數 32 億 1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8 億 6,758 萬餘元 (89.58%),應付保留數 4,384 萬餘元 (1.37%),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1,1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8,974 萬餘元 (9.05%),主要係改善研究用原子爐與加強中子應用研究計畫,經行政院同意停止執行之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6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 億 2,348 萬餘元 (99.21%),減免數 64 萬餘元 (0.20%),應付保留數 192 萬餘元 (0.59%)。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施政績效衡量指標未盡允適。

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核有:(1)績效衡量指標未能涵蓋機關重點業務推動成果,且中程施政計畫未就部分重點業務訂定適當衡量指標;(2)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衡量標準之設定,未盡妥適;(3)任務編組之顧客代表為內部員工,核與規定未合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配合游離輻射防護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於民國 92 年公布施行,將研擬訂定具體可行之績效衡量指標;(2)於嚴密核安管制及強化核廢料管理之績效目標中,研修衡量指標,以增加目標值達成之困難度;(3)民國 93 年度初期規劃以研究用原子爐為管制目標,爰增清華大學教授一名為顧客代表,並將於民國 94 年度顧客代表中考量加入臺灣電力公司代表。

#### 2. 對於非破壞檢測業者未能督導落實安全作業規定。

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近來爆發非破壞檢測從業人員工作時未落實安全作業規定,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遭致輻射傷害,均至事件發生後始對業者予以查處,亟待加強控管機制,並建立輻射傷害通報系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為加強控管及通報,已採行措施:(1)定期召開輻射防護管制會議,以加強溝通宣導,並要求落實安全作業規定;(2)將依法嚴格執行定期及不定期輻射防護檢查,以糾正違規行為;(3)積極配合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從業人員公會之各項教育訓練計畫,以提升從業人員對於法規及安全防護之正確認知;(4)獲得勞工保險局協助,因輻射傷害而向該局申領職業傷害傷殘給付者,或發現疑似輻射傷害病例,勞保局均會主動通報,俾便該會即時查核、取締違規業者,並嚴格要求從業人員確實作好安全防護工作,以遏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3. 辦理輻射屋檢測作業進度緩慢。

原子能委員會自民國 81 年 7 月證實發現輻射鋼筋建築物至民國 92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輻射偵測者計 356,201 户,尚有 129,196 户(占 26.62%)未接受檢測,執行進度緩慢,經函請積極辦理以維護民眾安全。據復:經分析歷年來未完成輻射偵測建物之原因,檢討改進檢測作業,並於民國 90、91 年間再次辦理全國未測戶之加強偵測作業後分析結果,屬於游離輻射防護法(民國 92 年 2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公私場所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者,歸納為甲類之未偵測戶計 2,911 户,將持續辦理偵測,並函請地方政府配合加強宣導,預定於民國 92 年底完成檢測工作,餘未測戶經研判無輻射安全顧慮,非屬上開規定者,歸納為乙、丙類,計有 12 萬餘戶,該會依法不得強制要求檢測,已停止對該等建物之偵測作業。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執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制稽查比率偏低,暨前開設備輸入(出)、轉讓列管工作未盡落實及各類設備與人員之執照逾期未即時通知申換;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採購作業,涉有重大違失;執行原子能民生應用之研究發展計畫未盡妥適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對於臺電公司迄未有效解決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亟應研謀妥處 1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貳拾壹、農業委員會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之擬訂、推動、督導及考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該會所屬水土保持局辦理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九二一震災災後復建及治山防災等工程合約跨年度工期未屆;林務局工程位處偏遠山區招標多次流標、需配合造林季節及合約跨年度工期未屆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9 億 8, 9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117 萬餘元,決 算審定數為 16 億 1,79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 億 2,815 萬餘元(63.46%),主要係收回以前年 度計畫經費賸餘款及工程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67 億 868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5 億 40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 億 5,200 萬元,合計 869 億 5,6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906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831 億 1,120 萬餘元 (95.58%),應付保留數 20 億 7,463 萬餘元 (2.38%),保留原因如(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51 億 8,5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 億 7,084萬餘元 (2.04%),主要係補 (捐)助或委辦計畫、執行政府節約措施及撙節支出、財物及營繕工程採購等經費結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6 億 9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5 億 2,104 萬餘元 (80.59%);減免數 1 億 7,243 萬餘元 (3.08%),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營繕工程等結餘款及訴訟期間未確定,收回林政法律訴訟費用所致;應付保留數 9 億 1,623 萬餘元(16.33%),主要係臺南區農改場遷建工程建築執照遲延發給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影響、大武山生態教育館新建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因變更設計,使用執照尚未核准或刻正辦理中所致。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綜合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收購糧食、農畜產品供銷、農業貸款、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及先期產業結構調整措施等 8 項,實施結果,有 7 項因稻穀市價較高公糧收購量減少、釀酒原料米及軍糧需求減少、資金寬裕無申請轉融資案件、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申請案件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短絀 174 億 5,87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9 億 3,577 萬餘元,約 9.98%,其中發生短絀者有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主要係銷售公糧數量未達預期,損失減少所致;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原預算短絀,實際賸餘,主要係進口各項農產品標售權利金或輸入配額加價金激增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補助(委辦)經費之管理及考核有待改善。

農業委員會本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預算數 183 億 56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79 億 2,079 萬餘元,占預算數 97.90%。執行結果核有:1.計畫研提及核定延宕,影響執行進度;2.撥款方式不一,影響計畫考核管理;3.補助計畫未依規定納入縣市政府預算;4.結餘款未依規定期限繳回;5.非政府機關受託購置財產未列入該會財產帳;6.受補助機關對於補助經費未依規定專帳處理及專戶儲存;7.補助計畫之追蹤查證比率偏低;8.委託各縣市鄉鎮公所辦理計畫工程未訂定委託書或契約,致權責不清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該會於修訂民國 92 年度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時,要求各單位至遲應於 3 月底前完成計畫核定作業;撥款方式將作通盤考量,以利計畫考核管理;已函請縣市政府或受補助機關依規定將補助款納入預算;未依規定期限繳回餘款者,將酌減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已更新財產管理系統,納管非政府機關受託委辦所購置之財產,陳報國有財產局;92 年度將配合行政院增加補助計畫之列管追蹤與實地查證考核,提高追蹤查證比率;委託各縣市鄉鎮公所辦理計畫工程將訂定委託書或契約,以釐清權責。

# (二)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尚待加強辦理,以兼顧生態保育及涵養水土資源。

本年度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列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經費預算數 21 億 6,16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0 億 8,690 萬餘元,占預算數 96.54%,查核結果,發現國有林崩塌地處理及造林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森林災害頻頻影響造林成效、未控管暫准租地使用情形、解決土石流相關計畫內容重疊未加整合、執行檳榔問題管理方案進度落後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檢討積極辦理。據復:北部及東部地區為配合造林季節,致集中年度 11 月至翌年 2 月間執行,將積極趕工;為防止森林災害,已加強宣導,並採取多項因應措施;嗣後發現有違規使用除即限期改正外,並依約終止契約,收回林地;對解決土石流相關計畫整合在挑戰二 0 0 八一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之水與綠建設計畫子計畫內執行;至於檳榔問題管理方案已函請各林區管理處注意積極辦理。

#### (三) 公糧倉庫之管理及稽查作業未盡問延,亟待研謀改善。

本年度公糧委託倉庫發生虧短公糧案件計有5件,虧短稻穀約9,139公噸,價值約1億9,193萬餘元,對於委託倉庫之管理稽查,核有:1.委託倉庫業者財務異常,未能適時查覺妥處;2.委託倉庫公糧擔保額偏低,致有未能足額抵償公糧虧短;3.委託倉庫稽查人員工作分派欠當及未能落實執行稽查工作;4.稽查輔助器材不易有效查覺盜取公糧手法;5.倉存稻穀品質抽樣檢驗模式,未能有效嚇阻及防制套換公糧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對民營委託倉庫之公糧庫存數量、堆疊情形、財務狀況、擔保品內容及經營情形等進行訪查,並分等級列管;2.已適度提高擔保額,並進行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等相關行政規定之修訂作業;3.全面調整及劃分責任區,採交叉方式實施公糧稽查;4.積極研究其他辦法,輔助稽查業務之執行;5.考量倉储稻穀內部取樣困難及人力、物力等因素,積極研訂抽驗倉儲公糧品質之相關規範。

### (四)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作業有待改善,以落實津貼正確性。

農業委員會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分年編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預算,委由勞工保險局辦理核發作業,本年度預算數 231 億 7,589 萬餘元,決算數 231 億 7,463 萬餘元。經核勞保局對各地方政府提供之電腦媒體資料未建立覆核機制,加強勾稽檢核功能,致部分農民已領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仍重複申領或已死亡仍繼續領取老農津貼等情事,經函請研擬因應措施。據復:1.將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檢討現有各項津貼發放情形,研修現有法規,以順利發放各項生活補助或津貼;2.健全覆核機制,確保全國社福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3.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早完成各類補助津貼之複查作業,俾建立完整正確之媒體資料;4.請各縣市政府重視媒體檔案及加強維護;5.勞保局已查明重複或溢領者,並積極催繳。

### (五) 國有林班地經營管理有待加強,以落實林業發展。

臺灣地區森林面積 210 萬公頃,其中國有林班地 195 萬公頃,分別由農委會林務局、國有 財產局、大學實驗林及林業試驗所、退輔會森林保育處、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縣市政府等單位管 理,迄本年度止,仍有53萬餘公頃國有林班地未完成地籍整理,其中林務局管理部分,核有: 1.國有林班地部分未完成地籍測量及登記工作;2.違規超限利用輔導造林部分未完成;3.森林警察尚未依法建置;4.國有林班地管理事權未統一;5.國有林道管理法令未臻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已邀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作成分別採用航空測量之界線與實地測量方式登記之決議,以儘速完成地籍管理;2.輔導違規超限利用完成造林;3.積極籌劃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任務編組執行計畫及研提林務、林政一元化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中;4.已在森林法相關條文中加入自然保護區管制人、車入出之條文。

#### (六) 流浪犬收容管理未臻妥善,亟待檢討辦理。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執行強化流浪犬處理計畫,自民國 88 至 92 年度止,計畫金額 3 億 819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編列預算數 2 億 8,01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5,194 萬餘元,約占 89.92%。經查核有:1.收容所硬體設備規劃設計不當;2.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品質,仍待改善;3.未能協助各縣市妥善規劃設置收容所;4.流浪犬認領及絕育有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加強各縣市收容所之觀摩及經驗交流並邀請專精收容所設計師授課,期使收容所設計更臻完善;2.成立聯合督導小組進行實地查核及無預警複查作業,以提昇管理品質;3.妥善 善規劃縣市收容所地點及數量,整併鄉鎮市收容所林立狀況,使收容所編制納入正軌;4.加強流浪犬之認養工作,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並實施認領養優惠補助,使流浪犬認領養率逐年提昇。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會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分別為執行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成效欠彰,亟待檢討改善;執行農業科技計畫,亟待加強辦理,以促進農業轉型升級;水土保持治山防災工作尚待加強,以維護國土保安;林務局辦理蔓澤蘭防治工作成效欠佳,亟待督促有關單位全面防除;漁業從業人員輔導管理有待改善,並儘速完成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及訂定管理辦法,以維漁業發展;豬隻口蹄疫防疫成效監測計畫未臻落實,亟待改善;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未能落實申報查驗,亟待妥善督導複查,防患未然;辦理工程採購未盡週延,施工品質亟待改善等。經追蹤查核結果,已分別改善完成或已依相關規定及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 貳拾貳、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包括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勞工行政、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勞工安全衛生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 勞工委員會工殤紀念碑工程採購案未屆合約完工期限,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5, 11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5 億 8, 6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5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 31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4, 202 萬餘元(136.19%),主要係收回民國 90 年度勞保、農保行政事務補助費賸餘款。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72 萬餘元 (15.82%),減免數 224 萬餘元 (13.04%),應收保留數 1,226 萬餘元 (71.14%),主要係違 反勞工保險條例之行政罰鍰尚未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22 億 5,0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435 萬餘元,合計 523 億 1,5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327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515 億 49 萬餘元(98.44%),應付保留數 897 萬餘元(0.02%),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5 億 9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552 萬餘元(1.54%),主要係銀行調降勞工住宅貸款利率,政府補貼利息支出減少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0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 億 1,767 萬餘元 (73.26%),減免數 1,852 萬餘元 (11.53%),應付保留數 2,443 萬餘元 (15.21%)。

### 二、營業基金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僅勞工保險局1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有勞工保險及農民保險 2 項,因勞工保險條例擴大加保適用對象之修正條文未如預期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國內失業率持續攀升及加強審核投保人資格,致投保人數未如預期成長,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本年度決算結果,營業收支發生虧損 141 億 4,600 萬餘元,以收回保費準備彌補,並由政 府補助農民保險收支短絀及人事暨行政管理經費,而無盈虧。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僅就業安定基金1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有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昇勞工福祉、促進視障者就業等 4 項,實施結果,除提昇勞工福祉 1 項,依預計目標完成外,另 3 項計畫因受期程縮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委辦計畫未屆合約期限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21 億 7,49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2 億 2,263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調高就業安定費費率致收入較預計增加,及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勞宅貸款財源籌措未依預算程序辦理;手續費給付標準及承貸銀行 之選定均待檢討改進。

勞委會(含該會前身內政部勞工司)自民國 69 年至 85 年止,未經預算程序即自行向臺灣 土地銀行融資 693 億餘元,作為勞宅貸款財源,再委託該行以該會名義轉貸予勞工,且依貸款 餘額照年息 0.96%給付銀行代辦貸款業務手續費,未以實際合理成本給付,經統計,僅民國 88 年至 91 年,手續費即高達 17 億餘元,顯不合理;另全面開放金融機構承辦勞宅貸款業務,亦 欠缺市場競爭機制,經建請行政院督促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勞委會已協調臺灣土地銀 行同意將該會民國 86 年以前融資轉貸之債權移轉予該行,俟完成簽約後,即無需再支付手續費; 另該會亦已積極研究以利率競標方式,選擇承辦勞宅貸款銀行。

### (二) 職訓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遷建計畫,歷經十餘年,耗費公帑 1 億 7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毫無效能。

勞委會職訓局北區職訓中心為配合產業結構變遷,亟需擴增訓練房舍,及考量現址係向中船公司租用,發展受限等,於民國 78 年獲行政院同意覓地遷建,經擬訂遷建計畫積極辦理選地、土地撥用、徵收、規劃、開發、審查等相關作業,原計畫於民國 87 年完成遷建,惟因執行過程相關單位之監督、協調、管理不力,致計畫一再延宕,迄民國 90 年底,歷經十餘年,累計支用預算經費達 1 億 7,750 萬餘元,仍只進行至規劃設計階段,勞委會復以職訓政策改變為由,停止計畫之執行,顯示本案之先期規劃評估有欠問延確實,計畫執行監督協調管理不善,致虛擲鉅額公帑,預算執行,毫無效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並查明相關人員虛耗公帑之違失責任。據復:已函請該會檢討未來如再有類似重大計畫,應針對訓練供需全盤規劃,審慎評估,避免國家資源浪費。至有關人員違失責任部分,因該院未作妥適處理,本部已依審計法第二十條規定,陳請監察院核辦。

### (三) 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原住民專案技能檢定,監督審核不周,致生弊端。

勞委會職訓局為提升原住民營建技能,促進其就業,委託中華民國原住民社區發展教育推 廣協會辦理原住民鋼筋、模板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惟因監督審核不周,致發生受委託單位違 法協助報檢人偽造工作證明,非法取得技術士資格及證照情事,經函請勞委會查明檢討改善。 據復:已檢討撤銷原住民社區發展教育推廣協會檢定合格之技術士資格及註銷已核發之技術士 證照,並分別予相關業務承辦人及主管計 5 人核定申誡、記過之處分。另檢討研訂辦理專案技 能檢定試務委託要點、審核督導團體辦理技能檢定要點(草案),建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 員培訓、遴選及考核機制,及加速制定技能檢定法(草案),整合技能檢定職類等各項改善措施。

#### (四)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已逐漸邁入高峰期,亟待檢討研謀因應方案。

依據現行老年給付制度估算,截至本年底止,勞工保險有資格請領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約97萬餘人,估計到期應付老年給付金額為6,578億餘元,惟查普通事故勞保責任準備提列數4,883億餘元,尚不足1,694億餘元,又因近年來景氣持續低迷,基金收入未如預期,惟支出卻因擴大老年給付範圍而遽增,本年度已首度出現純損141億餘元,勢將影響責任準備之提存,經函請勞委會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為改善勞保財務狀況,勞保局已採取適度調整資產配置、積極催收欠費、落實投保薪資之查核、及委託專家重新精算評估等因應措施,並檢討於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民國92年4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增訂勞工保險費率調整機制,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可經由定期精算費率調整機制,適時掌控財務流量,以確保給付不虞匱乏。

#### (五) 勞工保險殘廢給付審查作業未盡問延,致屢生爭議。

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殘廢給付,近三年被保險人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申請審議案件計 11,829件,審議結果撤銷原處分者計 2,713件,約占 23%,撤銷比率偏高,據分析主要係查核事實未臻明確,及勞保局與監理委員會見解不一所致,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由於缺乏客觀及明確之數據標準,作為殘廢等級之評定依據,且未明訂合理之治療期間,致殘廢給付案件屢生爭議,該局已就爭議較多障害案件,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獲致共識,以改善該局與監理委員會見解不一情形,並將研修以客觀數據評定殘廢等級,及訂定合理之治療期間,以減少爭議案件。

#### (六) 指定民間機構代行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業務,監督管理有欠嚴謹。

勞委會歷年指定民間機構代行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業務,核有:代檢經費審核欠嚴謹;「指定」代行檢查制度待檢討;指定公營事業代行檢查本機構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欠允當;代檢經費收支處理方式待簡化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將各代檢機構歷年之代檢經費結餘款1億9,358萬餘元收回繳庫,並自民國92年度起,將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由「指定」修正為「委託」代行檢查,及全面停止指定公營事業代行檢查本機構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另積極研議以固定費率給付代檢機構之可行性,以簡化作業程序,節省審核人力。

#### (七) 失業給付核發控管有欠嚴謹,內部控制有待加強。

經統計本年度職訓局所屬各就服中心受理雇主通報資遣員工人數計 1 萬餘人,與本年度各中心認定之非自願離職人數 7 萬餘人差異達 6 萬餘人,惟未予查明造成差異原因,究係廠商未

依法辦理資遣人員通報,抑或申請失業給付人員並非「非自願離職者」;另據勞保局統計,本年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之失業給付申請案件,經該局複核結果不給付件數計 7 千餘件,占初次認定人數 15 萬 8 千餘人之 4.91%,主要係各公立就服機構辦理失業認定及再認定時,均未查詢申請人投保情形及未建立失業認定複核機制等所致,經函請勞委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該會職訓局已函請各縣市政府落實資遣通報制度,並明確規定失業給付申請人離職證明之審核確認程序,及加強督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辦理失業認定、再認定時,確實連結勞保局資訊系統查詢申請人加保資料,以確定其就業、離職情形。

#### (八) 人力派遣業受僱勞工日增,亟待制定專法妥予規範管理。

近年來企業界為因應景氣變動及勞動情勢變遷,僱用型態漸趨彈性化,同時國內因失業率居高不下謀職不易,受僱於人力派遣公司勞工亦日漸增多,惟查我國派遣勞動迄未制定專法,以明確規範雇主、勞工與要派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經函請勞委會加速勞動派遣法之立法作業。據復:已依法定程序進行勞動派遣法立法作業,並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人力派遣勞務採購契約中,增訂派遣機構所僱用人力之勞動條件應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以確保勞工權益。

#### (九)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工程得標廠商進用災區居民情形未有效控管。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災後重建工程之得標廠商,履約期間應僱用該工程所需員工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災區居民,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向就業安定基金繳納代金。經查勞委會列管查核之災區重建工程案件計 3 千餘件,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列管之 4 千餘件短少逾千件,顯示相關機關未落實執行重建工程發包通報及稽核方法欠完善,致未能有效控管災區重建工程僱用災區居民情況,經函請勞委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要求各相關單位於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前將尚未申報之重建工程契約送該會建檔列管,並持續加強重建工程之通報、列管及追蹤查核僱用災區居民情形,以落實促進災區居民就業。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1 項,其中中央政府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行政體系管理權分散,亟待整合;勞工保險基金投資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存有未及時檢討評估、妥謀因應,績效欠佳等缺失;辦理永續就業工程計畫未盡問延;委外辦理各項人才培訓計畫,未達訓用合一目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學員就業率欠佳;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業務,成效不彰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改善仍屬有限,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如次:

- (一) 勞工保險基金本年度預計運用收益率 3.75%,執行結果,實際收益率僅 1.15%,達成率僅 30.67%,主要係自行運用及委託操作投資股票、受益憑證之投資報酬率未如預期,影響基金整體收益,經再函請勞保局檢討改善。據復:已依民國 91 年 7 月修正之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修訂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增列海外投資相關規範,俟奉勞委會核定後,即可將海外投資納入投資標的,另為改善勞保基金委託操作績效,已檢討研擬加強書面及實地查核監控、訂定絕對報酬績效目標及採行單一管理費率等多項改進方案,並隨時依據市場實況及各類經濟金融資訊追蹤分析,作為調整持股依據,以求基金之長期穩定收益。
- (二) 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僅勞委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惟查目前除勞委會職訓局及北、高兩市依法設置之7個就業服務中心外,青輔會、原民會、退輔會及縣(市)政府亦各自設立多個就業服務機構,由於各就業服務機構之服務對象、項目、區域等多有重疊,指揮體系紛雜,影響整體就業服務效益,經再建請勞委會儘速研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作為相關機關設置就業服務機構依據,及建立完善之分工、督導、協調與考核機制,提昇整體就業服務績效。據復:已邀集相關單位研修完成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草案),俟奉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公告發布,至未依該準則(草案)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縣(市)主管機關,亦得依該會所訂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縣(市)政府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經費規定事項,設置就業服務據點,辦理一般求職求才登記及推介等業務。
- (三) 職訓局及所屬本年度辦理各項職業訓練,核有:各項以就業為導向之職業訓練就業率偏低;未事先實施職業適性評量,適當篩選受訓學員,造成職訓資源浪費;補助在職勞工進修訓練之審查管考欠嚴謹;職業訓練券之使用過度集中於少數職類;與事業單位合辦失業者訓用合一職前訓練,名實不符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再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於民國92年度加強確認訓練需求;研訂符合業界需求之訓練課程內容;落實參訓學員之甄選;加強職業訓練之品質管控;加強訓練單位推介就業之責任;及辦理職訓單位評鑑作業等,以提昇訓練成效。
- (四) 職訓局永續就業工程計畫(民國 90 年 2 月至 91 年 5 月)計核定各機關團體 1,391 件就業促進方案,實際進用 2 萬 5 千餘人,補助經費達 32 億 7,668 萬餘元,經查其中具有財務獨立性及較具永續經營可能之經濟型方案僅 71 件,占 5.10%,其餘多為不具永續就業功能之社會型計畫,復因監督考核未盡確實,致部分計畫發生進用人員不實弊端,又未訂定明確之績效衡量標準做為考核計畫執行成效依據,計畫結束後工作人員之就業情況亦未確實追蹤統計,並提出完整的效益評估報告,致計畫執行結果,未能達成紓緩失業目標,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委託學者進行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執行成效評估計畫,針對政策內涵、計畫方案執行者及受僱者等不同面向進行調查研究,以了解該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效。

另有近年來職業災害造成國家整體經濟重大損失,並衍生社會問題;勞工住宅輔建方案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發專利成果推廣成效欠佳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其餘有關國內失業率居高不下,影響整體社會安定;臺北及高

雄市政府欠繳鉅額勞工保險費補助款,亟應妥謀解決等 2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 其辦理情形。

### 貳拾 、衛生署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署主管包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藥物食品檢驗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醫藥行政之研究、管理與發展、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0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係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年度收入及支出預算於立法院審議時,刪減為各 1 千元,致該計畫經費無法執行;其餘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38 項,尚在執行者 21 項,主要係籌建澎湖醫療大樓,部分工程未完工,補助花蓮縣醫師公會辦理花蓮醫療區域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焚化爐改善計畫,及辦理全國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等合約期程跨越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5,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0 億 4,872 萬餘元, 應收保留數 87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5,74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402 萬餘元(23.91 %),主要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給付樂生療養院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收入。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 2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128 萬餘元 (9.59%),減免數 2,283 萬餘元 (10.28%),應收保留數 1 億 7,791 萬餘元 (80.13%),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裁定罰鍰,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21 億 7, 2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 712 萬餘元,合計 423 億 2, 9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07 億 6, 315 萬餘元 (96. 30%),應付保留數 5 億 1, 260 萬餘元 (1. 21%),保留原因詳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2 億 7, 5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5, 393 萬餘元 (2. 49%),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賸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 億 4,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6 億 6,975 萬餘元 (85.73%),減免數 1 億 4,458 萬餘元 (7.42%),主要係署立玉里醫院祥和復健園區用地,經行政院核定停辦及疾病管制局日本腦炎疫苗及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賸餘款繳回。應付保留數 1 億 3,346 萬餘元 (6.85%),主要係署立基隆醫院醫護職務宿舍整修,屬延續性工程,及署立南投醫院醫療大樓擴建工程,因後續電力測試及與建築師履約爭議,無法於本年度辦理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營業基金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僅中央健康保險局1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有健康保險 1 項,實際投保人數及保費收入均較預計增加,主要係積極輔導納保, 及自民國 91 年 9 月調增健保費率所致。

####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為 1, 22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 188 萬餘元,約 3, 169. 78%,主要係自有資金運用孳息增加。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署主管包括健康照護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興建醫院貸款利息補助、健保紓困貸款、藥害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國民醫療與健康服務、管制藥品之生產、銷售等10項,實施結果,有5項因金融機構調降放款利率,實際貼補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基金預算於本年6月始完成立法程序,因而部分計畫未及辦理、部分署立醫院或因鄰近醫院競爭激烈,或醫師羅致不易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為23億7,42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3億2,901萬餘元,約127.15%,其中賸餘未達預算者,有醫療藥品基金1個單位,主要係應收醫療帳款轉銷呆帳較預算增加及以前年度 備抵醫療折讓提列不足,其他業務外費用較預算增加所致;賸餘超過預算者,有管制藥品管理 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1個單位;原預算短絀,實際賸餘者,有健康照護基金1個單位。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醫療網計畫之執行未能配合其他醫療政策之實施適時修訂執行措施,致整體效益欠佳,復未能覈實檢討計畫執行情形,以供未來之策進改善。

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74年至89年歷時15年,實際執行經費688億餘元。內容涵蓋醫事人力、醫療品質保證、醫療資源充實、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等層面之執行措施,實際執行時未能考量計畫外其他醫療政策影響,逐期依所訂目標確實檢討,致其相關之建立分級醫療、實施轉診制度、均衡醫療資源、提升醫療品質等諸多制度規劃,因全民健保給付制度採以量計酬,各級醫療院所競相逐利,各大型醫院未能依其功能定位,專注於困難疾

病之醫療及臨床教學研究,反競相擴大門診、住院營運規模,小型醫院難以生存,而難以落實, 經函請衛生署檢討改善。據復:已於醫療網第四期計畫規劃整合運用健保相關資源,除持續提 升基層醫療服務品質,並藉健保支付制度改革,落實分級醫療、轉診制度;醫療網計畫業已訂 定施政計畫列管項目考核要點,據以執行考評。

### (二) 第三期醫療網計畫,執行措施及目標之釐定,有欠縝密,執行結果 造成資源浪費,財務效能不彰。

第三期醫療網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86 年 1 月至 89 年 6 月,實際執行經費 265 億餘元,主要係為解決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及浪費問題,惟同時提出之計畫目標及執行措施,卻以鼓勵增設公、私立醫療單位及擴充病床數暨提升醫師數量為主軸,致截至民國 89 年底止,該計畫實際執行結果,臺灣地區已完工並獲許可或實際開放之各公、私立醫療院所病床,整體占床率僅62.38%,肇致大量醫療資源閒置浪費,而署立醫院之重建、擴建、興建、遷建暨基層衛生局所室重建、擴建結果,耗費龐大資源,卻有相當數量房舍使用率偏低或提供他單位使用情形,財務效能欠彰。顯示計畫執行措施及目標之釐定,有欠鎮密,致造成資源浪費,經函請衛生署檢討改善。據復:已依醫療法籌組醫事審議委員會,加強醫院新、擴建案之審議;調查各縣市衛生局、所、室瞭解重擴建空間實際使用情形,協助加強空間維護及增益空間使用效益。

#### (三) 衛生署及所屬辦理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及控管有欠嚴謹。

衛生署主管本年度補助及捐助經費計 344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 1. 未落實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情形之查證稽核工作,內部審核廣度有待加強; 2. 補助計畫內容涉有功能重複,未妥為整合; 3. 未依限申請延期並繳交成果報告、未妥為追蹤研發成果運用情形,顯示計畫執行及控管有欠嚴謹,經分別函請衛生署及所屬國民健康局、管制藥品管理局檢討改善。據復: 1. 於民國 92 年度增列查核對象,並擬定相關查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2. 加強審核計畫內容,避免涉有功能重複,未妥為整合之情事; 3. 對計畫內容嚴謹評估,並加強對執行進度之管考,復檢討改進撥款程序,並對相關計畫妥為檢討評價,暨追蹤調查以前年度研發成果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官。

### (四) 醫院評鑑作業未能配合醫療政策,有效提升醫療品質,評鑑效益顯 有不足。

衛生署辦理醫院評鑑作業,截至民國 91 年底止,具醫院評鑑合格效期之醫院計 527 家。經就評鑑之依據及目的、評鑑之項目內容暨評鑑之結果及其應用等評鑑作業辦理情形,查有:1. 評鑑制度缺乏後續追蹤考核機制,難以確保醫院服務品質;2.未能配合分級醫療制度之建立,及均衡醫療資源之政策,適時調整評鑑制度;3.未能配合社會進步需求,積極建立以病人為中心,提昇全面品質之評鑑制度等缺失,經函請衛生署研酌改善。據復:1.已規劃建立定期不定時之評鑑追蹤制度,且將評鑑追蹤結果,納入醫院評鑑評定之依據,以有效輔導醫院提升其醫療品質;2.業已進行評鑑改革,於評鑑內涵中加強過程及結果面之評量項目,使評鑑等級與醫

療服務品質確能相符;3.為精進醫院評鑑制度,將採漸進方式與國際醫院評鑑制度接軌,重視病人安全、病人權益、醫療倫理等內容的評估,以有效促進國內醫療品質。

#### (五) 衛生署回應健保雙漲提升醫療品質之各項改革措施,處理有欠積極。

健保保費和部分負擔同步調漲,引發社會各界呼籲改革健保及醫療積弊要求,衛生署於民國 91 年 8 月 23 日提出健保及醫療五大改革承諾,包括醫療資訊透明化、醫療作業合理化、病患權益問延化、醫療浪費極小化、申訴管道暢通化等,並提出改革時間表及具體措施,經查辦理進度均有落後;另民國 91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基層醫療院所接連發生北城婦幼醫院打錯針、屏東崇愛診所發生給錯藥等嚴重醫療疏失事件,亦顯示衛生署對醫療品質之監督管理涉有缺失,經函請衛生署檢討改進並妥擬各項改善措施,確保醫療品質。據復:對五大改革未完成事項業已列管追蹤積極辦理中;積極檢討修訂相關法規,落實各類醫事人員依法執行業務,建立衛生主管機關危機處理機制等。

# (六) 衛生署對焚化爐設置及補助政策搖擺不定;署立醫院設置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缺乏專業人力,未達預期效益,財物效能偏低。

衛生署民國 79 年政策決定醫療機構廢棄物處理以委託民間業者為優先,不再補助各醫院設置焚化爐。惟查該署仍陸續補助 23 家公立醫院設置焚化爐,經費計 1 億 9,697 萬餘元,相關政策前後不一;又 19 家署立醫院設置焚化爐,因未切實評估所需專業人力及成本效益,未達預期使用效益,部分焚化爐甚有購買後閒置未曾使用等財務效能偏低情事,經函請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據復:因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公立醫院須配合法規執行焚化處理,故編列預算給予經費補助;署立醫院設置之焚化爐因操作、維修成本過高或當地居民抗議等因素,致焚化爐未達耐用年限即停爐改採委外處理,其餘仍正常運作之焚化爐,積極輔導妥為操作維修,以維持正常功能並供作緊急支援之用。

### (七) 管制藥品管理局對管制藥品之流向未能積極有效掌控。

管制藥品管理局為掌握管制藥品動向,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及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之機構、業者均應依限申報管制藥品收、支及結存情形,惟查民國 91 年度實際申報率偏低,復因書面申報建檔費時,未能即時勾稽查核,對已歇業無法聯絡者之賸餘管制藥品流向,亦未能妥為追蹤,以上均影響管制藥品流通數量之勾稽及流向之掌控,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利用醫事管理系統掌控歇、停業資訊,及加強輔導業者、機構使用電子媒體申報,並對未申報者,列入民國 92 年度稽核重點對象。

#### (八) 各署立醫院經營管理情形,核有尚欠周延妥適:

#### 1. 經營成效有待加強,允宜加速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

衛生署所屬 30 家醫院用人費用仰賴公務預算補助,民國 91 年度扣除公務預算補助後,計虧絀 45 億餘元,該署為提升所屬醫院經營管理績效,自民國 88 年起研議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惟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底止,除宜蘭醫院委託臺北榮總經營,屏東醫院部分醫療業務委

外合作、南投與中興醫院合併、胸腔病院整併等,其餘均止於規劃階段。經函請衛生署督促各署立醫院研謀改善,減少公務預算補助,以減輕政府負擔,並加速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據復:已成立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專案小組並依專案小組之任務及運作,重新檢討所屬醫院之任務及定位,今後更應維持公立醫院之經費,朝向增進公立醫院之效率及提升科學管理等方向規劃;另為配合多元化經營模式,刻正訂定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通則草案,俾供所有公立醫院辦理及落實規劃方案。

#### 2. 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事項權利義務,允應予規範。

各署立醫院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事項,經調查核有未妥適簽訂合約、醫院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經員工消費合作社再行委託廠商辦理,惟卻以醫院名義與廠商簽訂、對延遲繳交租金未有罰則之約定;收取合作社代辦業務之收入,部分醫院繳國庫,部分醫院列為作業基金收入,未能一致處理,暨收取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場地使用費)與該合作社再行委託廠商辦理收取之權益金差異懸殊等缺失情事,經函請衛生署妥為查處。據復:合約未盡問延之處業已重新簽約或於現行合約期滿新訂合約時改進,另各院出租之場地分屬基金及公務財產,就實際作業情形,將租金分別解繳國庫或基金,暨各院收取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業經參照財政部規定標準重新計收。

#### (九) 健保藥價支出持續趨高,亟待研酌發揮藥價基準制度之功效。

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4 年實施以來,平均每人每年看診次數自民國 89 年起維持約 14 次, 且中央健康保險局已配合藥品再分類結果,建立合理藥價支付制度,並由衛生署公布 1 萬 8 千 餘品項之藥價基準,惟藥價支出卻持續成長,迄民國 90 年度已擴增為 847 億餘元,較民國 85 年度增加 225 億餘元,約 36.17%,經函請健保局再查明癥結原因,並在不影響用藥品質前提下, 檢討減少藥價支出,以發揮藥價基準制度之功效。據復:除不再收載新增指示藥品,並依規定 辦理藥價調整作業外,將加強評估藥品經濟效益,並針對同藥理分類或療效相近之藥品,暨經 臨床及藥學專家確認屬不合經濟效益之藥品,重新檢討調整藥品支付價格或給付規定,俾合理 利用醫療資源,保障國人用藥安全及品質。

### (十) 對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健保費者之紓困,允宜比照補助弱勢民眾保險 費之方式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分基金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無息申貸健保費等相關費用所需資金,仰賴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貸與之款項支應。經查申貸對象之還款能力薄弱,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底止,申貸案到期應償還金額 1 億餘元,實際還款未及四成,加以該安全準備餘額 (86 億餘元),僅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最低數額 (269 億餘元)之 31.97%,似無餘力再貸予該分基金對無力繳納健保費者之紓困,採貸款方式紓困,似有不宜,是否宜比照由相關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弱勢民眾保險費之方式辦理,經函請衛生署審慎研酌該分基金有無存續必要。據復:中央健康保險局同意比照由相關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惟該分基金具有政策性功能,確已發揮紓困功效,故暫予維持現狀,並加強貸款催收,俟

經濟景氣復甦後,再行研究是否予以裁撤。

(十一) 補助醫療機構貸款利息,未適時檢討協調銀行調降利率,徒增貼 補利息支出。

醫療發展分基金補助民間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立醫療機構等貸款案件之貸款利率,未能依市場利率適時調降,迄民國 91 年度終了,絕大多數貸款利率仍逾 7%,遠高於內政部主管之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及新市鎮開發分基金民國 91 年度貸款利率 2.65%,如以申貸之醫療機構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底止,接受基金貸款 51 億餘元核算,每月增加貼補息支出至少約 7 百餘萬元,經函請衛生署研酌檢討改進。據復:已研擬與銀行協商調降辦理該基金貸款利率事宜,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29 日邀集承貸銀行研商評估調降利率為 4.985%至 5.375%間,已於同年 4 月 16 日函復各銀行,暫予同意所報調降利率,並將再繼續協商調降利率。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3 項,其中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建院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結構欠佳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改善仍屬有限,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如次:

- (一) 衛生署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自民國85年成立迄今已7年,累計捐助該院創立基金18億餘元之外,本年度並捐助該院建院計畫經費24億餘元。經查該院制度規章之建制核有:投資有價證券欠缺明確法源依據、智慧財產管理及運用作業規範欠周、內部人事規章訂定程序與該院設置條例規定未合等欠妥情事;內部控制方面核有:常務董事會未定期召開,且部分董事出席率偏低、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未落實執行員工績效考評制度等,控制機制薄弱,經再函請衛生署督促研謀改進。據復:業已訂定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並督促該院明訂相關作業要點或切實依規定程序覈實運作;積極延攬招募內部稽核人員,並依據考評作業要點確實執行員工績效考評,或妥適檢討修訂該要點據以遵行。
- (二) 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84年實施以來,至民國91年底止,7年間之費用成長率超過收入成長率1.25倍,且民國91年度保險費收入不敷支應醫療給付金額達198億餘元,由以往年度提列之安全準備填補結果,安全準備餘額僅剩86億餘元,較上年度遽減156億餘元,亦遠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之最低數額(約269億餘元)。加以健保欠費持續擴增(達617億餘元),致須舉債500億元支應,財務結構益形惡化。本部前促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檢討研採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改革方案,惟未見採取明顯之改善措施。邇來,衛生署公布健保雙調政策,保險費率調整為4.55%,預估亦僅能維持2年收支平衡,其財務危機仍舊無法解除,經再函請衛生署督促該局檢討改善,並開源節流,以解決收支不平衡之窘境。據復:該局將採取1.積極

推動全民納保政策以提高納保率; 2. 加強查核投保金額以健全保費收繳基礎; 3. 加速中斷投保保險費補收作業; 4. 協助弱勢團體尋求保險費補助等開源措施; 並配合醫療費用總額支付制度之全面實施,採取 1. 積極辦理行政審查; 2. 監控門住診費用; 3. 管理稽核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4. 嚴格查處虛報費用之不法情事; 5. 合理調整藥品及醫材之給付價格與支付標準等節流措施, 同時與醫界合作找出最具經濟效益及切合民眾需要之醫療照護模式,以期穩定健保財務。

另藥物濫用問題已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允宜研擬具體之因應改善措施,加強管制並遏止其濫用;結核疫情持續發燒,允宜研擬具體之防治措施,減少結核病傳染病源,降低結核病死亡率及罹病率;愛滋病例數增加快速,亟應研擬具體因應對策,提高民眾對愛滋病的認知;署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未配合實際需求設置及營運成效欠佳;未有效整合簡併藥品及衛材之採(標)購品項,聯合採購成效欠佳;署立醫院推行勞務外包業務尚欠積極;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分基金有關疫苗徵收金徵收作業內部控制有欠嚴謹;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部分產品庫存間有未達安全存量或庫存量偏高之欠妥情事;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之產品製造費用分攤基礎未盡妥適,影響產品成本計算等 9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其餘有關各級政府欠繳保險費補助款;健康照護基金各分基金之會計制度尚未訂定,亟待積極辦理等 2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貳拾肆、環境保護署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環境品質監測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地方政府興建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進度落後,致依規定應補助之建設獎勵金及興建回饋設施經費尚待撥付,及臺灣省垃圾處理第三期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3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0 億 1,38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 億 5,066 萬餘元 (1,503.85%),主要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統包商因財務危機無法執行,依約沒入之履約保證金、還款保證金及廠商違約之逾期罰款等。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3 億 5,6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元,合計 98 億 5,6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80 億 6,835 萬餘元 (81.86%),應付保留數 14 億 39 萬餘元 (14.21%),保留原因如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4 億 6,8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8,732 萬餘元 (3.93%),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緊急設置計畫,因民眾反對,報奉行政院同意中止之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 億 5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4 億 9,168 萬餘元 (70.85%);減免數 1 億 359 萬餘元 (4.92%),主要係採購八立方米及十二立方米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之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5 億 1,026 萬餘元 (24.23%),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處置計畫,因場址廢棄物數量龐大且種類複雜,並需經細部調查作為後續處理之依據,過程耗時所致。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等3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固定、移動污染源管制、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污染場址 之追查污染責任及應變必要措施之推動及管制等 8 項,實施結果,因補助臺北市政府採購 25 部 天然氣公車,招標三次均流標,無法於年度內辦理、污染場址緊急應變及查證工作不及於年度 內完成,影響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環評及等級評定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為 9 億 4, 41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7, 019 萬餘元,約 1,176.63%,賸餘超過預算者,有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等 2 個單位;原預算短絀,實際賸餘者,有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 個單位。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辦理建置廢棄物管制中心計畫,成效欠彰。

環境保護署辦理建置廢棄物管制中心計畫,歷年投入經費累計達 3 億餘元,經查核有實際列管及上網申報事業占公告事業家數比率仍低,對未依法申報者告發亦欠積極;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仍未及時完成建檔,影響廢管中心系統勾核效果;事業廢棄物流向申報以廠內暫存方式或再利用處理者,有待加強查核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民國於 92 年度辦理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末端處理管制計畫,投入 240 名人力清查未上網申報之事業,另業將縣市環保局遲未告發處分之事業名單,移請督察總隊查察及告發處分。2.因清理計畫書資料及件數眾多,預計民國於 93 年7月底前分三批次由地方環保機關審查完竣,以發揮系統勾稽

功能。3. 已研擬將再利用機構納為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事業,並與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建立資源共享管道;另已修正勾稽及申報系統,限事業於基本資料有該項廢棄物者始 可申報暫存於廠內,並定期查核異常申報之事業。

### (二) 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等計畫,進度延宕,預計執行進度 一再變更調整。

環境保護署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及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核有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較原核定計畫落後,預計執行進度一再變更調整,影響推動成效;部分決定取消興建之廠次,尚未依規定結算繳回賸餘款項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 將汲取經驗,加強蒐集相關民意及當地環境資訊,並納入興建期間垃圾產生量及處理量之可能變化評估考量。2. 部分廠次取消興建,或因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中,或正與顧問機構辦理結案,經費尚待釐清等,將督促儘速辦理結案。

# (三) 執行臺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第一期計畫未具分年目標,地方政府支用補助款比率低落。

環境保護署為辦理臺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第一期計畫,經編列預算經費 7 億餘元予以推動,執行結果,核有分年目標未能具體明確訂定,不利管考;應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事業尚未取得比率仍高、列管事業查驗比率亦欠理想,有待改善;補助款支用比率僅 52%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 河川污染整治工作已納列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並已訂定近程及中長程重點河川之水質改善目標;2. 將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稽查取締,以杜不法偷排情事;3. 已推動重點河川之所在縣市政府,成立個別污染整治計畫工作小組,召開協商檢討會等,以加速計畫、預算之執行。

### (四) 執行鼓勵公民營機構與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 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未能落實計畫目標。

環境保護署為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 (含垃圾焚化灰渣) 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經編列經費預算 7 億餘元予以推動,執行結果,核有實際興建量僅達預計之 80%;預算執行率僅 2.68%,進度落後甚多;未能落實計畫再利用為主,掩埋為輔之政策目標;未妥適訂定辦理時程及分年進度、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修正計畫擴大執行地區,實際與預計目標差異部分將保留其他縣市申請;2.已修正興建計畫作業要點、補助款執行要點及招商文件(含投資契約)範例,並請相關縣(市)儘速申請設置,另嗣後將考量主辦縣市政府執行能力,妥適編列預算;3.將訂定相關稽查管制計畫,鼓勵各縣市政府納入灰渣再利用方式辦理;4.深入檢討並與各主辦縣(市)政府研商,訂定各年度應完成進度及時程等查核點。

# (五) 辦理限塑政策影響部分勞工生計,另未將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大宗之攤販納入實施,影響推動效益。

環境保護署為逐步改變民眾拋棄型之消費型態,經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授與

之「限制使用」法源依據,分階段推動限制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之使用(簡稱限塑政策),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支用 3,991 萬餘元宣導該政策,惟導致部分勞工生計頗受影響,另查本年度實施對象為合法經營廠商,並未將大宗使用之攤販納入實施,對計畫推動之整體效益不無影響,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要求各縣市環保局對轄境內之塑膠業者進行全面訪查,以了解受限塑政策影響而失業之勞工,其中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計 143 名,已積極辦理後續轉介就業事宜;2.第二批限制使用對象僅針對有店面之餐飲業,係考量其具設置清洗設備之規模及能力。據估計臺灣地區攤販約 26 萬家,且相關基本資料不足,將俟第二批限制使用執行情形,檢討利弊得失後,再詳細規劃實施方式,並同時規劃輔導餐具清洗業。

#### (六) 綠色採購目標比率填報未盡詳實,影響評核結果。

環境保護署為鼓勵民眾優先購買綠色產品而獲得環保效益,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據以推動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並訂定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評核作業結果由該署專案提報行政院,執行績優人員由各受評機關辦理敘獎(本年度綠色採購目標比率定為 50%),惟部分機關(如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內政部、海岸巡防署)因未諳環保產品範圍,而誤將採購之非環保產品列入環保產品計算,或有確係採購環保產品而未列入計算者(如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另有短列非環保產品項目金額(如內政部)等,皆致綠色採購目標比率未盡詳實,影響評核敘獎結果,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據復:本年度評核結果將進行實地複評作業,俟完成後陳報行政院。至綠色採購比率未達目標之機關,評核小組將配合實地複評作業辦理輔導。另為方便各機關採購人員確認環境保護產品項目,該署已印製「綠色消費指南」,分送各機關參閱,並設置環保標章資訊站,提供所有環境保護產品相關資訊。

### (七) 補助臺北市政府購置天然氣公車及設置快速加氣站計畫未審慎評估 可行性。

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為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於本年度編列1億5千萬元補助臺 北市政府購置天然氣公車及設置快速加氣站,執行結果,經核天然氣公車流標三次,未完成採 購;快速加氣站因民眾對其公共安全尚有疑慮,未覓得確定地點,加以天然氣公車未購置,致 建置必要性趨緩,亦未執行。顯示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致整體計畫無法推動,經 函請環保署檢討改善。據復:未來推動都會區低污染車輛計畫時,將要求地方政府確實執行先 期可行性評估,規劃具體確切可行之推動計畫後,再審慎審核酌予補助,以落實預算之執行。

### (八) 電動機車政策執行未審慎規劃,致計畫執行未達預期效益。

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為減少傳統機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於民國87年3月訂定「發展電動機車行動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計畫期程自民國88年至91年,原規劃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28萬輛,經費計48億元,預計民國99年全國機車900萬輛中,電動機車占約300萬輛,期能降低傳統機車空氣污染物及節省能源效益。執行結果,截至民國91年底,經核實際僅補助26,795輛(占預計9.6%),補助數額6億5,618萬元(占預計13.7%),顯示計

畫實際執行結果與預期目標差異頗鉅,推動成效明顯欠彰,經函請環保署妥擬措施積極檢討改善。據復:因電動機車銷售數量無法達到預期目標,該署於民國 90 年積極鼓勵機車業者研發生產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至民國 91 年底止,已銷售 11,902 輛,初步顯示民眾已能接受,未來將視其銷售狀況,考量加嚴機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所有出廠新車必須是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以有效改善機車排氣污染問題。

### (九) 公告指定廢物品及容器應回收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未施 予處分。

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於本年度委託專業會計師及顧問機構辦理查核物品及容器公告指定列管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及繳費,經稽查責任業者 1,186 家,查核結果短、漏報業者計715 家,約占 61.21%,惟對遭查獲短漏報廠商,如依限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即毋須處罰,極易造成廠商投機僥倖心態,對誠實申報之廠商亦有失公平,經函請環保署檢討研謀有效方法及罰則,督促業者按時申報,以遏止短漏報比率持續提昇。據復:有關於本年度查獲有短漏申報情形之受查業者,已於民國 91 年底至 92 年初辦理發函限期繳納作業,並陸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針對該等違法業者加強辦理告發處分作業,處以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以嚇阻業者僥倖心態,並維護依法誠實申報業者之市場競爭公平性。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對於全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普遍不足,事業廢棄物產生之機構及數量未有效建檔列管,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功能有欠彰顯等,未能確實督導;推動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方案,核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予檢討調整,及經費編列、撥付方式未予規範;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短絀情形未能有效改善,影響業務運作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另有關推動綠色採購方案,有欠積極 1 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經通知檢討改善外,餘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核有計畫規劃欠當,橫向聯繫不足,內容迭有更動,致影響執行進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等 2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貳拾伍、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包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等 3 個機關單位, 掌理國家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及執行海上交 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海岸巡防署辦理岸際雷達系統及港區監視系統等,執行期程跨越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 2,93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427 萬餘元(475.73%),主要係哨所拆遷補償費收入及廠商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2 億 4, 26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722 萬餘元,合計 132 億 8,9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3 萬餘元,並如數轉列保留數,審定實支數 122 億 8,192 萬餘元(92.41%),應付保留數 6 億 6,153 萬餘元(4.98%),保留原因如(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9 億 4,3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4,643 萬餘元(2.61%),主要係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6,5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 億 9,252 萬餘元 (87.02%),減免數 6,144 萬餘元 (10.86%),應付保留數 1,201 萬餘元 (2.12%)。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未訂定武器及器械使用法律,影響巡防任務遂行及人民權益。

海岸巡防法第十三條規定,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該法所定巡防機關掌理事項,得使用武器及其他必要之器械,其使用辦法,以法律定之,惟海岸巡防署成立已逾3年,器械使用條例(草案)迄未完成立法程序,不僅對執勤人員執行勤務之保障不足,且有影響人民權益之虞,經函請該署研謀改善。據復: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已於民國92年6月6日完成立法程序。

2. 未訂定人員任用及管理法律,造成人員升遷管道受阻及待遇福利紊 亂。

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該署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惟該署成立已逾3年,上開人員任用及管理法律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原納編軍職、警察、海關及一般行政人員等四種人員,除核有同工不同酬、相互援引比照較高之待遇福利、人事管理紊亂外,甚且造成部分軍職人員升遷管道受阻、退休權益受損等情事,影響整體士氣,經函請該署積極辦理。據復:該署依據行政院民國92年6月函示,將於近期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以儘速制定人員任用及管理法律。

### 3. 安檢人員簽證進出港檢查表 (簿)核無法令依據。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安檢所安檢人員簽證漁民所持之「進出港檢查表 (簿)」, 除核無法令依據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亦作為核發漁船漁業用油補助之依據,核有欠妥, 經函請該署研謀改進。據復:已責成海岸巡防總局賡續協調漁政主管機關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修改相關作業規定,以杜爭議。

#### 4. 海巡裝備未建立妥適之財產管理制度。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為執行海岸巡防勤務之需要,依法配置大量諸如槍、砲、彈藥、船艦(艇筏)等各型武器裝備,其性質與一般行政機關使用之財產不同,惟該署迄未明確定義海巡裝備之範圍及項目,亦未針對各項武器裝備之特性,建立合適之管理制度,致核有財產(裝備)帳列與實際情況未能吻合、武器彈藥等高風險裝備缺乏一致妥善之管理制度等缺失,經函請該署研謀改善。據復:已依據海巡裝備之多樣性、特殊性,完成相關作業規定,以利各類裝備之管理。另配合組織調整研擬海岸巡防機關公務用財物產(帳)籍管理作業規定,明確區分巡防裝備之種類及項目,以明定管理權責,落實產(帳)籍管理作業。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財產管理單位眾多,缺乏橫向統合控管機制, 致無法允當表達財產現況,經追蹤查核再函請該署檢討改善,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至專 技人員不足,亟待研擬補實計畫,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省市地方政府包括臺灣省政府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補助高雄市政府等 5 部分,主要為配合中央督導縣市自治事項;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以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地方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臺灣省各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等預算,因補助制度之變革,縣(市)政府未諳中央作業程序,致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請款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2,33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83 萬餘元 (320.90%),主要係收回臺灣省政府民國 89 年度社區活動中心修繕、修建市場工程、排水溝工程、補助社區設備等餘款繳庫。
- 2. 歲出預算數 1,068 億 1,0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041 億 2,401 萬餘元(97.49%),應付保留數 5 億 1,711 萬餘元(0.48%),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46 億 4,1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 億 6,900 萬餘元(2.03%),主要係各縣市政府繳交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

息差額未達中央預期金額,相對之補助款較少,以及原編列土增稅短徵撥補數部分,因實施土 增稅減半徵收造成地方政府之稅收損失,均由財政部依土地稅法之規定於 92 年度編列預算補 助,故列為賸餘數繳庫。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3 億 4,1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20 億 4,881 萬餘元(87.01%);減免數 7 億 3,046 萬餘元(2.88%),應付保留數 25 億 6,221 萬餘元(10.11%),主要係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經費因部分工程尚在辦理所致。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各縣市政府未能積極開闢財源,補助收入復未覈實編列,允待改善。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均以財政努力程度作 為增減補助款之參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均明訂,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 因推行都市建設,提高土地使用,便利交通或防止天然災害,而建築或改善道路、堤防、溝渠、・・・ 等工程,應就直接受益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工程受益費。惟大部分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上揭公共工程,未編列預算徵收工程受益費,不符合受益者付費原則,開闢財源有欠 積極。為求歲入歲出預算平衡,則對未經上級補助機關核定或金額尚未確定之補助款,以預列 上級補助收入、財政收支差短補助款、預估平衡預算補助、縣長承諾向中央爭取補助等名目, 編列補助收入預算,而有虚列、高估等情事。以上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研 謀改善,或作為核撥中央補助款之參考。據復:已通知各地方政府切實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 並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開徵工程受益費,以彌補公共工程經費之不足;另將各地方政府辦理 情形列入年度考核項目,作為中央增減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依據。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評核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民國九十一年度績效報告所提意見。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評核臺灣省政府民國 91 年度施政績效,認為為使臺灣省縣(市)有效執行地方自治事項,宜以訪談及問卷方式具體了解縣市政府之需求,俾提供必要服務,並宜加強人力精簡作業。評核福建省政府民國 91 年度施政績效,認為宜加強改善觀光環境,俾提升民眾及外縣市觀光客對觀光環境滿意度;督促金馬兩縣政府加速各項建設進度,以改進金馬兩縣民對基礎建設滿意度,並持續健全金馬地區醫療體系,改善醫療品質,以提升民眾對醫療服務滿意度;針對各項老人及弱勢族群施政缺失,督促研擬改善措施,俾提升相關服務滿意度,並加速推動社區大學籌備進度,俾能普及相關地方人文建設。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對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分別為編列「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科目,允宜於總預算案內詳列明細計畫及補助對象;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班計畫之執行亟待研謀改善等,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 貳拾柒、災害準備金

本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為 20 億元,執行結果,計有高雄市、臺北縣、新竹縣、苗栗縣、 嘉義縣、花蓮縣等 6 個地方政府,為因應桃芝、納莉、利奇馬、潭美颱風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所 需經費,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15 億 1,016 萬餘元 (75.51%),並請上開 6 個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核准動支款項納入其 預算辦理,經本部各有關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均已納入預算執行,其餘 4 億 8,983 萬餘元 (24.49%) 經行政院核准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兹將本年度各動支災害準備金之單位及事由暨金額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動	支	-	單	位	動	支	金	額	動	支	原	因
高	雄	市	政	府				943	補助辦理潭	美颱風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所	需經費。	
臺	北	縣	政	府			33	,710	補助辦理約	莉颱風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所	需經費。	
新	竹	縣	政	府			8	,395	補助辦理約	莉颱風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所	需經費。	
苗	栗	縣	政	府			18	,691	補助辦理材	芝、納莉及利奇馬颱風天然	災害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嘉	義	縣	政	府			86	,286	補助辦理材	芝、納莉及利奇馬颱風天然	災害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花	蓮	縣	政	府			2	,989	補助辦理材	芝及利奇馬颱風天然災害復	建工程所需經費。	
	合		言	ŀ			151	,016				

###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7 億元,計有總統府等 14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1 億 413 萬餘元 (81.66%),預算賸餘 15 億 9,586 萬餘元 (18.34%)。其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計有 18 筆,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

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6 %,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92 年 1 月 23 日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20000552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業經立法院准予備查。

茲將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及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案件,分別列表如次:

## 一、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単位・利金	巨市两儿
主	管 機	關	動	支	金	額	主要	動	支	事	由
							1.總統府成立政府改造委員	會所需經費。			
							2.總統府成立國家人權紀念	館籌備處所需人	人事費及購置設備等村	泪關經費。	
							3.總統府為搶修國定古蹟「	嚴家淦故居」所	<b>斤需調查研究、規劃</b> 認	<b>と計及緊急處置</b>	工程等經
總	統	府			9 ′	756	費。				
.,,	.,,	/ <b>1</b>			,		4.總統府為使現任副總統官	邸制度化,所需	<b>需副總統官邸修繕經</b> 覽	<b>事。</b>	
							5.中央研究院規劃興闢人文	社會科學館,辦	<del>;</del> 理研究所溫室、進出	道路及相關設	<b>於</b> 施用 地有
							償撥用所需經費。				
							1.行政院配合政務人員退職	<b>找酬勞金給與條</b>	例修正通過延長適用	年限及因應全	民健康保
							險法修正通過擴大費基、	行政院核定調高	后保險費率等,所需擠	簽繳政務人員退	と職酬勞經
行	政	院			47,	383	費及應負擔保險費不敷數	0			
							2.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為	鑑定中華航空公	公司 CI611 班機失事原	<b>京因,辨理運</b> 遊	<b>送、安置及</b>
							重建華航失事班機殘骸所	需經費。			
							3.行政院為整修院長官邸、	隨扈警官宿舍及	及緊急修復院區大門戶	<b>斤需經費</b> 。	
							4.行政院為強化院區安全警	衛措施,所需技	采購安檢設備經費。		
							5.新聞局配合公共電視法修	正公布,增加對	<b>针財團法人公視基金</b> (	<b>會捐助所需經</b> 費	•
							6.國立故宮博物院緊急修復	行政大樓屋瓦及	及補強結構所需規劃言	没計費、工程費	<b>事等</b> 。
							7.經濟建設委員會舉辦全國	農業金融會議戶	<b>斤需經費。</b>		
							8.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	<b>居立法委員選舉</b>	<b>墨業務,原列政黨競選</b>	医經費補助預算	草不敷數。
							9.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	管理局配合檔案	案法修正施行,新增檔	當案管理及應用	業務所需
							相關經費。				
							10.大陸委員會應業務需要,	於香港機場設立	立辦事處所需人事費	及辦公房舍裝作	<b>俢等經費</b> 。
							11.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協助約	經濟合作暨發展	組織推動國際競爭政	(策發展計畫,	對該組織
							捐助所需經費。	1	and the set of the set of		<b></b>
							12.公共工程委員會因採購 案審查費及出席費不敷數		調解業務大幅增加,	致原列外聘委	員參與個
							13.體育委員會依據國光體		金頒發辦法與績優身	心障礙運動選	手
							獎勵辦法規定,頒發參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高等法院配合戒嚴時期	胡權利受損者聲	請冤獄賠償條件放寬	及因應戒嚴時	期人民受
司	法	院			18,0	000	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後,聲				

## 一、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1.內疫部因應電子簽章法立法通過,配合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辦理自然人憑證簽證計畫所高經費。 2.學政署為應各縣(市)學察後關本午度縣(市)議員等選舉加強查察辦選及執行委安工作等勤務,所需員署超勤加班費不數數。 32.091 3.參政署人由境管理局為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橫大國際交流業務,購置開放式系統主機平全及關建式資料庫系統等所需經費。 4.消防署辦理的核裝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所需擴充中央與地方學用電話系統門態與實施工業。 5.消防署等政持程被該隊、裝修署本部處合所高經費。  5.消防署等政持程被該隊、裝修署本部處合所高經費。  5.消防署等政持程被發隊、裝修署本部處合所高經費。  53.759 次交部為因應我國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正式會員國,於同年 3 月沒並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所需經費。  1.財政部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所需經費。 2.財政部為應亞洲關發銀行於民國 91 年 4 月通知動用亞洲開發銀行協定所規定敘國以不可轉讓處急結查營本票繳納股款所需經費。 3.國有財產局養營營營營營稅股款所需經費。 3.國有財產局營有資格縣已測辦,子藥市地查劃區園有出租耕(養)地、經查林聯政府重劃為都市計畫內理等用地後,低年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與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經歷有數數。 4.個有財產局營有完養務所與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1				単位・利室	11 124 70
遊計畫所需經費。	主管	營 機	關	動	支	金	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2. 整政署為應各縣(市)整察機關本年度縣(市)議員等選舉加強查察購選及執行泰安工作等勤務,所需員歷超動加班費不敷數。 32.09 3. 整政署人出境管理局為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擴大國際交流業務,購置開放式系統主機平臺及關键式資料庫系統等所需經費。 4. 消防署辦理防投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所需擴充中央與地方繁用電話系統門號經費。 5. 消防署籌設特種搜救隊、裝修署本部廳合所需經費。 4. 消防署辦理防投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所需擴充中央與地方繁用電話系統門號經費。 5. 消防署籌設特種搜救隊、裝修署本部廳合所需經費。 4. 消防署為國應及國外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正式會員國,於同年 3 月级保險費預算不穀數。 1. 財政部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所需經費。 2. 財政部為應亞洲開發銀行於民國 91 年 4 月通知動用亞洲開發銀行協定所規定我國以不可轉讓無急新臺幣本票繳納股款所需經費。 3. 國有財產局接管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截繳後移交之非公用財產,所需管理雜護經費不數數。 3. 國有財產局接營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截繳後移交之非公用財產,所需管理雜護經費不數數。 4. 國有財產局增養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截繳後移交之非公用財產,所需管理雜護經費不數數上租約,所需補資率租人地價數。 5. 國有財產局增制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所需經費。 1. 法務部應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起訴民國 90 年度、漁營運際企工法委員、縣(市)長選舉等購選案件,致原列檢擊購選與組織犯罪獎金預算不數數。 2. 法務部與查特也對經費經費,以應與對國交階產資料率,地理資訊系統所需經費。 1. 法務部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起訴民國 90 年度、漁營運發企工法委員、縣(市)長選舉等購選案件,致原列檢察購選與組織犯罪獎金預算不數數。 2. 法務部原外國家監備金額等因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效不數數。 4. 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足問題,提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在會 43 戶所需購置費及內部設備費。  1. 反連部礦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5. 1. 2 連部職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5. 1. 2 連部職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1. 1. 2 連部職務查灣上數等數產的數產查數性局屬經費。 1. 1. 2 連部職務查灣性與發育的報度不數數。 3. 3. 200億務查員會辦理源外各衛區民土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 1. 2 連部職務查閱所整查機內實施署性所或於實別實施學與於所以所與實際企業的經產學學與於所與所實際不數數。 5. 3. 3. 200億務查賣的理應與與在企業包括該產稅實施與於所所需閱費。 1. 1. 2 連部職務查閱的所需閱費。 78. 740. 3 查點財產局為加發查數稅實工作,成立需要與於於所與所屬於實際企業民際所需要的數查數性的發生機及實施及學學學學院所所需要的發生機及學歷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內政部因應電子簽章法立	法通過,配合	准動電子化、網路化政	<b>文</b> 府,辦理自然	人憑證發
工作等勤務,所需員警超動加班廣不數數。 32,091 3.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為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擴大國際交流業務,購置開放式系統主機平畫及關達式資料庫系統等所需經費。 4.消防署辦理防效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所需擴充中央與地方警用電話系統門								證計畫所需經費。				
工作等勤務,所需員警超動加班廣不數數。 32,091 3.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為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擴大國際交流業務,購置開放式系統主機平畫及關達式資料庫系統等所需經費。 4.消防署辦理防效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所需擴充中央與地方警用電話系統門								2.警政署為應各縣(市)警	察機關本年度縣	縣(市)議員等選舉加	口強查察賄選及	執行春安
<ul> <li>統主模平量及關連式資料庫系統等所需經費。</li> <li>4.滴防署辦理防核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所需擴充中央與地方警用電話系統門就經費。</li> <li>5.滴防署系設特種複故隊、裝修署本部廳舍所需經費。</li> <li>外文部為國應我國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正式會員國,於同年 3 月設立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國所需經費。</li> <li>國防部為國應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通過擴大費基及行政院核定調高保險費率, 致原列保險費預算不數數。</li> <li>1.財政部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所需經費。</li> <li>2.財政部為應亞洲開發銀行於民國 91 年 4 月通知動用亞洲開發銀行協定所規定我國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納股款所需經費。</li> <li>3.國有財產局接管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截撤後移交之非公用財產,所需管理維護總費不數數。</li> <li>4.國有財產局管有雲林縣口湖鄉 子祭市地重劃區國有出租耕(養)地,經雲林縣政府重劃為都市計畫內建築用地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與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經經費不數,所需補償承租人地價款。</li> <li>5.國有財產局規劃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所需經費。</li> <li>1.法務部為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是些訴民國 90 年 展、漁會選舉與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納商應為規劃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所需經費。</li> <li>3.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國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數數。</li> <li>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會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調業資本不數數。</li> <li>28.861</li> <li>3.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國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數數。</li> <li>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會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 43 戶所需購置質國家賠償業件及金額增加致在數數。</li> <li>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會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 43 戶所需購置質內有公司股營等係。</li> <li>28.649</li> <li>21.交通部彌補查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li> <li>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係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應費。</li> <li>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係區民主和平活動所或施費。</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係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要。</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係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要會。</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係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需費。</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係區民連和大學和預的提供應費。</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係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要會。</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係區民產品於經費會。</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及會區民產和不該數會</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路內與衛衛等與會</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路官</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路公司董林院護費會</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政府公司董林院董會會</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路公司董林院養養營施,致原列預算不數數。</li> <li>2.21年度,被查閱建置國際資產</li> <li>3.22指導檢檢局因委託代施檢查閱集年系積虧期。</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底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li></ul>												
<ul> <li>統主模平量及關連式資料庫系統等所需經費。</li> <li>4.滴防署辦理防核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所需擴充中央與地方警用電話系統門就經費。</li> <li>5.滴防署系設特種複故隊、裝修署本部廳舍所需經費。</li> <li>外文部為國應我國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正式會員國,於同年 3 月設立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國所需經費。</li> <li>國防部為國應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通過擴大費基及行政院核定調高保險費率, 致原列保險費預算不數數。</li> <li>1.財政部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所需經費。</li> <li>2.財政部為應亞洲開發銀行於民國 91 年 4 月通知動用亞洲開發銀行協定所規定我國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納股款所需經費。</li> <li>3.國有財產局接管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截撤後移交之非公用財產,所需管理維護總費不數數。</li> <li>4.國有財產局管有雲林縣口湖鄉 子祭市地重劃區國有出租耕(養)地,經雲林縣政府重劃為都市計畫內建築用地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與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經經費不數,所需補償承租人地價款。</li> <li>5.國有財產局規劃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所需經費。</li> <li>1.法務部為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是些訴民國 90 年 展、漁會選舉與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納商應為規劃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所需經費。</li> <li>3.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國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數數。</li> <li>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會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調業資本不數數。</li> <li>28.861</li> <li>3.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國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數數。</li> <li>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會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 43 戶所需購置質國家賠償業件及金額增加致在數數。</li> <li>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會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 43 戶所需購置質內有公司股營等係。</li> <li>28.649</li> <li>21.交通部彌補查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li> <li>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係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應費。</li> <li>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係區民主和平活動所或施費。</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係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要。</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係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要會。</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係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需費。</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係區民連和大學和預的提供應費。</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係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要會。</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係區民產品於經費會。</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及會區民產和不該數會</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路內與衛衛等與會</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路官</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路公司董林院護費會</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政府公司董林院董會會</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路公司董林院養養營施,致原列預算不數數。</li> <li>2.21年度,被查閱建置國際資產</li> <li>3.22指導檢檢局因委託代施檢查閱集年系積虧期。</li> <li>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海底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li></ul>	內	政	部			32.0	91	3.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為應	我國加入世界	貿易組織,擴大國際交	<b></b> を流業務,購置	開放式系
4.消防署辦理防裁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所需擴充中央與地方譽用電話系統門 號經費。  5.消防署等設特種搜放隊、裝修署本部廳會所需經費。  外 交 都  53,759			·			,						
<ul> <li>・</li></ul>											2. 朗州大憼田雲	<b>託会</b>
5.消防署籌設特種搜救隊、裝修署本部廳合所需經費。  外 交 部  53,759  为 交 部  53,759  53,759  53,759  53,759  53,759  53,759  66,000  66,0									机尔列正日廷.	且可 里 771 而7度70 1 万	(丹地) 言川 电	四水则1
外 交 部 53,759									111-14-1111 1 has also	A		
外 交 部 53,759 立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所需經費。  國防部為因應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通過擴大費基及行政院核定調高保險費率,效原列保險費預算不數數。  1.財政部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所需經費。 2.財政部為應亞洲開發銀行於民國 91 年 4 月通知動用亞洲開發銀行協定所規定我國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納股款所需經費。 3.國有財產局接管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裁撤後移交之非公用財產,所需管理維護經費不數4。國有財產局管有雲林縣口測鄉 子寮市地重劃區國有出租耕(養)地,經雲林縣政府重劃為那市計畫內建築用地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與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終止租約,所需補償承租人地價款。 5.國有財產局規劃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所需經費。 1.法務部為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起訴民國 90 年晨、漁會選舉與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等賄選案件,致原列檢舉購選與組織犯罪獎金預算不數數。 2.法務部據大辦理本年度縣(市)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期問反購選推廣工作,所需被企業經費與主義委員、縣(市)長選舉期問反購選推廣工作,所需數學。 3.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因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數數。 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 43 戶所需購置費及內部設備費。  1.交通部彌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50,649 2.民用航空局辦理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源,致原列預算不數數。 6 務委員會  1.經濟部彌補中與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1.經濟部彌補中與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1.經濟部彌補中與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1.經濟部彌補中與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1.經濟部彌補中與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图 防 部 66,000 國防部為因應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通過擴大費基及行政院核定調高保險費率,致原列保險費預算不數數。 1.財政部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所需經費。 2.財政部為應亞洲開發銀行於民國 91 年 4 月通知動用亞洲開發銀行協定所規定我國以不可轉讓無急新臺幣本票繳納股款所需經費。 3.國有財產局接管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裁擬後移交之非公用財產,所需管理維護經費不數數。 4.國有財產局管有雲林縣口湖鄉 子察市地重劃區國有出租耕(養)地,經雲林縣政府重劃為都市計畫內建築用地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與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終止租約,所需補償承租人地價款。 5.國有財產局規劃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所需經費。 1.法務部為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起訴民國 90 年農、漁會選舉與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等賄選案件,致原列檢舉賄選與組織犯罪獎金預算不數數。 2.法務部據大辦理本年度縣(市)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期問反賄選推廣工作,所需購置費別等的。 3.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因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敷數。 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及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 43 戶所需購置費及內部設備費。 1.交通部彌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 長門航空局辦理離島偏遠地區居民裕聚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6. 務委員會 3.200 傷務委員會辦理漁外各傷區民土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彌補中與紙黨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 提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1.經濟部彌補中與紙黨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 提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數數。 1. 經濟部彌補中與紙黨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外	交	部			53,7	750			<b>戈為世界貿易組織正式</b>	<b>、會員國,於同</b>	年3月設
國防 部 66,000 保險費預算不數數。  1.財政部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所需經費。 2.財政部為應亞洲開發銀行於民國 91 年 4 月通知動用亞洲開發銀行協定所規定我國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納股款所需經費。 3.國有財產局接管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裁撤後移交之非公用財產,所需管理維護經費不數數。 4.國有財產局管有雲林縣口湖鄉 子寮市地重劃區國有出租耕(養)地,經雲林縣政府重劃為都市計畫內建築用地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與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終止租約,所需補償承租人地價款。 5.國有財產局規劃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所需經費。 1.法務部為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起訴民國 90 年農、漁會選舉與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等賄選案件,致原列檢舉賄選與組織犯罪獎金預算不數數。 2.法務部擴大辦理本年度縣(市)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期問反賄選推廣工作,所需製作及播映宣導短片經費。 3.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因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數數。 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來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 43 戶所需購置費及內部設備費。  1.交通部編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民用航空局辦理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數數。 6.務委員會 3,200 橋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傷區民生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漏補中與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保禪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份所黨業費可加,致原列預算不數數。 6.務委員會 3,200 橋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傷區民生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漏補中與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1.財政部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所需經費。 2.財政部為應亞洲開發銀行於民國 91 年 4 月通知動用亞洲開發銀行協定所規定我國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納股款所需經費。 3.國有財產局接管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截撤後移交之非公用財產,所需管理維護經費不數數。 4.國有財產局營有雲林縣口湖鄉 子寮市地重劃區國有出租耕(養)地,經雲林縣政府重劃為都市計畫內建築用地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與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終止租約,所需補償承租人地價款。 5.國有財產局規劃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所需經費。 1.法務部為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起訴民國 90 年農、漁會選舉與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等賄選案件,致原列檢舉賄選與組織犯罪獎金預算不數數。 2.法務部擴大辦理本年度縣(市)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期間反賄選推廣工作,所需製作及播映宣導短片經費。 3.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因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數數。 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 43 戶所需購置費及內部設備費。 1.交適部彌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50,649 2.民用航空局辦理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數數。 66 務委員會 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彌補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率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受率氣酒請分析儀業務臺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數數。 66 務委員會	國	防	部			66,0	000	國防部為因應全民健康保險	<b>文法修正通過</b> 擴	<b>大</b>	:調高保險費率	,致原列
2.財政部為應亞洲開發銀行於民國 91 年 4 月通知動用亞洲開發銀行協定所規定我國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納股款所需經費。 3.國有財產局接管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截撤後移交之非公用財產,所需管理維護經費不數數。 4.國有財產局管有雲林縣口湖鄉 子察市地重劃區國有出租耕(養)地,經雲林縣政府重劃為都市計畫內建築用地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與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終止租約,所需補償承租人地價款。 5.國有財產局規劃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所需經費。 1.法務部為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起訴民國 90 年農、漁會選舉與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等賄選案件,致原列檢舉賄選與組織犯罪獎金預算不數數。 2.法務部擴大辦理本年度縣(市)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期間反賄選推廣工作,所需製作及播映宣等短月經費。 3.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因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數數。 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 43 戶所需購置費及內部設備費。  1.交通部彌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50,649 2.民用航空局辦理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數數。 6.務委員會 3,200 偽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偽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彌補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等氣面請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數數。 6.務務委員會 78,740 3.有數計產為所企業於個工作,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等來大條所需購置員等宿舍內												
对 部 226,336 数。 3.國有財產局接管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裁撤後移交之非公用財產,所需管理維護經費不數 数。 4.國有財產局管有雲林縣口湖鄉 子寮市地重劃區國有出租耕(養)地,經雲林縣政府重劃為都市計畫內建築用地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與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終止租約,所需補償承租人地價款。 5.國有財產局規劃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所需經費。 1.法務部為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起訴民國 90 年農、漁會選舉與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等賄選案件,致原列檢舉賄選與組織犯罪獎金預算不數數。 2.法務部擴大辦理本年度縣(市)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期間反賄選推廣工作,所需製作及播映宣導短片經費。 3.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因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數數。 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 43 戶所需購置費及內部設備費。 1.交通部彌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50,649 2.民用航空局辦理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數數。 6務委員會 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彌補中興纸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數數。 78,740 3.智慧財產局每新預查禁付置工作,成立保護複畫財產權警察大隊所需購置員警宿舍內												
財政部 226,336  3.國有財產局接管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裁撤後移交之非公用財產,所需管理維護經費不數數。 4.國有財產局管有雲林縣口湖鄉 子寮市地重劃區國有出租耕(養)地,經雲林縣政府重劃為都市計畫內建築用地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與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終止租約,所需補償承租人地價款。 5.國有財產局規劃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所需經費。 1.法務部為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起訴民國 90 年農、漁會選舉與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等賄選案件,致原列檢舉賄選與組織犯罪獎金預算不數數。 2.法務部擴大辦理本年度縣(市)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期間反賄選推廣工作,所需製作及播映宣導短片經費。 3.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因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數數。 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 43 戶所需購置費及內部設備費。 1.交通部彌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50,649 2.民用航空局辦理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數數。 6.務委員會 3,200 6.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彌補中與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奏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新債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數數。 1.經濟部彌補中與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奏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債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數數。 2.標準養驗局局為的強查禁佐冒工作,成立保護質整財產權警察大條所需購置員警宿舍內											金銀行協定所規	定我國以
財 政 部  226,336 數。 4.國有財產局管有雲林縣口湖鄉 子察市地重劃區國有出租耕(養)地,經雲林縣政府重劃為都市計畫內建築用地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與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終止租約,所需補償承租人地價款。 5.國有財產局規劃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所需經費。 1.法務部為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起訴民國 90 年農、漁會選舉與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等賄選案件,致原列檢舉賄選與組織犯罪獎金預算不數數。 2.法務部擴大辦理本年度縣(市)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期間反賄選推廣工作,所需製作及播映宣導短片經費。 3.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因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數數。 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 43 戶所需購置費及內部設備費。  1.交通部彌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民用航空局辦理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數數。 1.經濟部彌補中興纸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審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數數。 1.經濟部彌補中興纸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審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數數。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審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數數。												
4.國有財產局管有雲林縣口湖鄉 子寮市地重劃區國有出租耕(養)地,經雲林縣政府重劃為都市計畫內建築用地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與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終止租約,所需補償承租人地價款。 5.國有財產局規劃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所需經費。 1.法務部為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起訴民國 90 年農、漁會選舉與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等賄選案件,致原列檢舉賄選與組織犯罪獎金預算不數數。 2.法務部擴大辦理本年度縣(市)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期間反賄選推廣工作,所需製作及播映宣導短片經費。 3.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因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敷數。 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43戶所需購置費及內部設備費。 1.交通部彌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50,649 2.民用航空局辦理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6.務委員會 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彌補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積分損、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1.經濟部彌補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積分損、業務量增加,效原列預算不敷數。 78,740 3.智慧財產局為加強查禁房冒工作,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所需購置員警宿舍內									二辨公室裁撤	後移交之非公用財產,	,所需管理維護	經費不敷
重劃為都市計畫內建築用地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與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終止租約,所需補償承租人地價款。  5.國有財產局規劃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所需經費。  1.法務部為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起訴民國 90 年農、漁會選舉與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等賄選案件,致原列檢舉賄選與組織犯罪獎金預算不數數。  2.法務部擴大辦理本年度縣(市)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期間反賄選推廣工作,所需製作及播映宣導短片經費。  3.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因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數數。  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 43 戶所需購置費及內部設備費。  1.交通部彌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50,649 2.民用航空局辦理離島偽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6.務委員會 3,200 66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彌補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數數。  78,740 3.智慧財產局為加強查禁仿冒工作,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所需購置員警宿舍內	財	政	部		2	26,3					/ ¥ > .1	
止租約,所需補償承租人地價款。  5.國有財產局規劃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所需經費。  1.法務部為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起訴民國 90 年農、漁會選舉與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等賄選案件,致原列檢舉賄選與組織犯罪獎金預算不敷數。  2.法務部擴大辦理本年度縣(市)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期間反賄選推廣工作,所需製作及播映宣導短片經費。  3.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因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敷數。  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 43 戶所需購置費及內部設備費。  1.交通部彌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50,649 2.民用航空局辦理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6.務委員會 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彌補中與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1.經濟部彌補中與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3.78,740 3. 智慧財產局為加強查禁份冒工作,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所需購置員警宿舍內												
5.國有財產局規劃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所需經費。 1.法務部為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起訴民國 90 年農、漁會選舉與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等賄選案件,致原列檢舉賄選與組織犯罪獎金預算不敷數。 2.法務部擴大辦理本年度縣(市)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期間反賄選推廣工作,所需製作及播映宣導短片經費。 3.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因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敷數。 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 43 戶所需購置費及內部設備費。 1.交通部彌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50,649 2.民用航空局辦理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6.務委員會 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彌補中與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經濟部彌補中與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彌補中與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經濟部彌補中與抵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也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與	は第七十七條規	定辦理終
1.法務部為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起訴民國 90 年農、漁會選舉與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等賄選案件,致原列檢舉賄選與組織犯罪獎金預算不敷數。 2.法務部擴大辦理本年度縣(市)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期間反賄選推廣工作,所需製作及播映宣導短片經費。 3.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因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敷數。 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 43 戶所需購置費及內部設備費。  1.交通部彌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民用航空局辦理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6.務委員會 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彌補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78,740 3.智慧財產局為加強查禁仿冒工作,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所需購置員警宿舍內												
長選舉等賄選案件,致原列檢舉賄選與組織犯罪獎金預算不敷數。 2.法務部擴大辦理本年度縣(市)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期間反賄選推廣工作,所需製作及播映宣導短片經費。 3.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因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敷數。 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43戶所需購置費及內部設備費。  1.交通部彌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50,649 2.民用航空局辦理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91年9月12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6務委員會 3,200 6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彌補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78,740 3.智慧財產局為加強查禁仿冒工作,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所需購置員警宿舍內												-1 ( ) )
28,861 28,861 28,861 28,861 28,861 28,861 28,861 28,861 28,861 28,861 28,861 28,861 3.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因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敷數。 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 43 戶所需購置費及內部設備費。 1.交通部彌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50,649 2.民用航空局辦理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66務委員會 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彌補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3.200 3.智慧財產局為加強查禁仿冒工作,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所需購置員警宿舍內												縣(市)
法務部  28,861 需製作及播映宣導短片經費。 3.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因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敷數。 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 43 戶所需購置費及內部設備費。  1.交通部彌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50,649 2.民用航空局辦理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6. 務委員會  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彌補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78,740 3.智慧財產局為加強查禁仿冒工作,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所需購置員警宿舍內												
3.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因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敷數。 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 43 戶所需購置費及內部設備費。 1.交通部彌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50,649 2.民用航空局辦理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6 務委員會 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彌補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3,240 3.智慧財產局為加強查禁仿冒工作,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所需購置員警宿舍內										郎(鎮、市)長選舉其	用間反賄選推廣	工作,所
4.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43戶所需購置費及內部設備費。 1.交通部彌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50,649 2.民用航空局辦理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91年9月12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6 務委員會 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彌補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3.智慧財產局為加強查禁仿冒工作,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所需購置員警宿舍內	法	務	部			28,8						
官職務宿舍 43 戶所需購置費及內部設備費。  1.交通部彌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50,649 2.民用航空局辦理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僑務委員會  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彌補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3.智慧財產局為加強查禁仿冒工作,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所需購置員警宿舍內												
2.民用航空局辦理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僑務委員會 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彌補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3,200 3.智慧財產局為加強查禁仿冒工作,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所需購置員警宿舍內											5.等法院檢察署	購置檢察
交 通 部 50,649 2.民用航空局辦理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僑務委員會 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彌補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78,740 3.智慧財產局為加強查禁仿冒工作,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所需購置員警宿舍內								官職務宿舍43戶所需購置	<b>置費及內部設備</b>	費。		
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僑務委員會 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彌補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3.2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交通部彌補臺灣汽車客運	公司民營化前	歷年累積虧損。		
僑務委員會 3,200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1.經濟部彌補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78,740 3.智慧財產局為加強查禁仿冒工作,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所需購置員警宿舍內	交	通	部			50,6	549					
1.經濟部彌補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經濟部78,7403.智慧財產局為加強查禁仿冒工作,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所需購置員警宿舍內								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	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漲,至	效原列預算不敷	數。
經濟 部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經濟 部 78,740 3.智慧財產局為加強查禁仿冒工作,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所需購置員警宿舍內	僑務	委员	自會			3,2						
-1 -2 -104 -2 -104 -2 -104 -1 -3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經	濟	部			78,7		2.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策 3.智慧財產局為加強查禁仿	定電度表及呼氣 冒工作,成立份	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	四,致原列預算 、隊所需購置員	不敷數。 警宿舍內

### 一、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輔導臺灣省各級農會辦理員工互助會結算,補助互助會準備金不足款所需經費。
衛 生 署	15,712	疾病管制局為推展各項登革熱防治業務,購置消毒藥劑與補助高雄縣、市及屏東縣政府辦理相關防治工作經費,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海岸巡防署	4 722	<ol> <li>1.海岸巡防署核發查獲穎昇捌號漁船走私槍械案之獎勵金所需經費。</li> <li>2.海洋巡防總局辦理華航空難緊急搜救工作,所需艦艇油料費與工作人員加班費。</li> <li>3.海洋巡防總局與海岸巡防總局因應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通過擴大費基及行政院核定調高保險費率,致原列預算不敷數。</li> </ol>
合 計	710,413	

### 二、民國九十一年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超過五千萬元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1								平1	ν. •	刚至	<b>肾</b> 萬兀	٠
項	次	機	野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核	定	動	支	數
1	1	新聞局				對財團沒	去人公視基金	會捐助					12,0	000
2	2	體育委員	會			推展競技	技運動						18,4	408
3	3	臺灣高等	法院及所屬	•		冤獄賠付	賞						18,0	000
	1	內政部				內政資言	訊業務						7,	726
4	5	警政署				警政業和	务						6,9	904
6	5	警政署入	出境管理局	1		其他設備	<b></b>						7,8	800
						一般行政	<b></b>						4,2	237
						消防救	災業務						1,0	609
	7	消防署及	<b></b> 屈			營建工程	呈						1,	770
,	/	洞防省及	. 尸八 /蜀			交通及运	運輸設備							40
						其他設備	<b></b>						1,2	200
						小計							8,8	857
						一般行政	<b></b>						5,4	424
8	0	外交部				駐外機材	<b></b>						18,3	334
	•	介文部				營建工和	呈						30,0	000
						小計							53,	759
ç	)	國防部所	屬			保險							66,0	000
1	0	財政部				捐助支出	出						200,0	000
1	1	固右肘系	局及所屬			國有財產	产坐改						7,	789
1	2	四分州庄				四角网点	生术切						16,	104
1	3	法務部				國家賠信	賞金						10,0	000
1	4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	及所屬		檢察業務	 务						14,8	861
1	5	經濟部				臺灣中身	興紙業股份有	限公司					75,0	000
1	6	交通部				臺灣汽車	車客運股份有	限公司					50,0	000
1	7	農業委員	會			農業管理	理						75,2	200
1	8	疾病管制	局			防疫業績	 务							712
	合					ı		į	計				664,	122

西、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

科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18 H &	<i>"</i> Л <i>" " "</i>	金額
一、歲 入 合 計	1,300,163,677,000.00	1,305,741,429,004.88	1,304,667,027,442.63
1.稅課及專賣收入	878,447,000,000.00	820,397,565,438.00	820,397,565,438.0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9,424,627,000.00	252,590,178,536.44	250,637,701,717.69
3.規費及罰款收入	119,788,253,000.00	123,298,132,303.80	123,313,635,029.80
4.財 產 收 入	80,663,364,000.00	73,888,663,000.98	73,895,648,137.98
5.其 他 收 入	21,840,433,000.00	35,566,889,725.66	36,422,477,119.16
二、歲 出 合 計	1,590,738,472,000.00	1,552,162,107,585.00	1,551,942,822,631.00
1.一般政務支出	169,823,863,000.00	162,323,423,409.00	162,254,986,381.00
2.國 防 支 出	226,983,636,000.00	225,253,122,616.00	225,243,316,020.00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75,203,510,000.00	267,024,552,397.00	267,008,039,033.00
4.經濟發展支出	297,516,291,000.00	291,204,483,689.00	291,166,264,469.00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67,814,449,000.00	262,327,351,543.00	262,241,196,717.00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4,312,452,000.00	23,432,739,521.00	23,432,739,521.00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28,316,830,000.00	124,288,101,258.00	124,288,055,848.00
8.债 務 支 出	152,734,159,000.00	152,239,748,347.00	152,239,748,347.00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48,033,282,000.00	44,068,584,805.00	44,068,476,295.00
三、歲入歲出餘絀	- 290,574,795,000.00	- 246,420,678,580.12	- 247,275,795,188.37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	算數之比較
占總數%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100.00	+ 4,503,350,442.63	0.35	- 1,074,401,562.25	0.08
62.88	- 58,049,434,562.00	6.61	_	_
19.21	+ 51,213,074,717.69	25.68	- 1,952,476,818.75	0.77
9.45	+ 3,525,382,029.80	2.94	+ 15,502,726.00	0.01
5.67	- 6,767,715,862.02	8.39	+ 6,985,137.00	0.01
2.79	+ 14,582,044,119.16	66.77	+ 855,587,393.50	2.41
100.00	- 38,795,649,369.00	2.44	- 219,284,954.00	0.01
10.46	- 7,568,876,619.00	4.46	- 68,437,028.00	0.04
14.51	- 1,740,319,980.00	0.77	- 9,806,596.00	0.00
17.20	- 8,195,470,967.00	2.98	- 16,513,364.00	0.01
18.76	- 6,350,026,531.00	2.13	- 38,219,220.00	0.01
16.90	- 5,573,252,283.00	2.08	- 86,154,826.00	0.03
1.51	- 879,712,479.00	3.62	_	-
8.01	- 4,028,774,152.00	3.14	- 45,410.00	0.00
9.81	- 494,410,653.00	0.32	_	-
2.84	- 3,964,805,705.00	8.25	- 108,510.00	0.00
100.00	+ 43,298,999,811.63	14.90	- 855,116,608.25	0.35

# 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收入部分

		營 業	<b>公</b> 园	收入
機關名	稱 -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行 政 院 主	管	199,127,423,000.00	278,026,526,607.92	278,026,526,607.92
中 央 銀	行	199,127,423,000.00	278,026,526,607.92	278,026,526,607.92
經濟 部 主	管	893,320,539,000.00	837,294,037,171.76	828,078,196,748.9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司	38,310,733,000.00	38,434,759,686.37	39,031,347,081.1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4,047,808,000.00	3,222,473,640.57	3,209,934,080.57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	司	19,099,862,000.00	17,662,550,734.78	17,650,429,360.78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	司	432,929,982,000.00	399,270,142,194.27	391,432,324,272.2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	340,632,397,000.00	326,418,095,352.59	326,410,784,290.5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13,448,587,000.00	9,866,917,930.00	9,660,492,811.00
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	司	1,320,519,000.00	308,785,011.88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1,185,161,000.00	397,634,216.53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	司	17,140,712,000.00	18,646,833,119.63	16,958,684,847.12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	司	25,204,778,000.00	23,065,845,285.14	
財 政 部 主	管	514,813,737,000.00	404,079,811,828.49	404,101,773,160.49
中國輸出入銀	行	7,943,859,000.00	4,984,064,222.24	4,984,064,222.24
中 央 信 託	局	83,245,359,000.00	83,378,477,698.65	83,318,768,696.6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	4,033,778,000.00	4,187,348,455.00	
臺 灣 銀	行	134,145,068,000.00	98,677,647,831.08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96,283,346,000.00	68,824,972,935.65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105,028,011,000.00	78,031,420,265.65	78,085,000,740.65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607,951,000.00	588,895,475.4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	司	83,526,365,000.00	65,406,984,944.76	65,406,984,944.76
教育部主	管	647,662,000.00	280,615,064.61	280,840,064.61
臺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書)		647,662,000.00	280,615,064.61	280,840,064.61
交 通 部 主	管	619,601,268,000.00	561,004,521,134.30	
交通部郵政總	局一	376,671,731,000.00	338,500,263,926.04	338,385,162,919.0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司	193,177,196,000.00	178,605,466,472.64	
臺灣鐵路管理	局口	27,817,470,000.00	23,298,266,242.99	
基隆港務	局口	6,122,949,000.00	5,644,504,419.67	
臺 中 港 務	局口	4,631,884,000.00	4,585,637,645.56	
高雄港務	局口	10,376,511,000.00	9,652,692,546.45	9,652,925,707.45
花 蓮 港 務	局	803,527,000.00	717,689,880.95	
	管	27,617,388,000.00	28,615,123,287.85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 ** * * * * * * * * * * * * * * * * * *	司	27,617,388,000.00	28,615,123,287.85	
<b>券工委員會主</b>	管	212,437,091,000.00	204,731,227,525.00	
券 工 保 險	局	212,437,091,000.00	204,731,227,525.00	204,727,950,938.00
衛 生 署 主	管	331,474,162,000.00	345,221,061,291.72	345,009,011,969.72
中央健康保險	局	331,474,162,000.00	345, 221, 061, 291.72	345,009,011,969.72
合計		2,799,039,270,000.00	2,659,252,923,911.65	2,649,757,888,688.74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2,649,757,888,688.74 元=營業收入 2,606,852,749,026.71 元+營業外收入 42,905,139,662.03 元。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	新臺幣元
-----	------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之		上 較
增			加	減				>	%	增	,		加	減				少	%
-	78,	899,10	3,607.92					_	39.62				_					_	
	78,	,899,10	3,607.92					-	39.62				_					_	_
			_		65,	242,34	2,251.	02	7.30				_		9,	215,8	40,42	22.78	1.10
		720,61	4,081.10					-	1.88			596,58	37,394.73					_	1.55
			_			837,87	3,919.	43	20.70				_			12,5	39,56	50.00	0.39
			_		1,	449,43	2,639.	22	7.59				_			12,1	21,37	74.00	0.07
			_		41,	497,65	57,727.	73	9.59				_		7,	837,8	17,92	22.00	1.96
			_		14,	221,61	2,709.	41	4.18				_			7,3	11,06	52.00	0.00
			_		3,	788,09	4,189.	00	28.17				_			206,4	25,11	19.00	2.09
			_		1,	067,71	6,295.	12	80.86				_			55,9	82,30	07.00	18.13
			_			787,52	26,783.	47	66.45				_					_	_
			_				27,152.		1.06				_		1,	688,1	48,27	72.51	9.05
			_				4,915.		8.45				7,799.00					_	0.03
			_				3,839.		21.51			21,96	51,332.00					-	0.01
			_		2,	959,79	94,777.	76	37.26				_					_	_
			9,696.65					-	0.09				_			59,7	09,00	02.00	0.07
		153,57	0,455.00					_	3.81				_					_	_
			_				3,214.		26.42				6,954.00					_	0.03
			_				32,090.		28.52				90,974.00					_	0.00
			_		26,		0,259.		25.65				30,475.00					_	0.07
			_				3,593.		3.01			78	31,931.00					_	0.13
			_		18,		30,055.		21.69				_					_	_
			_				1,935.		56.64				25,000.00					_	0.08
			_		<b>=</b> 0		1,935.		56.64			22	25,000.00			06.0		-	0.08
			_				8,512.		9.47				_					47.00	0.02
			_				8,080.		10.16				_			115,1	01,00	)7.00	0.03
			_				29,527.		7.54			40	- 472 00					_	0.00
			_				6,284.		16.24				27,473.00					_	0.00
			_				36,696.		7.75				57,884.00					_	0.07
							55,330. 35,292.		0.48 6.97				91,024.00 83,161.00						0.52
							53,292. 07,301.		10.64				29,818.00						0.00
		007 74	1,711.72			05,50	77,301.	_	3.61				6,423.87						0.00
			1,711.72					_	3.61				6,423.87					_	0.00
		771,14			7	709 14	0,062.	00	3.63				o,¬2J.07			3 2	76 59	37.00	0.00
			_				0,062.		3.63				_				-	37.00	0.00
	12	53 <u>/</u> 9/	- 9,969.72		/,	107,14	ru,UUZ.	_	4.08				_			3,2 <b>212,0</b>			0.00
			9,969.72 9,969.72						4.08				_			212,0 212,0			0.06
	13,	, ,,,4,,04	-,,,007.12 		140	281 39	31,311.	26	5.33				_			495,0			0.36
					147,	201,30	,,,,,,,,,,,,,,,,,,,,,,,,,,,,,,,,,,,,,,,	20	٥. ي						Э,	オクノ,U	JJ , ZZ	24.JI	0.30

# 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支出部分

又山中分		· 学 · 業	總	支出
機關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130,910,728,000.00	103,326,612,298.90	102,919,287,745.90
中 央 銀	行	130,910,728,000.00	103,326,612,298.90	102,919,287,745.90
經 濟 部 主	管	872,504,537,000.00	800,766,806,514.35	793,590,472,467.2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	公司	38,508,893,000.00	36,138,455,293.78	36,841,381,895.5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	. 公司	3,644,893,000.00	2,726,407,497.35	2,720,656,663.35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	. 公司	18,933,999,000.00	17,323,486,071.73	17,327,216,797.73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	公司	425,277,409,000.00	391,089,617,636.27	384,460,191,656.62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		327,899,914,000.00	301,450,430,943.51	301,470,474,872.5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13,424,119,000.00	9,668,598,254.00	9,631,319,956.00
	艮公司	1,133,439,000.00	250,274,531.65	557,252,770.70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		1,370,976,000.00	896,502,370.76	900,648,146.76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戶		17,109,469,000.00	18,228,542,678.82	16,700,768,683.62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		25,201,426,000.00	22,994,491,236.48	22,980,561,024.48
財 政 部 主	管	488,027,614,000.00	397,059,713,120.43	401,286,213,545.73
	銀行	7,255,222,000.00	4,101,747,417.23	4,101,747,417.23
中 央 信 託	局	82,005,222,000.00	89,192,267,281.42	89,131,349,553.72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		4,033,778,000.00	4,187,348,455.00	4,187,348,455.00
臺灣銀	行	124,945,971,000.00	97,747,233,951.09	98,222,306,825.09
	艮 行	90,226,614,000.00	67,250,574,277.04	68,823,980,244.04
	限公司	101,467,420,000.00	74,596,034,766.78	76,834,524,626.78
財政部印刷		597,812,000.00	515,524,594.00	516,144,046.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		77,495,575,000.00	59,468,982,377.87	59,468,812,377.87
教育 部 主	管機由亡〉	645,854,000.00	325,570,974.60	325,531,092.60
臺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		645,854,000.00	325,570,974.60	325,531,092.60
<b>交通 部 主</b>	<b>管</b> 總 局	566,838,990,000.00	<b>528,542,337,069.97</b> 345,211,235,058.62	528,609,515,401.11
	總 同. 公司	367,004,364,000.00 143,670,237,000.00	135,400,430,281.89	345,245,660,631.76 135,378,211,947.89
	理局	39,628,384,000.00	32,748,537,260.87	32,760,802,066.87
基 隆 港 務	<b>坦</b> 局	5,566,493,000.00	5,168,362,633.21	5,165,911,298.21
臺 中 港 務	局	3,201,201,000.00	3,190,714,765.33	3,209,873,110.33
高雄港務	局	7,028,961,000.00	6,170,851,589.66	6,170,790,655.66
花 蓮 港 務	局	739,350,000.00	652,205,480.39	678,265,690.3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27,605,743,000.00	31,768,778,829.45	31,771,001,160.85
	. 公司	27,605,743,000.00	31,768,778,829.45	31,771,001,160.85
	主 管	212,437,091,000.00	204,731,227,525.00	204,727,950,938.00
第 工 保 險	一 月	212,437,091,000.00	204,731,227,525.00	204,727,950,938.00
衛生署主	管	331,473,787,000.00	345,210,626,772.40	344,996,750,308.40
	险 局	331,473,787,000.00	345,210,626,772.40	344,996,750,308.40
<b>合</b>	計	2,630,444,344,000.00	2,411,731,673,105.10	2,408,226,722,659.87
' <b>'</b>	5	4,000, <del>111</del> ,0 <del>11</del> ,000.00	4,411,131,013,103.10	2,400,220,122,037.81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2,408,226,722,659.87 元=營業成本 2,153,715,467,022.89 元+營業費用 167,106,787,883.98 元+營業外費用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單	單位:新臺灣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tak.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之	El	亡 較		
增	加	減	少	%	ł	曾	加	減			少	%		
	_	27,991,440	0,254.10	21.38	3		_		407,3	24,553	.00	0.39		
	-	27,991,440	0,254.10	21.38	3		_		407,3	24,553	.00	0.39		
	_	78,914,064	4,532.72	9.04	ŀ		_		7,176,3	34,047	.07	0.90		
	-	1,667,511	1,104.49	4.33	3	702	,926,601.73	;			_	1.95		
	-	924,236	5,336.65	25.36	5		_		5,7	50,834	.00	0.21		
	_	1,606,782	2,202.27	8.49	)	3	730,726.00	)			_	0.02		
	_	40,817,217	7,343.38	9.60	)		_		6,629,4	25,979	.65	1.70		
	_	26,429,439	9,127.49	8.06	5	20	,043,929.00	)			_	0.01		
	_	3,792,799	9,044.00	28.25	5		_		37,2	78,298	3.00	0.39		
	_	576,186	5,229.30	50.84	ļ	306	,978,239.05	5			_	122.66		
	_	470,327	7,853.24	34.31		4	145,776.00	)			_	0.46		
	_	408,700	),316.38	2.39	)		_		1,527,7	73,995	5.20	8.38		
	_	2,220,864	4,975.52	8.81			_		13,9	30,212	2.00	0.06		
	_	86,741,400	),454.27	17.77	7	4,226	,500,425.30	)			_	1.06		
	_	3,153,474	4,582.77	43.46	ó		_				_	_		
	7,126,127,553.72		-	8.69			_		60,9	17,727	7.70	0.07		
	153,570,455.00		-	3.81			_				_	_		
	_	26,723,664		21.39			,072,874.00				_	0.49		
	_	21,402,633		23.72			,405,967.00				_	2.34		
	_	24,632,895		24.28		2,238	,489,860.00				_	3.00		
	_		7,954.00	13.66			619,452.00	)			_	0.12		
	_	18,026,762		23.26			_			70,000		0.00		
	_		2,907.40	49.60			_			39,882		0.01		
	_		2,907.40	49.60			_			39,882	2.00	0.01		
		38,229,474		6.74			,178,331.14				_	0.01		
	_	21,758,703		5.93		34	,425,573.14				_	0.01		
	_	8,292,025		5.77			_		22,2	18,334	.00	0.02		
	_	6,867,581		17.33		12	,264,806.00	)	2 4	£1 00£	_	0.04		
	-		1,701.79	7.20		4.0	-		2,4	51,335	.00	0.05		
	8,672,110.33		_	0.27		19	,158,345.00	)		<i>(</i> 0.024	_	0.60		
	_	•	),344.34	12.21		2.6	-			60,934	.00	0.00		
	-		4,309.61	8.26			,060,210.00				_	4.00		
	4,165,258,160.85		_	15.09			,222,331.40				_	0.01		
	4,165,258,160.85		- 062 22	15.09		2	,222,331.40	)	2.2	gc co-	_	0.01		
	_	7,709,140		3.63			_	1		76 <b>,</b> 587		0.00		
	_	7,709,140	),062.00	3.63			_			76,587		0.00		
	13,522,963,308.40		_	4.08			_	1		76,464		0.06		
	13,522,963,308.40	)	-	4.08	8		_		213,8	76,464	.00	0.06		
	_	222,217,621	1,340.13	8.45	5		_		3,504,9	50,445	5.23	0.15		

62,569,449,024.77 元+所得稅費用 24,914,613,535.55 元—少數股權純損 79,594,807.32 元。

# 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純益(純損-)部分

	純 益	 或	純 損
機關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行 政 院 主 管	68,216,695,000.00	174,699,914,309.02	175,107,238,862.02
中 央 銀 行	68,216,695,000.00	174,699,914,309.02	175,107,238,862.02
經 濟 部 主 管	20,816,002,000.00	36,527,230,657.41	34,487,724,281.7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8,160,000.00	2,296,304,392.59	2,189,965,185.59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2,915,000.00	496,066,143.22	489,277,417.22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65,863,000.00	339,064,663.05	323,212,563.05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7,652,573,000.00	8,180,524,558.00	6,972,132,615.65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732,483,000.00	24,967,664,409.08	24,940,309,418.08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468,000.00	198,319,676.00	29,172,855.00
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	187,080,000.00	58,510,480.23	- 304,450,065.82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5,815,000.00	- 498,868,154.23	- 503,013,930.23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31,243,000.00	418,290,440.81	257,916,163.50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352,000.00	71,354,048.66	93,202,059.66
財 政 部 主 管	26,786,123,000.00	7,020,098,708.06	2,815,559,614.76
中國輸出入銀行	688,637,000.00	882,316,805.01	882,316,805.01
中 央 信 託 局	1,240,137,000.00	- 5,813,789,582.77	- 5,812,580,857.0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 灣 銀 行	9,199,097,000.00	930,413,879.99	480,957,959.99
臺灣土地銀行	6,056,732,000.00	1,574,398,658.61	2,683,665.61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0,591,000.00	3,435,385,498.87	1,250,476,113.87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0,139,000.00	73,370,881.46	73,533,360.4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030,790,000.00	5,938,002,566.89	5,938,172,566.89
教 育 部 主 管	1,808,000.00	- 44,955,909.99	- 44,691,027.99
臺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書店)	1,808,000.00	- 44,955,909.99	- 44,691,027.99
交通 部 主 管	52,762,278,000.00	32,462,184,064.33	32,308,944,086.19
交通部郵政總局	9,667,367,000.00	- 6,710,971,132.58	- 6,860,497,712.7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	49,506,959,000.00	43,205,036,190.75	43,227,254,524.75
	- 11,810,914,000.00	- 9,450,271,017.88	- 9,462,108,350.88
基隆港務局	556,456,000.00	476,141,786.46	482,651,005.46
臺中港務局	1,430,683,000.00	1,394,922,880.23	1,399,755,559.23
高雄港務局	3,347,550,000.00	3,481,840,956.79	3,482,135,051.79
花 蓮 港 務 局	64,177,000.00	65,484,400.56	39,754,008.5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1,645,000.00	- 3,153,655,541.60	- 3,155,871,449.13
<b>柴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b>	11,645,000.00	- 3,153,655,541.60	- 3,155,871,449.13
<b>勞工委員會主管</b>			
勞 工 保 險 局			
衛 生 署 主 管	375,000.00	10,434,519.32	12,261,661.32
中央健康保險局	375,000.00	10,434,519.32	12,261,661.32
合計	168,594,926,000.00	247,521,250,806.55	241,531,166,028.87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審	定	數	與	汐	<u>Ļ</u>	算	數			<del>E 市儿</del> 比 較
増			加	減			少	%	)	增				加	減				少	%
	106,	890,54	3,862.02				_	- 15	6.69			407,3	324,553	.00					_	0.23
	106,	890,54	3,862.02				_	- 15	6.69			407,3	324,553	.00					_	0.23
	13,	671,72	2,281.70				_	- 6	5.68					_		2	,039,	506,3	375.71	5.58
	2,	388,12	5,185.59				_	1,20	5.15					_			106,	339,2	207.00	4.63
		86,36	2,417.22				_	- 2	1.43					_			6,	788,	726.00	1.37
		157,34	9,563.05				-	- 9	4.87					_			15,	852,	100.00	4.68
			_			680,44	0,384.3	5	8.89					-		1	,208,	391,9	942.35	14.77
	12,		6,418.08				-		5.88					-					991.00	
		4,70	4,855.00				_		9.23					_			169,	146,8	321.00	
			_			491,53	0,065.8	2 26	2.74					_					546.05	
			_			317,19	8,930.2		0.71					_			4,	145,	776.00	0.83
			3,163.50				_		5.52					-			160,	374,	277.31	
		89,85	0,059.66				_		0.49			21,8	348,011	.00					_	30.62
			_		23	,970,56	3,385.2		9.49					-		4	,204,	539,0	093.30	59.89
		193,67	9,805.01				_		8.13					-					_	_
			_		7	,052,71	7,857.0	7 56	8.70			1,2	208,725	.70					_	0.02
			_				_	-	_					_					_	_
			_				9,040.0		4.77					_					920.00	
			_				8,334.3		9.96					_					993.00	
			_		2	,310,11	4,886.1		4.88					_		2	,184,	909,	385.00	
		63,39	4,360.46			00 (1	- 		5.25				162,479						_	0.22
			_				7,433.1		1.54				70,000						_	0.00
			_				9,027.9		1.85				264,882						_	0.59
	_				46,499,027.99 <b>20,453,333,913.81</b>				1.85						153,239,978.14					0.59
	_					3,913.8 4,712.7		<b>8.77</b> 0.97								-		580.14		
	_						4,712.7. 4,475.2		2.68			22 /	218,334	00			149,	J20,.	000.14	0.05
	2	318 RU	5,649.12		0	,219,10	4,473.2		9.89			22,	210,334				11	837 ′	333.00	
	۷,	J <del>4</del> 0,00				73 80	4,994.5		3.26			6 '	509,219	00			11,	051,.		1.37
			_				7,440.7		2.16				332,679						_	0.35
		134,58	5,051.79			30,72	-		4.02				294,095						_	0.01
		,	_			24,42	2,991.4		8.06				,	_			25,	730,3	392.00	
			_		3		6,449.1							_					907.53	
			_		3	,167,51	6,449.1	3 27,20	0.66					_			2,	215,9	907.53	0.07
			_				_	-	_					_					_	_
			_				_	-	_					_					_	_
		11,88	6,661.32				_	3,16	9.78			1,8	327,142	.00					_	17.51
		11,88	6,661.32				_	3,16	9.78			1,8	327,142	.00					_	17.51
	72,	936,24	0,028.87				_	- 4	3.26					_		5	,990,	084,	777.68	2.42

收入部分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行	政	院		主		管	25	,799,542	,000.00	9,709,2	57,789.99		9,770,6	43,833.99
中	美 經	濟 社 1	會 發	展	基	金	1	,101,893	,000.00	839,39	95,634.16		839,39	95,634.16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展	基基	金		507,073	,000.00	993,8	74,468.83		1,055,26	60,512.83
九	二一震	災 社 區	重 建	更新	斩 基	金		5,500	,000.00	2,766,24	14,593.00		2,766,24	44,593.00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7,500	,000.00	36,0	56,476.00		36,05	56,476.00
殿西	療 服	務 業	開	發	基	金		1	,000.00	(	52,305.00		(	62,305.00
行	政 院 公	營事業	美 民	營 化	基	金	24	,177,575	,000.00	5,073,62	24,313.00		5,073,62	24,313.00
內	政	部		主		管	39	,997,570	,000.00	18,551,68	39,338.16			89,338.16
誉	建	建	設	基		金	38	,846,040	,000.00	17,640,5	75,391.16	1		75,391.16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000.00		70,158.00			70,158.0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036,426			13,789.00			43,789.00
國	防	部		主		管		,032,880		54,334,83				18,764.68
國	軍官兵			貸款		金		,603,171	-		18,962.00			48,962.00
國		產 及 服	務价		基	金	49	,217,329		48,317,89	·			86,284.68
國	軍 老		付 改	建	基	金		610,197			99,879.00			99,879.00
國	軍 老		舍 改	建	基	金		602,183			33,639.00			83,639.00
財	政	部		主		管		,235,312		643,103,63				34,929.36
行	政	院 開	發		Ł	金		,043,184		29,792,36				66,519.36
中	央 政			务	基	金		,877,297		584,027,54		58		46,634.00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261,657			50,054.00			50,054.00
行	政 院	金 融	重	建	基	金		,053,174		28,424,1				71,722.00
教	育	部		主		管	82	,672,956		91,307,1		9		94,814.07
國	立中正			作業		金			,000.00		79,802.00			79,802.00
國		校院校務			彙 總			,326,290		73,542,3				79,113.07
國		大學附設			業 基			,975,913		12,011,79		1		91,356.00
國		大學附設			業 基		4	,484,242	-		79,104.00			79,104.00
	立臺北護	理學院附		院作	業基			239,740			30,046.00			80,046.00
學		產	基			金		459,610			18,287.00			85,393.00
法	務	部		主		管		627,019			76,378.50			76,378.50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627,019	,000.00	592,8	76,378.50		592,87	76,378.50
經	濟	部		主		管	40	,815,229	,000.00	36,459,88	32,482.47	3	5,532,33	37,522.47
經	濟	發	展	基		金	23	,721,595	,000.00	23,575,90	3,922.27	2	2,645,16	61,116.27
核	能 發	電 後 並	喘 營	運	基	金	14	,501,403	,000.00	10,273,13	30,253.00	1	0,273,13	30,253.00
水	資	源 作	業	ţ	Ł	金	2	,592,231	,000.00	2,610,84	18,307.20		2,614,04	46,153.20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高雄餐旅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宜蘭技術學院、澎湖技術學院、臺北師範學院、新竹師範學院、臺中師範學院、臺南師範學院學校等52個校務基金。

### 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单位:	新臺灣	<b>育兀</b>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			減		9	%
			-	16	,028,89	8,166.01		62.13		61	,386,04	4.00			_	-	0.63
			_		262,49	7,365.84		23.82				_			_		_
	548	,187,5	12.83			_		108.11		61	,386,04	4.00			_	-	6.18
	2,760	,744,5	93.00			_	50	,195.36				_			_	-	_
	28	,556,4	76.00			_		380.75				_			_	-	_
		61,3	05.00			_	6	,130.50				_			_	-	_
			_	19	,103,95	0,687.00		79.02				_			_	-	_
			_	21	,445,88	0,661.84		53.62				-			_	-	_
			_	21	,205,46	4,608.84		54.59				_			_	-	_
			_		36,83	3,842.00		32.00				_			_	-	_
			_		203,58	2,211.00		19.64				_			_	-	_
	2,324,238,7		64.68			_		4.47		22	,287,41	0.00			_	-	0.04
			_		257,02	2,038.00		16.03				_			_	-	_
			_		877,14	2,715.32	,	1.78		22	,287,41	0.00			_	-	0.05
	2,153	,202,8	79.00			_		352.87				_			_	-	_
	1,305	,200,6	39.00			_		216.74				_			_	-	_
	187,868	,322,9	29.36			_		41.27				-			_	-	_
	10,749	,182,5	19.36			_		56.45				_			_	-	_
	181,150	,249,6	34.00			_		44.96				_			_	-	_
			_		402,10	6,946.00		31.87				_			_	-	_
			_	3	,629,00	2,278.00		11.32				_			_	-	_
	8,688	,238,8	14.07			_		10.51		54	,037,10	6.00			_	-	0.06
	24	,418,8	02.00			_		13.05				_			_	-	_
	8,216	,089,1	13.07			_		12.58				_			_	-	_
	35	,878,3	56.00			_		0.30				_			_	-	_
	557	,137,1	04.00			_		12.42				_			_	-	_
			_		53,55	9,954.00		22.34				_			_	-	_
			_		91,72	4,607.00		19.96		54	,037,10	6.00			_	-	17.22
			_		34,14	2,621.50		5.45				-			_	-	_
			_		34,14	2,621.50		5.45				_			_	-	_
			-	5	,282,89	1,477.53		12.94				-		927,54	4,960.0	)	2.54
			_	1	,076,43	3,883.73		4.54						930,742	2,806.00	)	3.95
			-	4	,228,27	2,747.00		29.16				-			_		_
	21	,815,1	53.20			_		0.84		3	,197,84	6.00			_	-	0.12

學、臺灣海洋大學、陽明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臺北大學、嘉義大學、高雄大學、空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屏東大學、臺南藝術學院、臺灣體育學院、臺北護理學院、聯合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勤益技術學院、虎尾技術學院、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屏東師範學院、花蓮師範學院、臺東師範學院、體育學院、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臺灣戲曲專科

#### 收入部分

甘		Δ.	b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基		金	名		神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交	通	部	ŧ	•	管	55,	013,397,	000.00	54,951	641,300.38	54,964,562,021.3
交	通	建	設	基	金	55,	013,397,	000.00	54,951	641,300.38	54,964,562,021.3
國軍	<b>退除</b>	役官兵	輔導委員	鲁 主	管	38,	527,037,	000.00	40,477	207,816.00	40,470,527,204.0
國	軍 退	除役官	7 兵 安	置 基	金	4,	348,806,	000.00	5,290	140,605.00	5,267,440,252.0
榮	民	醫療	作 業	基	金	34,	178,231,	000.00	35,187	067,211.00	35,203,086,952.0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5,	635,301,	000.00	4,834	480,401.00	4,834,480,401.0
科		業 園 區 管	产理局人	下 業 基		5,	635,301,	000.00		480,401.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09,357,		8,907	,008,030.87	
農	業	綜	合	基	金		879,357,			804,942.87	
農	產品	受 進 口	損害救	助 基	金		230,000,			203,088.00	
勞	工	委 員	<b>a</b>	主	管		028,455,			878,971.0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028,455,			878,971.00	
衛	生		<b>主</b>		管		502,484,			794,499.14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219,273,			816,473.00	
殿西	療	樂	品	基	金		001,655,			652,439.19	
管	制藥品	管理局類		作業基			281,556,			325,586.95	
環	境	保護	署	主	管		802,784,			877,078.00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980,790,			748,227.00	
資	源	回收	管 理	基	<b>金</b>		068,757,			310,200.00	
土	壤 及	地下水	污染整	治基	金		753,237,			818,651.00	
文	化建		員會		管		67,842,			053,215.00	
文 ·	化	建	設	基、	<b>金</b>		67,842,			053,215.00	
大	<b>陸</b>	委 員	<b>P</b>	主	管		15,675,			563,085.00	
中	華 - <b>-</b>	發	展 .	基	<b>金</b>		15,675,			563,085.00	
新	闖	局	主		管		166,202,	000.00	234,	198,943.00	234,198,943.0
有	線廣	播電視	事 業 發	展基	金		166,202,	000.00	234	198,943.00	234,198,943.0
人	事	行 政	局	主	管	1,	140,275,	000.00	2,385	516,495.00	2,385,516,495.0
中	央公務	5 人 員 購	置住宅	貸 款 基	金	1,	140,275,	000.00	2,385	516,495.00	2,385,516,495.0
國	立 故	宮博	物院	主	管		116,672,	000.00	107,	634,036.00	107,634,036.0
故	宮 文		術發	展 基	金		116,672,	000.00	107.	634,036.00	107,634,036.0
原	住 民		員會	主	管		445,776,			420,385.00	
<b>小</b> 原	住民			展 基	金		445,776,			420,385.00	
尔		· · · · · · · · · · · · · · · · · · ·	百 發		金						
	合			計		846,	151,765,	000.00	1,004,115,	604,236.62	1,003,335,089,134.6

### 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フ	71 至 4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			減		9	%
		-					0.09							=		0.02
		-		48,83	34,978.62	2	0.09		12	,920,7	21.00			_		0.02
					_	=					-					0.02
					_	-					_		22,70	00,353.00		0.43
1,024	,855,9	52.00			_	-			16	,019,7	41.00			_		0.05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4,387,55	52,057.13	3					_			_		_
					_	-					_			_		_
					_						_			_		_
1,923	,423,9	71.00		00 (1	0.011.04				0	070 1	-			_		- 0.01
639,543,473		72 00		90,61	.0,311.80				3	,0/9,1	89.00			_		0.01
639,543,47.		/3.00		700.00	2 271 01				2	070 1	- 00			_		0.01
60.769.586		96 05		190,92	23,3/1.8				3	,079,1	89.00			_		0.01
00	, 109,5	00.93		525 00	- 16 022 00	,								_		
														_		
100	553 21	00 00		300,04	-									_		_
100	, 555, 2	_		60.41	8.349.00	)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32.61				_			_		_
67	,996,9	43.00			_		40.91				_			_		_
67	,996,9	43.00			_		40.91				_			_		_
1,245	,241,4	95.00			_	-	109.21				_			_		_
1,245	,241,4	95.00			_	-	109.21				_			_		_
1,245,241,		_		9,03	37,964.00	)	7.75				_			_		_
		_		9,03	37,964.00	)	7.75				_			_		_
28	,644,3	85.00			_	-	6.43				-			_		_
28	,644,3	85.00			_	-	6.43				_			_		_
56,583	,324,1	34.62			_	-	18.49				_		780,5	15,102.00		0.08
	增 1,943 918 1,024 1,185 1,923 639 60 100 67 67 1,245 1,245	增 1,943,490,2 918,634,2 1,024,855,9 1,923,423,9 1,923,423,9 639,543,4 60,769,5 100,553,2 67,996,9 67,996,9 1,245,241,4 1,245,241,4 28,644,3 28,644,3		計算	対容	増   減   減   減   1,943,490,204.00	対象	対数   対数   対数   対数   対数   対数   対数   対数	対策	一	対策   減減   96   対策   12,920,7	対策   対談   96   対策   対策   対策   対策   対策   対策   対策   対	押僧   減歳   96   押僧   円間   12,920,721.00   12,920,721.00   12,943,490,204.00   - 48.834,978.62   0.09   12,920,721.00   19,8634,252.00   - 21.12   - 1,024.855,952.00   - 30.00   16,019,741.00   - 800,820,599.00   14.21   - 800,820,599.00   14.21   - 3,202,348,969.13   26.45   - 4,387,552,057.13   36.93   - 1,185,203,088.00   - 515.31   - 1,923,423,971.00   - 31.91   - 1,923,423,971.00   - 31.91   - 1,923,423,971.00   - 31.91   - 1,923,423,971.00   - 52.45   - 70,90,23,371.81   3.30   3,079,189.00   639,543,473.00   - 52.45   - 70,90,23,371.81   3.30   3,079,189.00   60,769,586.95   - 21.58   - 70,00,23,371.81   3.30   3,079,189.00   - 566,041,773.00   18.99   - 100,553,200.00   - 9,41   - 60,418,349.00   8.02   - 31,788,785.00   46.86   - 31,788,785.00   46.86   - 5,111,915.00   32.61   - 5,111,915.00   32.61   - 5,111,915.00   - 5,111,915.00   - 5,111,915.00   - 1,245,241,495.00   - 40.91   - 9,037,964.00   7.75   - 9,037,964.00   7.75   - 9,037,964.00   7.75   - 9,037,964.00   7.75   - 9,037,964.00   7.75   - 9,037,964.00   7.75   - 9,037,964.00   7.75   - 28,644,385.00   - 66.43   - 6.43   - 8,00   - 66.43   - 6,43   - 6,443,85.00   - 66.43   - 6,43   - 6,43   - 6,444,385.00   - 66.43   - 6,43   - 6,444,385.00   - 66.43   - 6,43   - 6,444,385.00   - 66.43   - 6,43   - 6,43   - 6,444,385.00   - 66.43   - 6,43   - 6,444,385.00   - 66.43   - 6,43   - 6,444,385.00   - 66.43   - 6,444,385.00   - 66.43   - 6,43   - 6,444,385.00   - 66.43   - 6,43   - 6,444,385.00   - 66.43   - 6,43   - 6,444,385.00   - 66.43   - 6,43   - 6,444,385.00   - 66.43   - 6,444,385.00   - 66.43   - 6,444,385.00   - 66.43   - 6,444,385.00   - 66.43   - 6,444,385.00   - 66.43   - 6,444,385.00   - 66.43   - 6,444,385.00   - 66.43   - 6,444,385.00   - 66.43   - 6,444,385.00   - 66.43   - 6,444,385.00   - 66.43   - 6,444,385.00   - 66.43   - 6,444,385.00   - 66.43   - 6,444,385.00   - 66.43   - 6,444,385.00   - 66.43   - 6,444,385.00   - 66.43   - 6,444,385.00   - 66.44   - 66.44   - 66.44   - 66.44   - 66.44   - 66.44   - 66.44   - 66.44	接着   減後   96   接着   減後   34,834,978.62   0.09   12,920,721.00	接 典 邦 邦 敦 比 教 客 定 敦 與 決 邦 数	接

#### 支出部分

		_		業	務 及	業務	外 支 出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決算審定數
行	政 院	主	管	45,99	06,568,000.00	28,423,544,78	88.19 29,471,965,073.1
中	美 經 濟 社	會 發 展 基	金	41	2,500,000.00	364,648,38	364,648,386.5
行	政院國家科學	技術發展基	金	19,56	57,779,000.00	18,594,848,44	18,594,848,445.6
九	二一震災社區	重建更新基	金	21	8,186,000.00	3,726,188,49	94.00 3,726,188,494.0
離	島建	設 基	金	3,07	74,445,000.00	2,718,597,51	2,718,597,514.0
殿西	療 服 務 業	開發基	金		1,000.00	207,40	07.00 207,407.0
行	政院公營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22,72	23,657,000.00	3,019,054,54	41.00 4,067,474,826.0
內	政部	主	管	43,10	07,802,000.00	23,633,527,04	49.00 22,351,251,511.0
誉	建建	設基	金	42,00	01,368,000.00	22,781,722,76	53.00 21,499,447,225.0
公	共 造	產基	金	8	31,700,000.00	78,158,04	78,158,042.0
社	會福	利 基	金	1,02	24,734,000.00	773,646,24	773,646,244.0
國	防部	主	管	57,36	66,180,000.00	50,767,853,99	90.43 50,764,668,666.4
國	軍官兵購置	住宅貸款基	金	8	32,831,000.00	91,283,21	19.00 91,283,219.0
國	軍生產及服	<b>人務作業基</b>	金	47,33	31,398,000.00	47,019,429,53	47,016,244,211.4
國	軍老舊眷	村 改 建 基	金	9,91	8,034,000.00	3,625,375,23	3,625,375,234.0
國	軍老舊營	舍改建基	金	3	3,917,000.00	31,766,00	02.00 31,766,002.0
財	政部	主	管	434,36	57,455,000.00	603,800,821,29	96.59 603,800,821,296.5
行	政 院 開		金	3,14	12,263,000.00	5,190,202,01	5,190,202,019.5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402,86	58,291,000.00	584,011,231,23	32.00 584,011,231,232.0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1	3,466,000.00	10,492,43	10,492,436.0
行	政 院 金 融	東 建 基	金		13,435,000.00		
教	育 部	主	管	82,16	51,177,000.00	85,906,941,70	
國	立中正文化	中心作業基	金	66	53,425,000.00	546,851,73	36.00 546,851,736.0
國	立大學校院校	務基金(彙總	)	64,50	04,929,000.00	67,992,142,44	41.76 68,156,787,861.7
國	立臺灣大學附	設醫院作業基	金	11,89	5,913,000.00	11,788,695,07	70.47 11,788,695,070.4
國	立成功大學附	設醫院作業基	金	4,44	18,804,000.00	5,023,596,24	5,023,596,241.0
國	立臺北護理學院	附設醫院作業基	金	29	7,346,000.00	240,426,33	34.00 240,426,334.0
學	產	基	金	35	60,760,000.00	315,229,88	310,333,855.0
法	務部	主	管	44	7,565,000.00	416,668,13	33.00 416,668,133.0
法	務 部 監 所		金		7,565,000.00		
經	濟部	主	管		75,804,000.00		
經	濟 發	展基	金	22,91	6,303,000.00	13,633,555,82	24.72 13,762,879,419.7
核	能 發 電 後	端營運基	金		76,882,000.00		
水	資源作		金		32,619,000.00		
- 1-	25 745 11	· · · · · · · · · · · · · · · · · · ·	ᅭ	1,00	,01,,000.00	0,100,070,37	5,151,521,715.0

### 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基金別) (續)

															單位:	新臺幣	<b>齐元</b>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Э	曾			減		%			增	•			減		Ş	%
			_		16,524,6	02,926.81	3	5.93		1,048	,420,2	85.00			_		3.69
			_		47,8	51,613.44	1	1.60				_			_		_
			_		972,9	30,554.37		4.97				_			_		_
	3,5	08,002,4	194.00			_	1,60	7.80				_			_		_
			_		355,8	47,486.00	1	1.57				_			_		_
		206,4	407.00			_	20,64	0.70				-			_		_
			-		18,656,1	82,174.00	8	2.10		1,048	,420,28	85.00			_		34.73
			-		20,756,5	50,489.00	4	8.15				-	1	,282,27	75,538.00		5.43
			_		20,501,9	20,775.00	4	8.81				_	1	,282,27	75,538.00		5.63
			_			41,958.00		4.34				_			_		_
			_			87,756.00		4.50				_			_		_
			-		6,601,5	11,333.57		1.51				-		3,18	35,324.00		0.01
	8,452,219.0					_		0.20				_			_		_
	-					53,788.57		0.67				_		3,18	35,324.00		0.01
	-					58,766.00		3.45				_			_		_
			_		2,1	50,998.00		6.34				_			_		_
		33,366,2				_		9.01							_		_
		47,939,0				_		5.17				_			_		_
	181,1	42,940,2	232.00		2 0	-		4.96				_			_		_
			_			73,564.00		2.08				_			_		_
	2.0	0E E14 (			13,754,5	39,391.00		8.53		150	740.20				_		0 10
	3,9	05,514,0	198.23		116.5	72 264 00		4.75		139	,749,39	90.00			_		0.19
	2 (	<b>.</b>	_		116,5	73,264.00		7.57			<del>.</del>	_			_		_
	3,6	51,858,8	361.76			_		5.66		164	,645,42	20.00			_		0.24
					107,2	17,929.53		0.90				-			_		_
	5'	74,792,2	241.00			_		2.92				_			_		_
			-			19,666.00		9.14				-			_		_
			_		40,4	26,145.00	1	1.53				_		4,89	96,030.00		1.55
			-		30,8	96,867.00		6.90				-			_		_
			-		30,8	96,867.00		6.90				-			_		_
			_		5,045,3	72,734.24	2	0.04		100	,555,14	49.21			_		0.50
			-		9,153,4	23,580.28	3	9.94		129	,323,59	95.00			_		0.95
			_		140,6	52,099.00	3	7.32				-			_		_
	4,2	48,702,9	945.04			_	22	5.68				-		28,76	58,445.79		0.47

#### 支出部分

		業	務	及		務		外	支	出
基金名	稱	預		數	決		數	<del>/</del> 決 算	審定	
			,385,597,			56,423,223			金 56,423,5	
<b>交通建</b> 設基	金		,385,597,			56,423,223			56,42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			,574,522,			79,004,92			97,93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	金		,041,960,			08,928,600			)8,928,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532,562,			70,076,321			39,007,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	管		,033,215,			04,589,470			)4,589,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			,033,215,			04,589,470			)4,589,	
農業委員會主	管		,503,909,			65,786,523			55,786,	
農業綜合基	金		,140,979,			68,564,083			58,564,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	金	2	,362,930,	,000.00	1,1	97,222,440	0.00		97,222,	
<b>勞工委員會主</b>	管	7	,076,119,	,000.00	5,7	76,908,119	9.00	5,77	76,908,	119.0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7	,076,119,	,000.00	5,7	76,908,119	9.00	5,77	76,908,	119.00
衛 生 署 主	管	24	,457,263,	,000.00	23,1	04,315,407	7.37	23,03	37,634,	273.37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1	,511,022,	,000.00	8	33,119,016	5.00	83	33,119,	016.00
醫療 藥 品 基	金	22	,783,644,	000.00	22,0	78,442,766	5.83	22,0	11,761,	632.83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	金		162,597,	000.00	1	92,753,624	1.54	19	92,753,	624.54
環境 保護署 主	管	4	,728,827,	,000.00	3,3	32,722,193	3.00	3,33	32,722,	193.00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2	,993,020,	,000.00	2,3	39,345,066	5.00	2,33	39,345,	066.00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基	金	1	,059,524,	,000.00	8	07,209,052	2.00	80	)7,209,	052.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	金		676,283,	000.00	1	86,168,075	5.00	18	36,168,	075.00
文化建設委員會主	管		65,967,	,000.00		34,185,913	3.00	3	34,185,	913.00
文 化 建 設 基	金		65,967,	000.00		34,185,913	3.00	3	34,185,	913.00
大陸委員會主	管		80,375,	,000.00		67,355,498	3.00	(	67,355,	498.00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80,375,	000.00		67,355,498	3.00	(	57,355,	498.00
新 聞 曷 主	管		123,957,	,000.00	1	63,197,708	3.00	16	63,197,	708.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	金		123,957,	000.00	1	63,197,708	3.00	16	53,197,	708.00
人事行政局主	管	3	,950,466,	,000.00	3,6	83,820,275	5.60	3,68	33,820,	275.60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	金	3	,950,466,	,000.00	3,6	83,820,275	5.60	3,68	33,820,	275.6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	管		89,926,	,000.00		87,947,677	7.58	8	37,947,	677.58
故宫文物藝術發展基	金		89,926,	000.00		87,947,677	7.58	8	37,947,	677.58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	管		218,119,	,000.00	1	05,949,723	3.00	10	)5,949,	723.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	金		218,119,	000.00	1	05,949,723	3.00	10	)5,949,	723.00
合計		836	,910,813,	,000.00	952,7	41,439,735	5.10	952,7	16,953,	981.31

### 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十世															
較	比	數	算	決	與	數	定	審	較	El	數	算	預	與	數	定	審
%			減				增		%			減				增	
		_			-				3.19	1	73,776.2	1,129,1		_			
_		_			_				3.19	1	73,776.21	1,129,1		_			
0.05		_			.00	31,418	18,		5.65	-	_			39.00	,414,33	2,123	
_		_			-				26.40	-	_			00.00	,968,60	1,066	
0.05		_			.00	31,418	18,		3.15	-	_			39.00	,445,73	1,056	
_		_			-				2.35	-	_			70.00	,374,47	71	
_		_			-				2.35	-	_			70.00	,374,47	71	
_		_			_				16.31	3	22,476.23	5,138,1	;	_			
_		_			-				13.63	3	14,916.23	3,972,4	:	_			
_		_			-				49.33	0	07,560.00	1,165,7		_			
_		_			-				18.36	0	10,881.00	1,299,2		_			
_		_			-				18.36	0	10,881.00	1,299,2		_			
0.29		1,134.00	66,68		-				5.80	3	28,726.63	1,419,6		_			
_		_			-				44.86	0	02,984.00	677,9		_			
0.30		1,134.00	66,68		-				3.39	7	82,367.17	771,8		_			
_		_			-				18.55	-	_			24.54	,156,62	30	
_		_			_				29.52	0	04,807.00	1,396,1		_			
_		_			-				21.84	0	74,934.00	653,6		_			
_		_			-				23.81	0	14,948.00	252,3		_			
_		_			-				72.47	0	14,925.00	490,1		_			
_		_			-				48.18	0	81,087.00	31,7		_			
_		_			-				48.18	0	81,087.00	31,7		_			
_		_							16.20		19,502.00			_			
_		_			-				16.20	0	19,502.00	13,0		_			
_		_							31.66	-	_				,240,70		
_		_			-				31.66	-	_			08.00	,240,70	39	
_		_			-				6.75		45,724.40			_			
_		_			-				6.75		45,724.40			_			
_		_							2.20	2	78,322.42	1,9		_			
_		_			-				2.20	2	78,322.42	1,9					
_		_			-				51.43	0	69,277.00	112,1		-			
_		_							51.43	0	69,277.00	112,1		-			
_		5,753.79	24,48		-				13.84	-	_			81.31	,140,98	115,806	

#### 餘絀部分

一						賸		 餘			短	紐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定數
行	政	 院		主	管		0,197,026					701,321,239.20
中	美 經 灌	齊 社 何	會 發	展 基	金		689,393	3,000.00	474,7	47,247.60		474,747,247.60
行	政院國家	京 科 學	技 術	發展基	金	- 1	9,060,706	5,000.00	- 17,600,9	73,976.80	- 17,	539,587,932.80
九	二一震多	災 社 區	重 建	更新基	金		- 212,686	5,000.00	- 959,9	43,901.00	-	959,943,901.00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_	3,066,945	5,000.00	- 2,682,5	41,038.00	- 2,	682,541,038.00
醫	療 服	務 業	開	發 基	金			_	- 1	45,102.00		- 145,102.00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美 民	營 化 基	金		1,453,918	3,000.00	2,054,5	69,772.00	1,	006,149,487.00
內	政	部		主	管	_	3,110,232	2,000.00	- 5,081,8	37,710.84	- 3,	799,562,172.84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	3,155,328	3,000.00	- 5,141,1	47,371.84	- 3,	858,871,833.84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33,404	1,000.00	1	12,116.00		112,116.0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11,692	2,000.00	59,1	97,545.00		59,197,545.00
國	防	部		主	管	_	5,333,300	,000.00	3,566,9	77,364.25	3,	592,450,098.25
國	軍官兵	購 置 住	生 宅	貸 款 基	: 金		1,520,340	,000.00	1,254,8	65,743.00	1,	254,865,743.00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乍 業 基	金		1,885,931	,000.00	1,298,4	69,339.25	1,	323,942,073.25
國	軍老會	善眷	寸 改	建基	金	_	9,307,837	7,000.00	- 861,9	75,355.00	-	861,975,355.00
國	軍老會	善 營 省	含 改	建基	金		568,266	5,000.00	1,875,6	17,637.00	1,	875,617,637.00
財	政	部		主	管	2	0,867,857	,000.00	39,302,8	13,632.77	39,	302,813,632.7
行	政	完 開	發	基	金	1	5,900,921	,000.00	24,602,1	64,499.77	24,	602,164,499.77
中	央 政	府	債 :	務 基	金		9,006	5,000.00	16,3	15,402.00		16,315,402.00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1,248,191	,000.00	849,0	57,618.00		849,057,618.00
行	政 院	金 融	重	建基	金		3,709,739	,000.00	13,835,2	76,113.00	13,	835,276,113.00
教	育	部		主	管		511,779	,000.00	5,400,2	15,999.84	5,	294,503,715.84
國	立中正	文化中	ッツ	作 業 基	金		- 476,264	1,000.00	- 335,2	71,934.00	-	335,271,934.00
國	立大學校	院校務	基金	全 ( 彙 &	包 )		821,361	,000.00	5,550,2	36,671.31	5,	385,591,251.31
國	立臺灣大	學附設	: 醫 防	已作 業 基	表 金		80,000	,000.00	223,0	96,285.53		223,096,285.53
國	立成功大	學附設	: 醫 防	完作 業 基	表 金		35,438	3,000.00	17,7	82,863.00		17,782,863.00
國	立臺北護玛						- 57,606			46,288.00	_	54,246,288.00
學	Z Z		基		金			,000.00		81,598.00		57,551,538.00
法	務	部	7	主	管			,000.00		08,245.50		176,208,245.50
		•	11-									
法 <b>經</b>	務 部 <b>濟</b>	監所部	作	業 基 <b>主</b>	金管		179,434 5,639,425	1,000.00 3 <b>000 00</b>		08,245.50 <b>06,365.92</b>		176,208,245.50 <b>401,906,256.7</b> 1
經經	濟	發	展	基	金			2,000.00		48,097.55		882,281,696.55
				運基			4,124,521					036,900,352.00
核			岩 營		金					00,352.00		
水	資源	原 作	業	基	金		709,612	2,000.00	- 3,549,2	42,083.63	- 3,	517,275,791.84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52個基金單位,其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等47個基金

### 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甲位 .	. 1141	至中	/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ŀ	七	較
	ł	增			減			%		j	台			減			9	<u>б</u>
	4	495,704	,760.80			_	-	2.45				-		987,0	034,241.	.00		5.27
			_		214,6	45,752.4	O	31.14				-				-		_
	1,5	521,118	,067.20			-	-	7.98		6	51,386,0	44.00				-		0.35
			_		747,2	57,901.0	О	351.34				_				_		_
	3	384,403	,962.00			-	-	12.53				_				_		_
			_		1	45,102.0	О	_				_				_		_
			_		447,7	68,513.0	О	30.80				-		1,048,4	420,285.	.00		51.03
			_		689,3	30,172.8	4	22.16		1,28	32,275,5	38.00				-		25.23
			_		703,5	43,833.8	4	22.30		1,28	32,275,5	38.00				_		24.94
			_		33,2	91,884.0	О	99.66				-				-		_
		47,505	,545.00			-	-	406.31				-				-		_
	8,9	925,750	,098.25			_	-	_		2	25,472,7	34.00				-		0.71
			_		265,4	74,257.0	О	17.46				-				-		_
			_		561,9	88,926.7	5	29.80		2	25,472,7	34.00				-		1.96
	8,4	445,861	,645.00			-	-	90.74				-				-		_
			,637.00			-	-	230.06				-				-		_
	18,4	434,956	,632.77			_	-	88.34				-				-		_
	8,7	701,243	,499.77			-	-	54.72				-				-		_
		7,309	,402.00			-	-	81.16				-				-		_
			_		399,1	33,382.0	О	31.98				-				_		_
	10,1	125,537	,113.00			-	-	272.94				-				-		_
	4,7	782,724	,715.84			_	-	934.53				-		105,	712,284.	.00		1.96
	1	140,992	,066.00			_	-	29.60				-				-		_
	4,5	564,230	,251.31			-	-	555.69				_		164,6	545,420.	.00		2.97
	1	143,096	,285.53			-	-	178.87				_				_		_
			_		17,6	55,137.0	0	49.82				_				_		_
		3,359	,712.00			_	-	5.83				_				_		_
		,	_		51,2	98,462.0	0	47.13		4	58,933,1	36.00				_		_
			_		3,2	45,754.5	0	1.81				_				_		_
			_		3,2	45,754.5	O	1.81				_				_		_
			_		237,5	18,743.2	9	1.52				_		1,028,	100,109.	.21		6.26
	8,0	076,989	,696.55			-	- 1	,002.99				-		1,060,0	066,401.	.00		10.66
			_	۷	1,087,6	20,648.0	0	28.94				-				-		_
			_	4	1,226,8	87,791.8	4	_		3	31,966,2	91.79						0.90

單位決算審定數為賸餘,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5個基金單位決算審定數為短絀。

#### 餘絀部分

跃机	·					賸		<del></del>	或		短			絀
基	金	<u>.</u>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交	通	部		主	管	19,62	7,800,000	0.00	20,695,218,0	76.59	20,7	08,1	138,7	797.5
交	通	建	設	基	金	19,62	7,800,000	0.00	20,695,218,0	76.59	20,7	08,1	138,7	797.59
國	<b>尾退除役</b>	官兵	輔導	委 員 會	主 管	95	2,515,000	0.00	798,202,89	95.00	7	72,5	590,8	365.0
國	軍 退 除	役官	兵	安 置	基 金	30	5,846,000	0.00	181,212,00	05.00	1	58,5	511,6	552.00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64:	5,669,000	0.00	616,990,89	90.00	6	14,0	)79,2	213.00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主 管	2,60	2,086,000	0.00	1,729,890,93	31.00	1,7	29,8	390,9	931.0
科	學工業	園區管	理层	作 業	基金	2,60	2,086,000	0.00	1,729,890,93	31.00	1,7	29,8	390,9	931.00
莀	業委	員	會	主	管	- 19,39	4,552,000	0.00	- 17,458,778,49	92.90	- 17,4	58,7	778,4	192.9
農	業	綜	合	基	金	- 17,26	1,622,000	0.00	- 17,676,759,14	40.90	- 17,6	76,7	759,1	40.90
農	產品受	進口	損 害	救 助	基金	- 2,13	2,930,000	0.00	217,980,64	48.00	2	17,9	980,6	548.00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1,04	7,664,000	0.00	2,174,970,8	52.00	2,1	74,9	970,8	352.0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 1,04	7,664,000	0.00	2,174,970,85	52.00	2,1	74,9	970,8	352.00
衛	生	署		主	管	1,04	5,221,000	0.00	2,304,479,09	91.77	2,3	74,2	239,4	<b>1</b> 14.7′
健	康	照	頀	基	金	- 29	1,749,000	0.00	1,025,697,4	57.00	1,0	25,6	597,4	157.00
豎	療	藥	00	基	金	1,21	3,011,000	0.00	1,129,209,6	72.36	1,1	98,9	969,9	995.36
管	制藥品管	理局製	. 藥 工	廠 作 業	基金	113	3,959,000	0.00	149,571,96	62.41	1	49,5	571,9	962.4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7:	3,957,000	0.00	944,154,8	85.00	9	44,1	154,8	385.0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 1	2,230,000	0.00	75,403,10	61.00		75,4	103,1	161.00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基	金	!	9,233,000	0.00	362,101,14	48.00	3	62,1	101,1	148.00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基金	70	5,954,000	0.00	506,650,5	76.00	5	06,6	550,5	576.00
文	化 建	設 委	員	會 当	E 管	:	1,875,000	0.00	1,867,30	02.00		1,8	367,3	302.00
文	化	建	設	基	金		1,875,000	0.00	1,867,30	02.00		1,8	367,3	302.00
大	陸 委	- 員	會	主	管	- 6	4,700,000	0.00	- 56,792,4	13.00	-	56,7	792,4	413.00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 6	4,700,000	0.00	- 56,792,4	13.00	-	56,7	792,4	413.00
新	閗	局		主	管	4:	2,245,000	0.00	71,001,2	35.00		71,0	001,2	235.00
有	線廣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金	4:	2,245,000	0.00	71,001,2	35.00		71,0	001,2	235.00
人	事行	政	局	主	管	- 2,81	0,191,000	0.00	- 1,298,303,78	80.60	- 1,2	98,3	303,7	180.6
中	央 公 務 人	. 員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金	- 2,81	0,191,000	0.00	- 1,298,303,78	80.60	- 1,2	98,3	303,7	180.60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E 管	20	5,746,000	0.00	19,686,3	58.42		19,6	586,3	358.42
故	宮 文	物藝	術發	展	基 金	20	5,746,000	0.00	19,686,3	58.42		19,6	586,3	358.42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b>a</b> 3	臣 管	22	7,657,000	0.00	368,470,66	62.00	3	68,4	170,6	662.00
原	住 民	族綜	合 發	長	基 金	22	7,657,000	0.00	368,470,66	62.00	3	68,4	170,6	662.00
	合			計		9,84	,952,000	0.00	51,374,164,50	01.52	50,6	18,1	135,1	153.31

### 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甲位· #	川里川	/0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剪	ζ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9	%
	1,080	,338,7	97.59			_	5.:	50		12,920	,721.00			-		0.06
	1,080	,338,7	97.59			_	5.:	50		12,920	,721.00			-		0.06
			-		179,9	24,135.00	18.8	89			-		25,61	2,030.00		3.21
			-		148,3	34,348.00	48.3	34			_		22,70	0,353.00		12.53
			-		31,5	89,787.00	4.8	89			_		2,91	1,677.00		0.47
			-		872,1	95,069.00	33.:	52			_			_		_
			-		872,1	95,069.00	33.:	52			_			_		_
	1,935	,773,5	07.10			_	9.9	98			_			_		_
			-		415,1	37,140.90	2.4	40			_			_		_
	2,350	,910,6	48.00			_		-			_			_		_
	3,222	,634,8	52.00			_		-			_			_		_
	3,222	,634,8	52.00			_		_			_			_		_
	1,329	,018,4	14.77			_	127.	15		69,760	,323.00			_		3.03
	1,317	,446,4	57.00			_		_			_			_		_
			-		19,0	41,004.64	1.:	56		69,760	,323.00			_		6.18
	30	,612,9	62.41			_	25.7	73			_			-		_
	870	,197,8	85.00			_	1,176.	63			_			-		_
	87	,633,1	61.00			_		_			_			-		_
	352	,868,1	48.00			_	3,821.8	81			_			-		_
	429	,696,5	76.00			_	558.3	38			_			-		_
			-			7,698.00	0.4	41			-			-		_
			-			7,698.00	0.4	41			_			_		_
	7	,907,5	87.00			_	12.3	22			_			-		_
	7	,907,5	87.00			_	12.2	22			_			-		_
	28	,756,2	35.00			_	68.0	07			_			-		_
	28	,756,2	35.00			_	68.0	07			_			-		_
	1,511	,887,2	19.40			_	53.8	80			-			-		_
	1,511	,887,2	19.40			_	53.8	80			_			-		_
			-		7,0	59,641.58	26.4	40			-			-		_
			-		7,0	59,641.58	26.4	40			_			_		_
	140	,813,6	62.00			_	61.8	85			-			_		_
	140	,813,6	62.00			_	61.8	85			-			_		_
	40,777	,183,1	53.31			_	414.:	36			-		756,02	9,348.21		1.47

### 肆、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

																單位	立:	新臺	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数					數 與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增	į	減	數	增 減 %
- `	· 融資調度需求數	346,	029,538,000.00	100.00	301	,875,4	21,580	).12	100.00	302	,730,5	538,18	8.37	100.00	- 43	,298	<b>,</b> 999	,811.6	
	歲入歲出差短	290,	574,795,000.00	83.97	246	,420,6	78,580	).12	81.63	247	,275,7	795,18	8.37	81.68	- 43	,298	,999	,811.6	3 14.90
	債 務 還 本	55,	454,743,000.00	16.03	55	,454,7	43,000	0.00	18.37	55	,454,7	743,00	0.00	18.32					
<b>二</b>	、融資調度財源	346,	029,538,000.00	100.00	301	,875,4	21,580	).12	100.00	302	,730,5	538,18	8.37	100.00	- 43	3,298	,999	,811.6	53 12.51
	發行公債及赊借	245,	000,000,000.00	70.80	244	,454,1	73,374	.00	80.98	244	,454,1	173,37	4.00	80.75	-	- 545	,826,	,626.(	00 0.22
	預計移用以前年 度歲計賸餘調節 因應數		029,538,000.00	29.20	57	,421,2	48,206	5.12	19.02	58	,276,3	864,81	4.37	19.25	- 42	,753	,173	,185.6	33 42.32

註:本年度決算經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247, 275, 795, 188 元 37 分,連同債務還本 55, 454, 743, 000 元,合共 302, 730, 538, 188 元 37 分,經以發行公債及赊借 244, 454, 173, 374 元及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58, 276, 364, 814 元 37 分支應。

## 丁、 其 他 附 表 壹、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門併	計												單位:	新臺州	き 百萬 戸	ć
					原列	] ž	央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2			
科	目	名	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庙 小 歩	但网數	A 計	實收數	麻业业	但网數	스 計	占總數	增減數	增減	增減數	増減
				1 200 162									70		%		%
合 (1.稅)		<b>表表,</b>	計		1,285,624 820,397		19,209	1,305,741 820,397			19,283	820,397		4,503 -58,049	0.35 6.61	1 1	0.08
稅		· 中 人		878,447	820,397			820,397	820,051		_	820,051		-58,395			_
	<b>叭</b> 斩	得	稅	438,300			_	353,645			_	353,645		- 84,654	19.31	_	_
			與稅	-	· ·		_	7,191	7,191		_	7,191	0.55			_	_
	B) 座, 關	<b>X</b> 78	<b>我</b> 稅	91,800			_	85,900	85,900		_	85,900					_
	971 化 貝	物	稅	120,600	· ·		_	129,277			_	129,277	9.91	8,677	7.20		_
	× 證券		易稅	68,000			_	76,794			_	76,794					_
	廣	區	稅	10			_	10	10		_	10			0.39		_
	期貨		易稅				_	2,864	2,864		_	2,864	0.22		138.67		_
	<b>於</b>	酒	稅	39,800			_	32,950	1		_	32,950				_	_
	· 答	業	稅	110,637	· ·		_	131,417			_	131,417	10.06			_	_
	-		收入	_	346		_	346	· ·		_	346				_	_
(3.規				119,788			_	123,298			_	123,313				15	0.01
			收入				_	24,168			_	24,179					0.05
			過怠金	-			_	22,039	21,832		_	22,044	1.69			4	0.02
ž	复入及	泛没收	財物	470		_	_	457	457	_	_	457	0.04	-13	2.80	_	_
貝	倍 償	<b>省</b> 收	: 入	442	1,671	_	_	1,671	1,677	_	_	1,677	0.12	1,235	279.14	6	0.37
規	費	收	入	101,841	99,055	73	_	99,129	99,060	73	_	99,133	7.60	-2,707	2.66	4	0.00
1	行政:	規 費	收入	71,387	69,901	73	_	69,975	69,906	73	_	69,979	5.36	-1,407	1.97	4	0.01
i	司法:	規 費	收入	8,679	8,257	_	_	8,257	8,257	_	_	8,257	0.63	- 422	4.87	_	_
1	使用:	規 費	收入	21,773	20,896	_	_	20,896	20,896	_	_	20,896	1.61	- 877	4.03	_	_
(4.	財産	重 收	入)	80,663	63,089	90	10,709	73,888	63,096	90	10,709	73,895	5.67	-6,767	8.39	6	0.01
財	產	收		80,663			10,709	73,888	63,096	90	10,709	73,895	5.67		8.39		0.01
Ę	財 產			9,906			_	6,898	6,810		_	6,899	0.53		30.36		0.00
	財 產			-			9	,	19,027		9	19,038	1.46				_
	財産			36,759			_	36,776	1		_	36,776	2.82				_
	投資			11,288	183		10,700	· ·	183		10,700		0.83		3.58		_
			售價	156			-	290	297			297	0.03				2.37
(2.營							8,560				8,560					-1,952	
			<b>集收入</b>				8,560				8,560			51,213			
			余繳庫	-				212,130				210,177				-1,952	
			餘繳庫				0 560	27,587			0 560	27,587					0.00
· · · · · · · · · · · · · · · · · · ·			益	14,556			8,560	· ·			8,560	1		-1,683			2 41
(5.							_	35,566 0			16	36,422 0					2.41
			收入、					-			16						2 41
其			入				_	35,566			16			· ·			2.41
			收入 收入	5,655				4,821	4,821			4,821	0.37				_
				0 884	-		_	0 858	· -			0 858	0.00				0.02
			: 入 理收入					1,039				1,040	0.07				0.02
	场地政 服 系							3,568				3,584	0.08				0.01
	胜 功							25,278				26,117					3.32
<del></del>	14 サ	R 1/X		10,144	23,077	201		23,218	23,381	222		20,117	2.00	13,912	137.40	030	5.52

## 貳、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經常 門併計

資		<b>月併計</b>															幣百萬	
科	-			目	預算數	原 歹	刊 注	夬 匀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分預算數2			
款	名			稱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増減數			
	싐	<b>-</b>		計	1,590,738	1,493,561	6,051	52,548	1,552,162	1,487,244	6,844	57,853	1,551,942	100.00	- 38,795	2.44	- 219	0.01
	(	一般耳	女務支	<b>と出</b> )	169,823	151,361	1,290	9,671	162,323	151,313	1,277	9,663	162,254	10.46	- 7,568	4.46	- 68	0.04
1	政	權行	使。	支出	89	60	_	_	60	60	_	_	60	0.01	- 28	31.98	_	_
2	國	務	支	出	1,530	1,374	70	68	1,513	1,374	70	61	1,505	0.10	- 25	1.63	- 7	0.48
3	行	政	支	出	6,358	5,769	1	105	5,876	5,769	1	105	5,876	0.38	- 482	7.58	_	_
4	立	法	支	出	4,190	3,754	_	294	4,048	3,754	_	294	4,048	0.26	- 141	3.37	_	_
5	司	法	支	出	38,584	34,430	59	2,050	36,541	34,430	59	2,050	36,541	2.36	- 2,042	5.29	_	_
6	考	試	支	出	1,912	1,745	_	2	1,748	1,745	_	2	1,748	0.11	- 163	8.57	_	_
7	監	察	支	出	1,916	1,867	0	38	1,905	1,867	0	38	1,905	0.12	- 10	0.56	_	_
8	民	政	支	出	54,439	49,109	50	2,400	51,559	49,109	50	2,400	51,559	3.32	- 2,880	5.29	_	_
9	外	交	支	出	27,892	24,238	1,089	1,760	27,088	24,191	1,076	1,759	27,027	1.74	- 864	3.10	- 61	0.23
10	財	務	支	出	31,424	27,726	18	2,884	30,630	27,726	18	2,884	30,630	1.97	- 793	2.53	+ 0	0.00
11	邊	政	支	出	148	139	_	_	139	139	_	_	139	0.01	- 9	6.19	_	_
12	僑	務	支	出	1,337	1,144	_	66	1,210	1,144	_	66	1,210	0.08	- 126	9.44	_	_
	(	國形	方支	出)	226,983	215,697	_	9,555	225,253	210,377	_	14,866	225,243	14.51	-1,740	0.77	- 9	0.00
13	國	防	支	出	226,983	215,697	_	9,555	225,253	210,377	_	14,866	225,243	14.51	- 1,740	0.77	- 9	0.00
	( .	教育科學	學文化	支出)	275,203	259,424	1,542	6,057	267,024	259,413	1,542	6,051	267,008	17.20	- 8,195	2.98	- 16	0.01
14	教	育	支	出	185,602	175,946	1,138	2,950	180,035	175,946	1,138	2,944	180,030	11.60	- 5,572	3.00	- 5	0.00
15	科	學	支	出	71,449	68,550	87	1,248	69,885	68,539	87	1,248	69,874	4.50	- 1,574	2.20	- 11	0.02
16	文	化	支	出	18,152	14,928	316	1,858	17,103	14,927	316	1,858	17,103	1.10	- 1,048	5.78	- 0	0.00
	(	經濟發	養展多	<b>と出</b> )	297,516	265,488	3,136	22,579	291,204	264,640	3,938	22,587	291,166	18.76	- 6,350	2.13	- 38	0.01
17	農	業	支	出	89,214	78,474	839	7,206	86,520	78,213	1,054	7,214	86,482	5.57	- 2,732	3.06	- 38	0.04

### 貳、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審定數與原 決 算 決 算 審 定 科 列 數 月 預算數之比較 列決算數之比較 預算數 實支數應付數保留數合 款 稱 計占總數%增減數增減%增減數增減% 名 計實支數應付數保留數合 18 エ 支 出 9.168 7,603 26 886 8,516 7,603 26 886 8,516 0.55 - 651 7.11 19 交 支 116,586 100,740 2,085 11,647 114,473 100,153 2,672 11,647 114,473 7.38 - 2.113捅 1.81 2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2,545 78,669 2,839 81,693 78,669 184 2,839 81,693 5.26 - 852 1.03 - 0 0.00 267,814 260,421 43 1,862 262,327 260,331 48 1,862 262,241 16.90 - 5,573 2.08 社會福利支出) - 86 0.03 147,690 147,617 2 147,616 21 社 險 支 出 2 147,620 147,614 9.51 - 73 0.05 - 3 0.00 22 社 助 支 出 6,587 6,442 23 6,470 6,440 23 6,468 0.42 - 119 1.81 0.03 1,357 92,128 5.94 - 4,358 0.09 23 福 利 服務 支 96,486 90,850 1,357 92,209 90,765 5 4.52 - 81 出 1 24 國 支 出 2,180 2,041 0 2 2,043 2,041 0 2,043 0.13 - 136 6.27 14,868 13,469 18 494 13,983 13,469 18 494 13,983 0.90 - 885 5.96 保 健 支 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4,312 21,275 38 2,119 23,432 21,275 38 2,119 23,432 1.51 - 879 3.62 38 1.03 - 879 頀 16,836 13,798 38 2,119 15,956 13,798 2,119 15,956 5.23 區發展支出 7,476 7.476 7,476 7,476 7,476 0.48 退休撫卹支出) 128,316 124,281 6 124,288 124,281 6 124,288 8.01 - 4,028 3.14 - 0 0.00 28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8,109 124,088 - 124.088 124.088 124.088 8.00 - 4.020 3.14 - () 0.00 29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207 192 199 192 199 0.01 - 8 4.06 - () 0.00 支 出) 152,734 152,173 66 152,239 152,173 66 152,239 9.81 - 494 0.32 151,933 151,933 152,427 151,933 151,933 9.79 - 494 30債務付息支出 0.32 31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306 239 66 239 306 0.02 306 66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48.033 43,438 629 44,068 43,438 629 44,068 2.84 - 3.9648.25 - 0 0.00 32 專 支 39,955 37,769 140 37,909 37,769 140 37,909 2.44 - 2,0465.12 助 出 33 其 出 4,482 4,159 4,159 4,159 4,159 0.27 - 322 7.20 - () 0.00 44 支 34 第 預 備 金 3,595 1,510 489 2,000 1,510 489 2,000 0.13 - 1,595 44.38

# 叁、中央政府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借	方	科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資		部	分			
國	庫	結	存		2,761	
各	機	關結	存		210,617	
有	價	證	券		93,199	
應	收	歲 入	款		2,281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583,837	
應	收 公	債 收	λ		28,237	
暫		付	款		74,426	
押			金		765	
材			料		15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996,278
本	部審核修立	E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8,041
į	歲 入 事 コ		整 數		-1,201	
	增列本年	度歲入實	收 數	859		
		度歲入實	收 數	- 2,289		
		度歲入應	收 數	338		
	增列本年	度歲入保	留 數	16		
	減列特別決算以	前年度歲入未結清	保留數	- 28		
	減列保管款	科目增列歲入	部分	- 42		
	減列代收款	科目增列歲入	部分	- 57		
į	歲 出 事 コ	項 應 調	整 數		9,243	
	增列本年	度歲出實	支 數	- 0.004		
	減列本年度	歲 出 實 支 數 (	註一)	6,317		
	減列以前年	度歲出保留實	支數	2,195		
	減列特別決算以	前年度歲出保留	實支數	730		
調		資產總	額			1,004,320

註一:「減列本年度歲出實支數」內含經本部修正轉列押金數 24,386 元、材料數 26,635 元。

註二:「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內含經本部修正轉列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4,386 元、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26,635 元。

# 決算平衡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 4				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貸	方	科	目	金額	小 計	合 計
負	債	部	分			
暫		收	款		18,312	
保		管	款		298,582	
代		收	款		53,596	
預		收	款		362	
應	付	歲 出	款		14,617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213,349	
應	付 債 款		庫 券		176,287	
應	付 借 款	一 短 期	借 款		19,500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794,608
		正決算應調	整 數			8,738
應	付 歲 出	款 應 調	整 數		8,837	
增		度歲出應	付 數	806		
減		度歲出應	付 數	- 12		
增		度歲出保	留 數	5,318		
減		度 歲 出 保	留 數	- 13		
增			應付數	24		
減			應付數	- 4		
增			保留數	2,170		
減			保留數	- 182		
		前年度歲出未結清		730		
保	管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42	
代	收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57	
調	整後	負 債 總				803,346
餘	紬	部	分			
歲	計	餘	紐		- 57,421	
以	前 年 度	累計	餘 絀		259,090	
原	列 餘	紬 總	額			201,669
本	部審核修立	正決算應調	整 數			- 696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絀 應 調	整 數		- 855	
減	列本年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74		
減				219		
以		計餘絀應調			158	
增		歲出減免應言		186		
增	列特別決算以前	「年度歲入減免應	.調整數	- 28		
調		餘 絀 總				200,973
調整	<b>坐後負債</b>	及餘絀	總額			1,004,320

##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主	管 機	關(計	畫 )	名 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 定計畫項數	未 執 行計畫項數		尚 待 繼 續 執行計畫項數
1	合			計	153	1,127	(註)2	723	402
國	1	民	大	會	1	3	_	3	_
總		統		府	4	36	_	25	11
行		政		院	20	193	_	117	76
立		法		院	1	15	_	6	9
司		法		院	10	51	_	41	10
考		試		院	5	35	_	32	3
監		察		院	4	16	_	14	2
內		政		部	13	92	_	49	43
外		交		部	2	16	_	4	12
國		防		部	2	40	_	22	18
財		政		部	15	68	1	45	22
教		育		部	17	108	_	63	45
法		務		部	9	50	_	45	5
經		濟		部	12	57	_	32	25
交		通		部	6	85	_	42	43
蒙	藏	委	員	會	1	6	_	6	_
僑	務	委	員	會	1	11	_	8	3
國	軍退除			委員會	1	13	_	12	1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2	22	_	17	5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4	25	_	20	5
農	業	委	員	會	3	16		6	10
勞	工	委	員	會	3	36		32	4
衛		生		署		60		38	
環	境	保	護	署		23		15	
海	岸	<u>://</u>	防			17	_	5	
省	市	地 方				31	_	23	8
災	害	準	備	金		1	_	_	1
第	=	預	備	金	_	1	_	1	_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2項,包括: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之「土地購置」100萬元,係各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本年度無增加國有土地面積之情形,故未執行。衛生署原編「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之補(捐)助計畫1,800萬元,經立法院審議刪減為1千元,致未執行。

##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単位·;	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修正營業基金盈餘應繳庫 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 收款、代 收款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33,446	4,212	5,730	37,852	4,508	85,752
行 政 院	32,442	_	_	_	_	32,442
內 政 部	_	_	_	5,000	8	5,008
外 交 部	_	-	-	15,505	_	15,505
國防部所屬	_	-	-	8,399	827	9,226
財 政 部	15	-	-	_	_	15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_	_	_	_	0	0
教 育 部	_	_	_	8,811	3,224	12,035
水資源局及所屬	_	192	219	137	_	548
交 通 部	989	_	_	_	_	98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_	4,020	5,394	_	_	9,414
農業委員會	_	_	117	_	_	117
疾病管制局	_	_	_	_	448	448

###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_ 1 +b .	m 4. 1. nn	*		1-2-11 46	tr	-	P位·新量	市场儿
	繳 庫 原 因		用與有關 定不合			保留款與 不合或毋		總		計
機關	名稱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别 除		剔除	滅 列	小 計
合	計	68	958	_	18,246	_	2,655	68	21,860	21,928
總	統	<del>-</del>	_	_	_	_	725	_	725	725
原住民族	<b>(委員會及所</b> )	로 	_	_	187	_	_	_	187	187
內	政	- E/S	_	_	8,100	_	_	_	8,100	8,100
外	交	- E/S	_	_	4,733	_	1,385	_	6,118	6,118
國 防	部本	is 1	_	_	_	_	_	1	_	1
國 防	部所)	50	941	_	_	_	_	50	941	992
金	融	- -	0	_	_	_	_	_	0	0
教	育		_	_	_	_	545	_	545	545
國立臺灣	灣藝術教育自	官 0	_	_	_	_	_	0	_	0
經	濟		_	_	1,089	_	_	_	1,089	1,089
水資源	原局及所)	로 -	_	_	2,901	_	_	_	2,901	2,901
中 小	企 業 /		2	_	_	_	_	_	2	2
貿易調	月查委員 1	_	13	_	_	_	_	_	13	13
國軍退除行	没官兵輔導委員~	4	0	_	_	_	_	4	0	4
國家科	十學委員 4	11	_	_	_	_	_	11	_	11
漁業	署及所)	· · · · · · · · · · · · · · · · · · ·	_	_	906	_	_	_	906	906
券 工	委員 4	<u> </u>	_	_	327	_	_	_	327	327

註:1.本年度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如加計營業部分37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部分1億8,687萬餘元之修正數,合計為4億654萬餘元。 2.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剔除」總計為106萬餘元、「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 須保留—減列」總計為2億1,343萬餘元。

###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u>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1							* 幣白禺	
科		且	預算數		列 注	中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	
款	項	名 稱	頂 昇 数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増減數	増減 %	增減數	増減 %
		合 計	1,590,738	1,493,561	6,051	52,548	1,552,162	1,487,244	6,844	57,853	1,551,942		- 38,795		- 219	
1		國民大會主管	89	60	_	_	60	60	_	_	60	0.00	- 28	31.98	_	_
	1	國民大會	89	60	_	_	60	60	_	_	60	0.00	- 28	31.98	_	_
2		總統府主管	7,183	6,399	85	469	6,954	6,398	85	463	6,947	0.45	- 236	3.29	- 7	0.10
	1	總 統 府	1,346		70	26	1,333		70	20	1,326			1.53	- 7	0.54
	2	國家安全會議	184		_	41	179		_	41	179				_	_
	3	國 史 館	189		_	_	184		_	_	184				_	_
	4	中央研究院	5,462		14	401	5,256		14	401	5,256					_
3	1	行政院主管	31,446		239		29,636	•	239	,			-1,811		- 1	0.01
	1 2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787 1,067	734 965		32 10	766 975	734 965	_	32 10	766 975			2.64 8.62	_	
	3	主計處電子處理	237			10	228	228	_	10	228	0.00				_
	4	資料中心	3,443		-	96	3,318		_	96	3,318					_
	5	人事行政局	3,776		_	11	3,498		_	11	3,498					_
	6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92		_	6	128	122	_	6	128			32.96		_
	7	公務人員住宅及 福利委員會	2,076	2,075	_	_	2,075	2,075	_	_	2,075	0.13	- 1	0.05	_	_
	8	國立故宮博物院	781	652	_	103	756	652	_	103	756	0.05	- 25	3.24	_	_
	9	經濟建設委員會	551	540	_	1	541	540	_	1	541	0.03	- 9	1.73	_	_
	10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及所屬	922	880	_	14	894	880	_	14	894	0.06	- 27	3.02	_	_
	11	文化建設委員會 及所屬	5,265	4,041	28	549	4,619	4,041	28	549	4,619	0.30	- 646	12.27	_	_
	12	青年輔導委員會 及所屬	545	496	_	_	496	496	_	_	496	0.03	- 49	9.10	_	_
	13	研究發展考核委 員會及所屬	1,020	904	2	27	934	904	2	27	934	0.06	- 86	8.49	_	_
	14	大陸委員會	692	631	_	16	647	631	_	16	647	0.04	- 44	6.43	_	_
	15	公平交易委員會	362	355	_	_	355	355	_	_	355	0.02	- 7	1.97	_	_
	16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57	52	_	_	52	52	_	_	52	0.00	- 5	9.41	_	_
	17	公共工程委員會	562	536	0	4	541	536	0	4	541	0.04	- 20	3.63	_	_
	18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及所屬	5,661	5,417	43	59	5,520	5,415	43	59	5,518	0.36	- 143	2.53	- 1	0.03
	19	體育委員會	3,020	1,838	164	877	2,880	1,838	164	877	2,880	0.19	- 139	4.63	_	_
	20	客家委員會	421	404	_	_	404	404	_	_	404	0.03	- 16	4.01	_	_

##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u>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T.												幣百萬	
科	-				目	75 答 劃		列 治	央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 1,) [ 14]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	
款	項	名			稱	預算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增減數	増減 %	增減數	增 減 %
4		立法	院	主	管	4,190	3,754		294	4,048	3,754		294	4,048	0.26	- 141		_	
	1	立	泔	÷	院	4,190	3,754	_	294	4,048	3,754	_	294	4,048	0.26	- 141	3.37	_	_
5		司法	院	主	管	15,876	13,061	57	1,393	14,512	13,061	57	1,393	14,512	0.94	- 1,364	8.59	_	_
	1	司	注	÷	院	1,143	913	2	4	919	913	2	4	919	0.06	- 223	19.55	_	_
	2	最	高	法	院	544	466	_	_	466	466	_	_	466	0.03	- 78	14.43	_	_
	3	最高	行	政法	院	190	153	_	0	154	153	_	0	154	0.01	- 36	19.14	_	_
	4	臺北高	高等	行政法	去院	274	220	_	_	220	220	_	_	220	0.01	- 54	19.76	_	_
	5	臺中高	高等	行政法	去院	147	104	_	_	104	104	_	_	104	0.01	- 42	28.78	_	_
	6	高雄語	高等	行政法	去院	211	130	_	_	130	130	_	_	130	0.01	- 80	38.27	_	_
	7	公務員	員懲:	戒委員	員會	119	87	_	_	87	87	_	_	87	0.01	- 31	26.31	_	_
	8	司法				81	53	_	_	53	53	_	_	53	0.00	- 27	34.00	_	_
	9	臺灣 所屬	高等	法法院	已及	13,071	10,851	55	1,388	12,295	10,851	55	1,388	12,295	0.79	- 776	5.94	_	_
	10	福建 門分			完金	92	79	_	_	79	79	_	_	79	0.01	- 12	13.79	_	_
6				主	管	14,694	13,447	_	9	13,456	13,447	_	9	13,456	0.87	- 1,237	8.42	_	_
	1	考	亩	ţ	院	429	375	_	_	375	375	_	_	375	0.03	- 53	12.42	_	_
	2	考	選	<u> </u>	部	723	637	_	_	637	637	_	_	637	0.04	- 85	11.86	_	_
	3	銓	余		部		12,091	_	9	12,100	12,091	_	9	12,100	0.78	- 1,068	8.11	_	_
	4	公務 培訓			暨	136	126	_	_	126	126	_	_	126	0.01	- 9	6.95	_	_
	5	國家	文官	7培言	川所	236	215	_	_	215	215	_	_	215	0.01	- 20	8.86	_	_
7		監察	院	主	管	1,916	1,867	0	38	1,905	1,867	0	38	1,905	0.12	- 10	0.56	_	_
	1	監	察	Ç.	院	694	686	_	_	686	686	_	_	686	0.05	- 8	1.25	_	_
	2	審	吉		部	1,098	1,060	0	38	1,098	1,060	0	38	1,098	0.07	- 0	0.03	_	_
	3	審計計處	部臺	上北市	審	64	62	_	_	62	62	_	_	62	0.00	- 1	2.84	_	_
	4	審計計處	部高	插井	下審	58	58	_	_	58	58	-	_	58	0.00	- 0	0.00	_	_
8		內政	部	主	管	124,428	113,797	102	4,164	118,064	113,712	106	4,164	117,983	7.60	- 6,445	5.18	- 81	0.07
	1	內	形	τ	部	64,772	61,074	6	484	61,564	60,989	10	484	61,483	3.96	- 3,289	5.08	- 81	0.13
	2	誉 建	署	及所	屬	28,546	24,680	63	2,171	26,914	24,680	63	2,171	26,914	1.73	- 1,631	5.72	_	_
	3	数言	政	τ	署	17,886	16,291	1	788	17,081	16,291	1	788	17,081	1.10	- 804	4.50	_	_
	4	警政 理局	署入	出步	竟管	1,378	1,288	_	58	1,347	1,288	_	58	1,347	0.09	- 31	2.32	_	_

##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u>(續)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千世	• 邓 至	2 幣白禺	/
科		且	預算數	原	列 沒	央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	
款	項	名 稱	贝开数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増減數	増減 %	增減數	增 減 %
8	5	警政署國道公路 警察局	1,940	1,847	-	11	1,859	1,847	-	11	1,859	0.12	- 81	4.19	-	
	6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969	1,640	_	122	1,762	1,640	_	122	1,762	0.11	- 207	10.52	_	_
	7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301	216	_	55	272	216	_	55	272	0.02	- 29	9.67	_	_
	8	警政署國家公園 警察大隊	335	331	_	_	331	331	_	_	331	0.02	- 4	1.22	_	_
	9	中央警察大學	912	873	_	6	880	873	_	6	880	0.06	- 31	3.51	_	_
	1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38	869	0	2	872	869	0	2	872	0.06	- 65	7.03	_	_
	11	消防署及所屬	2,095	1,595	16	348	1,960	1,595	16	348	1,960	0.13	- 134	6.41	_	_
	12	建築研究所	628	409	15	113	537	409	15	113	537	0.03	- 91	14.51	_	_
	13	兒 童 局	2,722	2,678	_	0	2,679	2,678	_	0	2,679	0.17	- 42	1.57	_	_
9		外交部主管	27,582	23,980	1,089	1,758	26,827	23,933	1,076	1,756	26,766	1.72	- 815	2.96	- 61	0.23
	1	外 交 部	26,973		1,089	1,758				1,756	·	1.69		2.86		0.23
	2	領事事務局	608		_	_	564			_	564	0.03				_
10		國防部主管	261,052		1	10,839	259,002			16,150	258,992		- 2,060		-	
	1	國防部本部	318	258	_	10 020	258	258		16 150	258 258,734	0.02	- 60 - 1,999	18.99		0.01
11		國防部所屬財政部主管	260,733 <b>269,857</b>				258,744 268 568	265,598					- 1,288			
11	1	財 政 部	74,647			-	•	74,518				4.80			_	-
	2	國 庫 署	165,017		_	84	164,482				164,482	10.60			_	_
	3	賦 稅 署	5,616	3,460	_	1,996	5,457	3,460	_	1,996	5,457	0.35	- 158	2.83	_	_
	4	金融 局	331	324	_	_	324	324	_	_	324	0.02	- 6	2.02	- 0	0.00
	5	關稅總局及所屬	7,007	6,624	_	312	6,936	6,624	_	312	6,936	0.45	- 70	1.00	_	_
	6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591	1,478	_	85	1,563	1,478		85	1,563	0.10			_	_
	7	臺北市 國稅局 臺灣省北區國稅	2,922		9	40				40	2,869	0.19			_	_
	8	局及所屬	3,657	3,483	6	107	3,597	3,483	6	107	3,597	0.24	- 59	1.63	_	_
	9	臺灣省中區國稅 局及所屬	3,395	3,082	2	174	3,260	3,082	2	174	3,260	0.21	- 135	3.99	_	_
	10	臺灣省南區國稅 局及所屬	3,020	2,864	_	53	2,917	2,864	_	53	2,917	0.19	- 102	3.39	_	_
	11	高雄市國稅局	1,404	1,372	_	27	1,400	1,372	_	27	1,400	0.09	- 3	0.26	-	_
	12	臺北區支付處	234	223	_	_	223	223	_	_	223	0.01	- 10	4.65	_	_
	13	財稅資料中心	630	572	-	23	596	572	_	23	596	0.04	- 34	5.42	_	_
	14	財稅人員訓練所	73	71	_	_	71	71	_	_	71	0.00	- 2	3.35	_	_
	15	證券暨期貨管理 委員會	306	303	_	_	303	303	_	_	303	0.02	- 3	1.03	+ 0	0.00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續)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単位・新量幣白禺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審定			
科	-		目			列	快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	
款	項	名	稱	預算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増減數	增減 %	増減數	增減 %
12		教育部主	管	153,074	142,925	1,270	3,091	147,287	142,925	1,270	3,086	147,282	9.49	- 5,792		- 5	
	1	教 育	部	148,399	138,707	1,175	2,860	142,743	138,707	1,175	2,854	142,737	9.20	- 5,661	3.82	- 5	0.00
	2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	笴	174	141	8	19	169	141	8	19	169	0.01	- 4	2.55	_	_
	3	國立編譯	館	167	130	_	14	145	130	_	14	145	0.01	- 22	13.15	_	_
	4	國家圖書	館	378	378	_	_	378	378	_	_	378	0.02	- 0	0.05	_	_
	5	國立歷史博物	館	186	183	_	_	183	183	_	_	183	0.01	- 3	1.63	_	_
	6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	育館	1,009	1,008	_	_	1,008	1,008	_	_	1,008	0.06	- 1	0.12	_	_
	7	國立教育資料		87	80	_	_	80	80	_	_	80	0.01	- 7	8.08	_	_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				_	4	103	98	_	4	103	0.01	- 5			0.01
	9	國立國父紀念		263	261	_	0	262	261	_	0	262	0.02	- 0	0.29	_	_
	10	國立中正紀念 管理處	宜	212	210	_	0	211	210	_	0	211	0.01	- 1	0.60	_	_
	11	國立自然科學 物館	:博	575	545	0	20	566	545	0	20	566	0.04	- 9	1.57	_	_
	12	國立科學工藝 物館	博	305	286	_	1	288	286	_	1	288	0.02	- 16	5.52	_	_
	13	國立海洋生物物館	博	216	171	_	25	196	171	_	25	196	0.01	- 19	9.19	_	_
	14	岡立喜繼由前	文	148	138	_	_	138	138	_	_	138	0.01	- 10	6.92	_	_
	15	國立中央圖書 臺灣分館	館	505	251	85	143	479	251	85	143	479	0.03	- 25	5.08	_	_
	16	國立國光劇	專	172	169	_	_	169	169	_	_	169	0.01	- 2	1.49	_	_
	17	國立教育廣播電	臺	161	161	_	_	161	161	_	_	161	0.01	- 0	0.31	_	_
13		法務部主	管	23,083	21,595	2	657	22,254	21,595	2	657	22,254	1.43	- 828	3.59	_	_
	1	法 務	部	8,250	7,716	_	105	7,821	7,716	_	105	7,821	0.50	- 428	5.20	_	_
	2	司法官訓練	所	339	240	_	_	240	240	_	_	240	0.02	- 98	29.06	_	_
	3	矯正人員訓練	所	88	72	_	_	72	72	_	_	72	0.00	- 16	18.20	_	_
	4	法 醫 研 究		109		_	_	97	97	_	_	97	0.01		10.85	_	_
	5	行政執行署及所		1,071		_	_	982	982	_	_	982	0.06			_	_
	6	最高法院檢察 臺灣高等法院		166		_	_	152	152		_	152	0.01				_
	7	察署及所屬		8,183	7,501	2	551	8,056	7,501	2	551	8,056	0.52	- 127	1.55	_	_
	8	福建高等法院金 分院檢察署及所		56	54	_	_	54	54	_	_	54	0.00	- 1	2.76	_	_
	9	調查	局	4,818	4,777	_	_	4,777	4,777	_	_	4,777	0.31	- 40	0.85	_	_
14		經濟部主	管	58,301	48,102	452	8,012	56,567	47,839	667	8,020	56,527	3.64	- 1,773	3.04	- 40	0.07
	1	經 濟	部	22,035	19,060	7	2,389	21,456	19,049	7	2,389	21,446	1.38	- 589	2.68	- 10	0.05
	2	工業	局	4,014	3,907	6	49	3,962	3,907	6	49	3,962	0.26	- 52	1.30		

##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u>(續)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単位	・新屋	<b>臺幣百萬元</b>			
科	-	目	35 答 <b>私</b>	原	列 治	英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	
款	項	名 稱	預算數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增減數	増減 %	增減數	增減 %
14	3	國際貿易局	811	791	_	_	791	791		_	791	0.05	- 20	2.52	_	_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227	2,205	1	2	2,209	2,205	1	2	2,209	0.14	- 17	0.80	_	_
	5	智慧財產局	1,280	1,237	_	28	1,266	1,237	_	28	1,266	0.08	- 14	1.16	_	_
	6	水資源局及所屬 (水利署及所屬)	26,258	19,326	434	5,502	25,263	19,075	648	5,509	25,234	1.63	- 1,024	3.90	- 29	0.11
	7	投資審議委員會	76	72	_	_	72	72	_	_	72	0.01	- 3	4.84	_	_
	8	國營事業委員會	223	219	_	_	219	219	_	_	219	0.01	- 4	1.84	_	_
	9	中小企業處	541	521	_	0	521	521	_	0	521	0.03	- 19	3.69	- 0	0.01
	10	加工出口區管理 處及所屬	366	358	_	_	358	358	_	_	358	0.02	- 8	2.38	_	_
	11	中央地質調查所	375	314	3	41	358	314	3	41	358	0.02	- 17	4.55	_	_
	12	貿易調查委員會	89	88	_	_	88	88	_	_	88	0.01	- 1	1.15	- 0	0.15
15		交通部主管	108,947	92,808	2,273	11,599	106,682	92,222	2,860	11,599	106,682	6.87	- 2,264	2.08	_	_
	1	交 通 部	101,105	86,355	2,097	10,984	99,436	85,768	2,684	10,984	99,436	6.41	- 1,668	1.65	_	_
	2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	308	306	_	_	306	306	_	_	306	0.02	- 1	0.58	_	_
	3	中央氣象局	1,273	1,197	1	63	1,263	1,197	1	63	1,263	0.08	- 10	0.83	_	_
	4	觀光局及所屬	5,190	3,988	173	490	4,652	3,988	173	490	4,652	0.30	- 537	10.36	_	_
	5	運輸研究所	357	328	_	4	332	328	_	4	332	0.02	- 24	6.89	_	_
	6	電信總局	711	633	0	56	690	633	0	56	690	0.04	- 20	2.90	_	_
16		蒙藏委員會主管	165	154	_	_	154	154	_	_	154	0.01	- 11	6.91	_	_
	1	蒙藏委員會	165	154	_	_	154	154	_	_	154	0.01	- 11	6.91	_	_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646	1,417	0	66	1,484	1,417	0	66	1,484	0.10	- 161	9.83	_	_
	1	僑務委員會	1,646	1,417	0	66	1,484	1,417	0	66	1,484	0.10	- 161	9.83	_	_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主管	143,872	139,928	1	13	139,943	139,927	1	13	139,943	9.02	- 3,929	2.73	- 0	0.00
	1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143,872	139,928	1	13	139,943	139,927	1	13	139,943	9.02	- 3,929	2.73	- 0	0.00
19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24,975	24,673	11	116	24,800	24,673	11	116	24,800	1.60	- 174	0.70	- 0	0.00
	1	國家科學委員會	21,155	20,907	11	90	21,009	20,907	11	90	21,009	1.36	- 146	0.69	- 0	0.00
	2	科學工業園區管 理局及所屬	3,819	3,765	-	25	3,791	3,765	_	25	3,791	0.24	- 27	0.73	_	_
2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201	2,867	22	21	2,911	2,867	22	21	2,911	0.19	- 289	9.05	_	_
	1	原子能委員會	619	609	_	_	609	609	_	_	609	0.04	- 9	1.55	_	_
	2	輻射偵測中心	61	59	_	_	59	59	_	_	59	0.00	- 1	2.57	_	_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73	71	_	_	71	71	_	_	71	0.01	- 2	2.84	_	_
	4	核能研究所	2,446	2,126	22	21	2,170	2,126	22	21	2,170	0.14	- 276	11.30	_	_

##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u>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21	名 農業委員會主作 農業 要 員 任 漁業 署 及 所 別 動植物 防疫 檢別 局及所屬 <b>勞工委員會主</b> 作	<b>86,956</b> 78,420 6,764	實支數 <b>83,120</b> 74,868			合計			保留數	定合計	%	預算數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 增減數	
21	農業委員會主行 農業委員行 漁業署及所見 動植物防疫檢別 局及所屬	86,956 78,420 6,764	實支數 <b>83,120</b> 74,868	396							%		増減		增減
1 2 3 4 1 2 3 4 5 6 6 24 1	農業委員行漁業署及所見動植物防疫檢測局及所屬	78,420 6,764	74,868		1,678	85,194	83 111	206							, 0
2 3 22 3 4 1 2 3 4 5 6 6 24 1 1	漁業署及所見動植物防疫檢測 局及所屬	6,764		201			05,111	390	1,678	85,185	5.49	- 1,770	2.04	- 9	0.01
3 22 1 2 3 3 4 5 6 6 24 1	動植物防疫檢》 局及所屬	ī.		384	1,593	76,846	74,868	384	1,593	76,846	4.95	- 1,573	2.01	_	_
22	局及所屬	Ţ	6,662	_	7	6,669	6,652	_	7	6,660	0.43	- 103	1.54	- 9	0.14
23 23 1 1 2 3 4 5 6 6 24 1 1	勞工委員會主令	1,771	1,589	11	77	1,678	1,589	11	77	1,678	0.11	- 93	5.26	_	_
2 3 4 1 2 3 4 5 6 6 24 1		52,315	51,503	0	8	51,512	51,500	0	8	51,509	3.32	- 805	1.54	- 3	0.01
23   4   1   2   3   4   5   6   24   3   1	勞工委員行	50,395	49,686	0	6	49,693	49,683	0	6	49,690	3.20	- 704	1.40	- 3	0.01
23   4   1   2   3   4   5   6   24   3   1	職業訓練局及所	1,634	1,545	0	2	1,547	1,545	0	2	1,547	0.10	- 87	5.32	_	_
1 2 3 4 5 6 24 3 1	勞工安全衛生 究所	7 285	271	_	_	271	271	_	_	271	0.02	- 13	4.81	_	_
3 4 5 6 24 3	衛生署主作	42,329	40,763	9	502	41,275	40,763	9	502	41,275	2.66	- 1,053	2.49	_	_
3 4 5 6 24 3	衛 生	37,702	36,574	_	200	36,775	36,574	_	200	36,775	2.37	- 927	2.46	_	_
4 5 6 24 3	疾病管制人	2,466	2,112	_	283	2,395	2,112	_	283	2,395	0.15	- 70	2.85	_	_
5 6 24 3	藥物食品檢驗	381	369	9	_	379	369	9	_	379	0.02	- 2	0.53	_	_
24 6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國民健康人	1,371	1,316	_	15	1,332	1,316	_	15	1,332	0.09	- 39	2.87	_	_
<b>24</b> 1	中醫藥委員行	248	237	_	2	240	237	_	2	240	0.02	- 8	3.26	_	_
1	管制藥品管理人	159	152	_	_	152	152	_	_	152	0.01	- 7	4.43	_	_
1	環境保護署主作	9,856	8,068	11	1,389	9,468	8,068	11	1,389	9,468	0.61	- 387	3.93	_	_
2	環境保護	9,567	7,789	11	1,389	9,189	7,789	11	1,389	9,189	0.60	- 377	3.94	_	_
	環境檢驗戶	ŕ 213	204	_	_	204	204	_	_	204	0.01	- 8	4.20	_	_
3	環境保護人員i 練所	75	74	_	_	74	74	_	_	74	0.00	- 1	1.46	_	_
25	海岸巡防署主领	13,289	12,282	6	654	12,943	12,281	6	655	12,943	0.83	- 346	2.61	_	_
1	海岸巡防	1,169	774	0	330	1,105	774	0	330	1,105	0.07	- 64	5.53	_	_
2	海洋巡防總人	4,945	4,691	3	149	4,843	4,691	3	149	4,843	0.31	- 102	2.06	_	_
3	海岸巡防總局)	7,174	6,816	2	175	6,994	6,816	2	175	6,994	0.45	- 179	2.50	_	_
26	省市地方政府	f 106,810	104,124	_	517	104,641	104,124	_	517	104,641	6.74	- 2,169	2.03	_	_
1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	1,028	937	_	2	939	937	_	2	939	0.06	- 89	8.69	_	_
2	臺灣省諮議介	165	142	_	_	142	142	_	_	142	0.01	- 22	13.74	_	_
3	補助臺灣省各界	102,782	100,222	_	514	100,736	100,222	_	514	100,736	6.49	- 2,046	1.99	_	_
4	市政府	1,923	1,912	_	0	1,912	1,912	_	0	1,912	0.12	- 10	0.56	_	_
5	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1		1		l	l	1						1	_
27			910	_	_	910	910	_	_	910	0.06	_	_	_	
28	福建省政人	910			489				489	910 <b>2,000</b>		_	_	_	_

# 捌、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DD /		**	ŧ	44	-	4+	_
留价	:	邓,	흙	咽人	<b>'</b>	单	TT

經	弗貝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à	†		38,795	100.00
1.撙節 ±	<b>支</b> 出或執行節	約措施結餘。	,				12,356	31.85
2.按業務	务需要而減少	支付。					7,900	20.37
		整費結餘,及2 計,致相對減		激交退休人員	優惠存		7,166	18.47
4.營繕技	采購結餘。						3,457	8.91
5.專案約	<b>空費未動支及</b>	計畫變更致未	<b>天實施或工作</b>	=量減少。			3,372	8.69
6.實際達	<b>進用員額較少</b>	人事費結餘。	,				3,013	7.77
計低,	或原編補助	)地方政府土地	也增值稅減	行折價差額補 半徵收造成損 助預算等之賸	失之預		1,111	2.87
	并列預算, 其他零星賸餘		减支,及因 :	土地取得問題	而未執		416	1.07

# 玖、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Т		単位・新室幣日禺九
主 省	夸機 關	(計畫	) 3	名稱	預 算 數	歲 出 經	費 賸 餘
	1014					金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1,590,738	38,795	2.44
國	民	大		會	89	28	31.98
僑	務	委	員	會	1,646	161	9.83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3,201	289	9.05
司		法		院	15,876	1,364	8.59
考		試		院	14,694	1,237	8.42
蒙	藏	委	員	會	165	11	6.91
行		政		院	31,446	1,811	5.76
內		政		部	124,428	□ 6,445	5.18
環	境	保	頀	署	9,856	387	3.93
教		育		部	153,074	□ 5,792	3.78
法		務		部	23,083	828	3.59
立		法		院	4,190	141	3.37
總		統		府	7,183	236	3.29
經		濟		部	58,301	1,773	3.04
外		交		部	27,582	815	2.96
國 軍	退除役了	官兵輔	導 委	員 會	143,872	□ 3,929	2.73
海	岸	巡	防	署	13,289	346	2.61
衛		生		署	42,329	1,053	2.49
交		通		部	108,947	□ 2,264	2.08
農	業	委	員	會	86,956	1,770	2.04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106,810	□ 2,169	2.03
勞	エ	委	員	會	52,315	805	1.54
威		防		部	261,052	2,060	0.79
國	家 科	學 委	- 員	會	24,975	174	0.70
監		察		院	1,916	10	0.56
財		政		部	269,857	1,288	0.48
災	害	準	備	金	2,000	_	_
第二	預備金	(動支	後餘	額 )	1,595	1,595	100.00

註: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 ~ ,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或計畫名稱。

## 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原因別)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_						- 7	-1型・利室市	口齿儿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保 留 原	因			(45. 41%)	(30.43%)	(24, 16%)	金 額	%
合		7	計	29,380	19,689	15,628	64,698	100.00
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	度。			6,632	1,449	3,077	11,159	17.25
2.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 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		議通過相關	法案,	5,085	3,516	2,456	11,058	17.09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	或要求廠商	重新施作。		2,779	3,715	221	6,716	10.38
國防部辦理軍購案件· 尚未完成。	受國際協定	及委製(修	·) 武器	_	5,597	_	5,597	8.65
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	、國外廠商	未能配合影	響。	366	2,476	117	2,959	4.58
補(捐)助或委辦計	畫提出申請	過遲或核定	緩慢。	2,010	483	237	2,731	4.2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 審核通過。	跨年度或單	據未結或報	告尚未	_	_	2,660	2,660	4.11
他機關未編列配合款	辦理。			2,566	_	_	2,566	3.97
外交部辦理各項援外	計畫,尚在	執行。		_	_	2,164	2,164	3.35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	及納入地方	政府預算。		_	_	2,007	2,007	3.10
發包前後計畫(設計)	)變更或發	包困難。		1,766	103	68	1,938	3.00
補(捐)助地方政府	经费作業延	宕、規劃欠	周。	1,451	406	78	1,936	2.99
專案經費年底始同意	動支,致未	及辦理。		1,220	650	_	1,870	2.89
因政府法令新定、變	更或因民眾	抗爭影響。		1,108	9	726	1,844	2.85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 工。	等自然環境	影響,無法	順利施	1,652	141	14	1,808	2.80
為紓解國庫資金調度 諜審判案件補償金。	,暫緩撥付	戒嚴時期叛	亂及匪	_	_	1,152	1,152	1.78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	標未決影響	進度。		823	157	72	1,052	1.63
規劃作業遲延。				144	669	45	860	1.33
廠商違約,提起訴訟	0			434	87	23	545	0.84
其他。				1,336	223	504	2,065	3.19
				]				

# 拾壹、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機關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		· 新室幣白禺兀
主	管	機	閼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應付保	留 數	占預算數%
4	<b>}</b>								Ą	计	1,590,738		64,698	4.0
災		害		ž	隼		備			金	2,000		489	24.4
經				Ä	齊					部	58,301		8,687	14.9
環		境		1	呆		頀			署	9,856		1,400	14.2
交				ì	通					部	108,947		14,460	13.2
外				3	Ž.					部	27,582		2,833	10.2
司				À	去					院	15,876		1,451	9.1
總				*	充					府	7,183		548	7.6
立				'n	去					院	4,190		294	7.0
行				I	文					院	31,446		2,049	6.5
國				ß	方					部	261,052		16,150	6.1
海		岸		ì	<b>(((</b>		防			署	13,289		661	4.9
僑		務		Ą	<b>奏</b>		員			會	1,646		66	4.0
內				I	文					部	124,428		4,271	3.4
法				矛	务					部	23,083		659	2.8
教				7	育					部	153,074		4,356	2.8
農		業		Ź	£		員			會	86,956		2,074	2.3
監				39	菜					院	1,916		38	1.9
原		子	敍	į.	į	委		員		會	3,201		43	1.3
衛				5	Ł					署	42,329		512	1.2
財				I	文					部	269,857		2,970	1.1
國	家	:	科	Ē	}	委		員		會	24,975		127	0.5
省		市	놴	b	;	方		政		府	106,810		517	0.4
考				吉	式					院	14,694		9	0.0
勞		工		Ž	委		員			會	52,315		8	0.0
國	軍主	艮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143,872		15	0.0
國			民			大				會	89		-	-
蒙		藏		4	奏		員			會	165		_	_
第	二 升	頁 備	金	(	動	支	後	餘	額	)	1,595		_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 ~ ,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

# 拾貳、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經常 資本門併計

資本 * *																								-	半加	;	羽 至	Ξ ψ.	白萬兀
年度別	乖	ł	目	名	稱	以	前年	<b>手度</b>	原		列		決		算 數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數
-1/2///	1	'		7.1	1117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	<b>支滅</b>	免	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612	,185		27,	408		67,	055	517,72	0		_			_	_		27	,408	3	67,	.055	517,720
86-90	罰	款	及貝	音 償	收入		1	,231			58			150	1,02	1		_			_	_			58	}		150	1,021
90	規		費	收	. ^			63						63	-	_		_			_	_			_			63	-
80-90	財		產	收	. ^		170	,027		6,	496		14,	153	149,37	6		_			_	_		6	, 496		14,	153	149,376
87-90	營	業盈	盈餘刀	及事	業收入		440	,538		20,	853		52,	602	367,08	2		_			_	_		20	,853	,	52,	602	367,082
85-90	其		他	收	. 入			324			0			84	23	9		_			_	_			C	)		84	239

# 拾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u> 貝 平</u>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數
年度別	科	目	,	名	稱	轉入數	減免數		應付保留數		1	應付保留數			<del></del>
		合		言	ŀ	230,814	9,877	172,961	47,975	+ 186	- 2,195	+ 2,008	10,064	170,766	49,984
88-90	總	統	府	主	管	735	6	553	175	_	_	_	6	553	175
85-90	行	政	院	主	管	3,660	276	2,143	1,240	_	_	_	276	2,143	1,240
86-90	立	法	院	主	管	326	41	254	. 29	_	_	_	41	254	29
88-90	司	法	院	主	管	1,754	187	796	769	_	_	_	187	796	769
88下及 89-90	考	試	院	主	管	47	_	2	43	_	_	_	_	4	43
88下及 89-90	監	察	院	主	管	38	0	33	3	_	_	_	0	33	3
82-90	內	政	部	主	管	14,373	1,161	9,114	4,098	_	_	_	1,161	9,114	4,098
87-90	外	交	部	主	管	4,812	428	3,066	1,317	+ 32	_	- 32	461	3,066	1,284
85-90	國	防	部	主	管	68,418	735	63,375	4,307	_	- 2,169	+ 2,169	735	61,206	6,477
86-90	財	政	部	主	管	5,279	96	5,033	149	_	_	_	96	5,033	149
79-90	教	育	部	主	管	11,057	740	6,905	3,411	+ 116	_	- 116	856	6,905	3,295
83-90	法	務	部	主	管	508	0	346	161	_	_	_	0	346	161
84-90	經	濟	部	主	管	19,469	1,763	8,538	9,167	_	- 25	+ 25	1,763	8,512	9,193
82-90	交	通	部	主	管	62,926	3,192	40,911	18,822	+ 37	_	- 37	3,230	40,911	18,784
88下及 89-90	僑	務委	員	會主	三管	122	0	17	104	_	_	_	0	17	104
90		軍退1 委員會			兵輔	74	9	55	10	_	_	_	9	55	10
88-90	國領	家科學	B委.	員會	主管	1,150	3	1,144	2	_	_	_	3	1,144	2
88下及 89-90	原-	子能-	委員	會主	主管	326	0	323	1	_	_	_	0	323	1
86-90	農	業 委	員	會主	三管	5,609	172	4,521	916	_	_	_	172	4,521	916
88-90	勞	工委	員	會主	三管	160	18	117	24	_	_	_	18	117	24
84-90	衛	生	署	主	管	1,947	144	1,669	133	_	_	_	144	1,669	133
82-90	環	境 保	護	署主	三管	2,105	103	1,491	510	_	_	_	103	1,491	510
90	海	岸巡	防	署主	三管	565	61	492	12	_	_	_	61	492	12
85-90	省	市上	也ス	7 政	. 府	25,341	730	22,048	2,562	_	_	_	730	22,048	2,562

# 拾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及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決		審	デ <u>皇幣白禺兀</u> 定 數
特	別	決	第	名	稱	以轉	前 年入	度數	減	免 數	實收(現)數	應收保留數 (未結清數)
-,	中央政府與別決算(8		通建設計	畫第一期	工程特			588		28	_	560
二、	中央政府與別決算(8)		通建設計	畫第二期	工程特			1,440		_	_	1,440
	中央政府 別決算(85		通建設計	畫第三期	工程特			7,507		_	_	7,507
	中央政府 期工程特別			二高速公	路第二			5,543		_	_	5,543
五、	中央政府立(87-89)	工法院新院	<b>让興建計</b>	畫工程特	<b>F別決算</b>		2	4,148		-	_	24,148
	臺北都會區 決算(84-		<b>三系統第三</b> 章	期建設工	-程特別		1	4,218		10,819	1,250	2,148
七、	臺灣省加速計畫第一其				出價債		1	8,226		17,608	617	_
	臺灣省加速 計畫第二期 補償金特別	月及金融保	險等機構民					6,904		_	_	6,904
九、	中央政府九	二一震災	災後重建特	<b>序别</b> 決算	(90)			1,919		337	_	1,581
+、	中央政府力(90)	九二一震災	災後重建賃	第二期特	F别決算		2	7,241		584	_	26,656

# 拾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特	別	—————————————————————————————————————	算	名	稱	以	前台	年 度	ž	決 算		審		定	數
<b>一</b>	וית	六	<del>开</del>	石	們	轉	入	數	ž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	留數
一、	中央政府 特別決算	-		十畫第二	上期工程			3,864	4	_	-		3,864		_
二、	中央政府:			十畫第三	期工程			22,234	4	_	-		13,306		8,928
三、	中央政府, 二期工程				<b></b>			6,717	7	902	2		2,114		3,700
四、	中央政府:			埔償金及	<b>&amp;</b> 其發放			100	)	8.	3		16		_
五、	中央政府「	口蹄疫危機	<b>處理特別</b>	決算(	86—88)			272	2	170	0		81		20
六、	中央政府 算(87—		完址興建言	十畫工程	星特別決			24,148	3	_	-		_		24,148
七、	臺北都會 別決算(		<b>運系統第三</b>	三期建設	足工程特			14,218	3	10,819	9		1,250		2,148
八、	臺灣省加 決算 (78		共設施保留	ヨ地第-	-期特別			19	)	18	8		0		_
九、	臺灣省加: 債計畫第			•	保留地償			417	7	41:	5		1		_
+、	臺灣省加: 債計畫第 工權益補	二期及金	融保險等	機構民				107	7	_	-		_		107
+-	-、中央政 (90)	府九二一	震災災後	重建特	F别決算			55,682	2	33′	7		13,133		42,211
+=	二、中央政, 決算(		震災災後重	重建第二	_期特別			27,241	1	584	4		10,308		16,348

# 拾陸、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情形審核簡表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特	別	預	算	名	稱	全部言	畫預	算數	分配預算累計	數實收 ()	支)累計數	分配數餘額
一、日	中央政府國	國軍老舊眷	<b>筝村改建</b> 4	寺別預算								
	(一) 歲入	、部分					5	6,739	419,70	9	41,765	377,943
	(二)歲出	出部分					5	6,619	419,60	13	40,377	379,225
二、中	中央政府基	<b>基隆河整</b> 骨	豐治理計畫	畫 (前期言	十畫)							
4	寺別預算											
	(一)融資	資調度部分	6 (未列詞	長入部分)			,	31,615	3,37	5	_	3,375
	(二)歲出	出部分					,	31,615	2,08	5	606	1,479

註一: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係自中華民國86年6月18日至91年12月31日。

註二: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係自中華民國91年7月17日至91年12月31日。

# 拾柒、國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一一一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至市日	部
機關名稱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出售庫藏股票損失	合計	填補累 積虧損	提存資 本公積	提存法 定公積	提存特 別公積	股(官) 息紅利	撥補各級 農、漁會 事業費	未分配 盈 餘	合計
合 計	267,674	46,354	53,320	- 103	367,246	3,063	760	52,502	1,857	218,223	1	90,837	367,246
行政院主管	175,107	24,038	1,617	_	200,763	_	_	35,462	44	127,003	_	38,252	200,763
中央銀行	175,107	24,038	1,617	_	200,763	_	_	35,462	44	127,003	_	38,252	200,763
經濟部主管	35,295	1,344	30,976	_	67,616	2,625	_	6,557	_	19,843	_	38,590	67,616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189	_	24,944	_	27,134	1,928	_	2,713	_	1,565	_	20,926	27,134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9	13	4,510	_	5,012	_	_	499	_	452	_	4,059	5,012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23	_	_	_	323	323	_	_	_	_	_	_	323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6,972	_	335	_	7,307	_	_	730	_	6,274	_	302	7,30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4,940	807	631	_	26,379	_	_	2,557	_	11,550	_	12,272	26,37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29	_	0	_	29	29	_	_	_	_	_	_	29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 限公司	257	_	85	_	343	343	_	_	_	_	_	_	343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	93	523	468		1,085		_	56	_	_	_	1,029	
財政部主管	8,628	20,394	19,620	- 103	48,540	_	_	6,152		28,690	1	12,590	
中國輸出入銀行	882	2	0		885	_	_	353	209	322	_	0	885
中央信託局	_	_	1,892	_	1,892	_	_	_	-	_	_	1,892	1,892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_	78	0	_	79	_	_	_	78	_	_	0	79
臺灣銀行	480	_	10,614	_	11,095	_	_	3,328	192	144	_	7,429	11,095
臺灣土地銀行	2	_	4,250	_	4,252	_	_	1,275	0	1	_	2,975	4,252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250	4	234	- 103	1,385	_	_	445	625	242	1	71	1,385
財政部印刷廠	73	308	37	_	420	_	_	_	_	200	_	220	42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938	20,000	2,590	_	28,528	_	_	749	_	27,779	_	_	28,528
教育部主管	_	55	59	_	115	44	_	_	10	_	_	60	115
臺儒文化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臺灣書店)	_	55			115		_	_	10		_	60	
交通部主管	48,631	289	1,045	_	49,966	393	760	4,330	696	42,686	_	1,099	49,966
交通部郵政總局	_	_	393	_	393	393	_	_	_	_	_	_	39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3,227	289	75	_	43,592	_	_	4,330	_	38,590	_	670	43,592
基隆港務局	482	_	198	_	680	_	45	_	65		_	198	680
臺中港務局	1,399	_	21	_	1,421	_	499	_	135		_	21	1,421
高雄港務局	3,482	_	342	_	3,824	_	215	_	490	ĺ	_	193	
花蓮港務局	39	-	15	_	54	_	_	_	5	33	_	15	54
<b>衛 生 署 主 管</b> 中央健康保險局	<b>12</b> 12	<b>231</b> 231		_	<b>244</b> 244	_	_	_	_	_		<b>244</b> 244	<b>244</b> 244
一	12	231			244							Z <del>44</del>	244

# 拾柒、國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虧損	填補

	幻り	头巾	<del>11</del> 3																		单11	I·新室幣	日禺儿	
					虧		損	2	٤	部	填				7	補				之			部	\$
機	關	Â	3	稱	本純	期損	累虧		合	計	撥 盈	用餘					撥用資本公積	折資	減 本	出填	資補	待填補 之虧損	合 計	-
,	合		言	ł	26	5,143	8	37,118	11	3,261		4,956	3	3,919	1	.92	20,528		-		_	83,665	113,26	51
經	濟	部	主	管		807	2	28,934	2	9,742	:	2,625		_	1	.92	4,040		_		_	22,883	29,74	<b>1</b> 2
室	灣糖業	股份	有限	公司		_		1,928	3	1,928		1,928		_		_	_		_		_	_	1,92	28
中	國造船	:股份	有限	公司		_		11,078	1	1,078		323		_		_	_		-		_	10,755	11,07	78
	類 航 「限公司		- 業	股份		_		1,255		1,255		29		_	1	.92	_		_		_	1,034	1,25	55
	雄硫 (公司	酸鋁	5股	份有		304		734	-	1,039		_		_		_	269		-		_	770	1,03	39
	灣省		- 企	業股		503		1,757	,	2,260		_		_		_	_		-		_	2,260	2,26	50
	·榮鐵 ·公司	工廊	<b>设股</b>	份有		_		12,179	1	2,179		343		_		_	3,771		-		_	8,064	12,17	79
財	政	部	主	管	5	,812		_		5,812		1,892	3	3,919		_	_		-		_	_	5,81	12
ŧ	, 央	信	託	局	5	,812		_		5,812		1,892	3	3,919		_	_		-		_	_	5,81	12
教	育	部	主	管		44		_		44		44		_		_	_		_		_	_	4	14
	儒文化 司 (臺			有限		44		_		44		44		_		_	_		_		_	_	4	14
交	通	部	主	管	16	,322	:	52,518	6	8,841		393		_		_	12,924		_		_	55,523	68,84	41
交	通部	郵	政約	總局	6	,860	2	21,688	2	8,548		393		_		_	_		_		_	28,155	28,54	18
室	: 灣 鐵	路	管扫	理局	ç	,462		30,830	4	0,292		_		_		_	12,924		-		_	27,367	40,29	€2
	退除   會主管		兵	補導	3	3,155		5,665	5	8,821		-		_		_	3,563		-		_	5,258	8,82	21
	民工	程服	t份:	有限	3	3,155		5,665		8,821		_		_		_	3,563		-		_	5,258	8,82	21

## 拾捌、國營事業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科目別)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百	萬元
科				目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	二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比	較	增	減
41 				ц	金 額	%	金 額	%	增 加	%	減 少	%
資				產	21,788,468	100.00	20,173,435	100.00	1,615,033	8.01	_	_
流	動	3	資	產	6,926,543	31.79	6,630,583	32.87	295,960	4.46	_	_
買	匯 貼	現	及放	款	4,230,846	19.42	4,286,362	21.25	_	_	55,515	1.30
基金	6長期	投資	及應收	文款	5,958,995	27.35	4,538,757	22.50	1,420,237	31.29	_	_
固	定		資	產	4,095,156	18.80	4,180,061	20.72	_	_	84,905	2.03
遞	耗		資	產	7,349	0.03	8,736	0.04	_	_	1,387	15.88
無	形		資	產	19,412	0.09	8,935	0.04	10,476	117.24	_	_
其	他	3	資	產	550,164	2.53	519,997	2.58	30,167	5.80	_	_
資	產	綨		額	21,788,468	100.00	20,173,435	100.00	1,615,033	8.01	_	_
負				債	17,621,766	80.88	16,111,543	79.87	1,510,222	9.37	_	_
流	動		負	債	6,798,028	31.20	5,492,406	27.23	1,305,622	23.77	_	_
存款	欠、匯	款及	金融債	青券	8,221,694	37.73	8,072,232	40.01	149,461	1.85	_	_
央	行 及	同	業 融	資	172,096	0.79	189,764	0.94	_	_	17,668	9.31
長	期	;	負	債	1,366,329	6.27	1,321,349	6.55	44,979	3.40	_	_
其	他	į	負	債	1,063,618	4.88	1,035,791	5.13	27,826	2.69	_	_
業	主	棉	É	益	4,166,702	19.12	4,061,891	20.13	104,810	2.58	_	_
資				本	1,271,092	5.83	1,219,223	6.04	51,868	4.25	_	_
資	本	?	公	積	1,728,893	7.93	1,882,520	9.33	_	_	153,627	8.16
保留	盈餘	(累積	虧損	-)	516,185	2.37	501,900	2.49	14,284	2.85	_	_
權	益	,	調	整	650,531	2.99	458,413	2.27	192,117	41.91	_	_
庫	藏	J	股	票	_	_	- 166	- 0.00	166	100.00	_	_
負債	及業	主權	益總	額	21,788,468	100.00	20,173,435	100.00	1,615,033	8.01	_	_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7,606,176,140,267.16 元及 7,234,396,783,015.74元。

# 拾玖、國營事業決算審定數簡表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T			T	單位:新	臺幣百萬元
N n	<b>元                                    </b>	·1. 答 · 如	およりて刺	<b>声</b>	審定數與預	算數之比較
<b>科</b>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核修正數	審 定 數	増 減 數	增 減 %
營 業 收 入	2,774,285	2,614,989	- 8,136	2,606,852	- 167,432	6.04
營 業 成 本	2,353,208	2,154,576	- 860	2,153,715	- 199,492	8.48
營業毛利(毛損一)	421,077	460,413	- 7,275	453,137	+ 32,059	7.61
營 業 費 用	181,438	166,717	+ 388	167,106	- 14,332	7.90
營業利益(損失 -)	239,638	293,695	- 7,664	286,030	+ 46,391	19.36
誉 業 外 收 入	24,753	44,263	- 1,358	42,905	+ 18,151	73.33
營 業 外 費 用	69,085	64,096	- 1,527	62,569	- 6,515	9.43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 44,331	- 19,833	+ 168	- 19,664	+ 24,667	55.64
<b>稅前純益(純損-)</b>	195,306	273,862	- 7,495	266,366	+ 71,059	36.38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26,686	26,420	- 1,505	24,914	- 1,771	6.64
少數股權純益(純損一)	25	- 79	_	- 79	- 105	408.63
本期純益(純損一)	168,594	247,521	- 5,990	241,531	+ 72,936	43.26

# 貳拾、國營事業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平位·利至市日禺儿
機	舅	名	稱	總收入	總 支 出	盈虧
	合		計	2,649,757	2,408,226	+ 241,531
室	灣	路 管	理 局	23,298	32,760	- 9,462
交	通部	郵 政	總 局	338,385	345,245	- 6,860
中	央	信 託	局	83,318	89,131	- 5,812
榮	民 工 程	股份有限	公 司	28,615	31,771	- 3,155
호 至	灣省農工分	全業股份有	限公司	397	900	- 503
高	雄 硫 酸 錏	股份有限	良公司	252	557	- 304
臺作	需文化事業股份	分有限公司 (臺	灣書店)	280	325	- 44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公司	4,187	4,187	_
勞	エ	保險	局	204,727	204,727	_
臺	灣土	. 地 翁	艮 行	68,826	68,823	+ 2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345,009	344,996	+ 12
堇	翔航空工	業 股 份 有	限公司	9,660	9,631	+ 29
É	蓮	港務	局	718	678	+ 39
財	政 部	5 印 吊	小 廠	589	516	+ 73
彭	灣省自來	水股份有	限公司	23,073	22,980	+ 93
害	榮 鐵 工 廠	股份有限	艮公司	16,958	16,700	+ 257
中	國 造 船	股份有限	公 司	17,650	17,327	+ 323
臺	灣	銀	行	98,703	98,222	+ 480
基	隆	港務	局	5,648	5,165	+ 482
臺	鹽實業	股份有限	公 司	3,209	2,720	+ 489
þ	國輸	出入	銀行	4,984	4,101	+ 882
合	作金庫銀	行股份有	限公司	78,085	76,834	+ 1,250
喜至	中	港務	局	4,609	3,209	+ 1,399
臺	灣糖業	股份有限	公 司	39,031	36,841	+ 2,189
高	雄	港務	局	9,652	6,170	+ 3,482
臺	灣菸酒	股份有限		65,406	59,468	+ 5,938
þ	國 石 油	股份有限	公 司	391,432	384,460	+ 6,972
臺	灣 電 力	股份有限	公 司	326,410	301,470	+ 24,940
中	華電信	股份有限	公 司	178,605	135,378	+ 43,227
中	央	銀	行	278,026	102,919	+ 175,107

##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77, 77	N // III				1	ı	1		ı	1			T-12	刚至市日	F4) / C
基	É	È	名	稱	r I	前期未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填補累積短組		賸餘撥充 基 金 數				未 分 配 賸 餘
4	<b>}</b>			計	102,961	131,382	6,573	240,917	27,970	56,123	1,508	27,587	73	113,263	127,654
行	政	院	主	管	1,480	8,444	33	9,958	5,432	_	_	400	_	5,832	4,126
中	美 經	濟社會	會 發 展	長基金	474	2,523	33	3,031	_	_	_	400	_	400	2,631
行.	政院國	家科學	技術發	展基金	_	3,466	_	3,466	3,466	_	_	_	_	3,466	_
九	二一震	災社區	重建更	新基金	_	2,437	_	2,437	959	_	_	_	_	959	1,477
酸西	療 服	務業	開發	基金	_	17	_	17	0	_	_	_	_	0	17
行	政院公	、營事業	<b>焦民營</b>	化基金	1,006	_	_	1,006	1,006	_	_	_	_	1,006	_
內	政	部	主	管	373	6,364	54	6,792	3,007	147	177	700	_	4,032	2,760
충	建	建	設	基 金	291	5,940	54	6,286	3,007	147	177	700	_	4,032	2,254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0	63	_	63	_	_	_	_	_	_	63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81	360	_	442	_	_	_	_	_	_	442
國	防	部	主	管	4,454	3,436	4,897	12,788	_	1,063	12	2,187	5	3,268	9,520
國	軍官兵	· 購 置 伯	主宅貸	款基金	1,254	1,505	_	2,760	_	_	_	1,520	_	1,520	1,240
國	軍生	產及服	務作	業基金	1,323	911	24	2,260	_	1,063	12	667	5	1,747	512
國	軍老	舊營	含改建	差基 金	1,875	1,018	4,873	7,767	_	_	_	_	_	_	7,767
財	政	部	主	管	39,302	7,546	_	46,849	13,835	_	_	21,759	_	35,594	11,254
行	政	院開	發	基金	24,602	5,668	_	30,270	_	_	_	21,759	_	21,759	8,511
中	央 正	女府1	債 務	基金	16	170	_	187	_	_	_	_	_	_	187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849	1,707	_	2,556	_	_	_	0	_	0	2,556
行	政 院	金融	重 建	基金	13,835	_	_	13,835	13,835	_	_	_	_	13,835	_
教	育	部	主	管	6,562	19,820	_	26,383	633	210	447	80	_	1,371	25,012
國	立大學	校院校	務基金	(彙總)	6,264	17,795	_	24,060	633	210	447	_	_	1,291	22,768
國上	立臺灣	大學附部	设醫院作	丰業基金	223	1,179	_	1,402	_	_	_	59	_	59	1,343
國上	立成功	大學附部	设醫院作	丰業基金	17	540	_	557	_	_	_	_	_	_	557
學		產	基	金	57	305	_	363	_	_	_	20	_	20	342
法	務	部	主	管	176	90	_	266	_	_	159	_	68	227	38
法	務部	監 所	作 業	基金	176	90	_	266	_	_	159	_	68	227	38

註:1.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52個基金單位(詳見本審核報告丙章、 、附註)。

<sup>2.</sup> 營建建設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經濟發展基金、交通建設基金、農業綜合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護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等8個基金之分基金賸餘及短絀同時並列。

##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b>賸餘分配</b>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萬元			
基		金	名	;	稱		前期未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填補累 積短絀		賸餘撥充 基 金 數			合 計	未分配 餘
		4	<b></b>	主	管		14,901		36,660				3		19,408	
經			展	基	· 金								3	_	4,916	
核	能多	登 電 後	送端台	營運基	. 金	10,036	_	_	10,036	_	10,036	_	_	_	10,036	_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_	3,077	1,410	4,487	3,517	938	_	_	_	4,456	31
交	通	土	FF .	主	管	21,289	32,193	86	53,569	_	37,551	_	1,000	_	38,551	15,018
交	通	建	設	基	金	21,289	32,193	86	53,569	_	37,551	_	1,000	_	38,551	15,018
國軍	退除	役官兵	輔導	委員會	主管	772	877	_	1,649	_	51	285	600	_	937	712
國	軍退	除役	官兵	安置基	金	158	_	_	158	_	_	_	_	_	_	158
榮	民	醫療	作	業 基	金	614	877	_	1,491	_	51	285	600	_	937	553
國	家 科	學多	美員	會 主	管	1,729	229	_	1,959	_	1,959	_	_	_	1,959	_
科	學工	業園區	管理	局作業基	表金	1,729	229	_	1,959	_	1,959	_	_	_	1,959	_
農	業	委员	1	主	管	334	14,272	90	14,697	277	_	_	403	_	680	14,017
農	業	綜	合	基	金	116	1,578	90	1,785	277	_	_	403	_	680	1,104
農	產品	受進口	1損害	救助基	金	217	12,694	_	12,912	_	_	_	_	_	_	12,912
勞	エ	委员	1	主	管	2,183	14,120	_	16,304	8	_	_	_	_	8	16,295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2,183	14,120	_	16,304	8	_	_	_	_	8	16,295
衛	生	. 4	<u> </u>	主	管	2,546	6,434	_	8,981	129	371	80	440	_	1,022	7,958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1,181	487	_	1,668	117	100	80	_	_	297	1,370
醫	療	藥	ㅁ	基	金	1,215	5,936	_	7,152	12	259	_	302	_	574	6,577
管	制藥品	,管理局	製藥工	-廠作業	基金	149	10	_	160	_	11	_	137	_	149	10
環	境	保部	隻 署		管	944	2,345	_	3,289	_	_	_	_	_	_	3,289
空	氣	污 染		制 基	金		,		1,361	_	_	_	_	_	_	1,361
資	源	回收	管	理基	金	362			1,224		_	_	_	_	_	1,224
				· 整治基		506			703		_	_	_	_	_	703
文	化 建			會 主	管	1	138		139	_	_	_	1	_	1	138
文			設	基	金		138	_	139	_	_	_	1	_	1	138
新	耳	Į Į	5	主	管	71	40	_	111	_	_	40	_	_	40	71
有	線廣	播電視	見事業	發展基	金	71	40	_	111	_	_	40	_	_	40	71
國 .	立 故	宫节	事物	院 主	管	19	_	_	19	_	7	_	11	_	19	_
故	宫之	文 物 耋	. 術 肴	發展基	. 金	19	_	_	19	_	7	_	11	_	19	_
原	住 民	. 族 多	& 員	會主	管	368	126	_	494	_	_	304	_	_	304	189
原	住日	民族 紡	(合)	發展基	. 金	368	126	_	494	_		304		_	304	189

##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755.75	47天7内						•					平位	• 刑室巾	口内儿
基	Ś	È	名		稱	本年度 短 絀	前期待填 補之短絀	合 計	撥 用 餘	<ul><li>撥 用</li><li>公 積</li></ul>	折 減 基 金	國 庫	合 計	待填補 之短絀
	<u>}</u>			計		52,343		187,431					50,648	
行	政	院		主	管	21,182					14,073		19,505	
	政院國				-	17,539		17,539			14,073		17,539	
	二一震					959	_	959			_	_	959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2,682	1,866	4,548	_	_	_	_	_	4,548
醫	療 服	務業	開	發 基	金	0	_	0	0	_	_	_	0	_
行	政院公	營事:	業民	營化基	基金	_	10,361	10,361	1,006	_	_	_	1,006	9,355
內	政	部		主	管	4,173	315	4,489	3,007	_	22	_	3,029	1,459
誉	建	建	設	基	金	4,150	315	4,466	3,007	_	_	_	3,007	1,459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22	_	22	_	_	22	_	22	_
國	防	部		主	管	861	1,742	2,604	. –	_	_	_	_	2,604
國	軍 老	舊眷	村改	建基	金	861	1,742	2,604	_	_	_	_	_	2,604
財	政	部	-	主	管	_	77,475	77,475	13,835	_	_	_	13,835	63,640
行	政 院	金 融	重	建基	. 金	_	77,475	77,475	13,835	_	_	_	13,835	63,640
教	育	部		主	管	1,268	1,080	2,348	633	_	300	_	933	1,414
國	立中正	文化	中心	作業基	基金	335	895	1,230	_	_	300	_	300	930
國	立大學	校院校	務基	金(彙	:總)	878	_	878	633	_	_	_	633	244
國立	工臺北護	理學院院	付設醫	院作業	基金	54	185	239	_	_	_	_	_	239
經	濟	部		主	管	4,946	_	4,946	4,645	_	_	_	4,645	301
經	濟	發	展	基	金	1,429	_	1,429	1,128	_	_	_	1,128	301
水		源作	業	基	金	3,517		3,517	3,517	_	_	_	3,517	
交	通	部	-	主	管	581	•			_	_	_	_	23,157
交	通	建	設	基	金	581				_	_	_	_	23,157
	退除役					_	5,658			5,882	_	_	5,882	
	軍退防					_	5,658			5,882	_	_	5,882	
農	<b>業                                    </b>		<b>會</b>	主	管	17,792					1,004		1,282	
農	業	綜	合	基、	金	1.,					1,004	_	1,282	28,847
勞	工业		曾	主	管	8		8			_	_	8	_
就 <b>衛</b>	業 生	安 <b>署</b>	定	基 <b>主</b>	金 <b>管</b>	8 1 <b>72</b>		8 1 <b>76</b>			38	_	8 1 <b>68</b>	8
<b>健</b>	康	照	護	工 基	金金	156		156			38		156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16		20			_	_	12	8
大	陸 委		會	主	管	56		56		_	56	_	56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56	_	56	_	_	56	_	56	_
人	事行	<b>页</b>	局	主	管	1,298	1,669	2,967	_	_	1,300	_	1,300	1,667
中:	央公務/	人員購	置住宅	貸款	基金	1,298	1,669	2,967	-		1,300	_	1,300	1,667

註:1.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52個基金單位(詳見本審核報告丙章、 、附註)。

<sup>2.</sup> 營建建設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經濟發展基金、交通建設基金、農業綜合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護基金、醫療藥 品基金等8個基金之分基金賸餘及短絀同時並列。

##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平位・ 別室市日	内ル
科			目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比 較 增	減
<b>1</b> T			Ħ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資			產	2,643,402	100.00	2,471,724	100.00	+ 171,678	6.95
流	動	資	產	615,231	23.27	527,298	21.33	+ 87,933	16.68
	投資、原 準備金	態收款	、貸墊	526,217	19.91	587,476	23.77	- 61,259	10.43
固	定	資	產	1,153,596	43.64	1,254,133	50.74	- 100,537	8.02
遞	耗	資	產	64	0.00	15	0.00	+ 49	328.59
無	形	資	產	2,443	0.09	1,895	0.08	+ 548	28.92
遞	延	借	項	360	0.01	531	0.02	- 171	32.22
其	他	資	產	345,489	13.07	100,374	4.06	+ 245,114	244.20
資	產	總	額	2,643,402	100.00	2,471,724	100.00	+ 171,678	6.95
負			債	1,031,281	39.01	795,947	32.20	+ 235,333	29.57
流	動	負	債	236,433	8.94	234,878	9.50	+ 1,554	0.66
長	期	負	債	465,290	17.60	477,467	19.32	- 12,177	2.55
其	他	負	債	329,557	12.47	83,602	3.38	+ 245,955	294.20
淨			值	1,612,121	60.99	1,675,776	67.80	- 63,655	3.80
基			金	1,101,108	41.65	1,160,523	46.95	- 59,415	5.12
公			積	520,215	19.68	519,000	21.00	+ 1,215	0.23
累	積	餘	絀	- 9,127	- 0.35	- 3,705	- 0.15	- 5,422	146.34
權	益	調	整	- 75	0.00	- 42	0.00	- 33	78.91
負債	及淨	值	總額	2,643,402	100.00	2,471,724	100.00	+ 171,678	6.95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1,493億7,423萬餘元及1,662億8,569萬餘元。

## 貳拾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其 數 審核修正數 審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	算數之比較
Λ1 · · · · · · · · · · · · · · · · · · ·	原 开 数	八 开 数	数		增減數	增 減 %
業 務 收 入	822,162	978,855	- 904	977,950	+ 155,788	18.95
業務成本與費用	809,658	929,157	- 183	928,974	+ 119,315	14.74
業務賸餘(短絀一)	12,503	49,697	- 720	48,976	+ 36,473	291.70
業 務 外 收 入	24,589	25,259	+ 124	25,384	+ 795	3.23
業 務 外 費 用	27,251	23,583	+ 159	23,742	- 3,509	12.88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 2,662	1,676	- 35	1,641	+ 4,304	_
本年度賸餘(短絀一)	9,840	51,374	- 756	50,618	+ 40,777	414.36

##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 ·	-位:新臺幣百萬兀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003,335	952,716	+ 50,618
農業	綜	合 基	金	7,491	25,168	-17,676
行政院國	家 科 學		基金	1,055	18,594	-17,539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17,640	21,499	- 3,858
水 資	源 作	業基	金	2,614	6,131	- 3,517
離島	建	設 基	金	36	2,718	- 2,682
中央公務	人員購置		基金	2,385	3,683	- 1,298
九二一震			基金	2,766	3,726	- 959
國軍老		村改建基		2,763	3,625	- 861
		中心作業基		211	546	- 335
中華	發 隻 理 學 院 M	展基	金	10	67	- 56 - 54
國立臺北部醫 療 服		<ul><li></li></ul>	基金金	186	240	- 34 - 0
西 原 瓜公 共	进 造	產基	金	78	78	+ 0
文化	建	設 基	金	36	34	+ 1
	政府	債 務 基	金	584,027	584,011	+ 16
國立成功	大學附部		基金	5,041	5,023	+ 17
故宮文		術發展基		107	87	+ 19
學	產	基	金	367	310	+ 57
社會	福	利 基	金	832	773	+ 59
		事業發展基		234	163	+ 71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2,414	2,339	+ 75
	管理局製		基金	342	192	+ 149
國 軍 退	除役官	兵 安 置 基	金	5,267	5,108	+ 158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592	416	+ 176
農產品分	免進 口 扌			1,415	1,197	+ 217
國立臺灣	大學附部		基金	12,011	11,788	+ 223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基	金	1,169	807	+ 362
原住民	族 綜	合發展 基		474	105	+ 368
中美經	濟 社	會發展基	金	839	364	+ 474
土壤及上	也下水氵	亏染整治基	ま 金	692	186	+ 506
榮 民	醫療	作 業 基	金	35,203	34,589	+ 614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859	10	+ 849
行政院分	公營事業	<b>美民營化</b>	ま 金	5,073	4,067	+ 1,006
健康	照	護基	金	1,858	833	+ 1,025
醫療	藥	品 基	金	23,210	22,011	
	兵購 置 位			1,346	91	+ 1,254
國軍生	產及服	務作業基		48,340	47,016	
科學工業			基金	4,834	3,104	+ 1,729
國 軍 老		舍改建基		1,907	31	+ 1,875
就 業	安	<b>定基</b>	金	7,951	5,776	
國 立 大 學		務基金(彙	總 )	73,542	68,156	
	秋 冼 秋 發	展 基		22,645		
			金		13,762	
核能發行政院				10,273	236	
行 政 院		重 建 基	金 ^	28,424	14,588	+ 13,835
交通	建	設 基	<b>金</b>	54,964	34,256	
行 政	院 開	發 基	金	29,792	5,190	+ 24,602

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2 個基金單位,本年度綜計雖為賸餘,惟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短絀 5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短絀 1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短絀 8 千 8 百餘萬元、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短絀 8 千 5 百餘萬元、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短絀 6 百餘萬元。

# 貳拾伍、中央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案情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74:		4	店		因	外	受	處	<b>入</b>	數
疏		失	原		Д	件數	大 過	記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91	2	34	346	382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53	1	17	238	256
內	部	審	核	疏	失	12	_	8	45	53
帳	務	處	理	疏	失	9	_	1	16	17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7	1	5	19	25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5	_	_	13	13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3	_	_	4	4
支	付	作	業	疏	失	2	_	3	11	14

# 貳拾陸、中央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主管機關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主	<b>5</b> 5.	管機		a 1/-	牛 數	受	處	<b>入</b>	數
土	'B'	′′′		1 1-	十	大 過	記過	申 誠	小 計
	合計				91	2	34	346	382
國		防		部	37	1	17	144	162
經		濟		部	19	1	7	97	105
國 軍	<b>退</b>	官兵輔	<b>事委員</b>	會	10	_	3	38	41
交		通		部	6	_	4	7	11
衛		生		署	6	_	_	13	13
教		育		部	4	_	3	8	11
內		政		部	3	_	_	8	8
財		政		部	2	_	_	10	10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1	_	_	15	15
農	業	委	員	會	1	_	_	3	3
司		法		完	1	_	_	2	2
外		交		部	1	_	_	1	1

# 貳拾伍、中央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案情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74:		4	店		因	外	受	處	<b>入</b>	數
疏		失	原		Д	件數	大 過	記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91	2	34	346	382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53	1	17	238	256
內	部	審	核	疏	失	12	_	8	45	53
帳	務	處	理	疏	失	9	_	1	16	17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7	1	5	19	25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5	_	_	13	13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3	_	_	4	4
支	付	作	業	疏	失	2	_	3	11	14

# 貳拾陸、中央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主管機關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主	管	機	P P	a 1/-	牛 數	受	處	<b>入</b>	數
土	'B'	′′′	l ș	1 1-	十	大 過	記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91	2	34	346	382
國		防		部	37	1	17	144	162
經		濟		部	19	1	7	97	105
國 軍	<b>退</b>	官兵輔	<b>事委員</b>	會	10	_	3	38	41
交		通		部	6	_	4	7	11
衛		生		署	6	_	_	13	13
教		育		部	4	_	3	8	11
內		政		部	3	_	_	8	8
財		政		部	2	_	_	10	10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1	_	_	15	15
農	業	委	員	會	1	_	_	3	3
司		法		完	1	_	_	2	2
外		交		部	1	_	_	1	1

## 戊、附 錄

## 壹、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其他決算表,計有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均係依特定目的設立,其中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係自民國85年度編製基金結束預算,建設經費不足部分,改列於公務預算辦理,並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結束整理期間之清理工作。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之查核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穩定,確保國家安定, 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一條規定,於民國 89 年設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該基 金本年度決算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後:

#### (一) 業務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定業務賸餘 25 億 671 萬餘元,主要係認列出售有價證券利益 77 億 9,561 萬餘元所致。本年度未有業務外收支,業務賸餘 25 億 671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賸餘。該基金本年度未動用資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入有價證券。另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列預算數。

#### (二)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 1. **餘絀審定** 本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506,715,81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 2. 餘組撥補 前期待填補短組 49,205,933,284 元,以本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506,715,815 元,及國庫撥款 41,657,545,188 元彌補,尚餘待填補之短組 5,041,672,281 元。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該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虧損,包括已實現或未實現虧損,由主管機關(行政院)於次一年度編列預算時彌補之。該基金民國 89 年度決算短 組數 416 億 5,754 萬餘元,依財政部民國 91 年度公務預算及決算所列,已實現虧損部分 48 億 9,836 萬餘元,由國庫以現金撥補,未實現虧損部分 367 億 5,918 萬餘元,以中央政府所持有臺灣糖業公司股票作價彌補;民國 90 年度決算短組數 75 億 4,838 萬餘元,依財政部民國 92 年度公務預算所列,已實現虧損部分 65 億 1,434 萬餘元,由國庫以現金撥補,未實現虧損部分 10 億 3,404 萬餘元,以中央政府所持有臺灣糖業公司股票作價彌補。

#### (三) 資金運用之查核

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本年度長期借款期初餘額 1,835 億 2,200 萬元,本年度舉借 53 億 5,900 萬元,償還 392 億 5,000 萬元,期末餘額為 1,496 億 3,100 萬元。

#### 資金轉投資

本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期初餘額 99 萬餘元,本年度增加 367 億 5,918 萬餘元,期末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367 億 6,017 萬餘元。

####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該基金本年度決算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股票」決算數 1,495 億 1,956 萬餘元,期末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備抵有價證券跌價損失」決算數為 401 億 2,045 萬餘元。本部為應審核需要,曾於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短期投資對象、持有股數、成本、市價及期末評價之計算等資料,俾供審核之參據,惟未獲提供,因此,本部未能證實其計算與評價是否適當,係依行政院核定之決算數照列。

####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有關該基金介入資本市場之時機及操作策略等,亟待建立更嚴謹且明確機制妥為控管。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已研訂「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操作有價證券作業要點」及「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動用作業要點」等,明確規範該基金操作基本作業程序、選股原則及動用時機。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辦理情形。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 表如次: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del></del>			目	決 算	數	修正增(+)	決 算 審	定 數
11 				金額	%	減 (-) 數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001,746	100.00	_	1,001,746	100.00
出	售有價	證券利	益	779,561	77.82	_	779,561	77.82
股	利	收	λ	220,477	22.01	_	220,477	22.01
利	息	收	λ	1,568	0.16	_	1,568	0.16
其	他 業	務 收	λ	139	0.01	_	139	0.01
業 :	務成本	. 典 費	用	751,075	74.98	_	751,075	74.98
未	實現有價	證券跌價損	失	232,722	23.23	_	232,722	23.23
利	息	費	用	479,168	47.83	_	479,168	47.83
提	存投資損	失特別準	備	38,978	3.89	_	38,978	3.89
手	續	費	用	196	0.02	_	196	0.02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8	0.00	_	8	0.00
業務	<b>肾 餘</b> (	(短絀-	)	250,671	25.02	_	250,671	25.02
本年	度賸餘	(短絀-	)	250,671	25.02	_	250,671	25.02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無預算列數。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平位:	刑室巾 †	あん
項					目	決	算	<b>第</b>	數	修正地減(	曾(+) -)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1	餘	Z		部				250,671		_				2	50,671
本		期	用	ŧ	餘				250,671		_				2	50,671
前	期	未	分酉	己賸	餘				_		_					_
公	積	ţ	轉	列	數				_		_					_
分	į	鱾	之		部				250,671		_				2	50,671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250,671		_				2	50,671
提		存	12	,	積				_		_					_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_		_					_
解	繳	國	庫	淨	額				_		_					_
其	他	依	法 分	) 配	數				_		_					_
未	分	į	钇	賸	餘				_		_					_
短	;	紬	之		部				4,920,593		_				4,9	20,593
本		期	矢	豆	絀				_		_					_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組				4,920,593		_				4,9	20,593
填	;	補	之	-	部				4,416,426		_				4,4	16,426
撥		用	用	¥	餘				250,671		_				2	50,671
撥		用	Ź		積				_		_					_
折		減	身		金				_		_					_
國		庫	档	Ě	款				4,165,754		_				4,1	65,754
待	填	補	之	短	紬				504,167		_				5	04,167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無預算列數。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ı	干证	• 州至市两儿
項									目	決	算	數
<b>業</b>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b>k</b>	期	賸	餘	(	短	紐	_	)			250,671
部	問	整		非	現	. 4	<u>}</u>	項	目			- 598,321
業	務	舌 動	之	净珍	見 金	流入	(流	. 出 —	)			- 347,649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海	戓	少		短	<u>i</u>	期	4	殳	資			3,245,626
投	資	舌 動	之	净玛	見 金	流入	(流	出一	)			3,245,626
融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掉	曾	加		長	:	期	1	告	款			535,900
掉	曾加	基	金	,	公	積 及	填	補 短	絀			489,836
海	戓	少		長	:	期	1	告	款			- 3,925,000
融	資	舌 動	之	净玛	見 金	流入	(流	出一	)			- 2,899,263
現金	全 及	約	當习	見金	之	淨 增	( 淨	減 —	)			- 1,286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880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93

註: 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無預算列數。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可獲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一)、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一)、其他。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	幣萬元
科			目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比 較 増	減
			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4,616,545	100.00	13,640,889	100.00	+ 975,656	7.15
流	動	資	產	10,940,528	74.85	13,640,790	100.00	-2,700,262	19.80
銀	行	存	款	593	0.00	1,880	0.01	- 1,286	68.43
短	期	投	資	10,939,911	74.85	13,638,698	99.98	- 2,698,787	19.79
7	有 價 證	券 —	股票	14,951,956	102.29	17,418,021	127.69	- 2,466,064	14.16
ž	咸: 備抵有	價證券路	失價損失	4,012,045	27.45	3,779,322	27.71	+ 232,722	6.16
應	收	款	項	3	0.00	191	0.00	- 187	98.13
預	付	費	用	20	0.00	20	0.00	_	_
長	期	投	資	3,676,017	25.15	99	0.00	+ 3,675,918	3,710,320.19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3,676,017	25.15	99	0.00	+ 3,675,918	3,710,320.19
合			計	14,616,545	100.00	13,640,889	100.00	+ 975,656	7.15
負			債	15,120,712	103.45	18,561,483	136.07	- 3,440,770	18.54
流	動	負	債	117,215	0.80	207,863	1.52	- 90,648	43.61
應	付	費	用	51	0.00	61	0.00	- 9	14.85
應	付	利	息	117,163	0.80	207,802	1.52	- 90,639	43.62
長	期	負	債	14,963,100	102.37	18,352,200	134.54	-3,389,100	18.47
長	期	借	款	14,963,100	102.37	18,352,200	134.54	- 3,389,100	18.47
其	他	負	債	40,397	0.28	1,419	0.01	+ 38,978	2,745.24
投	資 損 失	、特 別	準 備	40,397	0.28	1,419	0.01	+ 38,978	2,745.24
淨			值	- 504,167	- 3.45	- 4,920,593	-36.07	+ 4,416,426	89.75
累	積	餘	絀	- 504,167	- 3.45	- 4,920,593	- 36.07	+ 4,416,426	89.75
累	積	短	絀	504,167	- 3.45	4,920,593	- 36.07	- 4,416,426	89.75
合			計	14,616,545	100.00	13,640,889	100.00	+ 975,656	7.15

註:本部曾於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短期投資對象、持有股數、成本、市價及期末評價之計算等資料, 俾供審核之參據,惟未獲提供,因此,本部未能證實其計算與評價是否適當,係依行政院核定之決算數照列。

### 二、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決算之香核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係辦理規劃建設臺北市區及近郊地區污水下水道 系統,以改善居住環境衛生,淨化河川水質,確保水資源,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因係跨省市之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計畫,為利於日後之操作、維護管理,經前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決 議,由臺北市政府成立營運管理機構接續辦理,因此該基金自民國 85 年度編製基金結束預算, 建設經費不足部分,改列於公務預算辦理,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 處)辦理結束整理期間之清理工作。本年度均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未完工部分繼續執行 並清理,尚無營運管理事項,其結束整理期間之收支餘絀情形,經書面審核結果說明如後:

####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撥補情形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業務外賸餘及本年度賸餘均為 42,703,673 元,係存款之孳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賸餘 42,703,673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79,503,835 元,合計賸餘 222,207,508 元,其中 30,630,943 元解繳國庫,餘 191,576,565 元列為未分配賸餘。

#### (二) 重要審核意見

民國 90 年度該基金資本支出保留數 19 億 40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 1 億 8,118 萬餘元,僅占 9.53%,保留數仍有 17 億 1,922 萬餘元,執行成效欠佳,經通知營建署研提整體計畫進度期程,提昇執行績效。據復:除八里初級沉澱池(B)標因修正預算、龍形隧道工程因涉及履約爭議外,其餘各標工程均已完工決算;保留數係留供工程後續改善費用;本計畫各相關工程應於二年內全部完工決算。本部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茲將該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暨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中 四 / 0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第升	數	決比	算 數 較		頁 算 數曾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客	<b>%</b>
業務外 收	入		_	_		4,270	_			+ 4,2	70 –
財 務 收	入		_	_		4,253	_			+ 4,2	53 –
其他業務外中	と 入		_	_		16	_			+	16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_	_		4,270	_			+ 4,2	70 –
本年度賸餘(短絀	-)		_	_		4,270	_			+ 4,2	70 –

註:結束整理期間未編列預算。

###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10 1-0 7	
項	目	預	釬	數	決	算	數	決比	數 與 較	預增	算 數	_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_
賸	餘 之 音	ß	-	_		22,220	100.00		+ 2	2,220	_	-
	本年度賸餘	余	_	_		4,270	19.22		+	4,270	_	-
	前期未分配賸台	余	_	_		17,950	80.78		+ 1	7,950	_	-
分	配之音	ß	_	_		3,063	13.78		+	3,063	-	-
	解繳國庫淨客	頁	_	_		3,063	13.78		+	3,063	_	-
未	分配賸台	È	_	_		19,157	86.22		+ 1	9,157	_	-

註:結束整理期間未編列預算。

###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F								-	75	<b></b>	业人	:h	算 數	比較	増 減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客	<b>%</b>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年	度	賸	餘	( 短	絀	_	)			_		4,270	+ 4,2	70 –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_		- 1,190	- 1,1	90 –
業	務	活動	之 淨	現金	流入	(流	i 出·	- )			_		3,079	+ 3,0	79 –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固	定	資	產 及	遞	耗 貧	产產			_		- 6,739	- 6,7	39 –
投	資	活動	之 淨	現金	流入	( 流	i出·	- )			_		- 6,739	- 6,7	39 –
融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豆 期	債	務及	其	他 貟	債			_		64	+	64 —
	減	少 知	<b>鱼</b> 期	債	務及	其	他 貟	債			_		- 2,952	- 2,9	52 –
	賸		餘		分	配		款			_		- 3,063	- 3,0	63 –
融	資	活動。	之 淨	現金	流入	( 流	i 出·	- )			_		- 5,950	- 5,9	50 –
現金	2 及	約當	現:	金之	淨 增	( 浄	减 -	- )			_		- 9,609	- 9,6	09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_		132,887	+ 132,8	87 –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_		123,277	+ 123,2	77 –

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憑證。

<sup>2.</sup>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一)、處理資產 短絀(賸餘一)、債務整理短絀(賸餘一)、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sup>3.</sup> 結束整理期間未編列預算。

###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単位・新堂"	市场儿
科					目	九十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比 較 均	曾 減
41 						金	項 %	金 額	%	金 額	%
資					j	2,656,0	74 100.00	2,657,753	100.00	- 1,677	0.06
流		動		資	j	124,4	68 4.69	132,887	5.00	- 8,419	6.34
現					3	123,2	77 4.64	132,887	5.00	- 9,609	7.23
應		收		款	J	1,1	90 0.04	_	_	+ 1,190	_
固		定		資	į	2,531,6	05 95.31	2,524,865	95.00	+ 6,739	0.27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方	2,531,6	95.31	2,524,865	95.00	+ 6,739	0.27
其		他		資	j	E	0.00	0	0.00	_	_
什		項		資	j	E .	0.00	0	0.00	_	_
合					育	<del> </del> 2,656,0	74 100.00	2,657,753	100.00	- 1,679	0.06
負					f	21,8	99 0.82	24,786	0.93	- 2,887	11.65
流		動		負	f	4	0.02	415	0.02	_	_
應		付		款	J	<b>9</b> 4	0.02	415	0.02	_	_
其		他		負	f	21,4	0.81	24,370	0.92	- 2,887	11.85
什		項		負	ſ	<b>5</b> 21,4	83 0.81	24,370	0.92	- 2,887	11.85
淨					1	2,634,1	74 99.18	2,632,967	99.07	+ 1,207	0.05
基					ŝ	2,535,8	05 95.47	2,535,805	95.41	_	_
基					3	2,535,8	95.47	2,535,805	95.41	_	_
公					<b></b>	79,2	11 2.98	79,211	2.98	_	_
特		別		公	#	青 79,2	11 2.98	79,211	2.98	_	_
累		積		餘	*	k 19,1	57 0.72	17,950	0.68	+ 1,207	6.73
累		積		賸	1	£ 19,1	57 0.72	17,950	0.68	+ 1,207	6.73
合					言	2,656,0	74 100.00	2,657,753	100.00	- 1,679	0.06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580萬餘元及1,069萬餘元。

##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之查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軍、公、教、政務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473 億 9,608 萬餘元,支出 239 億 6,364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234 億 3,243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15 億 8,542 萬餘元,約 33.08%,主要係受銀行存款利率調降影響,利息收入減少,及股市下跌,致持有股票及受益憑證產生之帳面未實現跌價損失增加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873 億 3,186 萬餘元;負債總額 1 億 4,548 萬餘元,占 0.08%;淨值 1,871 億 8,638 萬餘元,占 99.92%,全數為公積及餘絀。

#### (三) 餘絀撥補之查核

本年度決算賸餘 234 億 3, 243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637 億 5,394 萬餘元, 合計賸餘 1,871 億 8,638 萬餘元,全數撥充基金。

#### (四) 重要審核意見

#### 1. 整體投資績效不彰,影響基金參與人權益,並有增加國庫負擔之虞。

該基金本年度整體投資績效,實際已實現收益率為 2.59%,惟加計未實現損失 89 億餘元後,收益率為 -2.53%。其中投資風險較高之資本利得型投資之配置比例為 32.17%,已實現收益率 0.71%,低於整體已實現收益率 2.59%,LCM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收益率 -4.08%,亦較整體 -2.53%為差。另查近三年資本利得型投資績效皆低於整體投資績效,嚴重影響基金參與人權益,並有增加國庫負擔之虞,經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妥適檢討投資項目風險高低,適度調整投資配置比率,以穩健基金操作收益。據復:業於民國 91 年 12 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最適資產配置組合之研究」,將參酌研究內容,並配合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妥適檢討投資項目風險高低,適度調整投資配置比率,審慎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以穩健基金操作收益。

#### 2. 已提存退休基金僅占精算預估之應提撥退休金52.91%,其適足性允宜分析檢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89 年委託精算結果,該基金假設收益率如訂為 7%,軍、公、教三類參加基金人員之正常成本費率分別應為 21.9%、15.5%及 17.9%,倘續依目前費率 (8.8%)辦理,則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將分別在民國 94 年、99 年及 98 年首次出現年度收支不足現象,並於民國 102 年、115 年及 110 年累計收支出現短絀。另截至民國 91 年底止,依前述假設收益率精算預估之應提撥退休金已達 3,533 億 7,000 萬元,惟已提存之退休基金僅為 1,869 億 6,647 萬餘元,約為 52.91% (相距 1,664 億 352 萬餘元),顯屬失衡。又該基金近二年已實現收益率分別僅為 4.72%、2.59%,與上開精算假設收益率 7%相較差異甚大之情形下,前述已提存退休基金不足之情況更趨嚴重。經函請該會檢討費率提撥之適足性,以資因應。據復:軍公教人員之退撫基金提撥率將自民國 93 年起分三年調整至 12%。另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提撥率,將按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第二次精算結果協商釐定,並將修正公務

人員退休法所規定之退撫基金法定費率上限為15%。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1. 稽核工作未能針對受託機構操作股票異常情形詳究原因及處理情形,難以發揮稽核功能;2. 基金管理委員會雖於契約規定,受託機構應自該會提供證券交易商名單選擇三至五家證券經紀商,惟查不乏受託機構選擇之券商係該投信公司之關係企業,內控未盡周延;3. 受託機構操作績效不彰,致受託資產發生鉅額損失時,如無違約情事,僅能俟契約到期,以不續約方式辦理,尚難確保基金權益;4. 對於自行運用與委託經營合併後,可投資單一個股金額上限未見規範等缺失事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比	算 數 較	與予		數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	年	度	收	入		4,704,111	100.00		4,739,608	100.00		- (	35,496	(	0.75
本	年	度	支	出		1,202,325	25.56		2,396,364	50.56		+ 1,19	94,039	99	9.31
本	年	度	餘	紐		3,501,786	74.44		2,343,243	49.44		- 1,15	58,542	3.	3.08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	較	增	減
<b>1</b> T				н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u></u> 資				產		18,733,186	100.00		16,533,400	100.00		+ 2,199,7	786	13.31
流	動		資	產		17,875,680	95.42		15,601,228	94.36		+ 2,274,4	151	14.58
長	期		投	資		840,757	4.49		915,422	5.54		- 74,6	665	8.16
其	他		資	產		16,749	0.09		16,749	0.10			-	_
合				計		18,733,186	100.00		16,533,400	100.00		+ 2,199,7	786	13.31
負				債		14,548	0.08		158,005	0.96		- 143,4	157	90.79
流	動		負	債		14,454	0.08		157,948	0.96		- 143,4	194	90.85
其	他		負	債		94	0.00		56	0.00		+	37	65.56
淨				值		18,718,638	99.92		16,375,394	99.04		+ 2,343,2	243	14.31
公	積	及	餘	紐		18,718,638	99.92		16,375,394	99.04		+ 2,343,2	243	14.31
<u>合</u>				計		18,733,186	100.00		16,533,400	100.00		+ 2,199,7	786	13.31

### 四、勞工退休基金決算之查核

勞工退休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各事業單位提撥 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基金孳息與運用收益、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基金用途為支付勞 工退休金、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67億2,753萬餘元,支出 43億7,818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23億4,935萬餘元,較預計減少111億9,841萬餘元,約82.66%,主要係受銀行存款利率調降影響,存放款利息收入巨幅減少,及自行運用與委託經營之投資發生損失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2,678 億 4,984 萬餘元;負債總額 1 億 2,394 萬餘元,占 0.05%;淨值 2,677 億 2,589 萬餘元,占 99.95%,包括基金 2,831 億 7,277 萬餘元,累積短絀 154 億 4,687 萬餘元。

#### (三) 餘絀撥補之查核

本年度決算賸餘 23 億 4,935 萬餘元,依規定提列分配收益 59 億 5,476 萬餘元後,產生短 絀 36 億 541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118 億 4,146 萬餘元,累積短絀為 154 億 4,687 萬餘元,惟若依規定排除股票及受益憑證等期末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 292 億 4,673 萬餘元,則 為累積賸餘 137 億 9,985 萬餘元,尚非屬國庫撥款填補範圍。

### (四) 重要審核意見

#### 投資股票效益欠佳,影響整體投資績效頗鉅。

本年度基金運用結果,評價後之淨收益率僅 0.8964%,不及預定收益率 5.05%,亦較保證 最低收益率 2.2645%為低,經查該基金各運用項目之配置情形,其中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 612億餘元,即占 20.92%,惟實際收益率為-3.51%,遠較整體收益率為低,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適度調整運用項目,並研究多元化投資管道,以有效提昇基金運用績效及兼顧風險控管。據復:刻正進行增納期貨及海外投資等避險及運用工具之研修,俟完成後將使基金之操作更具彈性,且更能因應金融市場變化。

#### 基金運用最低收益率之計算,涉及大眾權益,逕於內規訂定,核欠妥適。

該基金運用最低收益利率之決定,係於中央信託局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收支處理程序內規定,以四家行庫局每月一日牌告二年期平均利率所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計算依據,按保證收益之計算,涉及大眾權益,上述計算依據,有欠妥適,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關於基金運用保證收益之計算,將研議於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明定。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比		數 與 較	預增	算	數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5	額	%	ó
本	年	度	收	\		1,374,428	100.00		672,753	100.00			- 701,	574	;	51.05
本	年	度	支	出		19,651	1.43		437,818	65.08			+ 418,	166	2,1	27.90
本	年	度	餘	絀		1,354,776	98.57		234,935	34.92		-	1,119,	841	8	32.66

# 勞工退休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b>4</b> 1						,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 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26,784,984	100.00	24,272,693	100.00	+ 2,512,290	10.35
流		動		資		產	21,389,778	79.86	18,018,000	74.23	+ 3,371,778	18.71
買	匯	貼	現	及	放	款	5,395,205	20.14	6,254,693	25.77	- 859,487	13.74
合						計	26,784,984	100.00	24,272,693	100.00	+ 2,512,290	10.35
負						債	12,394	0.05	2,408	0.01	+ 9,986	414.63
流		動		負		債	12,391	0.05	2,405	0.01	+ 9,986	415.21
其		他		負		債	3	0.00	3	0.00	_	_
淨						值	26,772,589	99.95	24,270,285	99.99	+ 2,502,304	10.31
基						金	28,317,277	105.72	25,454,431	104.87	+ 2,862,845	11.25
公	利	ij	及	ĺ	涂	絀	- 1,544,687	- 5.77	- 1,184,146	- 4.88	- 360,541	30.45
合						計	26,784,984	100.00	24,272,693	100.00	+ 2,512,290	10.35

# 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決算之查核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雇主提繳、 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墊償積欠勞工工資及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茲將該基 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 億 1,972 萬餘元,支出 5 億 5,033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短絀 3,060 萬餘元,與預計賸餘相距 4 億 1,719 萬餘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率不斷調降,利息收入未如預期,及墊償積欠工資款項較預計增加,增列呆帳提存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55 億 2,512 萬餘元;負債總額 8 萬餘元;淨值(累計賸餘)55 億 2,503 萬餘元。

#### (三) 餘絀撥補之查核

本年度決算短絀 3,060 萬餘元,經撥用前期未分配賸餘填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55 億 2,503 萬餘元。

### (四) 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本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損失計 6,740 萬餘元,年度報酬率為-23.35%,投資績效欠佳,且與預計投資收益 3,900 萬元落差甚鉅,有待提昇投資績效;2.勞動基準法對於事業單位未按期提繳基金者,規定所處罰鍰金額偏低,且部分縣市未能落實執行催繳及處罰等,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基金投資績效表現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頗鉅,嗣後對經濟環境變化動向將持續追蹤觀察,並對個別基金績效表現續予注意,以適時調整因應,提昇投資績效;2.為使事業單位確實提繳,已併勞動基準法罰則通案檢討,擬提高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並將督促縣、市政府執行催繳及處罰業務,落實回報機制。本部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為勞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案件遽增,基金潛在負擔沉重,亟待研謀改善,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兹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科				皿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比	算 數 較		預算數 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_
本	年	度	收	$^{\prime}$		70,746	100.00		51,972	100.00		-	18,774	26.54	+
本	年	度	支	出		32,088	45.36		55,033	105.89		+ 1	22,945	71.51	
本	年	度	餘	絀		38,658	54.64		- 3,060	5.89		- ,	41,719	_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平位 - 州至	
科				目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比 較 增	減
<i>Υ</i> 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552,512	100.00	555,573	100.00	- 3,061	0.55
流	動		資	產	551,311	99.78	554,613	99.83	- 3,301	0.60
固	定		資	產	2	0.00	8	0.00	- 5	69.01
其	他		資	產	1,197	0.22	951	0.17	+ 245	25.82
合				計	552,512	100.00	555,573	100.00	- 3,061	0.55
負				債	8	0.00	9	0.00	- 1	11.47
流	動		負	債	8	0.00	9	0.00	- 1	11.47
淨				值	552,503	100.00	555,563	100.00	- 3,060	0.55
公	積	及	餘	絀	552,503	100.00	555,563	100.00	- 3,060	0.55
合				計	552,512	100.00	555,573	100.00	- 3,061	0.55

#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決算之查核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4 億 2,256 萬餘元,支出 48 億 9,246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5 億 3,010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3 億 4,131 萬餘元,約 180.79%,主要係廢電子電器物品因平面電視推出,電器銷售增加,及本年度新增日光燈管之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增加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63 億 5,413 萬餘元;負債總額 1 億 4,672 萬餘元, 占 2.31%;淨值 62 億 741 萬餘元,占 97.69%,全數為累計賸餘。

# (三) 餘絀撥補之查核

本年度決算賸餘 5 億 3,010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56 億 7,730 萬餘元,合計賸餘 62 億 741 萬餘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 (四) 重要審核意見

####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類回收清除處理之收入不敷支出,收取費率是否允適,亟宜檢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辦理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其中廢一般物品及容器類, 年度中因公告指定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不敷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相關費用,致需 另由該基金非營業部分所編應急費用支應1億2千萬元(歷年累計支應業達3億5千餘萬元); 復查於民國89年間亦曾由廢機動車輛類調借支應2億4千萬元因應(信託基金各帳戶依規定應 專款專用),迄未償還,顯示該類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之允適性亟待檢討,經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研謀改進。據復: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對於費率之決定,係依回收物之材質、容積、重 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 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等加以審議,民國92年應可減少動用非營業基金之應急 相關費用,對於向廢機動車輛帳戶調借部分應可逐步償還。本部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 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部分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且	預	第一	數	決	算	數	決比	算	數較		預增	算	數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本	年	度	收	入		514,259	100.00		542,256	100.00			+ 2	27,99	7		5.44
本	年	度	支	出		495,379	96.33		489,246	90.22			-	6,13	3		1.24
本	年	度	餘	絀		18,879	3.67		53,010	9.78			+ 3	34,13	1	18	0.79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部分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11 -	10 1-0 > 0
431				-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635,413	100.00	655,972	100.00	- 20,558	3.13
流	動		資	產	611,920	96.30	648,254	98.82	- 36,334	5.60
其	他		資	產	23,493	3.70	7,718	1.18	+ 15,775	204.39
合				計	635,413	100.00	655,972	100.00	- 20,558	3.13
負				債	14,672	2.31	15,887	2.42	- 1,214	7.64
流	動		負	債	14,672	2.31	15,887	2.42	- 1,214	7.64
淨				值	620,741	97.69	640,085	97.58	- 19,344	3.02
公	積	及	餘	紐	620,741	97.69	640,085	97.58	- 19,344	3.02
合				計	635,413	100.00	655,972	100.00	- 20,558	3.13

# 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決算之審核

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捐助成立,並訂有設置條例(法律)之財團法人,截至本年度止,計有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9 個財團法人。又依其設置條例(法律)規定,其預、決算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計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3 個財團法人;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者,計有中華經濟研究院 1 個財團法人;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有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5 個財團法人。本年度由監察院轉交本部完成審核者,計有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 5 個財團法人民國 90 年度決算報告。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九十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一)研究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提供有關機關決策之參考;(二)出版各種研究成果,提供社會各界最新經濟知識;(三)加強國際學術活動,傳播我國經濟發展經驗與提高國際地位;(四)協助政府推動國際經濟合作,擴大我國經濟外交空間;(五)參與政府部門之諮詢工作,為經濟措施提供建言;(六)為工商界及學術界提供資訊服務。該研究院民國 90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6 月 25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依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民國 90 年度主要工作為對當前重要經濟問題進行研究、續建經濟資料庫、對外服務、研究成果出版、積極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接受各界委託辦理研究 91 案,研究成果由院內出版者,計有中英文專論暨論文集等 12 種、雙月刊 6 期、受託研究報告 88 篇;院外出版者,計有中英文專著論文等 134 篇;加強學術交流活動,提高學術水準及傳播臺灣經驗,積極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主辦或合辦經濟研討會議 19 次,出席在海外召開之國際性經濟會議 36 次。

### (二) 經費收支情形之審核

民國 90 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4,36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 億 532 萬餘元,較預計 短收 3,827 萬餘元,約 15.71%,主要係出售有價證券之收入未達預期所致;預計支出 2 億 5,34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 億 5,211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128 萬餘元,約 0.51%,主要係委託投顧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因收益未達合約預定金額,免收顧問費所致;預計短絀 98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4,679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短絀 3,699 萬餘元,約 377.49%,主要係有價證券出售收入未達預期所致。

###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4 億 6, 966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2 億 6, 264 萬餘元,占 85. 91%;固定資產 1, 056 萬餘元,占 0. 72%;其他資產 1 億 9, 645 萬餘元,占 13. 37%。負債總額 1 億 7, 570 萬餘元,占 11. 96%,其中流動負債 971 萬餘元,占 0. 66%;其他負債 1 億 6, 599 萬餘元,占 11. 30%。淨值 12 億 9, 395 萬餘元,占 88. 04%,包括基金 10 億 4, 011 萬餘元,累積賸餘 2 億 5, 383 萬餘元。

#### (四) 審核結果

民國 90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短絀 4,679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短絀 3,699 萬餘元,約 377.49%,主要係預算執行,未能因應收入短收,採節減措施,及投資有價證券發生虧損所致。有關該院財務狀況惡化問題,本部前於審核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即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並據復:該院為彌平年度赤字,已研提具體之開源與節流措施,嗣後將擴大投資標的之選擇,加強風險評估,健全財務結構;實施員工優退方案,兼併非研究部門相關單位及組織扁平化,節省人事費用。惟民國 90 年度決算仍產生短絀 4,679 萬餘元,顯示該院所提措施未能有效改善財務窘況,業再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研謀積極具體改善措施。據復:該院為期永續經營,將檢討投資標的,提高基金運用效益,並積極爭取政府或民間委辦計畫,從事募款增加收入,另亦進行人事再精簡、撙節支出等節流措施。該部將加強督促其落實執行,並建議其於設置目的範圍內,擴大可從事之業務,以挹注財源,改善財務狀況。

以上審核結果,業由本部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以臺審部壹字第 916655 號函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茲將該研究院民國 90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1 - 1 - 1 - 1 - 1 - 1 - 1
科		目	Ź	7	稱	金額	%
收					入	20,532	100.00
委	辨	計	畫	收	λ	14,853	72.34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956	4.66
財		務		收	入	4,140	20.17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582	2.83
支					出	25,211	122.79
委	辨	計	畫	支	出	14,721	71.70
管		理		費	用	1,652	8.05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8,764	42.69
財		務		支	出	72	0.35
本		期	食	余	紬	- 4,679	- 22.79

#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del></del>	目	名	稱	金額	%
資			產	146,966	100.00
流	動	資	產	126,264	85.91
固	定	資	產	1,056	0.72
其	他	資	產	19,645	13.37
負	債 及	净	值	146,966	100.00
負			債	17,570	11.96
流	動	負	債	971	0.66
其	他	負	債	16,599	11.30
淨			值	129,395	88.04
基			金	104,011	70.77
累	積	餘	紐	25,383	17.27

### 二、中央通訊社民國九十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中央通訊社係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設置,其主要任務為:(一)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二)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三)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等。該社民國 90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7月10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依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民國 90 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國家對外新聞通訊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平均每日發稿量為:一般新聞 265,505 字,商情新聞 2,066,964 字,英文稿 25,000 字,西班牙文稿 5,000 字,並發布新聞照片及收錄國際電訊,同時透過網際網路向全球提供國內外新聞,擴大使用者讀取該社新聞資訊。

### (二) 經費收支情形之審核

民國 90 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1,50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6 億 1,952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448 萬餘元,約 0.73%,主要係財務收入超過預計所致;預計支出 6 億 1,50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6 億 1,913 萬餘元,較預計超支 409 萬餘元,約 0.67%,主要係國內新聞費用較預計超支所致;收支相抵,計結餘 39 萬餘元。

#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2 億 2, 16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5, 253 萬餘元,占 68. 82%;基金及長期投資 353 萬餘元,占 1. 60%;固定資產 2, 527 萬餘元,占 11. 40%;其他資產 4, 028 萬餘元,占 18. 18%。負債總額 2 億 2, 218 萬餘元,占 100. 25%,其中流

動負債 8,821 萬餘元,占 39.80%;長期負債 1 億 2,052 萬餘元,占 54.38%;其他負債 1,344 萬餘元,占 6.07%。淨值為負 54 萬餘元,占 0.25%,包括基金 1,000 萬元,資本公積 3,538 萬餘元,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準備 881 萬餘元,累積短絀 3,711 萬餘元。

#### (四) 審核結果

民國 90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組織架構龐大、人事成本過高,津貼及獎金名目繁多;涉及增加財務支出之管理規章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備;產值偏低、經費支用僵化,經營體質及財務狀況欠佳;2.會計制度部分規定與主管機關所頒規定未符,收支決算未依會計制度編製及妥適揭露;3.投資之共同基金未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贖回,致未實現跌價損失加劇;主管機關對於監督要點修正前即已持有之基金,尚乏妥適規範;4.原接收中央通訊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地,尚未辦理產權移轉及更名登記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該社已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起裁併部分部室,且將依人力精實方案精簡人員,並將通盤檢討人事任用、考績、薪資制度,津貼或獎金之發放標準,涉及增加財務支出之管理規章將專案陳報主管機關;2.該社決算將確依規定辦理,並修訂會計制度相關規定;3.大眾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於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該社即不再新購基金;原持有之基金,該局業責請該社選擇有利時機予以贖回;4.房地產權移轉業由該社委請大中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清算工作,並積極籌備稅款,期能於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期間內完成移轉登記等。

以上審核結果,業由本部於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以臺審部壹字第 921202 號函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民國 92 年 5 月 13 日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茲將該社民國 90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E	3	名		稱	金額	%
收					入	61,952	100.00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38,282	61.79
新	閗	Į.	貴	收	λ	21,437	34.60
出		版	收		入	203	0.33
捐		款	收		λ	35	0.06
其		他	收		λ	1,993	3.22
支					出	61,913	99.94
國	內	新	閗	費	用	42,861	69.19
國	外	新	閗	費	用	11,950	19.29
管		理	費		用	6,995	11.29
出		版	費		用	80	0.13
其		他	費		用	26	0.04
本	其	玥	餘		紬	39	0.06

#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十世,州至市村儿
科	1	目		名		稱	金額	%
資						產	22,163	100.00
流		動		資		產	15,253	68.82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353	1.60
固		定		資		產	2,527	11.40
其		他		資		產	4,028	18.18
負	債		及	淨		值	22,163	100.00
負						債	22,218	100.25
流		動		負		債	8,821	39.80
長		期		負		債	12,052	54.38
其		他		負		債	1,344	6.07
淨						值	- 54	- 0.25
基						金	1,000	4.51
公	積		及	食	涂	紬	- 1,054	- 4.76

# 三、中央廣播電臺民國九十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中央廣播電臺係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設置,其主要任務為:(一)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二)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等。該臺民國 90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依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民國 90 年度主要工作為增進新聞網質量及宣揚國策、促進溝通暨爭取國際認同、開闢新聞網電子報及強化網路功能、擴大與國際及海外媒體合作交流、推動兩岸交流及互動、參與公益活動及善盡媒體責任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總播音時數 16 萬餘小時,與中外媒體播報各類節目及內容,以國、粵、閩、客、蒙古、西藏、維吾爾語及英、法、日、德等國內、外主要語言,加強對大陸及國際傳播我國各項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人民及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之向心力。

# (二) 經費收支情形之審核

民國 90 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5,0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6 億 9,425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4,425 萬餘元,約 6.81%,主要係服務收入超過預計所致;預計支出 6 億 3,14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7 億 7,604 萬餘元,較預計超支 1 億 4,460 萬餘元,約 22.90%,主要係折舊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暨其他支出較預計超支所致;收支相抵,計短絀 8,178 萬餘元。

###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56 億 6,458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7,384 萬餘元,占 1.30%;固定資產 52 億 4,857 萬餘元,占 92.66%;其他資產 3 億 4,216 萬餘元,占 6.04%。負債總額 8,656 萬餘元,占 1.53%,其中流動負債 8,290 萬餘元,占 1.47%;其他負債 365萬餘元,占 0.06%。淨值 55 億 7,802 萬餘元,占 98.47%,包括基金 55 億 7,427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374 萬餘元。

### (四) 審核結果

民國 90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營運狀況漸趨惡化;2.部分受贈土地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3.庫存發射設備零附件約一成以上逾十年未使用;4.資金運用有欠靈活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已在組織、人力、作業等方面進行改革,並厲行開源節流措施;2.受贈土地已洽請財政部同意簡化申報流程,並積極辦理移轉登記;3.已再次全面清查庫存發射設備零附件,並測試其堪用性,依規定妥適處理;4.已考量資金支用時期、風險與報酬等,規劃將存款餘額分作定期儲蓄存款或債券型基金,以靈活運用資金,提高財務收益。

以上審核結果,業由本部於民國 92 年 3 月 10 日以臺審部壹字第 920915 號函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茲將該臺民國 90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E	1	名		稱	金額	%
收					入	69,425	100.00
補		助	收		入	63,000	90.74
委	辨		費	收	入	1,193	1.72
其		他	收		入	5,231	7.54
支					出	77,604	111.78
補	助	費	用	支	出	74,565	107.40
委	辨	費	用	支	出	917	1.32
其		他	支		出	2,121	3.06
本	期	1	餘		紬	- 8,178	- 11.78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金額	稱	名		目	科
100.00	566,458	產				資
1.30	7,384	產	資	ħ	重	流
92.66	524,857	產	資	E	菏	固
6.04	34,216	產	資	b.	H	其
100.00	566,458	值	淨	及	債	負
1.53	8,656	債				負
1.47	8,290	債	負	ħ	重	流
0.06	365	債	負	b.	H	其
98.47	557,802	值				淨
98.41	557,427	金				基
0.06	374	余 絀	餘	及	積	公

# 四、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係依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其業務包括:(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等。該基金會民國 90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4 月 23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依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民國 90 年度主要工作為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開辦理獎勵與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舉辦各類國家文藝獎項、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理各類保險事宜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核定補助案件 694 件,金額計 1 億 6,414 萬餘元;辦理第五屆國家文藝獎收件、評選等作業,產生 4 位得獎者;舉辦藝文團體財稅會計、著作權法及藝文法規等課程;舉辦各項藝文研討會、座談會及歲末文藝雅集等。

### (二) 經費收支情形之審核

民國 90 年度預計收入 4 億 2, 28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3 億 1,662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1 億 621 萬餘元,約 25.12%,主要係利率下降及股市表現未如預期,致利息收入及投資利得減少所致;預計支出 4 億 2,02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 億 3,984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1 億 8,045 萬餘元,約 42.93%,主要係利率驟降,補助支出隨財務收入減少所致;預計賸餘 25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7,677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7,423 萬餘元,約2,922.44%,主要係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59 億 9,77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59 億 8,785 萬餘元,占 99.83%;固定資產 698 萬餘元,占 0.12%;無形資產 34 萬餘元,占 0.01%;其他資產 256 萬餘元,占 0.04%。負債總額 1 億 5,965 萬餘元,占 2.66%,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5,815 萬餘元,占 2.64%;其他負債 149 萬餘元,占 0.02%。淨值 58 億 3,810 萬餘元,占 97.34%,包括創立基金 20 億元,捐贈基金 35 億 7,915 萬餘元,其他基金 2 億 1,547 萬餘元,資本公積 3 千餘元,累積賸餘 4,346 萬餘元。

#### (四) 審核結果

民國 90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補助制度過於僵化;2.未將自行規劃辦理之藝文資源數位化計畫評估納入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規劃完成之全國文化資料庫;3.基金孳息收入銳減,可資運用之補助經費大幅縮水,對藝文發展衝擊甚鉅;4.募款活動仍侷限於少數之特定藝文人口,募款成效欠彰等缺失,經函請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已傳達評審委員顧及區域性的平衡,研擬以專案方式建構與各縣市文化基金會互動之可能性,使補助資源落實至全國各縣市;2.藝文資料數位化計畫,將於國家文化資料庫可接受預覽級資料庫時,銜接納入以增加其效益;3.重新檢討資金配置比例,委託專業機構作債券投資,並隨時注意市場情勢,研擬可用之投資工具,以維基金孳息收入之穩定;4.與金融業進行策略聯盟,發行游藝卡,及以專案認養方式募集資金,以增裕捐款收入。

以上審核結果,業由本部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9 日以臺審部壹字第 917282 號函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民國 92 年 2 月 18 日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茲將該基金會民國 90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收						入	31,662	100.00
捐		贈		收		入	1,087	3.44
服		務		收		入	8	0.03
財		務		收		入	29,390	92.82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175	3.71
支						出	23,984	75.74
_	般	管	理		支	出	5,405	17.07
補		助		支		出	16,479	52.05
獎		項		支		出	923	2.92
募		款		支		出	261	0.82
服		務		支		出	71	0.22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842	2.66
其	他	業	務	外	支	出	1	0.00
本		期		餘		絀	7,677	24.26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資			產	599,775	100.00						
流	動	資	產	598,785	99.83						
固	定	資	產	698	0.12						
無	形	資	產	34	0.01						
其	他	資	產	256	0.04						
負	債	及 淨	值	599,775	100.00						
負			債	15,965	2.66						
流	動	負	債	15,815	2.64						
其	他	負	債	149	0.02						
淨			值	583,810	97.34						
創	立	基	金	200,000	33.35						
捐	贈	基	金	357,915	59.67						
其	他	基	金	21,547	3.59						
資	本	公	積	0.3	0.00						
累	積	餘	紬	4,346	0.73						

# 五、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其主要業務為: (一)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發展;(二)為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及產業水準之提昇,提供技術協助與技術服務;(三)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我國家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該基金會民國 90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6 月 1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依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民國 90 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貸款及投資、舉辦教育訓練、技術合作與協助、接受委辦經營管理駐外技術團業務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推動投資與融資計畫 17 件,其中 8 件完成簽約;開辦友好開發中國家官員之培訓課程計 20 班 413 人受訓;提供加勒比海獎學金約 500 名學生受益;派遣海外服務工作團計 14 名志工分赴 4 國服務;於 34 國派駐 41 個技術團計 286 人,協助合作國家發展技術及醫療服務等,以改善駐在國人民生活水準,協助其經濟發展。

# (二) 經費收支情形之審核

民國 90 年度預計收入 19 億 5,84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2 億 705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2 億 4,855 萬餘元,約 12.69%,主要係長期放款本金收回之匯兌利得超收所致;預計支出 19 億 1,39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8 億 6,760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4,639 萬餘元,約 2.42%,主要係技術協助支出因受協助國家未能配合執行等所致;預計賸餘 4,450 萬

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3 億 3,945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2 億 9,495 萬餘元,約 662.81%, 主要係長期放款本金收回之匯兌利得超收,及技術協助支出因受協助國家未能配合執行,業務 支出減少等所致。

#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56 億 3,606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95 億 5,930 萬餘元,占 61.14%;長期投資及放款淨額 60 億 4,855 萬餘元,占 38.68%;固定資產 2,703 萬餘元,占 0.17%;其他資產 117 萬餘元,占 0.01%。負債總額 9 億 1,011 萬餘元,占 5.82 %,其中流動負債 8 億 9,762 萬餘元,占 5.74%;其他負債 1,248 萬餘元,占 0.08%。淨值總額 147 億 2,595 萬餘元,占 94.18%,包括基金 126 億 6,665 萬餘元,公積及賸餘 20 億 5,929 萬餘元。

#### (四) 審核結果

民國 90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備訓練計畫執行結果,儲備訓練人員離職率偏高、已完成儲訓卻無缺可派、逕將應外派之儲訓人員改分派於國內服務;2. 決算書之編製結果,未就長期放款產生之應收利息提列備抵呆帳、固定資產仍懸列已報廢之資產、具風險性之貸款案件未充分適切揭露、投資有價證券之預估獲利未妥編預算,並於決算說明達成情形等缺失,經函請外交部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 已責請該基金會確實檢討外派人員儲訓計畫之辦理方式,將依據駐外技術團之人力需求,訂定年度儲訓計畫,以降低儲訓完畢卻無缺可派之情形;修改相關規章,規範儲訓人員經審議通過派往技術團工作者,除因與駐在國關係之變化,合作計畫更改等無法歸咎當事人之因素外,需有服務滿一定期間之義務;2. 該基金會對應收利息等評價,將自民國 91 年度起提列備抵呆帳,並將修改會計制度;對財產管理之作業疏失,將檢討調整,並於制定內控機制過程中,加強固定資產之管理與查核;自民國 91 年度起將依規定揭露高風險性貸款相關資訊;自民國 92 年度起依據預估市場情勢等編列投資收入預算,並將於決算中,就實際投資結果與原估計投資報酬率等比較情形列入說明。

以上審核結果,業由本部於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以臺審部壹字第 922335 號函陳報監察院。 茲將該基金會民國 90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收						入		220,705	100.00
委	辨	計	畫		收	入		127,516	57.78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26,399	11.96
基	金	孳	息		收	入		30,539	13.84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處	分		投		資	:	利	益	9,670	4.38
投		資			Ч	攵		入	144	0.06
兌		换			Ч	攵		益	22,798	10.33
短	期	投	資	回	1	升	利	益	2,940	1.33
其		他			Ч	攵		入	697	0.32
支								出	186,760	84.62
委	辨		計		畫		支	出	127,516	57.78
投	融	資		業	矛	务	支	出	21,183	9.60
教	育		訓		練		支	出	9,097	4.12
技	術		協		助		支	出	7,923	3.59
業	務		規		劃		支	出	1,718	0.78
管	理	及		總	矛	务	支	出	7,764	3.52
兌		换			扌	員		失	570	0.26
處	分		投		資		損	失	8,557	3.87
利		息			<u>ز</u>	支		出	2,427	1.10
本		期			爵	<b>\</b>		絀	33,945	15.38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資							產	1,563,606	100.00	
流	動				資		產	955,930	61.14	
長	期	投	資	及	放	款	淨	額	604,855	38.68
固	定			資			產	2,703	0.17	
其			他		資			產	117	0.01
負	債 及		及	及 淨			值	1,563,606	100.00	
負								債	91,011	5.82
流	動		負			債	89,762	5.74		
其	他			負		債		1,248	0.08	
淨								值	1,472,595	94.18
基								金	1,266,665	81.01
公	積		積 及 餘			絀	205,929	13.17		